

立信會計叢書
中華銀行會計制度

顧 準 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

顧君準前著銀行會計一書，復將其節編爲銀行會計教科書一書，出版以來，國內之銀行實務家及大中學校學生，幾靡不奉爲唯一之參考書及教本。惟顧君以該二書係屬教科書體裁，對於我國各銀行之會計制度，限於篇幅，不能詳加討論，故復出其心得，著爲中華銀行會計制度一書，都凡四十萬言。余爲核讀一過，覺其研究之精詳，編製之適當，實可稱爲銀行會計一科空前之佳著。從此國內學者，對於此科，得此完備之參考資料，其於我國銀行會計之改良，必當有莫大之助力也。不禁跂予望之矣。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潘序倫序於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例　言

(一)作者編撰本書之目的，在就我國各銀行會計制度為比較之研究，備作大學商科之教本參考書，並供各銀行會計實務人員之參考。

(二)本書因係比較研究性質，羅列各行制度之處較多，復時以最近銀行會計簿冊與其業務管理上之文據混合討論，因之記錄各項業務交易時，所涉及之帳簿單據為數太多，殊難分章編制習題。大學商科採用本書為教本時，宜與拙著銀行會計一書合用，俾可借用銀行會計一書中之習題為本書之習題。

(三)本書因篇幅體例關係，對於銀行實務、銀行制度、國際國內匯兌、票據法及其他有關係之民商法規等等，不能充分討論。本書讀者若欲於此為詳盡之研究，宜將以上各學科之專門書籍，與本書參讀。

(四)編者才疏學淺，本書內容，雖名為比較研究，實則材料之搜集，既極貧乏，討論敘述之處，恐亦不免謬誤，還希海內賢達，加以指正。

(五)本書編撰之時，承上海銀行學會，中國銀行曹振昭先生，上海銀行金鏞先生，暨民二十七年立信會計問題討論會諸同學，代為搜集各行材料，本書編撰，賴以告成。本所陳福安先生，對於本書編撰工作，幫助特多，本書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三、三十四等章初稿，悉出陳君手筆。本所主任潘序倫先生對於本書之編制體例及內容，均曾加以指導，稿成復為校閱全書，紕謬之處，賴以改正，微諸君子之力，本書將永無完成之日，敬此誌謝。

顧準，二十八年七月於上海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目 錄

緒論	1
第一章 銀行之業務	3
銀行法之規定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業規之規定 特種銀行之業務 存款業務 活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定期存款 質押透支及往來透支 貼現 票據之承兌 出口押匯 及進口押匯 質押與信用放款 證券投資及買賣 國內匯兌 國外匯兌 信託業務 倉庫業務 銀行所營業務之範圍	
第二章 銀行之組織	15
基本之組織 內部之分科 獨立之營業部分 營業出納與會計之關係 櫃員制度 單位制度 小出納制度 分支行之設立 總行之組織 總管理處之組織 銀行組織與銀行會計之關係	
第三章 銀行之交易及其記錄	24
交易記錄之目的 會計科目之設置與應用 現金交易與轉帳交易 現金收入交易之內容 現金付出交易之內容 轉帳交易之內容 傳票——交易之原始記錄 部分轉帳交易之記載方法 單式傳票 應用單式傳票時部分轉帳交易之記載方法 隨存隨欠法 傳票之格式及用紙與印刷之顏色 傳票之代用書類 傳票之總號與分號 單式傳票之編號 日記帳分類帳及補助帳簿	
第四章 日記帳分類帳制度	42
主要帳簿制度之沿革 記帳之程序 各種補助帳簿 現金收付帳 日記帳 部分轉帳交易之記錄 增補日記帳 日記帳之結總 日記帳之過帳 分類帳 記載之覆核 日計表 月計表	
第五章 日記帳分類帳制度(續)	55
舊式日記帳制度之缺點 科目分日記帳與總日記帳制 各科目日結表與轉帳及現金日記帳 多欄式日記帳 各科目日結表與舊式日記帳之雙重應用 根據複式傳票直接登記總日記帳之制度 分類帳日計表及月計表 現金收付帳	
第六章 聯合日記分類帳制度	63
聯合日記帳及分類帳 序時記錄 現金日記帳 轉帳日記帳 補助帳簿之記載 現金科目總傳票之編製 傳票張數及收付總數表 業務總量表 聯合日記分類帳制度之變	

通用

第七章 分部日記帳制度	74
日記帳之分部設置 現金及轉帳日記帳 各部收付日結表 部分間轉帳交易及代理轉帳證明書 日結總表與分類帳 各科目日結表 錯誤之檢查 分部日記帳制度應用之範圍	
第八章 各種制度之比較及標準制度之設置	82
我國銀行主要帳簿制度之現狀 設置主要帳簿制度之原則 傳票與序時記錄 各科目日結表與舊式日記帳之雙重應用 序時記錄之設置 日記帳及分類帳 標準制度之設置 帳簿單據名稱之歧異	
第九章 活期存款	88
活期存款業務之內容 活期存款之開戶 取款業務 取款之退票 逾期票據之收入 外埠票據之代收 放款貼現及其他貸款之轉帳 付款業務 以支票換領本票 支票之法定要件 支票之管理 支票之支付 橫線支票 支票之止付 支票之拒付 保付支票 保付支票之記錄 付訖支票之退還 活期透支 活期存款分戶帳 活期存款清單 活期存款及透支總額之統制 利息之計算 記帳日期與起息日期不符之整理 存款利息所得稅之扣除 利息及存款利息所得稅之轉帳 往來存款 往來戶利息之計算 特別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 活期存款之分析與報告 活期透支之分析與報告	
第十章 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本票	115
定期存款——定期存款之種類 存款之存入及付出 存款之轉期 存款憑證之出質掛號與轉讓 定期存款之補助帳簿 到期記錄及到期分析 通知存款——存款期限及通知日期 补助帳簿 本票——本票之發行及其法律上之要件 本票之格式 本票之付款 本票之記錄及其補助帳簿	
第十一章 質押放款	124
質押放款之意義 擔保品之種類 期限及償還辦法 借款之申請與信用之調查 放款數額之核定 質押放款之契約 廠基放款之契約 放款之貸出收回及轉期 擔保品之收回掉換追加及贖回 放款及擔保品之記錄 質押放款之分期出貨記錄 質押放款之臺灣卡片式分戶帳 擔保品分類簿 質押放款之放出報告及收回報告	
第十二章 信用放款	149
信用放款之性質及種類 信用調查 放款契據 放款之貸出收回及轉期 放款之記錄及報告	

第十三章 票據之貼現及匯票之承兌	155
貼現——貼現票據之種類 商業承兌匯票與銀行承兌匯票之提倡 外埠期票之買入 貼現申請書與貼現契據 信用之調查 貼現息之計算 貼現業務之記錄 貼現之放出 報告及收回報告	
匯票之承兌——承兌業務之意義 匯票及承兌契約 承兌業務之記錄 承兌業務之現狀	
第十四章 呆滯放款之處理	167
呆滯放款之發生 質押放款之追索 信用放款之道索 貼現之道索 扣押存款 墊付 費用 呆滯放款之轉帳整理 催收款項之轉帳 壞帳損失之估計 放款在催收期內之 利息 追索之結束 追索結束時記錄之實例 沒收押品之出售 催收款項與沒收押品 之補助記錄 其他呆滯放款之處理方法 呆滯放款之報告	
第十五章 國內匯兌業務	179
國內匯兌業務之經營 匯兌業務之種類 委託及代理 單方委託及單方代理 轉匯 聯行及同業往來之往戶與來戶 外埠同業往來之科目 聯行往來科目之設置 聯行與 同業往來之補助記錄 同業及聯行往來利息之計算 匯兌尾數之調節與資金之移動	
第十六章 匯款	187
票匯之實務 條匯之實務 電匯之實務 退匯 匯款之記帳 二種匯款記帳制度之比 較 各行應用之匯款記帳制度 匯款單據及補助記錄 匯款單據及補助記錄之套寫格式 式 舊制之匯款單據 中國銀行套寫之匯款單據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套寫匯款單據 其他套寫匯款單據制度 匯款之補助記錄 退匯之記帳	
第十七章 出口押匯	211
出口押匯之性質 跟單匯票及其附屬單據 出口押匯之融通方法 承受手續 出口押 匯之契據 承受出口押匯銀行所發之押匯單據 票款之收取 出口押匯之結束 記帳 方法 記錄之實例 出口押匯之單據及補助記錄	
第十八章 進口押匯	231
進口押匯與委託購買證 商業信用證 進口押匯業務之實況 委託購買證及進口押匯——委託購買證之發行 委託購買證及匯票之條件 進口押匯 之取贖 委託購買證及進口押匯之記錄 記帳實例 進口押匯之單據及補助記錄 商業信用證及承兌匯票——商業信用證之發行 信用證及承兌匯票之記帳 記帳實例 信用證及承兌匯票之補助記錄	
第十九章 代放款項	246

出口代收款項之種類、出口票據之託收、出口代收款項之手續、出口代收款項之記載
 託收款項與代收款項科目之應用、出口代收款項之單據及補助記錄、代收本埠款項
 之種類、進口代收款項之記錄

第二十章 其他匯兌業務 253

活支匯款——活支匯款之發行、活支匯款之支付、活支匯款之補助記錄

旅行支票——旅行支票之發售、旅行支票之記錄

外埠票據及電匯之購買——匯兌餘額之調節、買入票據及電匯之種類、買入票據及電匯之價格、記帳方法、單據及補助記錄

第二十一章 聯行往來 259

聯行往來之內容、聯行之往戶與來戶、管轄分行關於聯行往來之記錄、總分行科目與分支行科目、聯行往來之對帳及計息、分散制度及集中制度、中國銀行之聯行往來記帳制度、往戶與來戶不加區分時之處理、管轄內往來、聯行往來差額之沖抵、會計不獨立之辦事處與寄莊往來、聯行間之專戶及基金戶、聯行往來科目之名稱

第二十二章 證券投資 270

債券投資——債券投資之種類及其性質、債券之利息、債券之還本、債券市場與債券市價、投資報酬、債券投資在會計上之處理方法、債券之買賣及其均價之計算、分次還本債券之均價計算法、債券取得成本之決定、債券之出售、分期債券之還本、債券投資平均報酬率之計算、債券利息與債券損益之區分、債券在結帳時之作價

債券之訂期買賣及投機套利——債券之期貨買賣、債券之投機、債券投機之記錄、債券之套息

外幣債券——外幣債券投資之種類及目的、外幣債券之保管、外幣債券之買賣價格及均價、債券利息之記錄

股票投資——銀行之股票投資及其限制、股票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少數股票之投資、外幣股票

證券投資之補助記錄及會計科目——適用之有價證券帳、債券投資帳及股票投資帳、買賣期證券之補助記錄、證券投資及買賣之會計科目、證券投資科目之分析

第二十三章 出納及票據清理事務 296

收入款項之分類、他行票據之收取及票據清理制度、收入現金及票據之處理程序、收入他行票據之記錄、交換所票據之清理及收回票據交換差額之記錄、其他票據之清理及其記錄、支付款項之分類及其記錄、退出票據及退回票據、庫存現金及庫存表、存放本埠同業之餘額、支付準備金之調撥、重貼現與借入款之記錄

票據交換所之實務——上海票據交換所之組織、提出票據通知單及提出票據收據、第一報告單、交換差額計算表、第二報告單、交換差額之轉帳

第二十四章 外匯業務	311
外匯業務之性質及其經營 國外匯兌之匯率 國外銀行帳 進出口押匯業務 委託購 賣證與進口押匯 委託購買證及進口押匯之記錄 出口押匯 出口代收款項 代理購 入憑託購證之出口匯票 進口代收款項 國外匯款 代付匯款 旅行信用證 外幣存 款放款及外幣證券投資 訂期外匯之買賣 訂期外匯買賣之記錄 記帳實例 外匯之 套匯 買賣外匯之頭寸 外匯部之組織與會計	
第二十五章 外匯業務之記帳單位問題	329
記帳單位之問題 各種不同之記帳制度 定率法 記帳實例 兌換帳及兌換分戶帳各 戶之餘額 分類帳 日計表之表示 外匯損益之計算 資產負債表之表示 多單位法 外幣資產負債項目之折合合併及外匯損益之計算 時率法 記帳實例 各種方法之比 較 傳票及帳簿之格式 外匯之估價——結帳時匯率之確定	
第二十六章 信託業務	345
信託業務之種類 我國銀行關於信託業務之經營 信託部之組織 信託業務之會計 有價證券之代理買賣——經營方式 代理買賣之程序 交易之清結與手續費差金之結 算 記帳方法 記帳實例 補助記錄	
房地產之經理——代理經租 房屋之管理維持費用 欠租之處理 抵押房地產之經租 自置房地產之管理 房屋之設計建築及出售	
代募公司債——公司債之代募及包銷 公司債償付本息之擔保及公司債本息之經付 保管及保管箱出租業務——保管業務 保管箱出租業務	
第二十七章 票據契據證券保管物之管理	361
票據契據證券保管物之管理事務 保管部分 保管品之儲藏 保管品之交存及提取 保管品之記錄 保管品之編號方法 證券號碼記錄 有價證券本息之收取 違期票據 之保管	
第二十八章 倉庫業務	368
倉庫業務之經營 倉庫及倉庫部之事務及組織 寄託物之保管 貨物之進倉及倉單之 簽發 貨物之提取及其憑證 倉租及費用之收取 倉單之過戶及掛失 貨物記錄 倉 庫區段之劃分及貨物之移倉 倉庫之租賃 倉庫部之會計	
第二十九章 損益帳及月計損益制度	379
損益項目之內容 利息帳戶 房產投資收益及倉庫損益 證券及外匯損益 手續費 壞帳及收回壞帳 各項費用 損益科目及損益補助帳簿 損益補助帳簿之登記 記載 損益之制度 月計損益制度 利息之計算——分類積數表之應用 利息之整理——應 加應減額數表之應用 預收利息之計算——預收利息表之應用	
第三十章 費用及用品管理	392
費用支付之方法 職員薪津之支付 用品之購買 用品之管理 用品會計 重要對外	

單據之管理 付款憑單制度 應付費用之計算 費用之統制及預算 總歲經費 開銷費	
第三十一章 決算	400
決算之時期 帳目之整理 總分類帳之結束 淨損益額之決定 政策決算之利弊 淨損益之合併 淨損益科目之設置 決算表 總決算表 未達帳 未達帳之檢查方法 中國銀行未達帳之檢查方法 檢查未達帳之舊制度 決算表之公告及呈報 淨損益之處理	
第三十二章 資產負債表	412
銀行資產負債表之性質 資產負債項目之分類排列問題 以流動性為分類排列標準之實例 依資產負債職能為分類排列標準之實例 其他分類排列方法 標準資產負債表 依流動性為分類排列標準之討論 銀行資產負債應如何分類 銀行資產負債應如何排列	
第三十三章 損益計算書	424
銀行損益計算書之性質 損益計算書之內容 公佈之損益計算書 損益項目之分類排列問題	
第三十四章 儲蓄部會計	429
儲蓄銀行法關於儲蓄業務之規定 我國銀行之儲蓄業務 儲蓄部之組織 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機器登帳之存摺及分戶帳 利息之計算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利息轉帳日期與複利轉帳期日簿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 存本付息儲蓄存款通知儲蓄存款 放款及投資 本行往來與總分支部往來 會計科目與主要帳簿 決算及決算表 儲蓄部淨利益之處理 總決算表	
第三十五章 內部稽核	458
內部稽核之意義 內部稽核之機關 會計科之稽核工作與內部牽制制度 傳票之審核 特殊交易傳票之審核 帳簿表報之核對 實物之點查與債權債務之詢證 稽核處之工作 稽核處工作之分組 分支行報告之種類 放款報告之審查與分析 證券外匯交易之審查與分析 其他業務之統計分析 資金來源與運用狀態之分析與解釋 損益與開支 旅行查帳員之工作及其範圍 查帳報告書	
第三十六章 成本計算	475
成本計算之目的 費用與收益之分類計算 費用之分部分攤 各部費用之分類分攤 投資淨收益及平均投資收益率之決定 活期存款帳戶之分析 存款之固定成本與變動成本 個別存款帳戶之分析 成本計算之實施 我國銀行之成本計算	
附錄 銀行法	484
儲蓄銀行法	490
上海市銀行業業規	493

表式目錄

第一式	收入傳票	31	第三〇式	上海銀行活存戶印鑑卡	89
第二式	轉帳傳票	31	第三一式	中文解銀單	90
第三式	中國銀行傳票	36	第三二式	活存戶收款之退票通知單及退 票回單	92
第四式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傳票	37	第三三式	中文支票	95
第五式	現金收入帳	44	第三四式	支票止付記錄	98
第六式	現金出納帳	44	第三五式	退票理由單	99
第七式	日記帳	48	第三六式	保付支票帳(記載本埠保付支 票用)	101
第八式	增補日記帳	49	第三七式	保付支票帳(記載外埠保付支 票用)	101
第九式	分類帳	52	第三八式	卡片分戶式保付支票簿	101
第一〇式	日計表	53	第三九式	活期存款分戶帳	104
第一一式	金城銀行總日記帳	56	第四〇式	機器登帳式之活期存款分戶帳	105
第一二式	金城銀行定期存款收項目記帳	56	第四一式	定期存款證書	116
第一三式	金城銀行科目分日記帳之普通格 式	56	第四二式	登記簿式之定期存款簿	117
第一四式	上海銀行各科目收付日結表	58	第四三式	分戶之定期存款簿	118
第一五式	上海銀行分行現金收款日記帳	60	第四四式	定期存款到期記錄	119
第一六式	上海銀行分行轉帳日記帳	60	第四五式	通知存款簿	120
第一七式	多欄式現金收入日記帳	61	第四六式	本票	122
第一八式	中國銀行聯合日記分類帳	65	第四七式	本票簿	123
第一九式	中國銀行總傳票(各科目日法表)	65	第四八式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質據	129
第二〇式	中國銀行現金收入日記帳	66	第四九式 A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押借據	
第二一式	中國銀行轉帳日記帳	67	第四九式 B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押借據 背面之抵押品記錄	131
第二二式	傳票張數及收付總數表	71	第五〇式	廠基擔保借款契約	133
第二三式	業務總量表	71	五一式	與廠基放款契約共同簽訂之商 品擔保透支契約	134
第二四式	上海銀行總行分部現金收款帳	76	第五二式	因廠基放款而連同簽訂之機器	
第二五式	上海銀行總行分部現金付款帳	76			
第二六式	上海銀行總行分部轉帳收款帳	77			
第二七式	上海銀行總行分部收付日結表	77			
第二八式	上海銀行總行代理轉帳證明書	78			
第二九式	上海銀行總行日結總表	79			

生財租賃契約	135	第七七式	貼現記錄簿	162
第五三式 商品擔保透支契約附屬之倉庫租 賃契約	135	第七八式	銀行承兌匯票	164
第五四式 定期抵押放款分戶帳	137	第七九式	承兌契據	165
第五五式 抵押品帳	139	第八〇式	上海銀行催收款項帳	176
第五六式 活期抵押放款分戶帳	139	第八一式	中央銀行催收款項分戶帳	177
第五七式 A 上海銀行之抵押放款帳	140	第八二式	浙江興業銀行匯票及票根	194
第五七式 B 上海銀行抵押放款帳背面所印 之押品記錄	141	第八三式	浙江實業銀行匯出匯款回條	195
第五八式 中國銀行活期押款放出時之套寫 格式	142	第八四式	浙江實業銀行之匯款正副收條 及通知書	196
第五九式 中國銀行定期押款套寫格式	143	第八五式	浙江實業銀行票匯申請書	197
第六〇式 抵押品分類簿	144	第八六式	浙江實業銀行匯條（即條匯申 請書）	197
第六一式 上海銀行抵押放款變動日報	144	第八七式	浙江實業銀行電匯申請書	198
第六二式 國華銀行押款放出報告	145	第八八式	浙江實業銀行代理付款委託書	199
第六三式 國華銀行換續抵押品報告	146	第八九式	浙江實業銀行代理付款報單	199
第六四式 中國銀行活期押款收回時之套寫 格式	147	第九〇式	浙江實業銀行代理付款回單	199
第六五式 往來透支契約	150	第九一式	中國銀行票匯套寫格式	200
第六六式 定期信用放款借據	151	第九二式	中國銀行條匯套寫格式	202
第六七式 定期信用放款借據所簽具之本票	151	第九三式	中國銀行電匯套寫格式	203
第六八式 定期放款分戶帳	152	第九四式	上海銀行票匯套寫格式	205
第六九式 上海銀行信用放款分戶帳	153	第九五式	上海銀行條匯套寫格式	205
第七〇式 中國銀行卡片式定期放款分戶記 錄	154	第九六式	上海銀行電匯套寫格式	206
第七一式 商業承兌匯票	156	第九七式	分戶之匯出匯款帳	209
第七二式 A 商業承兌匯票貼現申請書	158	第九八式	不分戶之應解匯款帳	209
第七二式 B 商業承兌匯票貼現申請書之背 面	158	第九九式	押匯匯票	212
第七三式 商業承兌匯票貼現保證書	159	第一〇〇式	出口押匯契約	215
第七四式 各銀行現在暫用貼現契據格式之	159	第一〇一式	總額或循環之出口押匯契約	216
第七五式 貼現分戶帳	161	第一〇二式	出口押匯之信用提貨收據	219
第七六式 中國銀行卡片式貼現分戶記錄	162	第一〇三式 A	出口押匯分戶帳	223

第一〇三式 B 出口押匯分戶帳之背面	223	第一二七式 A 提出票據通知單	307
第一〇四式 代收押匯分戶帳	225	第一二七式 B 提出票據收據	307
第一〇五式 上海銀行套寫式押匯押品收據	226	第一二八式 第一報告單	308
		第一二九式 交換差額計算表	308
第一〇六式 A 上海銀行套寫式收款委託書		第一三〇式 第二報告單	309
正本	227	第一三一式 交換差額轉帳申請書	310
第一〇六式 B 上海銀行套寫式收款委託書		第一三二式 英文委託購買證	315
之背面	228	第一三三式 英文進口押匯帳	317
第一〇七式 上海銀行出口押匯記錄帳	229	第一三四式 A 英文打包放款帳	318
第一〇八式 中國銀行套寫出口押匯簿	230	第一三四式 B 英文打包放款帳之背面	
第一〇九式 中國銀行商業購買證（委託購			319
買證）申請書	234	第一三五式 定率法下之現金收入傳票	
第一一〇式 A 中國銀行商業購買證（委託			343
購買證正聯）	235	第一三大式 客戶期證券分戶帳	353
第一一〇式 B 中國銀行商業購買證（委託		第一三七式 租戶記錄	355
購買證正聯）之背面	235	第一三八式 保管品收據	363
第一一一式 中國銀行商業購買證留底（委		第一三九式 提取保管品憑證	363
託購買證正聯）之背面	235	第一四〇式 公債還本付息申請書	366
第一一二式 中國銀行商業購買證通知書	236	第一四一式 違期票據保管記錄	367
第一一三式 中國銀行套寫式進口押匯帳	240	第一四二式 堆貨申請書	369
第一一四式 A 上海銀行商業信用證	242	第一四三式 臨時倉單	370
第一一四式 B 上海銀行商業信用證之背面	242	第一四四式 A 正式倉單	371
		第一四四式 B 正式倉單之背面	372
第一一五式 代收款項申請書	248	第一四五式 客戶支貨條	373
第一一六式 代收款項帳	250	第一四六式 支貨條	374
第一一七式 活支匯款申請書	253	第一四七式 倉單過戶申請書	375
第一一八式 浙江實業銀行活支匯信	254	第一四八式 貨物收付日記帳	376
第一一九式 上海銀行活支匯款委託書	255	第一四九式 A 倉單分戶帳	377
第一一二〇式 活支匯款分戶帳	255	第一四九式 B 倉單分戶帳之背面	377
第一一二式 各行通用之有價證券帳	292	第一五〇式 應付利息表	386
第一一二式 債券投資帳	292	第一五一式 分類積數表	389
第一一二式 買賣期券帳	293	第一五二式 應加積數表	391
第一一二式 期收付券價帳	293	第一五三式 預收利息表	391
第一一二式 他行票據帳	298	第一五四式 薪金收據	393
第一一二式 庫存表	303	第一五五式 用品分類帳	394

第一五六式 財政部規定之資產負債表	420	第一六三式 存款到期簿	440
第一五七式 活期儲蓄存款摺	432	第一六四式 複利轉帳期日簿	440
第一五八式 活期儲蓄存款取款收據	433	第一六五式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分戶帳	446
第一五九式 活期儲蓄存款分戶帳	433		
第一六〇式 上海銀行活期儲蓄存款摺（機 器登帳用）	435	第一六六式 存戶繳款期日簿	445
第一六一式 上海銀行卡片式活期儲蓄存款 帳（機器登帳用）	436	第一六七式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分戶帳	448
第一六二式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分戶帳	439	第一六八式 存本付息儲蓄存款分戶帳	451

中華銀行會計制度

緒論

考銀行會計一科，所應研究討論之範圍，應包括銀行帳簿之組織，銀行業務之記錄，銀行資產負債之估價，銀行決算表之編製與分析解釋，以及銀行帳目之檢查等項。凡此各項，以我國銀行業務之發達，行數之衆多，各行制度及實務之不同，遂不免覺其頭緒繁縝，筆難盡述。本書之編製，即擬就上述各項問題，為分別之討論。首二章略述我國各銀行之業務及其組織，次於第三至第七章將各行之帳簿組織與其記錄方法，分別說明，並於第八章將各行帳簿組織為比較之研究。其次之二十章，均用以敘述各行之業務會計，凡各行業務之處理手續，補助記錄與單據之設置，各種會計記錄之原理與其方法，以及各項資產負債之估價等問題，均已參雜討論於各該章內，一方面仍就各行實際制度，分別予以比較。至與業務有關之契據證券之保管及處理，亦特闢二十七章專論之。第二十九及三十兩章，特就銀行因經營業務而發生之損益，及其費用管理與費用會計，加以研究，再次為決算與決算表之論述。最後數章，則用以討論儲蓄部會計，內部稽核與成本計算。

就上述內容觀之，本書對於銀行會計範圍內之各種問題，曾冀其能全部涉及，惟因編制關係，所有資產負債之估價問題，未能特闢專章，為集中之討論。復因關於決算表之分析，在我國各銀行，尚無完備之實例，即在歐、美各國，關於是項問題之文獻與實例，亦殊為缺乏。故除於討論銀行內部稽核時，曾述及銀行業務內容之分析外，專門之研究，遂不得

不暫從闕略，以待異日焉。

我國銀行，迄今已有三十年以上之歷史，各行制度，因其歷史之遞嬗，業務之繁簡，已呈紛歧複雜之現象。因之，研究銀行會計者，若欲執一行制度以繩其他，實為事實上所不可能，但欲遍集各行規程帳簿文據，分別研究，又非盡人所能為。本書各章，就銀行會計之各種問題，分別將各行制度加以比較，或能為研究我國銀行會計者之一助乎？

第一章 銀行之業務

銀行法之規定

依我國銀行法第一條之規定，凡營下列業務之一者為銀行，營各該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 (一)收受存款及放款；
- (二)票據貼現；
- (三)匯兌及押匯。

同法第九條，規定銀行除下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 (一)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 (二)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 (三)倉庫業；
- (四)保管貴重物品；
- (五)代理收付款項。

學者根據上述規定，常稱存款、放款、貼現、匯兌、押匯為銀行之主要業務，而稱其他各種業務為其附屬業務。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業規之規定

上述銀行法，截至現在為止，尚未定有施行日期，故對於銀行業務之範圍，尚無拘束力。因之我國各銀行所營業務，多視其規模與歷史關係而定。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為我國各地銀行業團體之最有力量者，該公會業規（註）第四條對於銀行業務之範圍，有如下之規定：

- (一)各種定期、活期及儲蓄存款；

(註)根據二十五年六月修正通過之業規。

- (二)定期、活期抵押放款；
- (三)抵押往來透支；
- (四)票據承兌及貼現；
- (五)國內外匯兌及押匯；
- (六)託收款項；
- (七)買賣生金銀、外國貨幣及有價證券；
- (八)保管貴重物品；
- (九)倉庫業務；
- (十)信託業務；
- (十一)政府委託代理及特許業務。

上述業規，對於銀行業務為比較詳盡之列舉規定，且亦較切合於我國目前一般銀行之實際情形。惟其中第一款“各種定期、活期及儲蓄存款”中所謂“儲蓄存款”，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四日儲蓄銀行法公佈施行以後，當受該法之拘束與統制，已不得與普通銀行業務同視。關於此點，本書第三十四章論及儲蓄部會計時，當再詳為說明。

特種銀行之業務

銀行法與業規之規定，均係對於普通銀行之業務而設。至於特種銀行之業務，當另依特種法令之規定。我國特種銀行，除省、市地方銀行，省、市政府指定經營特種業務之銀行，及依儲蓄銀行法規定而設立之儲蓄銀行外，經中央設立或指定為特種銀行者有四，即中央銀行為國家準備銀行，中國銀行為國際匯兌銀行，交通銀行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中國農民銀行為發展國內農業之銀行是也。中央銀行之主要責任，在於為各銀行之準備銀行，發行兌換券，經理國庫及承募內外債（見中央銀行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八條）；中國銀行之主要業務，在於代理政府發行國外公債及經理此等公債之還本付息事務，經理政府國外款項之收付，

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代理一部分之國庫（見中國銀行條例第九條）；交通銀行之主要業務為經募政府公債庫券及經理其還本付息事務，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其還本付息事務，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納，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業事項，以及代理部分之國庫（交通銀行條例第九條）。各該銀行主要職責既有不同，則其業務之種類，自亦與普通銀行有別。然以目前情形而論，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係共同擔任發行法幣，代理國庫之任務，而中央、中國、交通三行，則又共同擔任準備銀行之職務。至於中國、交通兩行之國際匯兌及發展實業之專責，尚未見有何特殊之發展，所不同者，中國、交通兩行之業務，尚兼及於普通銀行之範圍，而中央銀行所兼營之普通銀行業務，則為數殊微耳。

此外，我國普通銀行，就其命名而言，亦頗似有其特種營業範圍者，如浙江興業銀行、浙江實業銀行、中華勸工銀行，似為實業銀行或投資銀行，中國墾業銀行似為土地銀行，鹽業銀行、綢業銀行似為鹽業與綢業之投資與融通而設，夷考其實，則莫不為普通銀行性質。其他銀行，多有用商業儲蓄銀行名義者，其中除儲蓄專部，當依儲蓄銀行法之規定辦理外，所謂『商業銀行』者，亦復名不符實，以此類商業銀行，除商業短期借款及票據貼現而外，公司債之承受，廠基與不動產押款之貸放，亦莫不同時經營。我國銀行學者常謂我國銀行業務之範圍，其事實上之發展，業已形成並繼續趨向於普通銀行制度，良有以也。

以上所述，為我國銀行業務之範圍。茲當將各種業務之內容，分述於下。

存款業務

我國銀行之存款業務，可概分之為活期與定期二類。活期類包含活期存款、往來存款、特別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四種，定期類又可分為短期定存、存本付息、複利定存、零存整付、整存零付等五種。但通知存款一

項，因我國缺乏短期資金市場，故極少發生。以前各銀行曾訂通知存款辦法於其存款章程內者，近亦紛紛取消。特別活期存款一項，就其收付辦法而論，實與活期儲蓄存款相類似。我國銀行，多於儲蓄部內設置活期儲蓄存款一種，復於存款部內設置特別活期存款，兩者之區別，僅在於第一次存款之最低額，前者為一元，後者為五十元，存款最高限額，前者為五千元，後者則並無限制而已。因而一部分銀行，即於儲蓄業務中，設置活期儲蓄存款，而刪去普通存款業務中之特別活期存款。至定期存款中，除短期定存而外，其他均屬定期儲蓄存款性質。究其極，屬於普通之存款業務者，實以活期存款短期單利定期存款為主也。

活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活期存款，為一種可以隨時存入及支取之存款，即英、美所謂 Current account 是也。此項存款，在存入時，應以解銀單(Pay-in slip)為憑，支款時則應依預留之印鑑，簽發支票(Cheque; check)。支票可以自由轉讓，故為流通證券(Negotiable Instrument)之一種，英、美及西歐先進各國，債權人、債務人間一切收支之應用支票者，至達全部支付額之 80% 或 90% 以上。至活存利率，約在二釐至四釐左右，大概通商大埠，利率較低，內地則利率較高。惟英、美各國之活期存款，類多不給利息。

我國銀行界，對於名詞之應用，頗不統一，即如活期存款一項，若干銀行有稱為往來存款者，若干銀行有稱為活期存款者。近年來大銀行頗多倣倣錢莊“往來”之辦法，向素與錢莊往來之舊式商人，吸收存款，復以錢莊往來，在手續計息方面，與銀行活存頗多歧異之處，遂改稱向有之往來存款為活期存款，而稱錢莊式之往來為往來存款。英文譯名則稱前者為 Current account “A”，後者為 Current Account “B”。至於活期存款與往來存款之區別，計有三點：第一，活存收付，必須以解銀單

及支票為憑，往來存款之收付則可憑摺，甚或可以憑電話支款；第二，計算利息時，活存之有透支契約者，存款積數與透支積數不相抵銷，各按訂定利率計算，往來則以存款與透支積數互抵，以抵銷後之存款積數餘額或透支積數餘額，按存息或欠息計算；第三，活期存戶，商請透支時，多數須備擔保品，往來客戶商請透支時，大率不須擔保品。按往來存款之辦法，極富舊式商業之氣味，其完全廢除固必待相當時日，然其日趨減少以至消滅，則證之近年銀行業務發展之趨向，實為無可置疑之事實也。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為銀行長期投資資金之來源，因其期限有定，故其準備金之計算較易，準備金之需要亦較少。且此項存款，手續較簡，不若活期與往來存款之時有收付，故銀行所支付之利息亦較鉅，我國各行普通利率，在五釐至八九釐之間。至於存款期間，通常自三個月起至三年，而以定期一年，最為常見。存款期限之較長者，銀行所予利率較高，期限較短者，利率較低。如浙江興業銀行存款章程規定定期存款之期限為六個月者，利率五釐，一年七釐，二年八釐等是。

至除普通定期存款以外之複利定存、存本付息、零存整付、整存零付等項，均為儲蓄存款性質，當俟後章討論之。

質押透支及往來透支

活期存款與往來存款二項之存戶，均得與銀行預訂透支契約，約定在存款支完之後，得在一定限額之內，借支款項。按此類透支，大概可分三種，即：（一）質押透支，由客戶於訂定透支契約時提供一定之擔保品，銀行就該項擔保品有質權或抵押權；（二）保證透支，客戶於訂定透支契約時並無擔保品之提供，但由銀行信任之第三者為透支人之保證，透支

到期如不清償，銀行對於保證人有追索權；（三）信用透支，客戶於訂定透支契約時，既無擔保品之提供，亦無保證人之擔保，僅由銀行信賴客戶之信用，而為透支。大抵活存客戶多用質押透支，僅少數用保證透支方法，至信用透支則實例極少。在往來客戶多數應用信用透支，其用保證透支者絕少，至用質押透支者則更居少數。寢假而往來透支，即成為信用透支之唯一代名詞，前舉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業規所稱之往來透支，事實上亦即指信用透支而言也。

往來客戶之透支，多數用信用透支制度，其原因在於舊式商人之目光，比較守舊，彼等常以為提供擔保，借入款項，為一種不名譽之舉動，往來信用透支，則既憑信用，復屬往來，名義上並非借款，故彼等向銀行融通資金之際，寧用信用透支而不願出之以其他方式。按此種辦法，僅在商人固守其傳統的商業道德之際，銀行方不致遭受損失。但近世商業，變遷劇烈，姑不論舊式商人之道德，是否能永續保持，而經濟社會中各種猛烈之變動，足使商人根本陷於破產者，亦復比比皆是。銀行貸款之依據對人信用者，比之依據對物信用者，其危險程度，自亦日益提高。我國財政當局與銀行界有鑒於此，近年頗有限制信用透支與放款之意，但究以舊式商業資本在我國經濟界中尚佔重要地位，一時澈底廢除，尚不易遽達目的也。

貼 現

銀行收受未到期之票據，扣去一定之貼現息，以餘款付予貼現人，是謂貼現。究其實際，貼現為銀行買入票據之一種業務。歐、美先進國家，票據之行使極盛，故銀行貼現業務極為發達，由此而供給商人之資金，幾佔商業短期信用中之絕大部分。我國因商場放帳制度之不甚合理，且商人對於票據之行使，未成習慣，因而銀行貼現業務，為數極微，其中商業票據之比例，尤極微細。短期商業信用之融通，因而不得不以商品押

款與透支等二種方式爲之。按票據係可以自由轉讓之流通證券，承受貼現之銀行，如感資金不足，可將貼現票據向中央銀行重貼現，而商品押款與透支二者則均爲帳面債權，無法自由流通，亦無重貼現之便利，是就信用制度與銀行經營二者而言，貼現業務應予提倡，透支辦法應予取消，歐、美先進國家固已如此，我國亦應倣倣，然急切施行，困難滋多，則以此項問題，對於我國經濟制度之根本問題至有關係故耳。

匯票之承兌

通例銀行代顧客承兌匯票，以發生於國際貿易中者爲最多。此類匯票，大抵以根據商業信用證所發出者爲限，我國銀行經營此項業務者絕少。三四年前，上海銀行界羣謀貼現業務之發展，復以市上可資貼現之票據過少，乃倡議一種承兌匯票業務，其法由商人預先提供擔保品於銀行，與銀行訂立契約，規定該立約人得在一定限度內簽發匯票，請由銀行承兌，而於匯票到期前一日將票款交入銀行備付。由此辦法所產生之承兌匯票，爲一種有擔保之融通票據，由其可以供給市場以可資貼現之票據而言，固不失爲一種良好辦法，但倡議之後，施行困難，迄今尚未見有成效。因之，所謂票據之承兌業務，雖在銀行業同業公會業規中有所規定，但在我國銀行業務中，實未佔有相當地位也。

出口押匯及進口押匯

與票據貼現業務相類似者爲出口押匯。出口押匯者，銀行承受并貼現出口商所出而由外埠進口商（或進口商委託代爲保證之銀行）所承兌之匯票是也。此類匯票，必爲跟單匯票（Documentary Bill），即須有運送貨物時之提單、保險單、發票等項，附屬於匯票之後。此與貼現業務中承受之票據，大率於本埠付款，即爲外埠票據，亦爲不附單據之光票（Clean bill）者不同，故其處理手續亦較爲繁複。又銀行所謂出口押

匯，除承受跟單匯票為貼現外，其以跟單匯票為擔保而為一部分之墊款(Advances)者，亦頗多見。

至所謂進口押匯，在我國大概係由銀行代理進口商，向出口商買入其(出口商)所出之匯票，轉由進口商承兌，并向進口商收取購買匯票墊款及利息之業務。經營進口押匯之銀行，應簽發委託證書，委託出口商所在地代理銀行，囑其向出口商購入匯票，是項委託證書，通稱曰委託購買證(Authority to Purchase)。此種業務，與出口押匯之情形相反，其辦法亦有不同。

銀行對於進口商供給購買信用之方法，除發行委託購買證，并代其購入匯票而外，亦往往發出一種自己允諾代理進口商承兌匯票并支付票據之證書，即所謂商業信用證(Commercial Letters of Credit)是。此時銀行僅以其自己之信用代進口商為保證，并未支款購入進口匯票，故不得稱之為“買入進口押匯”。但上述業務，究與買入進口押匯相類，銀行界亦遂習稱之為進口押匯焉。

質押與信用放款

放款為銀行對於顧客所為長期或短期資金之融通，不出以透支、貼現或保證等方式，而出以直接之貸款之方式者。借款人對於銀行，當訂立借款契約，銀行一次支付借款予借款人，至其種類，就有無擔保品而言，可分成質押放款與信用放款二種；就放款期限而言，可分為定期放款與活期放款二種；綜合之則得四種，即定期質押放款、活期質押放款與定期放款、活期放款是也。定期質押放款訂定一定之借款期限，并由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於銀行。活期質押放款亦訂定一定之期限，但期內得由借款人陸續償付借款本息之一部分，并陸續收回擔保品。至其擔保品，則大率以商品為限。定期放款期限之固定，與定期質押放款相同，但無擔保品之提供，僅由借款人簽具借據，保證人允為承還之保證，銀行

即行貸出款項。活期放款與定期放款同無擔保品，不過借款人得於期內隨時歸還借款。以上四種放款之中，前三種發生極多，最後一種為數頗少。

放款業務，為我國銀行授信業務中之最重要者，揆其原因，蓋由於貼現業務之尚未發達，與公司債發行之尚未普遍，因之銀行對於工商業之貸款，除透支押匯而外，不得不悉出之以放款方式也。

銀行界於放款一項，有時採取廣義的解釋，即對於所有貼現、押匯及透支三項，亦一律稱之為放款，并稱貼現、押匯二項為票據放款，而以透支加入質押放款與信用放款之中。但若以授信方式言，則貼現透支與普通之放款，究有若干之差別在也。

證券之投資及買賣

除以上所述廣義的放款而外，銀行運用其資金之第二主要途徑，為證券之投資。按有價證券包含政府債券（中央政府債券及省、市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及股票等三種。政府債券投資為財政投資性質，公司債券及股票投資則為實業投資性質。公司債券與股票兩者之中，又以公司債券之風險較小，因除非發行公司債之公司破產，公司債持券人不如股票之執票人（即公司之股東）須負擔公司之損失，因而有不能逐期領受投資報酬與收回投資本金之虞也。以言我國實際情形，銀行之證券投資，大部集中於政府債券、公司債券與股票為數均少。則以我國工商業不發達，缺乏公開之股票市場，大公司之發行公司債者，又屬寥寥可數故也。民國二十五六兩年，國內經濟頗有復蘇之象，銀行所為之公司債與股票投資一時有相當之增加，二十六年夏戰事發生後，此種趨向旋復消滅。反之，我國銀行投資於外人在華企業及外國公司之公司債及股票者，為數實不在少云。

國內匯兌

國內匯兌為國內二地間債權債務之清理，委由銀行代為收付之一種業務。經營此類業務時，必須先期在通匯地點設有分支行或在該地有特約之代理同業。至就業務種類而言，則可分成匯款(Remittance)，或稱送金匯兌，及代收款項(Collections)二種。其他一切外埠收付，亦得歸併於匯兌業務之中。

前節所述之貼現及押匯業務，就其為資金之貸放一點而言，固為廣義的放款業務之一種，但外埠貼現票據及出口押匯、進口押匯等項，以收付款地點在外埠之故，事實上亦為匯兌業務之一種。至於因各地投資政策之變更，而發生之資金移轉，雖不屬於匯兌業務，然其經營，則又與匯兌業務有極密切之關係焉。

國外匯兌

依常理言之，國外匯兌業務之性質與國內匯兌大致相同，不過因外國幣制之不同，匯率之高下，故損益之發生，特別鉅大而急速，因而經營方面，亦與內匯比較不同。但我國銀行所稱之國外匯兌業務，因各國在華經濟勢力頗為雄厚，外幣可以通行國內，故事實上不僅包含匯款代收款項及國外票據之貼現及買入，且亦包含外幣存款、外幣放款、外國證券之投資及買賣，外國貨幣遠期外匯及生金銀之買賣等在內，因之各銀行所設主管國外匯兌之部分，往往有不稱國外匯兌部而稱國外部者。

信託業務

我國社會，對於信託事項，尚少習慣，銀行法亦復限制銀行對於信託業務之經營。就目前若干經營信託業務銀行之業務種類而言，亦限於代理買賣證券，代客經租，代募及承受公司債，擔保公司債及經理還本

付息，保管，出租保管箱等項。

若干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常特設會計獨立之信託部。此類獨立之信託部，除經營以上各項業務外，一般之存款、放款業務亦復兼營，不過所收存款除有固定之『保息』外，復多有參加分紅之權。此種現象之發生，大概因各行信託部為一獨立之部分，而信託業務之在我國，又未十分發達，故遂兼營普通業務，以冀有助於銀行存款資金之增加耳。

倉庫業務

銀行自建倉庫，以供工廠或商店堆存貨品，收取庫租，即謂為倉庫業務，揆其性質，實與獨立之倉庫商相同。按銀行所營質押放款、質押透支及進口押匯等業務，其以商品為質者極多，又因國內辦理完善之倉庫較少，任令質物堆存不可靠之倉庫，恐使質物有喪失之虞。自置倉庫，既可使質物有適當之管理，以保障銀行對於商品之質權，復可因之而獲得倉租之收入，因之國內較大銀行，大都在各地設置倉庫，至於農民銀行，或普通銀行之經營農村放款者，且以設置倉庫，為經營農產品質押貸款之前提焉。

銀行所營業務之範圍

由上所述，可知一銀行所營業務之範圍，極為廣泛。大抵銀行規模之較小者，其業務種類亦較少，除存款、放款與證券投資而外，或無其他業務可以經營。規模之較大者，則對於匯兌及押匯業務即可兼營，或更兼為倉庫及保管業務。而經營外匯及公司債信託業務之銀行，則非具更大之規模不可矣。

此外尚有一點，讀者應加注意，即銀行因經營以上各種業務之故，尚有若干事務之附帶發生是也。例如，銀行對外付款時（如存款之支取，放款之貸出及其他一切對外支付）為避免支付現金之手續計，因而

有本票(Cashier's check)之發行。又如因支付準備金之保管，及票據清理之便利，因而有本埠同業往來及票據交換之發生。他若銀行缺乏資金之際，得向他行借款或轉貼現，因而發生借入款項；因匯兌款項之收付，而發生聯行，外埠及國外同業間之往來等等均是。凡此各端，均為研究銀行業務時所不可忽略者也。

第二章 銀行之組織

基本之組織

按銀行法第二條之規定，銀行應為公司組織，我國規模較大之銀行，且都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依公司法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最高意思機關為股東會，則銀行自亦不能例外。復因股東會無法直接執行公司之業務，故由股東會選舉五人以上之董事，代表全體股東執行業務，又選舉二人以上之監察人，代表全體股東，監察董事之執行業務焉。

董事多組織董事會，有時並推舉主席董事或董事長。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以其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規模較大之銀行，董事人數多至二三十人者，往往復由董事互選常務董事若干人，代理董事會執行日常業務，並向董事會負其責任。至於銀行實際業務之處理，則有經理制與董事制之不同。所謂經理制者，董事會或常務董事僅負決定銀行營業與理財方針之責，至於實際上一切業務，另由董事會選任經理或總經理擔任執行之責。經理或總經理常為公司董事或常務董事之一，由董事以外之第三者擔任者頗少。所謂董事制者，銀行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或常務董事直接負責處理，而由董事長總其成，應用此制之銀行，雖每於常務董事之外另設經理，然其責任較輕，權限較小。我國銀行採用兩制者均有其例，如中國銀行目下採用董事制，上海銀行目下採用經理制等是。

內部之分科

董事會或經理為銀行實際執行業務之機關，然其責任，祇能以營業方針之確定，與銀行內部之管理為止，至於日常業務之進行，自須聘請或雇用職員，分司各事。復以銀行事務繁，為求分工合作與相互牽制

起見，尤宜分設部科，各專職事。其在普通規模之銀行，所設部科，約如下述：

(一)營業科 本科主管銀行一切對外營業，如存款、放款、匯兌等業務，凡顧客之接觸，交易之接洽，各種有關營業之補助帳簿之記錄等事，均屬之。

(二)出納科 本科主管現金之出納保管，票據之清理及契據之保管等事項。

(三)會計科 本科記載銀行之總分類帳，編製每日日計表，及主辦銀行之決算事務。此外關於各項損益之補助帳簿，亦由會計科予以記載。

(四)總務科 本科主管銀行對外之文書事務，行內之庶務事務，及人事股務等項事務。

上述銀行之分科組織，各行並不一律。規模較大之銀行，營業部分多復分設存款科、放款科、匯兌科等部分，而為調查借款人之信用，分析借款人之財政狀況計，亦有另設調查科者。在經營國外匯兌之銀行，因國外匯兌與國內匯兌之性質不一，故復另設國外匯兌一科。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則特設保管科，而將本銀行營業上各項契據文件之保管，亦交由該科主管。又如總務科所管事務之範圍有時或嫌太廣，則分設文書科、人事科、庶務科及股務科者，亦往往有之。

由是而言，銀行之分科組織，究應如何規劃，悉視銀行業務之繁簡，及規模之大小而定。在規模極大之銀行，所設部科既多，而各部科之下，又常分設各組。例如存款科可分為活期存款組、往來存款組、定期存款組；匯兌科可分為匯出匯款組、支付匯款組、押匯及代收款項組；放款科可分為貼現組、放款組，會計科可分為帳務組、稽核組等等均是。此項分組之方法，即在設立科部較少之銀行，亦可適用。例如銀行之設有營業科者，可分設存款組、放款組、匯兌組等是。總之，銀行科部之分設，及其

隸屬關係，實各不相同，要視各該行之實際需要及管理者之意旨而定其組織之方法耳。

獨立之營業部分

銀行因業務上之需要，常設立若干資本獨立之營業部分。例如兼營儲蓄業務之銀行，因受儲蓄銀行法之限制，應將其經營儲蓄業務之資本與營業，完全劃分獨立。因而銀行之儲蓄部，亦遂為一個完全獨立之營業部分，須分設營業、會計、出納等科組於儲蓄部之下，正與銀行本身之分設以上各科部者相同。又如銀行之經營信託，及國外匯兌業務者，因各該業務兼具有存款、放款等性質，故亦多倣照儲蓄部之例，設立資本與營業均屬獨立之信託部或國外部等。不過此種獨立之部分，為數極少，大概除儲蓄、信託、國外三部外，他尚未有所聞焉。

營業出納與會計之關係

銀行所設科部，無論其組織方法如何，其與業務之進行與內部之管理，最有關係者，厥為營業、出納與會計三部分。即令銀行並不設立一個集中的營業科，而分設存款、放款、匯兌等科，吾人亦得總稱各該科部，為營業部分，以與會計、出納相區分。其間營業、出納與會計三部分間之關係，究竟如何，與銀行內部牽制組織之疏密，及其業務處理之遲速，有密切之關係，且亦隨銀行業務與管理方法之進步而有變遷。又因該項問題之如何決定，與銀行會計制度有密切之關係，故研究銀行會計者於此實不可不加注意也。

在昔銀行業務尚不十分繁複之際，銀行家對於銀行之內部組織，常保持『營業會計出納絕對分離』之觀念。換言之，即營業不得兼理出納，出納、會計不得兼理營業，出納與會計兩部分間，亦復嚴格劃分其職權，不准混淆是也。由是，營業專司對於顧客之交易，交易之須收付現金

者，應轉行通知出納科收受或支付之，各種交易之原始憑證，則交會計科登記於主要帳簿，並編製每日之日計表。實行此種制度後，現金交易之處理及記載，至少須經過營業、出納及會計三個部分，轉帳交易則須經過營業與會計兩個部分。例如，活期存款客戶簽發之支票，由執票人來行領取現金時，應先由營業科核對其印鑑，檢查其存款餘額，審查支票之票面記載及背書，然後轉交出納科，由出納科付款於支票之執票人。又如活期存款顧客存入現金，則應由出納科先行收款，然後將收款憑證交營業科。各該交易，並須由會計科登載於主要帳簿。至如各種非現金交易，則因無須收付現金，故可逕由營業、會計二科處理之。

按上述辦法，可使營業、出納、會計三方面各各保持一部分交易之記錄，使各該部之記錄得盡相互牽制之作用，因而得以防止行員之舞弊行為，自為一種良好之辦法。惟當銀行業務日益繁忙之時，一個交易，須傳遞及於二個以上之部分，不免稽延時間，致使顧客久待於行內，實非營業之善策。為補救此種缺點起見，乃有櫃員制度(Teller System)、單位制度(Unit System)，及小出納制度之創設與採用焉。

櫃員制度

櫃員制度者，銀行之對外收付與營業事務，由一個或一組櫃員集中處理之制度也。凡在此制之下，某一櫃員，或某一組櫃員，管理活期存款者，在活存收付之時，所有現金之出納，印鑑、存款餘額、支票票面記載之審察，解銀單票面記載之審察，悉由該組櫃員為之，不令其分屬於出納與營業二個部分。應用此制之目的，純在使銀行事務之處理，得以迅速，顧客提示支票或存入款項時，無須久待，即能將手續辦理完畢，而離行他去。此較之出納、營業二部各自分立，須勞顧客久待者，自較妥善也。

應用櫃員制度之銀行，對於顧客款項之逐次收付，既由櫃員直接處理，故其出納科之事務，遂大為簡單。惟各櫃員之對外收付，原則上仍由

出納科集中管理。即每日營業開始時，出納科應交存定額之支付基金於各櫃員，營業進行中，若干櫃員所存現金有不足時，出納科應續行供給現金；若干櫃員所存現金增加過多時，出納科亦得從該櫃員處，先行提取一部分，每日營業終了時，各櫃員所存現金，掃數交於出納科點收，因而解除各該櫃員之責任，次日再由出納科交存定額支付基金於各櫃員。此外，凡各櫃員所收他行票據，及他行應向本行收款之各種票據，均由出納科集中辦理票據清理事務。綜合言之，應用櫃員制度之銀行，出納科之事務，不過為總收付與票據清理兩端而已。

或以為櫃員制度之應用，足使行員舞弊之機會增多。實則各櫃員處所存金額，既有限制，而其收付帳項，又應每日清結，若輔以良好之稽核制度，則行員舞弊之機會，未必較應用營業出納絕對分立之制度者為多也。

單位制度

單位制度，為將櫃員制度酌加變化而運用之者。此制特別適用於活期存款。按各大銀行之活存客戶，為數必多，如果將全部活存，交由一組櫃員負責管理，結果必生重大困難。為補救此種缺點起見，乃有單位制度之創設，其法即依活期存款號數之先後，劃分為若干組。例如活存客戶，總數有六千戶者，則可將 1—2000 號劃歸第一組，2001—3500 號劃歸第二組，3501—5000 號劃歸第三組，5001—6000 號劃歸第四組。每組各設行員若干人，凡屬於各組所管活存之收付及一切事務，交由各該組負責處理。如是則每組行員，處理一二千戶存款之收付事宜，當無匆忙迫促之患矣。

單位制度因將存戶按照次序劃分管理之故，各組櫃員對於其所管之存戶，比較易於熟悉，各存戶收付款項及存款餘額之情形，亦較易瞭解，因而與存戶之關係易於密切，且亦易於瞭解存戶之信用程度。我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行，現用此制於活期存款及活期儲蓄二項，成績頗著。

於此讀者應注意，單位制度爲櫃員制度之另一應用方式，故惟應用櫃員制度之銀行，方可於活期存款活期儲蓄等部分，應用單位制度。同時應用單位制度之銀行，於活期存款以外之各部分，均當應用櫃員制度。櫃員制度與單位制度二者，固非絕不相關之兩種制度也。

小出納制度

櫃員制度與單位制度之應用，其目的在求對外事務處理之迅捷，已如前述。若干銀行，由其業務上之需要，非將舊有手續繁重之營業出納關係加以改變，不足以求對外手續之敏捷，但對於其營業出納之相互牽制，又不願即予取銷者，於是又有小出納制度之應用。小出納制度者，銀行之出納科，并不集中設置收款員與付款員，但分設多數之收付員，置其座位於各個營業員之旁。各個營業員業務上應收應付款項，即交傍坐之收付員收付之，而不轉交集中之收款員或付款員。於是出納科之向來集中辦理收付款事務者，現將該項事務，分散於許多小收付員處各別辦理。各個小收付員因與營業員之關係極為密切，座位亦復緊貼左右，對外收付款項，遂可與櫃員制度同收處理迅捷之效果。但因出納與營業仍復分歸兩人管理之故，仍可收內部牽制之功。此項制度，中國銀行上海分行現用之，功效亦著。

應用小出納制度後，各個收付員與出納科之關係，與應用櫃員制度時各個櫃員與出納科之關係相同。即每日營業開始前，收付員應向出納科領取一定之支付基金。營業繼續中，出納科或繼續撥交支付基金於各收付員，或向各收付員提取過多之現金，營業結束時，各收付員應將餘剩現金掃數交與出納科。此時出納科管理之事務，亦不外票據清理與總收付二事，對外逐筆現金之收付，則由出納科派出之收付員處理之。

分支行之設立

以上所述，均為一銀行之內部組織。按我國銀行之規模較大者，類均設有分支行於各商埠，此類分支機關之設立管理，及總行管理部分之組織如何，與銀行會計之關係，頗為密切，故亦應加以研究。

我國銀行之分支機關，有分行、支行、辦事處、辦事分處、寄莊等名稱。依中國、交通等行之組織方法而言，分行為最大之分支機關，設於國內重要城市，除負責經營其所在地之各種業務外，且亦負責管理其所轄區域內一切支行、辦事處等之業務。支行設於較次要之城市，亦負責管理其區內之辦事處及辦事分處。辦事處、辦事分處及寄莊之規模，更較狹小，但辦事處間亦有管轄一二辦事分處及寄莊者。依此種組織方法而言，總行管轄分行，分行管轄支行，支行管轄辦事處，甚或辦事處管理辦事分處及寄莊。但重要之辦事處，多由分行直接管理而不屬於支行，辦事分處及寄莊，因地域之便利，有直屬於分行者，亦有屬於支行或辦事處者，并非支行必屬分行，辦事處必屬支行，辦事分處必屬辦事處也。

上海銀行分支機關之組織方法，與中國、交通兩行相似，但其相當於中國、交通之支行者，稱為分行，相當於分行者，則稱為管轄分行。至其他規模較次之銀行，分支機關為數較少，分佈地域亦並不十分廣大，因而無須應用分區管轄制度者，則可任令一切分支機關，直屬於總行也。

分支機關之內部組織，一與本章以前各節所述者相同，應分設總務、營業、出納、會計等部分。業務較簡之行，各該部分人數極少，不足以稱科者可以稱組，不足成組者，可分設會計員、營業員、出納員，而各設助理員若干人以助其工作。業務更簡之行，甚或僅有三五職員者，則其內部分工，當更簡單而粗疏，但以此類分支機關，本身不能完全獨立，許多事務都由其管轄機關代為處理，則簡單而粗疏之分工，事實上亦已足矣。

總行之組織

設立許多分支機關之銀行，其總行所負之責任，不僅為直接經營其自身之業務，且亦應集中管理各分支機關之業務、會計與人事等項。因之，總行之組織，除應設立營業、會計、出納等部科外，復應設立管理部分。此項管理部分之組織方法，亦復不相一致。中央、交通等行，在其總行內設置稽核、事務二處，稽核處主管各行業務之審核，會計之檢查，會計制度之研究改進，與全行決算之辦理等事務；事務處主管全行人事，各行物品之定製與供應，及服務之管理等事。此二行，復各另設經濟研究處於總行之內，專事研究世界與本國經濟金融，以為決定銀行業務方針之參考。上海銀行總行之管理部分，則分設業務、會計、人事、總務、調查五處。名稱雖異，各處所管事務，則與中央、交通等行，并無鉅大之差異。

總管理處之組織

於上述總行制度之外，若干銀行有採用總管理處制度者。應用此制之銀行，并無所謂總行，一切營業機關均為分支行性質，另設管理各分支行業務之總管理處於全國金融中心之地點。我國中國銀行現即採用此制。戰事以前，其總管理處設於上海，上海之業務機關為上海分行，管理長江一帶之各支行及辦事處，在滬之總管理處與上海分行，在系統上言，并非一個機關也。

按總管理處制度與總行制度，名義上雖有不同，實際上并無二致，因之總管理處之組織，與總行管理部分之組織，亦無顯著之歧異。所不同者，總管理處獨立組織以後，總處自身之庶務部分，應歸其自行管理而已。故如中國銀行之總管理處，其關於業務稽核部分，計有業務管理、檢查、總帳（總會計處）等三部分，其關於管理部分，計有總務、服務、

人事三個部分，此外亦設經濟研究一室，專事國內外經濟之研究。此種組織，與採用總行制度之各行，固并無何種不同之點也。

銀行組織與銀行會計之關係

由以上各節所述，可知銀行組織之研究，大致可分為三個部分：第一，因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其投資者與管理者並非一體，故當注意其如何由投資者選任管理者，一般言之，此為一公司法的問題，而非銀行組織的問題；第二，因我國銀行普遍採用分行制度，故當研究其分支行之組織，及關於分支行之統屬管理的問題，此項問題與銀行業務之審核，內部往來之辦法等有密切之關聯；第三，為銀行每一營業機關內部分科組織之辦法，及各科間之關係如何。關於此點，與一般會計制度之設定，最有關係，讀者不可不加以密切之注意焉。

第三章 銀行之交易及其記錄

交易記錄之目的

銀行於經營各種業務之際，所有逐項交易，自應——予以記錄。此項記錄之目的，大概有二，即應營業上之需要及應會計上之需要是也。所謂營業上之需要者，即因銀行業務之經營，致生對外、對內各種債權上及物權上之變動，為計算對外之債權債務，及對外、對內之各種物權關係起見，自須備載各項內容詳盡之帳冊，以為營業上與管理上之根據。且此各項債權、物權上之變動，莫不影響於銀行資產負債狀況及損益之數額，故又必須將業務交易為總括的記錄，以便隨時表示銀行之財務狀況及營業過程。由是我人於銀行會計中交易之記載問題，不可不就此兩項目的，為概括的區分，而加以分別之研究焉。

就記錄交易之第一目的，即適應營業上之需要一項而言，銀行之各個營業與管理部分，必須各別設置各種明細之簿冊，以資記載。例如對於活期存款客戶之逐筆收付，應設置活期存款分戶帳，分記各戶之收付情形及其餘額，以為逐日收款、付款之根據。又如關於抵押放款交易，應將放款之貸出及收回，擔保品之交存、掉換、增減、收回等項交易，分別記錄於適當之簿冊，以便隨時查知放款餘額，及尚存擔保品之情形。又如對於露封保管業務，則應將顧客所存保管品之內容，及其變動增減等情形，為詳盡之記錄等均是。但就記錄銀行交易之第二目的，即適應會計上之需要一點而言，則以上各項交易，並非必須全部記入會計上之記錄。因若干項交易並不影響於銀行資產負債及損益之變動，如質押放款擔保品之增減，保管品之交存及收回等等，此類擔保品及保管品既非銀行所有，自可不必記入會計上之帳冊。僅交易之發生，足以影響資產負

債與損益之增減者，方有記載之必要，例如存款之收付，放款之貸出與收回等等是也。

由是觀之，銀行交易實可分為二類：第一類為對內、對外營業上有記載之必要，而會計帳冊上並無記載之必要者；第二類為會計帳冊上有記載之必要，而營業上亦有記載之必要者。至如銀行決算時折舊之計算轉帳，淨損益之決算等項，則僅為會計上有記載必要之交易。本書關於第一種記錄，當在以後各章，論及各種業務時分別討論。本章所述，則以第二類交易之記錄為限。

會計科目之設置與應用

將銀行交易，記入會計帳冊之時，會計科目之確定，實為其重要之前提。蓋必有預行規定之會計科目，方能使各類資產負債利益損失，有確定之記錄，并據以編製日計表及決算表也。我國各銀行所用之會計科目，大致訂定於其會計規程之內，總分支行所用科目，亦悉歸一律，使聯行間資產負債及損益項目易於比較，亦易於合併。但科目之分合，及其分類排列之方法，各銀行間並不一律。關於此點，本書第三十二及三十三章論及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時，當再為詳細之研究。

各銀行常用之會計科目名稱，大致相同。茲就各種常用之科目名稱及其內容，說明於下：

(一)屬於存款業務者，有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二項。活期存款有稱往來存款者，有兼設活期存款與往來存款二個科目者，兼營特別活期存款業務之銀行，設有特別活期存款科目，兼營通知存款之銀行，則設有通知存款科目。

銀行之發行本票者，可用票據存款，或存款票據，本票等科目以記載之。又銀行在業務上暫收之款項，各行亦視為暫時之存款，而記入暫時存款帳戶。

(二)屬於貼現及放款業務者，有貼現、出口押匯、進口押匯、質押透支、往來透支、定期質押放款、活期質押放款、活期放款、定期放款等項，其間因放款業務，不免有壞帳之發生，故復設置催收款項，沒收押品及備抵壞帳等科目。

(三)屬於匯兌業務者，有匯出匯款、應解匯款、託收款項、代收款項、活支匯款、存放外埠同業、透支外埠同業、外埠同業存款、外埠同業透支等項。

(四)屬於證券投資及買賣者，有有價證券、買入期證券、賣出期證券、期收款項、期付款項等科目。

(五)屬於支付準備之存置，及因同業間票據清理而發生之同業往來帳戶，有現金、存放本埠同業、本埠同業存款、本埠同業透支、透支本埠同業等科目。此外因支付準備金之不足而向同業借款之帳戶，則有轉貼現、借入金等科目。

(六)屬於資本淨值者，有股本、未收股款、法定公積、特別公積、盈餘滾存、呆帳準備及本期損益、前期損益等科目。

(七)記載業務損益之科目，有收入利息、付出利息、手續費、有價證券損益、壞帳、收回壞帳等科目。其因計算與記載各該項目之應計額與預收額而設置之科目，則有應付利息、應收利息、預收利息等科目。

(八)屬於銀行內部庶務管理及費用之科目，有營業用房地產、營業用器具、營業用房屋折舊、營業用器具折舊、開辦費、攤銷開辦費、各項開支、未付開支等等。

以上所述，均為一銀行常用之會計科目。但一銀行所營業務之種類，規模之大小，以及內部管理制度之如何，莫不影響於其所用會計科目之多少，及其分合之關係。凡此各點，當於以後各章論及各種業務會計時，再為詳盡之討論。

現金交易與轉帳交易

按銀行所營業務，以信用之借貸為主。故其資本之週轉，不如工業或商業之複雜，交易之形式，亦以現金之收付為多，交易之無須收付現金者，雖亦不少，但此類交易，依現金交易之方法，予以記載，當亦可求手續之統一。此所以各銀行交易之記錄，均採現金分錄法，即一切交易，均依現金收付之方向入帳，而反其方向過入分類帳也。

採用現金分錄法而記帳時，所有交易，應區分為現金交易及轉帳交易二類。現金交易為交易之須直接收付現金者，轉帳交易為交易之無須收付現金者。現金交易，如為收入現金，依會計原理，原應借記現金，貸記適當之帳戶，如活期存款之存入、質押放款之收回等等，在應用現金分錄法時，可僅記收活期存款或收質押放款。付出現金之交易，原應借記存款或放款等帳戶而貸記現金戶者，在應用現金分錄法時，可僅記付存款或放款。所有現金一項，則就逐日收付加算總數，作為現金帳戶借方貸方應記之數額。至於轉帳交易，例如質押借戶償還借款，以其在本行活存項下之支票，交來償還借款時，原應借記活期存款，貸記質押放款，但依現金分錄法，可假定其為收還質押放款，及支付活存支票之兩個交易，而作收質押放款，付活期存款之記錄。

現金收入交易之內容

惟所謂現金收入交易，亦不以通稱之現金，如銀行兌換券、輔幣等為限。按銀行所收他行付款之票據，如本票、支票、匯票，又與票據有同等通用效力之電匯、條匯收據，及公債、公司債之還本付息憑證等等，凡屬即時可以收現者，銀行均視為現金。由是收到各該票據及憑證時之交易，自亦應視為現金收入交易。至於所收票據，則均經銀行業共同設立之票據清理制度以收取之，詳見本書第二十三章。

收到他行即期票據，及其他即期之收款憑證，固應視為現金收入交易，但若此類票據及憑證尚未到期，即不能視為現金收入。此類票據，銀行應拒絕收受，即或收受，大概亦不立即入帳（註），俟票據到期時再作為現金收入交易，記入帳內。

於此有應注意者，即收入他行票據固應視為現金收入，但收入本行票據，則不應視為現金收入是也。按所謂收入本行票據者，指顧客對於本行為支付時，交入本行應行付款之本票、支票、匯票及其他付款憑證而言。此類收入，並不足以增加本行之現金，因其既非現款，復不可將該項票據向第三者收款，僅足以減少本行之負債，故為一種轉帳交易。故如活期存款客戶存入他行付款之支票，為本行之現金收入。如活期存款客戶存入本行付款之支票，則應據以減少發出該項支票存戶之存款，於是為收活期存款付活期存款之轉帳交易，而非現金交易矣。

現金付出交易之內容

現金付出交易，亦不以貨幣之付出為限。前曾言之，凡收到他行票據應作為現金收入，此類票據在提出票據交換所交換時，即用以抵還收回之本行應付票據。應收他行之票據既為現金收入，則收回之本行票據自應視為現金付出交易，方可將當日同業間應行收入與付出之票據，互相抵銷。關於此點，亦當於後文第二十三章論述之。

總之，現金交易，應分成二類：第一類為確有貨幣收付之交易；第二類為同業間互相收付款項，而藉票據清理制度以為清理之交易。上海銀行界習慣，通稱前者為現金交易，後者為匯劃交易。

轉帳交易之內容

（註）收到有期之票據及憑證，在普通工商企業應作為應收票據入帳。但銀行以有期票據未到期前，對於存戶不負責任，亦鮮將各該票據轉行貼現，故多數不予入帳。

至於轉帳交易，亦有全部轉帳交易與部分轉帳交易之分。全部轉帳交易者，轉帳交易之全部為轉帳，不含現金收付在內者也。例如活期存戶，存入本行應行付款之本票 \$5,000，應記收活期存款付票據存款各五千元，并無現金收付在內。但如活期存戶存入本行本票 \$5,000，又中國銀行支票 \$1,000，及現款 \$500，則為部分轉帳交易，因該存戶存入總數 \$6,500 中，\$5,000 由本行本票轉帳，而 \$1,500 則為現金，此項交易即可稱為部分轉帳交易，因其轉帳者為一部分，而另一部分則為現金收付故也。全部轉帳交易，無須收付現金，故不必經過出納科或收付員之手。部分轉帳交易之現金收付，則須由出納員收入或付出，並應記入出納員收付現金之記錄內。

傳票——交易之原始記錄

各項交易，凡應記入會計帳冊之內者，其第一步之記錄為傳票 (Slips)。一般言之，傳票可分為收入傳票、付出傳票、轉帳傳票三種，凡現金收入交易應記入收入傳票，現金付出交易應記入付出傳票，轉帳交易則記入轉帳傳票。收入傳票及付出傳票各祇一方，轉帳傳票則具左右二方，以備記載轉帳交易收付二方之科目金額及事項。至論過帳方法，則凡收入傳票及轉帳傳票收方之科目，均過入分類帳各戶之貸方。付出傳票及轉帳傳票付方所記科目，則均過入分類帳各戶之借方。至現金收付傳票之所以僅須備具一方者，以現金收付之數額，毋須如借貸分錄之分列二方也。

傳票既為各項交易之原始記錄，則凡一切會計上原始記錄所應備具之要件，均應一一記入。此項要件，約如下述：

- (一) 交易之日期；
- (二) 會計科目之名稱；
- (三) 客戶戶名或補助分類帳戶名稱及其帳號；

(四)交易之摘要；

(五)交易之金額；

(六)有關人員之簽章。

此外凡各種憑證書類應附於傳票之後者，亦應於傳票內註明其張數。

觀於下列第一式及第二式所示之傳票格式，吾人可知收入傳票、付出傳票及轉帳傳票之收付二方，均各備具二欄：一為摘要欄；一為金額欄。記錄之時，可於摘要欄內先書明會計科目於正中，其下則先記交易摘要，次記戶名及細目。例如，放出定期質押放款 \$1,000 於李大生君，契約第 183 號付出傳票摘要欄之記法如下：

定期質押放款

契約第 183 號 李大生

至交易事實之摘要，應詳細，抑應簡略？如上例質押放款一項交易，其摘要欄最詳細之記法，應將擔保品、借款期限、利率、到期日、保證人等悉數記入，最簡略者僅註明契約號數，俾閱讀者欲知該項放款之詳細內容，得以按號查閱契約即足，此點全視銀行記錄之原則而定。大抵守舊之銀行家，以傳票為交易最原始之記錄，故凡交易內容，事無鉅細，悉應記入傳票，俾便事後查考。另一部分人士，則以各項交易，另有補助帳簿可資參考，傳票內容毋須過詳。事實上則業務繁複之行，多用代用傳票或套寫格式，以省編製傳票之勞，且亦可使傳票所示情形更為詳細，此當於後節申述之。

部分轉帳交易之記載方法

部分轉帳交易記入傳票之時，因其為轉帳交易，故應記入轉帳傳票，又因其包含一部分現金收付數在內，故不得不將該項數額列出，俾便出納員據以收付現金。通常之記帳方法，均以現金收付數列入其相對

方之一面。例如，顧客陳君平存入定期存款五千元，付來現金 \$1,000，本行第 321 號本票 \$4,000，當開出存單第 403 號。此時記入轉帳傳票

現金收入傳票

第號

中華民國 年月日

摘要	金額	附屬單據 張
合計		

經理.....會計.....出納.....記帳員.....製單員.....

第一式 收入傳票

(付出傳票格式相同)

轉帳傳票

第號

中華民國 年月日

摘要	金額	摘要	金額	附屬單據 張
現款付出		現款收入		
合計		合計		

經理.....會計.....出納.....記帳員.....製單員.....

第二式 轉帳傳票

之格式如下：

(收方)	(付方)	
定期存款		票據存款
存單第 403 號 陳君平		第 321 號 \$4,000
\$5,000		現款收入 1,000
合計 \$5,000		合計 \$5,000

反之，交易之有現金付出者，則記入轉帳傳票之收方。按現金收付，記帳時所以應反其方向而記入者，實以一般交易按現金分錄法記帳時，均已反其方向。則為使轉帳傳票之收付兩方合計數得以相等起見，故須將現金之收入記於付方，付出記於收方也。

單式傳票

以上所示之各種傳票，在記錄時有一原則，即每一交易必須分記傳票一張是也。一交易有關之會計科目，如果為數頗多，則或一紙傳票不敷應用，而應延記第二張以至第三、第四張，但傳票應編同一號數，張數雖多，仍應視為一個傳票。就其易於查悉每一交易之內容而言，上述辦法實為一良好之辦法。但銀行多採分科辦事制度，若干科目之收付如併記於一個傳票之內，傳遞記帳，滋多不便，而在採用比較簡捷之主要帳簿制度之銀行，及圖儘量利用交易之原始單據代用為傳票者，尤感不便，由是而有單式傳票之應用。單式傳票者，每一傳票祇記一個科目，而不記載兩個以上之科目。一交易如關係於二個以上之科目時，即分記二個以上之傳票。因之，如果定期存款到期付還，付出本金與利息兩者，在應用複式傳票時，得將該交易，記在一個現金付出傳票內，即付「定期存款」與「付出利息」兩科目是也。若應用單式傳票，即不得不分記兩個現金付出傳票：一付定期存款；一付付出利息。而在轉帳交易之向來

記入一個轉帳傳票內者，現不得不將轉帳傳票分成二種傳票：一為轉帳收入傳票；一為轉帳付出傳票，以便分記一交易之收付二科目。例如，活期存戶存入本行本票一紙，應用複式傳票制度時，應記入一個轉帳傳票，收方記活期存款，付方記票據存款。應用單式傳票制度時，則應用活期存款科目記入轉帳收入傳票，應用票據存款科目記入轉帳付出傳票。如此記法，結果與應用複式傳票時毫無異致，方法則較有不同矣。

由是，應用單式傳票制度之銀行，除記錄交易之方法，與應用複式傳票制度之銀行有所不同外，所用傳票之種類，亦應分成四種，即現金收入傳票、現金付出傳票、轉帳收入傳票、轉帳付出傳票是也。此四種傳票，又可分成現金與轉帳二類，至其格式則完全相同。

應用單式傳票時部分轉帳交易之記錄方法

應用單式傳票制度後，部分轉帳交易之記錄，有各種不同之方法。按轉帳交易，記入一個傳票時，其現金數額記入票內相反之方向，查考時並無不便。現在轉帳傳票既已分成轉帳收入與轉帳付出兩紙，現金收入記入轉帳付出傳票，現金付出記入轉帳收入傳票，不僅出納員收付款項時感覺不便，抑且與一般原則相反。故通常之處理方法，係將現金收入記入轉帳收入傳票，現金付出記入轉帳付出傳票，以示轉帳收入之中，若干為現金收入，轉帳付出之中，若干為現金付出。如上舉例題，收定期存款 \$5,000，內 \$4,000，為本行本票，\$1,000 為現金，記入單式傳票時，可如下示：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定期存款	票據存款 \$4,000
存單第 403 號 陳君平 \$4,000	
現金收入 1,000	
合計 \$5,000	合計 \$4,000

依上法記錄傳票後，若單取轉帳收入傳票而觀之，可知收入定期存款共計 \$5,000，其中現金收入 \$1,000，轉帳收入 \$4,000。單取轉帳付出傳票而觀之，可知票據存款付出 \$4,000，悉數為轉帳付出而無現金付出在內。至於轉帳交易而有現金付出者，則現金付出數額，自應依同一理由與方法，記入轉帳付出傳票之內也。

記錄部分轉帳交易之另一方法，為將科目之收付，仍依總額記入，但於傳票內蓋印戳記，表明現金收付之數額。依此方法，上舉例題之轉帳收入傳票，應如下示：

轉帳收入傳票	
定期存款	
存單 no. 403	陳君平
	\$5,000
	現金收入 \$1,000

上法所記定期存款之收入數額，不依傳票下方之合計數以表示之，故閱讀較為便利。但以其有另行加蓋戳記之煩，故各行應用之者較少。

另一更較簡捷之方法，為將所有部分轉帳交易，一律視為現金收付交易，分記現金收入傳票及現金付出傳票。如上舉例題，即應記現金收入傳票定期存款 \$5,000，現金付出傳票票據存款 \$4,000，如是則現金收付，可以任令其自行抵銷，過入分類帳後，結果為借記票據存款 \$4,000，貸記定期存款 \$5,000。現金借記 \$5,000，貸記 \$4,000，相抵後仍為借記 \$1,000。按此法手續雖簡，惟以其虛記現金收付數額，故各銀行亦鮮應用焉。

臨存臨欠法

記錄部分轉帳交易之另一方法為臨時存欠法。該法係用臨時存欠科目為中介，使部分轉帳交易，拆為一個全部轉帳交易，與一個現金交

易，然後分別編製轉帳收付傳票與現金收入或付出傳票。如上所舉之例，即假定收到定期存款 \$5,000，付出票據存款 \$4,000，另外 \$1,000 則作為顧客之臨時欠款。此為一個全部轉帳交易。然後假定此項臨時欠款又收到現金，故作現金收入傳票，收臨時存欠一千元。換言之，該項交易，假定係由以下兩個分錄所構成：

票據存款	\$4,000
臨時存欠	1,000
定期存款	\$5,000
現金	1,000
臨時存欠	1,000

根據以上兩個分錄，應作傳票如下：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定期存款	\$5,000	票據存款	\$4,000
轉帳付出傳票		現金收入傳票	
臨時存欠	\$1,000	臨時存欠	\$1,000

上例係假定部分轉帳交易之有現金收入者。若部分轉帳交易中包括現金付出在內，則其方向恰屬相反。例如某顧客借去定期質押借款 \$10,000，出給本票一紙計 \$6,000 又付給現金 \$4,000，則應假定其為以下兩個分錄，并分別編製轉帳收入傳票二紙收票據存款及臨時存欠二科目，轉帳付出傳票一紙，付定期質押放款，又現金付出傳票一紙，付臨時存欠科目。

定期質押借款	\$10,000
票據存款	\$6,000
臨時存欠	4,000
臨時存欠	4,000
現金	4,000

部分轉帳交易之所以應用臨時存欠法，分析為一個全部轉帳交易，

(貸)				記帳員
				附單據
				付款員
				件
				製票員
中國銀行現金收入傳票	經副襄理	會計	營業	

(貸)				記帳員
				附單據
				付款員
				件
				製票員
中國銀行轉帳收入傳票	經副襄理	會計	營業	

第三式 中國銀行傳票

現金付出傳票同現金收入傳票，轉帳付出傳票同轉帳收入傳票。又該行傳票編製完畢後，當加蓋戳記，其中列日期、號數、「收訖」、「付訖」，或「轉帳收訖」、「轉帳付訖」等項，故傳票號數及日期不予以特別印出。

一個現金收付交易者，係為出納員收付現金之便利計，亦為使普通之轉帳傳票，得用同一方法處理之，而不須注意其是否有現金收付混雜在內也。我國中國銀行之傳票，即用此制，其他銀行應用之者亦復不少。

傳票之格式及用紙與印刷之顏色

觀於上述銀行傳票之種類及記錄方法，吾人可知傳票有複式制與單式制之不同。我國銀行，目前應用單式傳票制度者極多，但傳票格式則各不相同。其最通用習見之格式，即如本章第一式所示。各銀行間亦不乏因使用便利與式樣美觀之故，規定比較特殊之格式者，如中國銀行所

用之第三式及上海銀行所用之第四式是。總之傳票格式，本無一定之成規，祇須求其應行記載之條件，不稍遺漏，實用時儘可酌予變更也。

第四式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傳票

科目記於傳票之上「收帳」兩字之間，帳號記於第一欄內，摘要記於第二欄內。現金付出傳票同現金收入傳票，轉帳付出傳票同轉帳收入傳票。

各銀行又爲求各類傳票之易於區別起見，所用紙張與印刷之顏色，亦各不同。大抵現金收入傳票用白紙印紅格，現金付出傳票用白紙印黑格，轉帳收入傳票用藍紙印紅格，轉帳付出傳票則用藍紙印黑格。轉帳傳票之不分爲轉帳收入與付出二者而合併爲一張者，則常用白紙印藍格。不過實際上各銀行之傳票用紙，白、紅、黃、藍各色互見，印刷顏色，紅、黑、藍、黃亦復參用。各行內部固有其應用與區別之標準，但銀行業

同業之間，則絕不一律也。

傳票之代用書類

復次，銀行爲求其記帳手續之簡單化，往往即以若干直接之交易憑證，代用爲傳票者。例如，業已付訖之活期存款支票，收款後之活期存款送銀單，付訖之本行本票及定期存單等等，均爲交易之原始憑證，在此類憑證之上，交易所必須備具之項目，均已悉數列入，若在此類憑證以外另行編製傳票，則時間、經費，兩不經濟。故多數銀行，即於各該項憑證之上，加蓋戳記，表明其爲收入傳票或付出傳票，註明交易之年月日，并由各負責人員簽章證明，隨即編列號次，視爲傳票。

可以代用爲傳票之憑證書類，各行規定不一。依中國銀行會計內規之規定，該行代用爲傳票之憑證書類，有如下列各種：

- (一) 聯行報單及委託書；
- (二) 存單（定期存款）；
- (三) 支票及送金簿（活期存款）；
- (四) 存款憑條及取款憑條（特別活期存款）；
- (五) 存款票據（本票）；
- (六) 汇票及匯款副收條；
- (七) 各種收條。

此外凡關於各種業務對內、對外之文件，應用套寫格式，一次寫成數份者，交易之收入傳票及付出傳票亦可同時套寫而成。關於此點，本書以後各章，再詳爲論述。

傳票之總號與分號

傳票之編號方法如何，視各銀行所用傳票之制度及其分科之組織而定，並無完全一律之辦法。一般言之，傳票之號次，可分成『分號』及

「總號」二種。所謂傳票之分號者，各個營業部分在將該部分發生之交易，記錄於傳票時，為查考交易之次序計，由各該部分自己編列之分部號數也。例如存款科在一日之間，有收款交易一百五十次，付款交易一百二十次，轉帳交易六十次，各該交易發生時，順序為之編列傳票號數，計自第一號起至第三百三十號為止。為表明其係存款科之交易計，不妨在號數之上，加註『存』字，如『存 1』、『存 101』等。或加註其他符號，“A 1”、“A 101”等。放款匯兌及其他各部之編號，亦可與此相同。所謂傳票之總號者，一銀行各部分交易之傳票，集中於會計科後，由會計科將所有傳票，不論其屬於何部，依同一順序編列之總號也。例如，某銀行某日存款科之傳票，計有三百三十張，放款、匯兌等科計有五百四十張，全部共計七百七十張，則會計科編列總號時，即不必問各該傳票之分號為何，而將所有傳票混合一處，自第一號起，編至第七百七十號為止。

按傳票之分號，既由各部分自行編列，則轉帳交易之關係於二個以上之科目，分歸二個以上之部分管理者，究應編列何種號數，當視交易之發生於何部而定。例如放款科收借戶還來借款，交來本行活存支票一紙，放款事務固由放款科管理，但存款之支付，則由存款科管理。該項交易，因其發生於放款科，故仍由放款科編列分號，然後交由存款科，登記於存款分戶帳焉。

傳票之分號與總號，一律以每一日為編列之單位，翌日另自第一號編起。此以銀行每日交易頗多，記帳與編製試算表，均不得不以每一日為單位也。至於傳票總號之編列方法，在應用複式傳票制度之銀行，大抵以收入傳票列先，付出傳票列次，轉帳傳票居末。如上舉某銀行在某日七百七十號傳票之中，二百九十張為收入傳票，二百五十張為付出傳票，二百三十張為轉帳傳票，則收入傳票之總號當自第一號起至第二百九十一號為止，付出傳票自第二百九十一號至第五百四十號，轉帳傳票之號次則為第五百四十一號至第七百七十號是也。

單式傳票之編號

應用單式傳票制度之銀行，傳票之編號方法，大致與上述相同，惟有二點較為特殊。第一，轉帳交易與現金交易，因一個交易關係於二個以上之會計科目，因而編成二張以上之傳票時，傳票之分號，應編列同一號次。如某項轉帳交易，共有五個科目之收付，編成五張傳票。該項傳票，依次序應為“A 121”，則五張傳票均應編成“A 121”，同時在各張傳票上角，註明該號傳票之張數。第四式上海銀行轉帳收入傳票及轉帳付出傳票上角之號數空格，即為此項用途而設。中國銀行對於此類交易，則應用另一特殊方法，即遇有上述情形發生，除將五張傳票均編列“A 121”外，復將該號傳票之張數為分母，以該號傳票之逐張次序為分子，列成分數式，附於號數之後，而成為“ $A 121\frac{1}{5}$ ”、“ $A 121\frac{2}{5}$ ”、“ $A 121\frac{3}{5}$ ”等等。如是則就同號傳票中之任何單獨一紙，即可知其該紙同號之傳票共有幾張，與該紙傳票在同號傳票中為第幾張也。

又應用單式傳票制度之銀行，因同一號次之各張傳票，大概已經分散於各個部分，編列總號，並無意義，故多數僅編列分號而不編總號。

此外復有一點可資討論者，即應用單式傳票制度之銀行，因編號方法之應用，可使代用傳票之範圍更為擴大是也。按在應用複式傳票制度之銀行，轉帳交易大概無法應用交易之憑證書類，作為傳票。例如活期存戶存入本行本票一紙，此項交易，有活存之送銀單及本票二種憑證，但為使一個交易得有完整之記錄起見，不得不另行編製轉帳傳票，收活期存款而付票據存款。在應用單式傳票制度時，轉帳傳票之收付二方本應分離，則儘可直接在送銀單及本票上，各蓋轉帳收入或轉帳付出之戳記，視為轉帳傳票之收方與付方，并編列同一號次，毋須另行編製轉帳傳票矣。

日記帳分類帳及補助帳簿

銀行發生交易，由各個營業部分編成傳票後，會計記錄上次一步之問題，即為日記帳、分類帳與分戶帳之記錄方法。通例，日記帳為分類帳之過帳媒介(Post Medium)，分類帳為銀行之終結記錄，憑以編製日計表(Daily Trial Balance) 及決算表者，各種補助帳簿則或為分類帳中各統制帳戶之補助分類帳，或為對外營業上必要之記錄，與一銀行整個會計之帳冊無關。各該簿冊記錄完畢，銀行每日交易在會計上與營業上整理記載之手續，即為終了。

關於各種補助帳簿之種類格式及記錄方法之研究，當於下文第九章以後論銀行各種業務時討論之。自第四章起至第八章止，則悉以銀行之主要帳簿制度為討論之對象。按我國銀行之主要帳簿制度，各不一致，大致言之，則可分為日記帳分類帳制度、聯合日記帳分類帳制度，及分部日記帳制度等三類。各該制度之來源既異，其運用之方法，亦因之而殊，且與一銀行內部組織制度，有極密切之關係，故各開專章，以便詳為研究，并資比較焉。

第四章 日記帳分類帳制度

主要帳簿制度之沿革

我國銀行之主要帳簿制度，源出日本。當民國四五年間，中國銀行聘請謝霖、楊介眉等氏改革會計，當時一切法則，均循日本制度，是即本章所述之日記帳分類帳（俗稱總帳）（註）制度。其後謝氏等又在交通銀行為同樣之規劃，兩行為我國之領袖銀行，會計改革既卓著成效，他行亦各倣照採用，故十餘年前，我國各銀行之主要帳簿制度以至全部會計制度，曾有完全統一之情形。及後銀行業務日繁，日記帳分類帳制度已嫌其過於繁累，十年以前，各行已有按照其自身經驗，並參照國外情形，變更其主要帳簿及整個會計制度者。民二十年以後，是項趨勢，益為顯著，迄至今日，國內各行之會計制度，完全保存舊日面目者，已不多見矣。

本書對於國內銀行所用各種制度，擬一一加以研究，惟因日記帳分類帳制度，為我國銀行會計制度之嚆矢，故當首為討論。

記帳之程序

所謂日記帳分類帳制度者，即保持集中之日記帳，及訂本之分類帳，視為銀行會計記錄中心之一種制度也。應用此制之銀行，在其內部組織中，均使營業與出納兩部絕對分離，對外收付，由出納科集中管理。故營業部分每一交易發生時，當先記入傳票，其中現金交易，即由營業

(註)分類帳 Ledger 一名辭，在初期銀行會計制度中均應用之。嗣後各銀行應用「分類帳」與「總帳」者相互雜見。編者意見，以為分類帳一名辭，在法律上及理論上均較妥善（參見編者與潘序倫氏合著會計名辭彙譯一書）。故本書應用分類帳一名辭，有時各行實際制度，仍稱為「總帳」者，則為保留確實情況計，並不予以更改。

部分將傳票遞至出納部分，收付現金，然後將傳票退回營業部分，記錄各種補助帳簿。轉帳交易則無須經過出納科，而由營業部分自行處理之。迨至每日交易完畢，各部即將傳票悉數交予會計科，記錄於日記帳及分類帳。由是其記帳程序，及營業、出納、會計三部分之責任，各如下述：

(一) 营業部分在交易發生時編製傳票，並根據傳票記入各種補助帳簿。如存款科記載活期存款分戶帳，定期存款登記簿等，放款科登載各種放款之補助帳簿等均是。

(二) 出納科根據各營業科遞送傳票，收付現金。其中全部轉帳交易，因無須收付現金，故各營業部分毋須將該項傳票送交出納科收付款項。

出納科收付款項之時，應同時記錄於現金收入帳、現金付出帳或現金出納帳，藉以查考各交易中現金收付之情形，並計算當日庫存現金之數額。

(三) 每日營業終了時，由各營業部分將全部傳票送至會計科，由會計科登載於日記帳及分類帳，並編製日計表。

各種補助帳簿

上述由營業部分登記之各種補助帳簿，大體上又可分為二類：一類具有分類帳各統制帳戶之補助分類帳性質；另一類則與分類帳並無關係，僅為營業部分之備忘記錄。前者如活期存款分戶帳、質押放款分戶帳，後者如質押品帳、保管品帳等是。各該帳簿之格式，及記載方法，各不相同，且亦視各行所用之會計制度而異，此當於本書以後各章中論述之。

現金收付帳

現金收付帳由出納科記載之，論其性質，並非一銀行之主要帳簿，

<u>現金收入帳</u>		
民國 年 月 日		
會計科目	戶名	金額

第五式 現金收入帳（現金付出帳格式相同）

<u>現金出納帳</u>					
民國 年 月 日					
會計科目	戶名	收入金額	會計科目	戶名	付出金額

第六式 現金出納帳

蓋不過爲出納科記錄收付，核算庫存之一種帳簿。蓋各種補助帳簿之登記，係由各營業部分根據傳票直接爲之，而分類帳之記載，則又根據日記帳轉記，是可知此項帳簿，并非一種會計上之主要記錄，至多能就該項帳簿所示每日收入總數、付出總數及庫存數額，以與日記帳之結數相核對耳。

現金收付帳，由出納科根據傳票登記之。如果出納科之收付甚繁，則可分成收入帳與付出帳兩簿，（第五式）以便兩人分任記帳工作。如出納事務較簡，則可併成一冊現金出納帳（第六式），由一個行員獨任記帳工作。每日營業時間終了，即在收入帳、付出帳或出納帳之收付兩方，加結收入與付出總數，將昨日庫存數額，記於收入總數之下，再計算本日

庫存總數，記入付出總數之下，使其收付兩方平衡。此種方法與日記帳逐日結總之方法相同。

日記帳

銀行每日營業終了，各科部所有傳票，全數送交會計科，會計科則集中全部傳票，編列總號並登錄於日記帳。舊式日記帳為一種裝訂本之帳簿，分成左右兩方，左方記收，右方記付。收付兩方，各分傳票號數、轉帳摘要、摘要、類頁（俗稱總頁）、轉帳收入（或付出）、現金收入（或付出）、合計等欄（第七式）。凡現金收入傳票及轉帳傳票之收方，記入日記帳之收方，現金付出傳票及轉帳傳票之付方，記入日記帳之付方，此種記錄方法，與普通會計中之現金簿相同。至於各欄之記法，則傳票號數一欄，記載傳票之總號，轉帳摘要一欄，記載轉帳交易之對方科目，如轉帳交易為收活期存款，付票據存款者，日記帳收方之轉帳摘要記「票據存款」，付方之轉帳摘要記「活期存款」，如對方科目有二個以上時，則記「諸項」兩字。摘要一欄，記載會計科目及戶名交易之情形等項，類頁欄記過入分類帳時之頁數。轉帳收入（或付出）現金收入（或付出）二欄，記載金額，合計欄則記載每一科目之收入或付出總數。

按會計科登記日記帳時，銀行交易業已終了，傳票亦已全部集中。故為過帳之便利起見，可就所有傳票中屬於同一科目之收付，集記一處，以便就各科目之收付，結出總數，記入合計一欄，使當日各科目收付次數，無論如何繁複，過入分類帳時得僅過一總數。故如某銀行某日活期存款之現金收入為二十五次，轉帳收入為十五次，此項收入，散處於當日全部傳票中不相連續之各號，記帳時則應就不相連續之各號中，檢出活期存款之收入，集記於日記帳內，付出交易之記法亦同。因之日記帳摘要欄中，會計科目可書於正中，其下分記交易事實、戶名及金額，毋

須設立會計科目一欄。茲示其形式如下：

<u>轉帳摘要</u>	<u>摘要</u>	<u>類頁</u>	<u>轉帳收入</u>	<u>現金收入</u>	<u>合計</u>
活期存款					
存入現金	李尚榮			900	
存入現金	顧梅記			550	
活期存款	存入本行支票 王康德	10	350		1800

此外因日記帳係將同科目之交易，集中記入一處，故日記帳之記載，何科目應居先，何科目應居後，可按分類帳中各科目排列之先後而定，毋須依照交易發生之先後也。

部分轉帳交易之記錄

部分轉帳交易記入日記帳時，應將轉帳傳票收方或付方之記錄，分成現金及轉帳二個部分，分別記入轉帳收入（或付出）及現金收入（或付出）兩欄之內。例如下列轉帳傳票，記入日記帳時，收方活期存款，中有一千元為現金收入，其餘四千元為轉帳收入，即當以此兩項數額分別列記之：

轉帳傳票：	(收)活期存款	\$5,000	(付)票據存款	\$4,000
			現金收入	1,000
			(轉帳收入)	(現金收入)

日記帳收方：活期存款 4,000 1,000

至於日記帳付方票據存款一項，自應將四千元悉數記入轉帳付出欄內。他如轉帳交易之有現金付出者，其記法與上述相同，惟方向則相反。應用單式傳票制度之銀行，則因現金收入額，本來記入轉帳收入傳票，現金付出數額，本來記入轉帳付出傳票，故其區別方法，更為簡捷。

增補日記帳

日記帳若僅有一冊，登記者必限於一人，倘交易次數極多，一人不能登記完畢，工作亦無法分擔。按銀行每日傳票之中，常有若干科目，收付次數特多，如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匯款及若干項放款等是。對於此項收付次數特多之交易，不妨另設帳簿特為記載。此種帳簿，即所謂增補日記帳（第八式）是也。

增補日記帳，限記一個會計科目之收付，故各個增補日記帳名稱之上，應冠以該科目之名稱，如活期存款增補日記帳，僅限記活期存款之收項與付項，定期存款增補日記帳，限記定期存款之收項與付項等是。凡已設增補日記帳各科目之收付，可與未設增補日記帳各科目之收項與付項同時登載，前者記入增補日記帳，後者則記入日記帳。一俟各科目增補日記帳記載完畢，即將其間收付金額結出總數，移入日記帳，并過入分類帳。由此可知，增補日記帳為日記帳之『增補』記錄，本身並非一種獨立之帳簿，亦不據其總數過帳。而其記載時間與主管部分，則悉與日記帳相同，即由會計科管理，而於每日營業終了後，由會計科職員，與日記帳同時記載之是也。

規模宏大，交易繁多之銀行，若干科目之收付次數特多，以一人之力，登記一冊增補日記帳尚嫌不足者，可就同一科目分設兩冊以上之增補日記帳，分由二個以上之職員同時登記，并以各冊之總數，移入日記帳，結出合計數額，過入分類帳。此時日記帳記錄之格式如下：

<u>摘要</u>	<u>轉帳收入</u>	<u>現金收入</u>	<u>合計</u>
活期存款			
增補日記帳『甲』	58,341.00	69,712.43	
增補日記帳『乙』	32,172.43	98,653.42	
增補日記帳『丙』	72,314.52	29,673.00	360,866.80

上示為日記帳收方之記錄，至其付方之記錄，亦與此相類。

日記帳之結總

活期存款增

民國 27 年

補日記帳

9月 12 日

摘要	轉賬資料	轉賬	轉帳收入	現金收入
1 3 9 10 13	井26 井87 114 貼現 現存	李倫英 顧梅記 王廣源 大東公司 李夢記	600.00 500.00 300.00 1,668.64 300.00	600.00 500.00 300.00 1,668.64 300.00

第八式 增補日記帳(左右兩方)

摘要	轉賬資料	轉賬	轉帳收入	現金收入
8 9 14	井142 王旗德 特活	朱存 96 167	牌安平 朱憑廣 王以換	200.00 350.00 76.42
				470.00

會計科既將全部交易記入日記帳及增補日記帳後，即應將日記帳之收付兩方結算總數，并計算本日庫存數額。結算日記帳之方法如下：

1. 於日記帳之收方及付方，分別加算轉帳收入之總數，現金收入之總數及合計欄之總數，並將此等總數，書於同一橫行之各該欄內。並於總數之上，加劃紅線一道。
2. 日記帳收方，轉帳收入總數與現金收入總數之合計，應等於合計欄之總數，付方亦同。
3. 日記帳收方轉帳收入之總數，應與日記帳付方轉帳付出之總數相等。此以轉帳交易記入日記帳時，僅反其借貸，而無現金收付混雜其間，即有部分轉帳交易，亦已令現金與轉帳數額互相劃分，則轉帳之收付數額，自應完全相等也。
4. 將上日現金庫存數額，記入收方總數之次行『現金收入』與『合計』兩欄內。本日收入總數與上日庫存之合計，減去本日付出總數，即為本日庫存數額，以紅色記入付方付出總數次行之『現金付出』與『合計』二欄內；然後將收付兩方『轉帳』、『現金』、『合計』三欄各各加結，各欄總數之收付兩方，應即完全相等，再加劃雙線兩行於其下，以示結清。
5. 結算收付總數時，應書總數於同頁之末行，所有空白地位，以紅色劃斜線於摘要欄內，以防事後加記偽帳。

以上所述，均為日記帳之結總方法，其實例參見第七式所示。至於增補日記帳，則僅須在記載完畢時，將收付兩方『現金』、『轉帳』二欄，加成總數，移入日記帳，即為完畢。其收付兩方數額，不必相等，亦不須據此以計算現金庫存數額也。

日記帳之過帳

日記帳結總後，即應據以過入分類帳。過帳方法，至為簡單，即凡記

入收方各科目，應以其合計數過入分類帳各帳戶之貸方；記入付方各科目，應以其合計數過入分類帳各帳戶之借方。又日記帳收方之總數，應過入分類帳現金帳戶之借方，付方之總數，應過入分類帳現金戶之貸方。如是則一日交易，記入分類帳以後，借貸兩方即已趨於平衡矣。

現金帳戶過帳時，按照舊日習慣，均根據日記帳收付兩方合計欄之總數過帳，而不根據現金收入及付出欄之總數過帳。此其用意，在使分類帳現金帳戶之借方總數，得自動與現金以外各帳戶之貸方總數相等；現金帳戶之貸方總數，得自動與現金以外各帳戶之借方總數相等。由此關係，可使分類帳之記載，能得一種自動查對之作用。現今各銀行之繼續應用舊式日記帳分類帳制度者，仍沿用此項辦法，但實際上此種自動查對作用，於稽核及統計上之功效殊微，不值予以重視也。

分類帳

各銀行之分類帳，有總帳、總清等名稱，殊不一致，但其作用則同，即為全行資產負債損益之綜合記載，可據以查悉銀行之財務狀況及營業情形。至其格式，通常不用借貸平衡式而用借貸結餘式（第九式），則為便利每日計算差額，編製日計表故耳。

分類帳各帳戶每期應加結借貸兩方總數一次，並應將其借差，或貸差，以紅字記入反對方向之一欄內，然後將總數記於其下，表示結清。此項差額，並須轉入下期。若干銀行，為編製月計表之便利計，亦有每月結算餘額一次者。

記載之覆核

分類帳記載完畢後，除編製日計表外，每日記帳手續，大體即已告畢。為查考記帳之有無錯誤起見，可應用下列之覆核手續：

（一）日記帳內現金收入現金付出之總數，當與出納科所記之現金

<u>分類帳</u>										
月 日	摘 要	日記帳 頁 數	借 方			貸 方			借或 貸	餘 領

第九式 分類帳

收入帳、付出帳總數，或現金出納帳收付二方之總數相等。又本日庫存數額，亦當與出納科所記帳簿中本日庫存數相符；

- (二) 分類帳各科目補助帳簿各戶借貸記錄之總數，應與分類帳各該帳戶該日借貸兩方記錄之數額相等；
- (三) 分類帳各科目補助帳簿各戶餘額之合計，應與分類帳各該帳戶之餘額相等。

以上三項情形，實為日記帳分類帳制度中內部牽制關係之所在。每日記帳手續告畢，即應循例覆核一次。若相互間應符合各數未能符合，則記載手續必有錯誤，應即予澈查糾正，以免積久不易查對焉。

日計表

日計表為銀行逐日所編之試算表。其所以應每日編製此表者，則以銀行業務之變動極速，銀行當局必須有每日觀察業務變動之機會，以便核算支付準備金，決定存款、放款及一切業務之方針也。

各銀行日計表均有預印表式，會計科目名稱亦可預先印入，編製該表之時，祇須根據分類帳記錄，將各戶餘額一一錄入，並結算借貸總數可已。至其格式各行亦不一致。有置會計科目於表之中央，置借方餘額於左方，貸方餘額於右方者。有分全表為左右兩方，左方列記資產及費

日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

借方餘額			會計科目			貸方餘額		
<u>負債類</u>			<u>本積積</u>					
股法特 定別			公公					
票借應代			據存入 付收利款			<u>款款息項</u>		
<u>資產類</u>			<u>金業</u>					
現存放			埠同本業					
營業開應			用用辦利			屋具費息		
損益類			利息					
收付			利利					
壞各項合			帳支計					

第一〇式 日計表

用損失帳戶及其借差，右方列記負債收益帳戶及其貸差者。第一〇式為通用之日計表格式。

月計表

月計表為銀行每月編製之試算表，其編製方法與日計表相同。惟依舊日習慣，月計表除列示各科目在每月末日之餘額外，并應列示分類帳各科目在該月內之借貸兩方總數。又因日記帳內現金一戶，係據合計欄總數過帳，故月計表內現金戶之借方總數，應與其他各科目貸方總數之和相等；現金戶貸方總數，應與其他各科目借方總數之和相等。至其格式，與日計表完全相同，不過應在借貸兩方添設總額一欄耳。

第五章 日記帳分類帳制度(續)

舊式日記帳制度之缺點

前章所述之日記帳分類帳制度，組織嚴密，便於稽核，是其優點。然而應用是項制度時，會計科開始登載日記帳，須在營業終了之後，又因日記帳之記帳手續，極為繁重，故當日日計表，常須遲至次日或第三日方能結出，是其主要之缺點。近來各銀行業務日繁，而金融市場之變化又日趨劇烈，此種繁複遲緩之制度，無論就辦事手續或業務管理上言，均覺欠妥，因而我國主要銀行，多已將舊式日記帳加以相當之改良矣。

科目分日記帳與總日記帳制

改良舊式日記帳之第一種制度，即為各科目分別設立日記帳，並改舊式日記帳為總日記帳之制度。科目分日記帳與舊式日記帳制度中之增補日記帳相似，但科目分日記帳之記帳工作，由各營業部分擔任，而不由會計科擔任。又增補日記帳係由會計科於營業終了後，集中各部分傳票，然後開始登記，科目分日記帳則由各營業部分於交易發生時，隨時記帳。因而每日營業終了，各種科目分日記帳已經記載完畢，各科目當日收付總數已可結出，會計科之工作，僅為根據各營業部分所記各種科目分日記帳之收付總數，集中編製總日記帳而已。舊式日記帳制度下會計科繁累之記帳工作，既由各營業部分分擔，日記帳記載之遲緩，可以免除，當日日計表亦可即時結出，不致遲至次日或第三日。

於此有應注意者，即增補日記帳可僅為收付繁多之科目設置之，科目分日記帳則無論該科目之收付次數，是多是少，凡當日曾有變動之各科目，莫不應設置，此則因設立分日記帳後，所有總日記帳之作用，僅在

總日記帳

收方

民國 年 月 日

付方

第一式 金城銀行總日記帳

定期存款收項目記帳

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二式 金城銀行定期存款收項日記帳

日記帳

收項

民國 年 月 日

卷四

第一三式 金城銀行科目分日記帳之普通格式

彙記各科目收付總數，而不能記載具體之交易也。又設置科目分日記帳後，因複雜交易應分記於二個各不相關之科目分日記帳內，故傳票常多應用複式。

總日記帳與科目分日記帳之格式，與舊式日記帳及增補日記帳大致相同。第一一式、第一二式，及第一三式為金城銀行總日記帳及科目分日記帳之格式。該行之總日記帳為裝訂本，收付兩方各祇備一金額欄，分類帳根據總日記帳過入，結算現金庫存之方法，亦與舊式日記帳相同。各種科目分日記帳每日裝訂成冊，每一科目分日記帳之頁數，亦記入總日記帳，備供參考。故總日記帳於類頁欄外，復設分日記帳號數一欄。各種科目分日記帳一般採用普通格式（第一三式），並於其名稱上冠以科目名稱，如『活期存款日記帳』、『定期存款日記帳』等。但若干科目應記事項較多，如定期存款、匯出匯款、定期放款、定期抵押放款等，則每科目日記帳復可分為收付二冊，如定期存款收項日記帳、定期存款付項日記帳等，並設置各種分欄，以資記載，茲列舉定期存款收項日記帳於第一二式，以充參考。按此種多欄分日記帳之設立，無非欲使日記帳內得有最完備之記錄，揆之實際，或非必要，故其他應用科目分日記帳之銀行，所用科目分日記帳之格式，多為普通格式，與第一三式相同。

各科目日結表與轉帳及現金日記帳

在上述科目分日記帳制度之下，各科目收付總數，可根據各科目分日記帳計算而得。若干銀行，採用與此不同之制度，而以下列方法設定其主要帳簿：

(一) 傳票一律應用單式，因而可將所有傳票，依照科目予以整理，使屬於同一科目之現金轉帳傳票合置一處，計算該科目之收付總數，編製各科目日結表。例如當日活期存款科目，計有代用為現金收入傳票及

各科目收付日結表			
部 科 目		民 國 年 月 日	
收 項		付 項	
傳 票 張 數	國 幣	傳 票 張 數	國 幣
現金 張		現金 張	
轉 帳 張		轉 帳 張	
合 計 張		合 計 張	

主管員.....核對員.....會計主任.....經理或襄理.....

第一四式 上海銀行各科目收付日結表

轉帳收入傳票之送銀單五百六十張，其總數為 \$102,134.50，代用為現金付出傳票及轉帳付出傳票之支票四百八十張，其總數為 \$92,345.00，是項票數，即可根據送銀單及支票（傳票）加算而得，立即據以填製活期存款科目之各科目日結表；其他各科目之收付總數，可依同法根據傳票計算之。

(二)各科目日結表應每一科目編製一張，待所有科目之收付總數均已算出，各科目日結表均已編齊以後，即可據以編製總日記帳，其方法與應用各科目分日記帳時相同。

(三)但傳票既已分成單式，同一交易之傳票分置二處，因而難於瞭解一交易之情形，故於總日記帳之外，另設依照交易次序而記載之轉帳日記帳與現金日記帳。轉帳日記帳用以記載轉帳交易之收付兩方科目與金額，現金日記帳用以記載現金收付交易之科目與金額。此種日記帳不依科目分類，而以交易之種類分類，其作用僅在記載交易之經過情形，而不�於統計各科目之收付總數（各科目收付總數另根據單式傳

票與各科目日結表計算之），此與科目分日記帳制度不同之點也。

(四)轉帳日記帳由會計科根據各部分之傳票登記之。但此項登記手續，非在營業終了之後為之，而係在營業進行期間隨時為之。現金日記帳由出納科隨時根據現金收付傳票，於收付款項時即行記載，其記帳手續，與舊式日記帳制度，或科目分日記帳制度中出納科所記之現金收入帳與付出帳相同。但此項現金日記帳，亦視為銀行日記帳之一部分，與向之視為出納科所記之補助帳簿，與整個主要帳簿並無關係者不同。

上述制度，上海銀行各分行應用之，成效頗著。該行各科目日結表稱為各科目收付日結表（第一四式），現金日記帳分為收入與付出二種（第一五式），各分左右兩方，左方記完，續記右方，所以為節省紙張計耳。轉帳日記帳（第一六式）亦分收付兩方，凡一交易之收方有二科目，付方有一科目者，第二交易記載時當自第三行開始，以便分別。至其總日記帳之格式，與第一一式金城銀行所用者略有不同，參見第七章第二九式。

多欄式日記帳

若干銀行，應用與上述相同之制度，但於現金日記帳與轉帳日記帳內設置若干科目之專欄，根據該項科目專欄，亦可計算各科目收付之總數，藉與各科目日結表所算出之各科目收付總數相核對。此項多欄式日記帳可分為四種，即現金收入、現金付出、轉帳收入、轉帳付出是也。轉帳日記帳之所以必須分裂為收入與付出二種者，則以專欄設置過多，帳簿地位不敷故耳。

第一七式為該項多欄式之現金收入日記帳，凡交易金額，先應記入收入金額欄內，并以同數記入相當科目之專欄。遇有科目之未設專欄者，則以記入最後之其他欄內，註明科目名稱與金額兩項。

現金收款日記帳

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今日共計 頁)此係第 頁

收款員.....核對員.....會計.....經理.....

第一五式 上海銀行分行現金收款日記帳

現金付款日記帳格式同

轉帳日記帳

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今日共計 爵)此編第 頁

記帳員.....核對員.....會計.....經理.....

第一六式 上海銀行分行轉帳日記帳

現金收入日記帳

民國年月日

第一七式 多欄式現金收入日記帳

各科目日結表與舊式日記帳之 雙重應用

由上所述，可知舊式日記帳制度之改良，一般可採用之辦法有二：第一，應用科目分日記帳，由該項科目分日記帳計算各科目收付總數，記入總日記帳；第二，應用單式傳票及各科目日結表，由各科目日結表直接計算各科目之收付總數，藉以記入總日記帳，同時設置現金日記帳與轉帳日記帳，作為序時記錄，依次記載各交易之內容，以便查考。多欄式日記帳之應用，在原則與上述第二種制度相同，不過在方法上微有歧異而已。若干銀行，鑑於依照上述二法，改革舊式日記帳之功效，但又拘泥於昔日習慣，故以各科目日結表與舊式日記帳雙重應用。其具體之情形如下：

(一)改傳票爲單式，應用各科目日結表，俾當日可以根據各科目日結表所示總數，連

同上日餘額，編製日計表，而不致將記帳工作延至次日；

(二)保存舊式日記帳，於次日由會計科根據上日傳票登記之。日記帳登載完畢後，日記帳中各科目收付總數，當據以與上日編成各科目日結表中各科目收付總數相核對。至分類帳之過入，或根據當日之各科目日結表，或根據舊式日記帳，各行所用辦法，並不一律。

應用上述方法者，現有中國實業及中匯等銀行。中國實業銀行稱各科目日結表為各科目收付計數單，所保存之舊式日記帳則改用活頁式，稱為各科目收付表，每日所記之“各科目收付表”彙釘一冊，以備日後查考。至此兩種簿據之格式，與本章及前章所示之第七式及第一四式相同。

根據複式傳票直接登記總日記帳之制度

中央銀行現用另一種制度。該行根據複式傳票，不經各科目分日記帳，亦不經各科目日結表，直接核算各科目收付總數，記入總日記帳（中央銀行稱總日記帳為各科目收付計數報告表），然後根據總日記帳，計算本日庫存，并過入分類帳。此種方式之記帳手續遠較其他各種制度為簡單，但各交易之內容，除傳票而外，別無其他記錄可資根據，故傳票仍不得不用複式焉。

分類帳日計表及月計表

以上所述各種制度，其所變更者僅為日記帳一種，至於分類帳一項，各銀行大抵仍用裝訂本分戶式之帳簿，憑總日記帳或各科目日結表過入。但因各科目收付總數，均得集中表示於總日記帳之上，故當日分類帳各科目之餘額，即在未曾過帳以前，亦可先行結出，直接編製日計表。

在本章所述制度之下，所有日計表與月計表之格式，與前章所述者

大致相同。惟日計表一項，有並列當日各科目借貸數額及餘額者。月計表一項，各行有予以廢除者，有將其改為旬計表者，亦有更改月計表之內容，而將各科目分類，以求出各類資產負債損益之總數，以便查考一銀行在月末之財政狀況營業情形，及損益結果者。其格式與編製方法之歧異，正與改革後之日記帳相同。

現金收付帳

至在舊式日記帳制度下之現金收付帳，凡應用上述各種制度之銀行，亦大率予以保存，惟上述『各科目日結表及現金轉帳日記帳制度』，即上海銀行各分行所用之制度，則因出納科本身即已記載現金收付日記帳之故，現金收入帳與付出帳業已廢除不用，而使出納科所記之現金收付記錄，即為全部日記帳之一部分焉。

第六章 聯合日記分類帳制度

聯合日記帳及分類帳

前章所述各種制度，祇以改善舊式日記帳，使記帳手續得以迅捷簡單而止。在此等制度之下，訂本分類帳，仍予保存。為使記帳手續更趨簡單起見，各行有進一步廢除分類帳，而改用聯合日記帳及分類帳者。按該項制度為中國銀行所創用，該行主要帳簿，除以現金及轉帳日記帳為序時記錄，并應用各科目日結表以計算各科目當日借貸總數及餘額，因而除廢止舊式日記帳外，復將總日記帳及分類帳二者，合併為一個聯合日記分類帳，因而訂本式之分類帳亦可廢除，當日日計表亦無須另行編製。

中國銀行簡稱聯合日記分類帳為「總帳」，或稱「新式總帳」（第一八式）。該項『總帳』採用活頁式，每日一頁，每頁將各銀行所有資產、負債、損益等科目預為印就，與前章所述日計表等相同。頁內除科目名稱外，設有四個金額欄。一二兩欄記載各科目當日借貸總數，三四兩欄記載當日各科目餘額。銀行每日交易終了時，當先根據單式傳票編製各科目日結表（第一九式），載明當日各科目借貸總數，并連同該科目上日餘額，計算當日餘額。然後將各科目借貸總數，記入第一二兩欄，并將其餘額分別記入第三四兩欄。若干科目當日並無變動者，則上日餘額，即為本日餘額，即根據上日聯合日記帳分類帳錄入之。

聯合日記分類帳依上法記載完畢後，其借方貸方總額二欄，表示各科目當日借貸總數，故即為當日之總日記帳。餘額欄示當日各科目之餘額，故即為當日之日計表，其借貸方之合計均應相等。逐日聯合日記帳分類帳裝訂一處，各科目每日之變動及其餘額，均可表示無遺，是又與

中國銀行總帳

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會計科目	借 方		貸 方		餘額	
	借 方	貸 方	借 方	貸 方	借 方	貸 方
同業存款						
透支						
往来款						
特種活期存款						
暫時存款						
預收押金						
各項開支						
營業費						
總處經費						
營業用房產折舊						
營業用器具折舊						
合計						

經理.....會計.....營業.....覆核員.....記帳員.....

第一八式 中國銀行聯合日記分類帳

中國銀行總傳票

民國 年 月 日

科 目	傳票 張數	借	貸	借或 貸	結 餘

會計

覆核員

記帳員

第一九式 中國銀行總傳票(各科目日結表)

現金收入日記帳

號數	科目	摘要	要	金額	科	摘要	要	金額	科	摘要	要	金額	科	摘要	要	金額
1				26				51				76				
2				27				52				77				
3				28				53				78				
4				29				54				79				
22				47				72				97				
23				48				73				98				
24				49				74				99				
25				50				75				100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帳記日帳轉

日 月 年 民 國

第二式 中國銀行轉帳日記帳

裝訂本分類帳各帳戶之記錄相同。

序時記錄

中國銀行除應用上述聯合日記分類帳外，並應用現金日記帳及轉帳日記帳為序時記錄。交易發生時，先製傳票，嗣即分別記入現金日記帳或轉帳日記帳。俟營業終了時，再按各科目傳票編製各科目日結表（該行稱之為總傳票），此項方法，與前章所述第二種制度頗相類似，惟現金及轉帳日記帳之設置及傳票之編號方法，則特別適合於該行小出納制度之需要。茲為分別說明於後。

現金日記帳

現金日記帳分為現金收入日記帳及現金付出日記帳兩種（第二〇式），由各小出納員負責記載，並代用為出納員之現金收付記錄，故如一銀行有十個小出納員，即應有十份現金收入日記帳及十份現金付出日記帳。該項日記帳之號數欄內，預先印就傳票之號數，每頁可記一百號傳票，按該行規定現金交易之傳票，應一律由小出納員編號，每一小出納員各有一固定之符號，如第一小出納員為 A，第二小出納員為 B，則第一小出納員經收經付之傳票，應編 A 1, A 2，並為區別收付起見，在號數之下，應註明收或付，如『A 1 收訖』、『A 1 付訖』等等。復因各小出納員於經收經付款項時，應隨時立即記入現金收付日記帳，故各張傳票之號數，即可依現金收付日記帳所印之號數順序編列，不虞漏編或重編也。

部分轉帳交易係以轉帳交易夾雜現金收付，依上法為順序之編號時，不免發生困難。故遇有此種交易發生時，依臨時存欠法（參見第三章）將部分轉帳交易劃分為完全的轉帳交易與現金交易，其中現金傳票仍交現金出納員依現金收付日記帳之順序，編列號次。

以上所述，為採用小出納制度之銀行，應用現金收付日記帳之方法。假如銀行規模較小，無須應用小出納制度者，則祇須備具現金收付日記帳各一份，現金收付傳票之號數，亦祇有一個次序而無幾個次序矣。

轉帳日記帳

轉帳日記帳供記載轉帳交易之用，其格式與第一六式所示者約略相同，惟反其收付為借貸。又為節省篇幅起見，亦可分成左右二方，以便接續記載（第二一式）。該項帳簿，普通由營業員依轉帳交易之先後記載之。故各部獨立之營業員有五人時，轉帳日記帳亦應備具五份，此與現金收付日記帳相同。至各營業員編製轉帳傳票時，亦如出納員之各備固定符號，若某營業員之符號為 F，轉帳傳票即當按照“F 1”、“F 2”之次序編號，并順序記入其自己記載之轉帳日記帳。

轉帳日記帳由各個營業員擔任記錄之責，每易發生一種困難，即甲營業員所編製之轉帳傳票，其借方或貸方事項有為乙營業員所管理者，傳票應轉送至乙營業員處。反之乙營業員所編製之轉帳傳票，亦有涉及甲營業員所管事項，而應送至甲營業員處者。於是各營業員所保管之傳票，與其所記轉帳日記帳之內容，不能相符。蓋一部分交易記載於轉帳日記帳者，其傳票已送予他營業員，另一部分他營業員送來之傳票，又未曾記入轉帳日記帳，於是彼此查核，費時既久，抑亦易生錯誤。銀行為免除此種困難計，有規定轉帳傳票在未記轉帳日記帳前，應先經覆核手續者。而在業務特繁之銀行，則將所有轉帳傳票悉數集中於會計科而登記之。於是全行轉帳日記帳僅有一份，記載覆核，均較便利。

至如部分轉帳交易，應依臨時存欠注將其分拆為一個轉帳交易及一個現金交易，以使轉帳日記帳中不致混有現金收付數額在內，則已如前節所述矣。

補助帳簿之記載

各出納員與營業員在製就傳票，記入現金及轉帳日記帳後，應將傳票交予各補助帳簿之記帳員，分別登入各冊補助分類帳。故最後傳票已依科目之分別，歸至各補助帳簿之記帳員處。營業終了後，各補助帳簿之記帳員，即可將各科目之收付傳票，彙總編製總傳票（見第一九式），交會計科編製聯合日記帳及分類帳。惟其中虛記之臨時存欠帳，則祇須求其借貸總數相等，無須記入任何補助記錄。

現金科目總傳票之編製

聯合日記帳及分類帳中各科目之借貸總數，均可依單式傳票加算總數以核計之，惟當日現金科目之借貸總數，因尚無傳票可資根據，故當由出納員根據現金收付日記帳之總數製一傳票。按現金收入日記帳之總數，應記入當日現金科目之借方，付出日記帳之總數，應記入當日現金科目之貸方。故若銀行共有五個小出納員，備具五個現金收付日記帳者，出納員應將各現金收付日記帳之收付總數，分別加成當日收付之合計數，即憑以記入現金科目總傳票之借貸兩方，再將上日庫存數加入，即得本日庫存數。此數應錄入聯合日記帳分類帳內，并當與出納科之實際庫存額相核對。

傳票張數及收付總數表

會計科在編製聯合日記分類帳時，為使各項數額得加覆核起見，應根據各出納員與營業員所記現金及轉帳日記帳，加算當日全行傳票張數及各科目借貸總數，以與各科目日結表及聯合日記分類帳相核對。其法係令各營業員與出納員，將其所記現金日記帳及轉帳日記帳加結總數，交予會計科。會計科即將各該日記帳之借貸總數，分別部分（如出

傳票張數及收付總數表

民國 年 月 日

部 分	傳票張數	借 方 總 數	貸 方 總 數

第二二式 傳票張數及收付總數表

業務總量表

民國 年 月份

日	期	傳票張數	金額
1			
2			
3			
29			
30			
31			
總計			
上月累計數			
合計			

製表員

第二三式 繫務總量表

納員 A、B，營業員 F、G 等），記入『傳票張數及收付總數表』（第二二式）內。根據該表加算所得之當日全行傳票總張數，應與各科目總傳票所示之傳票總張數相符。其借貸總數則應與聯合日記分類帳所示現金以外各科目借貸之總數相等。惟傳票張數及借貸總數，均混有臨時存欠之虛帳數額在內，故應核算減去，然後核對。

業務總量表

主要帳簿之記帳工作，經過以上各項手續，即為完畢。惟舊日銀行習慣，常視銀行每日收付總數，為其業務總量，在舊式日記帳制度下，該項業務總量，於月計表之各科目借貸合計總數欄內示之。故在廢除訂本分類帳後，為統計銀行之業務總量計，可另編一業務總量表（第三三式）。該表每月編製一張，每日記帳手續完畢後，根據『傳票張數及收付總數表』填記之，每至月底，即可結出一月之業務總數及傳票總張數焉。

按業務總量，僅有統計上之作用，蓋由此可以窺測各期各月社會商業之盛衰，本行業務之繁簡，其在設有許多分支行之銀行，則各該業務總量與行員人數，及開支總數間之比率，亦可由此計算而得，並可資以研究各分支行之辦事效率為如何也。

聯合日記分類帳制度之變通應用

以上所述，為規模較大，應用小出納制度之銀行，應用聯合日記分類帳時之各種記帳手續。如銀行之規模比較狹小，無須應用小出納制度時，則其記帳手續，可有種種變通辦法。中國銀行各規模較小之分支行，及其他倣照中國銀行採用是項制度之銀行，所用辦法，約如下述：

1. 無須應用小出納制度之銀行，得設集中的出納員，設置集中的現金收入日記帳及現金付出日記帳各一冊；

2. 銀行之傳票張數並不甚多時，可不必編製各科目日結表（即總傳票），即憑各科目傳票直接加算總數，記入聯合日記分類帳；
3. 現金轉帳日記帳份數較少之銀行，無須應用傳票張數及收付總數表，可直接根據各日記帳之總數加結合計，記入現金收入日記帳之第一頁或末頁，以便據以與聯合日記分類帳相核對。

採用上述辦法後，此項制度除應用聯合日記分類帳一點，較為特殊外，其餘與前章所述應用各科目日結表及現金轉帳日記帳之制度，大體即頗相類似矣。

第七章 分部日記帳制度

日記帳之分部設置

前二章所述各種主要帳簿制度，均為採用集中出納制度或小出納制度之銀行所用。在應用櫃員制度單位制度之銀行，每組獨立之櫃員，或每一獨立之部分，兼理對外營業，現款出納以及記錄補助帳簿等事務，故各組櫃員或各個部分，均帶有相當之獨立性。在此種情形之下，如果仍用前二章所述各種制度，自無不可，但辦事制度上既使銀行各個部分相互獨立，則在主要帳簿之系統上言之，亦不妨使各獨立部分為獨立之計算，然後由會計科為全行之總計算。此種辦法，盛行於美國各大銀行，我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上海總行倣照美國銀行辦法，略加變通而應用之，頗著成效。

使各個獨立部分為獨立平衡之計算，應令各個部分及單位，各備一套完全之日記帳、分類帳及日計表，俾各個部分或單位，每日得自行結出日計表，會計科則根據各部記錄結果，加以合併，編成全行之總日記帳、分類帳及日計表。但全行記錄，既依部分及單位加以劃分，則各部所關涉之科目必甚少，故可於各部日記帳中依科目分設專欄，依各科目專欄計算總數。各科目收付總數既可依專欄計算而得，則各部分及單位，自可無須設置分類帳及日計表，僅須備具各部分自身之日記帳及總日記帳，並以各部之總日記帳交予會計科編製全行之總日記帳。至於全行之分類帳及日計表，均可由會計科根據全行之總日記帳過入及編製之。此即所謂分部日記帳制度是也。

現金及轉帳日記帳

各部所設之多欄日記帳，共分四種，即現金收款帳、現金付款帳、轉帳收款帳、轉帳付款帳（第二四式至第二六式）。各種帳簿均用活頁式，所設專欄之多寡，視該部分之業務而異。如活存部之某一單位，其出入均為活期存款，則其各簿專欄僅須設二三欄即可敷用。放款部放款科目頗多，則其專欄設置，亦當較多。各帳之記錄工作，既由各部分或各單位自行擔任，自可按交易先後之次序記入之。

各部分或單位，在一日營業終了，將現金及轉帳日記帳之各欄加結總數時，合計各科目現金收入及轉帳收入之總數，即為該科目當日之貸方總數，合計其現金付出及轉帳付出總數，即為該科目當日之借方總數，如此，復可憑以編製該部分本身之總日記帳。

各部收付日結表

上海銀行稱各部總日記帳為各部收付日結表（第二七式），該表由各部分於當日營業終了後，根據現金轉帳日記帳各專欄之記錄而編製之。編製之時，當先將各科目之現金收入及付出，轉帳收入及付出總數，填入表之收付兩方，然後結出各科目收付二方之總數。各科目收付二方之轉帳總數應相等，現金收付數及合計數目不一定相等，其差數即為本日營業中總出納部交予本部支付基金與交還於出納部現金之差數。此種情形，正與本書第五章所述舊式日記帳結總時之情形相同。惟在分部日記帳制度之下，分部現金庫存不必予以計算，各部收付日結表之收付兩方，亦無須相等耳。

部分間轉帳交易及代理轉帳證明書

部分間轉帳交易，如活存部收到客戶存入本行付款之匯票，該交易之收方為活期存款，自應由活存部記帳，但其付方科目則為應解匯款或外埠同業往來，聯行往來，應屬匯兌部管理。又如匯兌部收到匯出匯款

部現金收入帳

年 月 日

第 一 頁

第二四式 上海銀行分部現金收款帳

部現金付出帳

年 月 日

第 一 頁

第二五式 上海銀行總行分部現金付款帳

部轉帳收款帳

年 月 日

第一頁

第二六式 上海銀行總行分部轉帳收款帳

轉帳付款帳之格式與此相同。又在科目頗多之部分，得應用較寬之帳簿，以便多設科目專欄。

第二七式 上海銀行總行分部收付日結表

及匯水，匯款人係以本行支票付款。該項交易應記收匯出匯款（或聯行往來，外埠同業往來）及匯水，付活期存款，就匯兌部而論，活期存款之付方，應交於活期存款部或活期存款部之某一單位（假定應用單位制度時）記錄之。此種交易之處理方法，大致如下：

1. 各部分對於各種發生於本部分之交易，不論其中有無他部分管理之科目收付在內，均應編成全部傳票，并將全部收付科目記入本部分之日記帳內。如上例活存部應將應解匯款之付出，記入活存部之轉帳付款帳，匯兌部應將活期存款之付方，記入匯兌部之轉帳付款帳等是。
 2. 收付傳票之科目屬於他部分者，於記帳完畢後當即交予關係部分，如上例活存部所收之匯票（即代用傳票）當送予匯兌部，匯兌部所收之支票（亦即代用傳票）當交予活存部是。
 3. 各部於營業終了，根據日記帳編製收付日結表時，其代理他部轉

第二八式 代理轉帳證明書

日 緯 繩 表

民 國 年 月 日

科	目	現	金	轉	帳	合	科	目	活	期	存	款	特別活期存款	性	來	存	款	本埠銀行存款	合	計
活期存款																				
特別活期存款																				
性來存款																				
本埠銀行存款																				

帳收付之科目，不必結出科目收付總數，而當錄入代理轉帳證明書（第二八式）內，并以代理他部收付之總數，以他部往來科目，如『匯兌部』、『活存部』等名義，記入收付日結表內。如上例，活存部所收之本行匯票，記入轉帳付出日記帳時，固記應解匯款，但編製收付日結表時，應記『匯兌部』之付出，并編成代理轉帳證明書交予匯兌部。

4. 反之，他部代本部之付出，因他部已將此項交易記入日記帳，故本部無須將其重複記入日記帳內，但當他部送來代理轉帳證明書時，本部應根據該項證明書所列各科目之收付數，加入本部所記各科目收付數，以編製各部收付日結表。例如活存部本日活存之轉帳付出為 \$5,000，匯兌部送來之代理轉帳證明書，表示匯兌部代本部記活期存款之支付計 \$1,000，則活存部編製收付日結表時，活存之轉帳付出，應為 \$6,000（即 \$5,000 + 1,000），同時并應將同數加入轉帳收入之『匯兌部』項下，以便收付兩方得以平衡。

吾人觀於以上所述，可知各部分間交易之記載方法，實與聯行往來之處理原則相同。此則以各部分既須保持獨立平衡之計算，即不得不應用他部往來之科目也。至各部所設『他部往來』科目，其收付總數應相等，會計科於根據各部收付日結表，彙總計算全行各科目之收付數時，應將各部往來科目之收付總數，同時軋去。

日結總表與分類帳

各部分於分別結出各該部分之總日記帳（即收付日結表）後，會計科根據所有各部總日記帳，即可結出全行之總日記帳。上海銀行稱此項總日記帳為日結總表（第二九式），編製此表時除將各部總日記帳所列科目之收付總數，記錄入表外，并應將各部間往來軋去，計算現金庫存數額，以與出納部之現金庫存額相核對。至於分類帳之記錄，應根據日結總表過入之。

各科目日結表

除各部收付日結表及日結總表而外，上海銀行復根據單式傳票，編製各科目收付日結表，以計算當日各科目之收付總數。惟此項計算，僅為一種覆核性質，日結總表之編製，實際上係根據各部收付日結表而為之，非根據各科目日結表而為之也。

錯誤之檢查

應用上述方法後，每日記帳之錯誤，當較易於檢查。此以各部自身，既須為獨立平衡之計算，各科目收付總數，又可根據各部收付日結表及各科目日結表等二個路徑各別計算，一有錯誤，即易發現。而且會計科當編製日結表時，如果收付總數有不能相符情事，或現金庫存與出納科之庫存額有差異時，可由各部分自行核算其記載之是否有誤。錯誤檢證之區域既小，錯誤之發現自然較易也。

分部日記帳制度應用之範圍

分部日記帳制度，特別適用於應用櫃員制度與單位制度之銀行，已如前節所述。就此種制度之原則與辦法觀之，如果銀行內部之辦事制度，并不使各個部分成為一獨立之營業與出納單位，則使各部分為獨立平衡之計算，事實上即不可能。此與前章所述聯合日記分類帳制度之可以適用於小出納制度之銀行，亦可變通適用於集中出納制度之銀行者不同。由是，上海銀行總行雖因應用櫃員單位制度而採分部日記帳制，但其各分支行即不得不使用第五章所述之現金轉帳日記帳制也。

第八章 各種制度之比較及標準制度之設置

我國銀行主要帳簿制度之現狀

以上各章，為近年來我國各銀行實際應用之種種制度。此等制度，常隨業務之變遷，管理方法之不同，而時有更改。就過去十五年間我國整個銀行界而言，主要帳制度之變動，固極為劇烈，即個別銀行所用之制度，亦多迭加更改，在三五年之短時期中，變更至二次、三次者，所在都有；至於細微之變動，更屬不勝枚舉。以昔例今，此後銀行主要帳制度之必將繼續變動，自在意中。此則以各行制度，各以本行業務、組織及管理上之特點為根據，從而制度之改進，亦多以各行本身之需要為依歸故也。

然以目前情形而論，各行所用制度，非盡為未曾完全確定之制度。如第六、七兩章所述中國、上海兩銀行之制度，均曾經兩行當局四五年之研究與改訂。設置以後，應用成績，均頗良好，除非銀行辦事制度有更進一步之改訂，在短期間內，大概不致重行更改，最多不過為細微之訂正而已。且就已往經驗而言，凡良好之會計制度，為領袖銀行所用而有成效者，必逐漸為其他銀行所倣照採用，目前如中國銀行之聯合日記分類帳制度，已有若干銀行採用。銀行主要帳制度經此種自然演變之結果，自可逐漸趨向於統一也。

設置主要帳制度之原則

我人設欲就目前各行所用各種制度加以比較研究，則必須將設置該項制度之原則，一加探討。劉駢業氏於該項原則，曾作如下之意見：（見劉氏“我國銀行會計最近之改革”一文，載立信會計季刊第二卷

第二期)“會計帳目具有時間性，其價值之大小，以其能否按期填製為斷……欲實行當日記帳，一須採用單式傳票以便記帳；二須將傳票集中，隨來隨記，俾最後一張傳票遞到時，即可開始結帳；三須將日記帳總帳之制度及登記方法，加以修改，力求簡單化，以減輕手續。”凡此數項原則，大體上即為目前各銀行設置其主要帳簿制度時所注意之點。惟各家所見，不免互有歧異，而解決困難之道，亦復各不相同，此則可以逐一加以研討者耳。

傳票與序時記錄

就銀行所用傳票之制度而言，單式傳票制度便於傳遞，便於分散交予各科目補助帳簿之記帳員，不如複式傳票之不能拆開，因而轉帳遞送，易於遺失。且應用單式傳票後，可以儘量利用交易之直接憑證書類，代作傳票，不如複式傳票之借貸兩方雖有憑證書類可用，不過因欲集中一交易之記錄，仍不得不捨代用傳票而另行編製轉帳傳票。但前章所述之“科目分日記帳與總日記帳制度”，及“根據複式傳票直接登記總日記帳”之制度，仍不得不應用複式傳票。此其理由，蓋在於未曾設置適當之序時記錄之故。例如金城銀行應用科目分日記帳，變更舊式日記帳制度下之增補日記帳，不令集中會計科登記，而令各科目補助帳簿之記帳員隨時登記。經此變更，交易固已隨來隨記，最後一張傳票登記完畢後，固已可以計算各科目收付總數，但因交易之登記，非依交易之次序，為流水式的即序時式的記錄，則傳票改用單式，事後即感無從覆核之苦，於是傳票不得不仍用複式。中國銀行及上海銀行各分行所用之現金及轉帳日記帳，改依交易之次序，為序時式之記錄，於是傳票固可應用單式，而應用單式傳票後復可用各科目日結表或總傳票以核算各科目當日借貸總數，於是可得單式傳票制度之利，而無加重記帳手續之弊。於此可見，主要帳改革之第一步，為改用單式傳票。惟改用單式傳票後，

必須有適當之序時記錄，否則單式傳票制度即屬無法應用也。

改用單式傳票制度及設置現金轉帳日記帳為序時記錄之制度，尚有另一優點，即向來出納科所記，視為分類帳現金科目補助帳簿之現金收付帳，即可利用為序時記錄之一部分，因而更可節省一部分記帳手續是也。按舊日銀行會計學者之觀念，常以為出納會計各有職權，兩者之間，并應嚴予劃分。於是出納科所記之現金交易序時記錄，亦絕對不得混入於銀行主要帳之中。實際上則此種記錄，儘可利用。若將此種重複之記帳手續予以節省，改用單式傳票及序時記錄之制度，較之科目分日記帳制度，無論就記帳時間及帳簿材料上言，均可節省許多也。

我國銀行，目前繼續保持舊式日記帳，或類似舊式日記帳之科目分記帳者，為例尚多。研究各銀行之所以採取是項辦法，除有其他原因外，一部分銀行家認日記帳為銀行每日交易之集中記錄，分支行對於總行之報告，應令分支行直接抄送每日總日記帳及科目分日記帳，廢除日記帳後，即無其他報告方法，亦為一因。此種主張自覺欠當，因分支行對於總行所致送之報告，應依交易記載之結果為之，而不宜致送記帳之材料也。

各科目日結表與舊式日記帳之雙重應用

至於應用單式傳票，及各科目日結表，以便當日結出日計表，而繼續保持舊式日記帳，使於次日補記之制度，因其缺乏序時記錄，故記帳錯誤，不易於當日發現，而舊式日記帳之記錄，事實上亦復極少作用。蓋各科目收付總數，業已於當日算出，記帳如有錯誤，亦必須於當日查明，方能結出現金庫存與日計表，次日補記之日記帳，如欲資以覆核，並無如何用處，最多視為銀行所備“不可廢棄”之集中記錄而已。反之，交易繁複之銀行，因此項制度中，並無可資覆核之序時記錄，故必易於發生困難。規模較小之銀行，因交易較少，根據單式傳票計算各科目收

付總數，或尚無特殊之困難，然制度之不盡完善，似屬無可爭辯也。

序時記錄之設置

由上所述，可知改用單式傳票，應用各科目日結表以核計各科目收付總數，并備具隨來隨記之序時記錄，實為比較適當之辦法。此種制度，在應用小出納制之銀行，更得依現金日記帳之分散設置，使會計制度與辦事制度得有妥適之調節，在應用櫃員制度與單位制度之銀行，亦得因日記帳之分部設置，而使各部分或單位能為獨立平衡之計算。

但在第七章所述之分部日記帳制度下，各部所用之現金及轉帳日記帳，雖仍得視為序時記錄，實際上則各科目之收付總數，亦賴此等序時記錄計算而得，而非完全依單式傳票直接計算而得，此與完全為序時式的現金轉帳日記帳，已有頗多歧異之處矣。

日記帳及分類帳

傳票及序時記錄相互之關係及其設置之原則，已如前述。在應用各科目日結表或各科目分日記帳而後，銀行所設日記帳之作用，僅限於彙總各科目收付總數，以便過入分類帳，故僅須設置簡縮格式之總日記帳已足。分類帳一項，各銀行多設置舊式釘本之分戶記錄，但銀行既有各種詳盡之補助帳簿，可以查考一銀行資產負債之詳細內容，分類帳之作用，亦遂僅以表示逐日各科目餘額為止。據上理由，各銀行除完全應用舊式日記帳分類帳者外，其日記帳及分類帳之設置，大概有二種辦法：一為設置活頁式之總日記帳及釘本式之分類帳；一為設置聯合日記分類帳而將釘本式之分類帳，一併廢除焉。

若就記帳手續之節省而言，自以廢除釘本式分類帳，改用聯合日記分類帳為宜。我國規模較大之企業，應用是項方法者頗多，如我國國有鐵道會計則例所定之路局總原簿（即分類帳），亦為一種聯合日記分

類帳，可知是項制度之應用，初不限於銀行也。我國銀行會計學者，有以爲釘本式分類帳可以計算一期間內各科目收付之累積總數，并以爲是項總數，在帳冊記載之自動稽核上頗著成效，因而堅主保留釘本分類帳，未便任其廢棄者。劉駟業氏（見上述“我國銀行會計最近之改革”一文）則謂：“按各科目收付總數之用處，據述有二：以證明各科目餘額之無誤，一也；以防收付餘額相同各科目雙方之漏記，二也。惟此二種究有多少價值，實屬疑問。蓋總帳上各科目餘額，有補助帳爲之對照，可以不必再用收付總數以證明其無誤。至於收付餘額相同之科目，雙方漏記，……事實上不易發生，即使發生，將補助帳與總帳核對之時，亦可發現。故關於此節，亦無借重各科目收付總數之必要”劉氏上述意見，頗具理由。而舊式分類帳之可以廢除，聯合日記分類帳之可以普遍應用，似亦爲將來銀行會計改革中之重要趨勢也。

標準制度之設置

於此尚有一問題，可資討論，即標準制度之設置是也。按銀行會計制度不僅包含主要帳之一面，凡會計科目之設置，業務交易記帳之辦法，各種補助帳簿之格式，資產負債之估價，損益之計算等等，莫不爲整個銀行會計制度之一部分。故所謂銀行會計制度之統一，應包含上述各項問題之標準辦法在內。惟主要帳制度爲銀行會計制度之重要部分，標準制度之設置，有助於整個會計制度之統一者至鉅，而此項制度之統一，在整個銀行會計中言之，亦爲比較容易之部分也。

回溯我國銀行之主要帳制度，在先本完全一致，今日各銀行之改革，顯使向來統一之各行制度，趨向於分歧之途，此爲改革之自然結果，無足深怪。按各銀行各有其業務之特點，當局之意志亦不一，欲令主要帳制度完全一致，似甚困難。各種制度之中，雖各有其優劣之點，然其中必有一二種制度，其優點多於弱點，假令藉銀行業同業公會與銀行界學

術團體之力，集各行實務家與專門學者為共同之研究，使在各行所用種種不同之制度中，截長補短，規定數種標準制度，分別適用於大小規模之銀行，則其有助於銀行內部管理者必鉅，且亦必間接有助於銀行業務之發展也。

帳簿單據名稱之歧異

目前我國各銀行所用帳簿單據名稱，亦屬紛歧萬狀。例如傳票一項，有稱傳票者，有稱“單”（如收單、付單、轉帳收單、轉帳付單）者。各科目日結表，中國銀行稱總傳票，上海銀行稱各科目收付日結表，中國企業銀行稱各科目貸借日結表，中國實業銀行稱各科目收付計數單。總日記帳一項，中國國貨銀行稱日計總結帳，上海銀行稱日結總表，中央銀行稱各科目收付數報告表，大陸銀行稱各科目合計表。其他如序時記錄之稱現金收入日記帳、轉帳收入日記帳，或稱現金收款帳、轉帳收款帳。舊式日記帳略改其內容而稱各科目收付表（例如中國實業銀行）或簡稱日報（例如中國企業銀行）。分類帳之或稱總清，或稱總帳等等，名目之繁，不可究詰。標準制度之設置，對於各行所用帳簿表單名稱之統一，亦屬不可或缺之舉也。

第九章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業務之內容

以上各章已將一銀行之整個會計制度加以研究，自本章起至第二十八章為止，則分別論述其各項業務之會計方法與程序。

活期存款，就存戶之性質而言，可分為個人存款、工商業存款、政府機關存款及同業存款等四種。普通銀行，除非代理國庫或省市金庫，所有政府機關存款，為數大率不多。是以存款方面，以工商業存款及個人存款為主。在此兩者之中，個人存款所占比率又遠較工商業存款為低，則以個人存款，常為定期存款及活期儲蓄，不若工商業之必須保持大量流動資金也。至於同業存款一項，在中央、中國等銀行，所佔數額極大，其他大銀行因常有代理同業清理票據之事，亦常收受一部分之同業存款。惟收受同業存款較多之行，往往在活期存款之外，另行添設同業存款科目以記載其交易，不令其與普通活期存款併列。

就地域而論，活期存款又可分成本埠存款與外埠存款二種。外埠存款又稱通訊存款，因其開戶及收款，均憑郵電通知也。至外埠同業存款則為兩地互通匯兌而設，詳見第十五章。

活期存款之開戶

活期存款開戶之時，當先由存戶填具預定格式之印鑑單（第三〇式），由存戶或存戶之代表人簽名蓋章於其上，以為日後開發支票，或對銀行為一切接洽時核對證明之用。在個人存款，此項印鑑當由存款人憑其自己之簽章為之，在工商及政府機關存款，則或憑該機關之一個代表人簽章，或兼具機關圖章及其代表人之簽章，或備二個以上代表人之

戶名 Name	賬號 A/c. No.	
通訊處 Address	電話 Tel. No.	利率 Int.
簽字或蓋章式樣 SPECIMEN SIGNATURE OR SEAL		備考 Remarks
經手人	會計	經理

第三〇式 上海銀行活存戶印鑑卡

(背面印開戶申請書，由存款人與介紹人簽章。)

簽章，而規定其中有一人或二人之簽章即為有效者。此外存款人之戶名、地址，及介紹人之名稱、地址、簽章等，亦均須備載於印鑑單上。至活期存款開戶時之所以必須有介紹人者，則以活存客戶可以對銀行開出支票，此項支票，復可流通於市場，如果存戶濫發存款餘額不足之支票，足以損及銀行之信用故也。

上述手續辦理完畢，存款人即可存入第一次之存款，其數額依照各銀行習慣至少當在五百元以上。近來各銀行為競爭起見，第一次存款額多減至二百元左右。至嗣後續有存入與支出，則不限其數額之大小。銀行收入第一次款項後，即發給解銀簿與支票簿各一本予存戶，作為日後存取款項之憑證。

收款業務

活期存款，存入款項，當由存款人預將存款數額及種類，填明於解

銀單（第三一式），由出納員驗明數額，加蓋圖章，第一聯留存銀行，作為記帳憑證，第二聯交還客戶存執。至收入款項，則可分為下列三類：

- (一) 現款，即法幣、輔幣等項。
- (二) 他行付款之票據，如支票、本票、匯票等項。政府公債之還本付息憑證，因可向代理國庫銀行領款，亦得視為他行票據之一種。其他通商大埠規模頗大之工商機關，所發本票，有時亦得由銀行收受代收。至收入此類票據時，如為記名式者，當審察其有無背書，背書是否連續，最後之背書是否與存款人印鑑相符。按銀行代收記名票據，負有保證收款人確係票據所指定擡頭人之責任，故背書之審察極為重要。
- (三) 本行付款之票據如本票、匯票、支票等。此時審查背書等之手續，與他行票據相同，惟收款交易不當視為現金收入，而當視為轉帳交易，并以該項票據，轉送其他主管科部驗查入帳。

收款之退票

收入他行或本行票據時，如該項票據因種種原因（如支票之存額不足，匯票之票根未到等），經他行拒絕付款，或經本行審查結果認為不能付款時，當將該票退還原存戶。退票時當繪具退票通知單（第三二式），註明退票事由，并由存款人於送票回單上依預留簽章式樣簽收，銀行即憑以借入該存戶之帳。

遠期票據之收入

收入他行及本行票據時，原則上以即期票據為限。但他行匯票、本票及支票（註）在距離付款日不及十日以上時，先行存入銀行，亦可予以

(註)依票據法規定，支票為見票即付之票據，故凡支票無所謂期限。但國內習慣，因商業票據之使用尚不普遍，商人常簽發遠期支票，其期限甚有長至一二個月者，此項不合法律規定之習慣，迄今未能消滅。

造啟者	客戶存入	主	現因	第	號
憑票計開票					
除照付	尊帳外原票 <small>舊存於行</small>	請將下聯廬信撕下照原			
留印鑑簽字蓋章 <small>前本</small>	<small>並未付清</small>	<small>向之換版可也</small>	此上		
民國	年	月	日	台照	
示客戶存入	支票一張計開票				
退回該款已付	客戶均已取治原票 <small>並付人持核付過此款可也</small>				
上海浙江實業銀行	台照				
年	月	日			
簽字蓋章					

第三二式 活存戶收款之退票通知單及退票回單

收受。此項票據，不得視為現金，亦不得作為應收票據入帳，各行辦法，大抵將解銀單及票據連繫一處，交出納科或保管科保存，按到期日裝排。俟後逐日取出到期票據，票據送交換或收款，解銀單則代用為傳票入帳。

舊式往來存款尚有所謂抵用票據之習慣，即存戶存入逾期票據後，不俟各該票據到期，即可以票據為擔保而支用款項。支款數額，以存入票據之總額為限，并依透支利息計算。按此項辦法，為一種非正式之透

支，如果票據發生退票，銀行又無透支契約以爲保障，墊款即有不能歸還之危險矣。

外埠票據之代收

活期存款戶常有存入外埠票據，託銀行代收情事。此類外埠票據，倘係光票(Clean Bills)如外埠銀行付款之支票、本票等項，存款人可即以解銀單存入，惟必須俟該項票據收到時方貸入存戶帳。如係代收貨款，則當另行辦理代收手續，俟款項收到，一方貸入存戶帳，一方發出已加簽章，證明收到之解銀單，送予存戶，以爲通知。

放款貼現及其他貸款之轉帳

活存收款，尚有另一方式，即放款貼現及其他貸款之轉帳是也。按活期存戶，常與銀行進行其他交易，尤以需要資金融通，以抵押或信用放款方式向銀行借款，或以票據向銀行貼現，或爲出口押匯等者頗多。此等貸款及融通，無須全部取去現金，儘可轉入活期存款，而於需用款項時對銀行發出支票。至於轉入存款之方法，則與以上所述者同，即於簽訂借款契據以後，由銀行發出已加簽章之解銀單交予存戶收執，以資憑證是也。

付款業務

活期存款之支付，原則上應一律由存戶簽發支票爲之。存戶如欲付款予第三者，可將簽就支票直接交予收款人，由收款人向銀行取款，收款人且可經背書手續，將支票轉讓於第三者，直至銀行付出現款，或經由交換方法收回該項票據爲止。另一方面，存戶或存戶以外之第三者，對於銀行所爲之付款，如償還放款、轉存存款等項，亦得交付本行付款之支票，此種交易，固爲另一方面之收款，然同時亦爲活存之付款也。

故綜合活存之付款業務，可分為支付現金，經由交換或其他票據清理方法收回票據（上海銀行界通稱為匯劃），及內部轉帳等三種方式，而此三種之支款，又莫不須存戶簽發支票。然除此以外，銀行向顧客徵收之小額手續費，則往往無須顧客簽發支票，可以直接轉帳，然後通知存款人。

以支票換領本票

活期存戶簽發之支票，常有換領本票情事。此項本票之換領，又可分為兩種情形：第一為支票之任何執票人，於持票向銀行領取現款時，因避免攜帶款項之煩，故請由銀行開發本票，此類本票，類為即期性質。第二為存戶自行簽發支票，換領有期本票。本票之期限，與支票之期限應相一致，而換取本票之支票，票面亦應註明“祈換本票”字樣，并由存戶蓋章其上。按活期存戶之所以常有換領本票情事者，以我國商業買賣，買主所簽發之本票或承兌之匯票，每不為賣主所信任，於是買主付款，習慣上即多支付十日期之銀行或錢莊本票也。此等交易，在舊式往來存款，發生尤多。

銀行支付支票，換發本票，等於活存之轉為他種存款。蓋本票之發行，實等於銀行收受無息存款也。

支票之法定要件

支票為票據法所規定三種流通票據中之一種。依票據法之規定，支票應記載下列各事項，由發票人簽名：（一）表明其為支票之文字；（二）一定之金額；（三）付款人之商號；（四）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六）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七）付款地；同時並規定支票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發票人并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為受款人，亦得以自己為付款人（第一二一條）。

支票之管理

按支票既爲流通證券之一種，故銀行對於其管理及支付，必須極爲慎重，否則若有誤付情事，銀行必致蒙受損失。就其管理方法而言，則有下列各要點：

(一)活期存款各戶所用支票，均由銀行預先印就（第三三式），分發各存戶應用。存戶每次領用二十五頁或五十頁、一百頁之支票，開發完畢後，應簽具領用支票單繼續領用。

(二)但交易繁多之存款人，如爲大規模之工商業機關，經銀行之允許，得簽發自行印就之支票。此種辦法，以存款人本身有嚴密之管理制度者爲限，否則易生弊病。我國銀行，現用此種支票者爲例尙少。

(三)銀行預先印就之支票，應逐張編列號碼。新開存戶，及舊有存戶領用支票簿時，應將領去支票之起訖號數，記明於存戶分戶帳及其他適當之記錄簿上。



第三三式 中文支票

支票之支付

至於支付支票之時，不論爲現金、匯劃及轉帳，應注意以下各項：

(一)發票人之簽名，應與其預留之印鑑相符，故支付支票之第一步驟爲印鑑之驗對。

(二)支票號碼，是否在該戶原領支票號碼之內。

(三)支票所載金額，是否在發票人存款或信用透支契約所定數額之限度內。故支付支票之前，應驗對存戶帳之記錄。

(四)支票是否載有發票日期，該項發票日期如在提示付款日一年以前，則已失票據之時效，可以不予支付（票據法第十九條）。

(五)支票是否載有受款人姓名。如未載有受款人姓名時，銀行得對於任何執票人付款，是謂執票人支票，俗稱來人支票。如支票載有受款人姓名時，銀行付款，以該受款人爲限，是謂指定人支票，俗稱擡頭人支票。指定人支票須能證明該支票之背書確爲無誤時，方能付款，習慣上證明背書之方法爲請銀行代收，故指定人支票在事實上實與普通橫線支票（見下節）相同。

按支票票面，載有“或持票人”字樣，如支票並未載明收款人，而“或持票人”字樣亦未劃去時，是爲執票人支票即來人支票無疑。如支票載明收款人，而“或持票人”字樣已經劃去，是爲指定人支票即擡頭人支票無疑。但設支票載明收款人姓名，而未將“或持票人”字樣劃去時，亦得視爲執票人支票，無須背書，即可照付。

(六)如支票爲指定之支票，而又經轉帳流通者，則當審察支票之背書是否連續。但設有空白背書者，則背書可以中斷，祇須最後之背書人，確爲票面或前背書指定之收款人即可。

以上各項，經審察後，認爲均無問題時，支票即可照付，并借入存戶帳。

橫線支票

設支票為橫線支票，必須由銀行來收，方可照付。所謂橫線支票者，即票面劃有平行橫線二道之支票，依票據法第一三四條之規定，此項橫線支票，僅對銀錢業者支付之，故支票必須由他銀行代收款人向付款銀行收款時，方可支付。

橫線支票又可分為普通橫線支票與特別橫線支票二種。普通橫線支票又稱空白橫線支票，即在平行橫線內，未註明代收行莊之名稱者。此種支票，任何行莊均可持向付款銀行收取。特別橫線支票則在平行橫線內，註明代收行莊之名稱者。此種支票，必須由指定之行莊代收，方能支付。

支票之止付

活期存戶發出支票而後，因遺失，盜竊，或執票人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支票，得通知銀行止付，是即票據法所謂撤銷付款之委託是也。此項止付，必須發票人依原印鑑備具函件，通知銀行為之，但若時間迫促，亦得先期以電話通知，然後補具正式函件。

支票之止付，有時附有一定之期間，俟期間過去，即可照付者。在止付有效期間內，銀行誤付款項，應負賠償之責。故各銀行對於止付支票，常備具止付記錄，以便執票人持票領款時，得查悉是項支票業已止付而拒絕付款。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止付記錄，備有二種：第一種記錄，將逐項止付支票彙記一處，逐項支票提示請求付款時，應先期查閱此種記錄，以覈該項支票已否止付；第二種記錄每戶一張，附於該戶分戶帳上，使支付支票，查對分戶帳存款餘額時，得以查悉止付事實而加以拒付。第三四式即為上述第一種之止付記錄。

支票止付記錄

電話	信	日期	號數	擡頭人	出票人	副支票 發出日期	止付取消或退票 日期	金額

第三四式 支票止付記錄

該項止付記錄，係將所有止付支票集中記載一處，以便執票人提示支票請求付款時查考之用。另一種止付記錄夾入活存分戶帳，式樣可以較小，並可採用卡片式，列舉帳號、支票號數、金額、止付日期、止付期限等項，不必分欄，以便就存戶分戶帳簿對存款餘額時得以知悉止付支票之用。

支票之拒付

支票如有印鑑不符、記載不全、背書不合、存額不足、業已止付等情事，銀行應予拒絕付款。拒付支票送還執票人時，習慣上由銀行附具退票理由單，敍明拒付原因。此項退票理由單，即票據法所謂拒絕證書。各銀行所用格式，大體均係預先羅列各種拒付理由，應用時則在某項理由上註一符號，並加註日期，簽名蓋章，如是則拒付支票時，可不必臨時繕具理由單，手續上較為便利。第三五式為浙江實業銀行退票理由單，其他各行所用者，與此未必完全相同，但差異亦殊微細耳。

若干銀行，為限制存戶濫發空額支票計，常於每次退票後，徵收手續費若干（上海銀行規定每次退票收手續費二角五分）於通知存戶後，直接借入存戶帳內。

保付支票

活期存戶於簽發支票後，恐收款人懷疑該項支票是否可以照付，故

上海浙江實業銀行
退票理由單

Returned by
The Chekiang Industrial Bank, Limited
 支票號碼 金額
Check No. *Amount*
 發票人 受款人
Drawer *Payee*

For reason checked below:	下列各條有V者係退票理由
Alteration in.....to be confirmed by drawer曾經更改須由 票人證明
Amount in words wrongly spelled	數字誤填
Amount uncertain	鈔目不明
Check illegible	字跡模糊
Check mutilated	支票損壞
Crossed check payable to bank only	鈔票支票須由銀行或錢庄 來收
Date incomplete	日期不全
Date uncertain	日期不明
Drawer's seal illegible	發票人圖章不明
Drawn against uncollectable items	發票人託收款項尚未收到
Endorsement irregular	受款人背書有誤
Endorsement not on file	受款人背書無從核對
.....Endorsement required	須.....受款人背書
Endorsement to be confirmed	受款人背書須有相當證明
For "Wei Wah" only, cash on the next day	匯票隔日收現
Insufficient fund	存款不足
Not on this office	匯票應分行支取
Out of date	日久失效
Payee's name missing	未寫受款人名
Please confirm payee's account credited	請證明收受款人帳
Please present again	請再來收
Post dated	尚未到期
Refer to drawer	請與發票人接洽
Signature does not agree with specimen on file	簽票人簽章與印樣不符
Signature incomplete	簽章不全
Signature irregular	簽章有誤
Specially crossed must be collected through the bank crossed to	特別劃線支票須由指定銀行來收
Title of account missing	須填寫戶名
Words erased	字用墨皮擦過
Words & figures differ	數額不符

Shanghai, 193

(90000 2/85)

第三五式 退票理由單

先期請求銀行保證付款，此種已經銀行保付之支票，即所謂保付支票（Certified Checks）是也。習慣上保付支票可分為二種：一為本埠保付支票，其保證有效日期，僅為保付之當日；一為外埠保付支票，即保付銀

行，指定其外埠聯行或代理行付款之支票，其保證有效期間，約為半年。

銀行對於支票為保付時，應於支票背面加蓋表明保證付款文字之圖章，并由負責人員簽章。其中外埠保付支票，多數另行徵收手續費，則因此項支票係在外埠付款，頗類匯出匯款故也。

若干銀行，對於支票之保付，常採一種限制政策，於存戶請求保付本埠支票時，勸告其掉換本票，於存戶請求為外埠付款支票之保付時，勸告其購買匯票。此則以支票一經保付，銀行即負有全部付款之責任，設使支票轉帳流通，以致背書不連續，或背書不正確，必須拒絕付款時，執票人不明銀行責任所在，轉足以妨礙銀行之信用也。

保付支票之記錄

支票於保付後，其效力既與銀行發出之本票或匯票相等，故保付時當即借活期存款而貸保付支票科目，付訖時再借保付支票科目。如為外埠保付支票，付訖時當更貸外埠同業往來或聯行往來帳。為查考保付支票之情形計，當另設保付支票帳（第三六式及第三七式），以便於保付時登入該帳，付訖時予以註銷。

中國銀行對於各種交易，盛採套寫制度，對於保付支票交易亦然。該行規定，支票保付時當一次同時套寫轉帳收入付出傳票（借活期存款貸保付支票）及卡片式之保付支票帳三聯，轉帳傳票當天入帳，並據以借記活存戶之帳，卡片式之保付支票帳（第三八式）則按號裝排。付訖時是項保付支票帳，應予註銷抽出，附入支付傳票（以付訖之保付支票代用）作為附件。

本埠保付支票之有效期間僅為一天，故若干銀行規定此項保付支票，無須作成傳票入帳，僅須另行摘錄，以備查考。此種辦法，在管理制度嚴密之行，無虞失察者，亦頗可應用也。

保付支票帳

日期	帳號	支票號數	出 票 人	收 款 人	金 領	支付日期	備 考

第三六式 保付支票帳(記載本埠保付支票用)

保付支票帳

日期	帳號	支票號數	出 票 人	收款人	付款地點	付款銀行	金額	匯水	付訖日期	轉帳日期	備 考

第三七式 保付支票帳(記載外埠保付支票用)

中國銀行保付支票簿

銷帳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出票人..... 往來帳戶號數.....

保付 號碼	票 摘 要				金 額
	申 請 人	擇 頭 人	年 月 日	支 票 號 碼	

經副襄理

會計

營業

記帳員

製票員

第三八式 卡片分戶式保付支票簿

付訖支票之退還

在支票流通比較普遍之處，活存客戶，常要求銀行於每月月底，將付訖支票退還，以作其自身付款之憑證。銀行為保存該項付訖支票計，通常採用下列各種辦法：

1. 每日營業進行時，仍將支票代用為傳票，第二日則將付訖支票，全數抽出，抄具清單送交主管保存支票之人員。此項清單經主管人員簽字後，附入各科目日結表內，付訖支票，則由主管人員照各戶帳號，分別歸檔。
2. 存戶請求發還支票時，應簽具收據，向銀行請領。銀行於發還該項支票前，仍應再與存戶帳覆核一次，如無錯誤，即行發出。領還支票收據，則仍由該主管人員保管之。

活期透支

活期存戶如預與銀行訂立透支契約，得超過存額而為透支。此項透支，又因有無擔保品而分為質押透支與信用透支兩類。透支契約之內容，則與質押放款或信用放款相類似，其質押透支業務中擔保品之收受、保管、掉換等手續，與質押放款相同，參見下文第十一章。

客戶訂立透支契約之時，銀行無須為任何記錄，則以該項契約僅規定銀行融通資金之最高額，當時尚未立即付出款項也。但透支限額，則當記明於該存戶帳上，支付支票，查對餘額時，亦不以存款為限，當以透支限額為其最高限度。至透支利率，通常自七釐至一分間，期限常為一年，到期時銀行墊借款項，應全數由顧客歸還之。

活期透支中常有二種特殊情形：其一為存戶與銀行往來多年信用素著，開發支票時偶然失察，致超過存款餘額，為數既小，銀行預計其必可歸還時，該項支票仍予支付，於是銀行帳上即有無契約之透支發生；

其二為顧客向銀行商借款項，明為定期擔保放款性質，若其期限較短，擔保品又為時常變動之動產時，亦得應用透支名義。不過是項透支，於訂立契約後即行全數付訖，不若普通透支之僅為設定一最高融通額，由顧客於需要時陸續支取者也。

活期存款分戶帳

活期存款及透支，銀行應逐戶記載其收付，以便隨時表示每戶之餘額，並計算其利息。是項記錄，應採分戶帳制，為每一存款人設立一戶，而分戶帳之設立，又有活頁式、卡片式與機器記帳式三項。

活頁式活期存款分戶帳（第三九式）由營業員於交易發生時隨時記載之，每日結出其餘額，記入餘額欄內。如逐日餘額為存，於“存或欠”欄內標明“存”字，如餘額為透支，則標明“欠”字。每日活存收付，於記入分戶帳後，應再與所有支票送銀單及手續費轉帳傳票等核對，並計算本日活存收付數額，與各存戶帳之借貸數額是否相符。

卡片式活存分戶帳之格式與活頁式活存分戶帳相類似，惟後者係將所有分戶帳頁，裝訂於可以隨時啓拆之帳簿內，而前者則各個帳頁，均用硬紙印刷，並裝排於特製之卡片箱內。按應用卡片式活存分戶帳者，於逐戶活存收付記載完畢後，可將當日曾經變動之分戶帳頁抽出，以核對當日活存收付之總數，較之活頁式分戶帳為便，故活存戶數較多之銀行適用之。

機器記帳之活存分戶帳，亦用卡片式（第四〇式），但記帳時不以筆書寫，而用機器登記。該項記帳機器之形式及使用方法，與打字機器相類似，逐次記帳時應先將舊餘額記入帳內，然後將日期、支票號數、收付金額及簡明之摘要，一一錄入，各戶餘額，因該項機器之特殊結構，可以自動算出。復因複寫紙之應用，故可於記錄分戶帳之外，另行複寫序時記錄一份，以計算當日之收付總數，如是則核對分戶帳與分類帳記錄

之時，可更為便利矣。

在以上三種分戶帳中機器記帳一式，因記帳手續迅捷，記載人工時間極少，故規模較大之行多應用之。但規模較小之行，則因機器之購置設備費用頗昂，所用紙張材料費用亦鉅，復因存戶不多，收付較簡，應用機器得不償失，故多用活頁式分戶帳或卡片式分戶帳。

至於記帳人員，各行制度亦復不同。在小規模之銀行，活存分戶帳之記帳員，坐於營業員之傍，交易發生，隨來隨記。大規模之銀行，應用機器記帳，帳戶既多，分記不易，復因行址面積使用經濟關係，大率置記帳員室於另一地點，而將營業員處理完畢之收付單據，分批取來，逐一記帳。至於營業員查對存款餘額，則輪流根據清單及分戶帳兩者，並輔以當日現金收付記錄，分戶帳上，祇能表示截至上日為止之餘額，而不能將當日收付，立即記入焉。

活期存款清單

活期存款應於每月底由銀行將各個存戶之收付款項，抄具詳盡之清單，寄交存戶，以資核對。此項清單之編製方法，大率有二：

(一)於每月底根據活存分戶帳之記載，逐戶抄錄之。按此項方法，僅能適用於存戶頗少之銀行，因存戶極多，月底抄錄清單之手續，勢將極為繁忙也；

(二)於每日分戶帳記完之後，根據當日活存收付傳票，依分戶帳過帳之方法，逐日過入各戶清單。一俟月底各戶分戶帳記載完畢，則清單亦已告成，即可寄發，此法在存戶頗多之銀行，應用極為普遍。

應用上述第二法以編製清單，尚有兩項優點：第一，逐日活存收付，既須過入分戶帳與清單兩種，則活存之分戶記錄，即可多一自動核對之機會，因根據同一材料，依相同方法過帳之兩個結果，必能相等，倘將兩者核對，而發現有不符之處，可立即查明更正也。第二，用機器記帳之銀

行，活存分戶帳須集中於記帳員處記錄之，今因活存收付須過帳兩次，則分戶帳在記帳中，可據清單以查對存戶餘額；清單在記帳中，可據分戶帳以查對餘額，於是集中記帳，即不致妨礙營業員查對活存戶餘額之便利矣。故凡用機器記帳之銀行，分戶帳與清單兩者，必分別過帳，大約每日上午，記帳員根據昨日活存收付傳票登記清單，下午則登記分戶帳焉。

活存清單之格式與分戶帳相同。機器登記之清單，亦與機器登記之分戶帳無異。惟積數欄可不必設置，同時應另行闢出地位，記載存戶之姓名、地址，以便寄發。

活期存款及透支總額之統制

至於活期存款與透支總額之統制，即記入存戶分戶帳之各項交易，如何分記於總分類帳中之活期存款、活期質押透支、活期信用透支各統制帳戶，使各該統制帳戶所示之餘額得與分戶帳各戶之借貸餘額相等，大體有以下三種方法：

1. 逐次交易，於發生時或於記入分戶帳時，根據分戶帳之各戶餘額，以決定收付交易應記存款科目，抑記透支科目，並以該項科目記入傳票或代用傳票。例如存戶某甲，某日餘額為貸 \$1,000，支付支票一張，計金額 \$1,654，則該項支付，應借存款 \$1,000，借質押透支或信用透支 \$654。其後又收受存款 \$1,840，則應貸質押或信用透支 \$654，貸存款 \$1,186。按此法於編製傳票時，須根據分戶帳以決定傳票之科目，手續異常繁累，故惟規模較小之銀行應用之。

2. 若干銀行，因訂立透支契約之存戶，常示透支餘額，故將存戶帳劃分為存款透支二個部分，分別歸屬於分類帳活期存款、質押透支、信用透支等三個科目。凡屬存款項下之存戶，即偶然有小額透支，亦視為活期存款之借項，凡屬透支項下之存戶，即有存款餘額，亦視為透支之

貸項，平時不予整理，俟月結或半年決算時再為糾正。如此辦法，可使逐筆收付，得視存戶帳之歸屬立即決定其科目，而不必將逐項收付，根據存戶帳之餘額以決定其科目，故手續較為便利。

(三)另有若干銀行，則將逐次收付，一律視為存款收付。至每日活存分戶帳記載完畢後，再根據當日曾有變動之分戶帳，以查考其當日收付，是否有透支在內，并將該項應借入或貸入透支之數額，以活期存款為其對方科目，在總日記帳及總分類帳中轉帳更正之，此種辦法，通稱為“軋透支”。應用此法者，在記錄逐項收付交易時，既無查考之繁，而逐日日計表所示存款與透支之餘額，亦得為確實之表示矣。

以上三種方法，不僅適用於活期存款，且亦適用於一切按活存方法辦理之本外埠同業往來。在此三種方法之中，似以最後一種方法最為便利與妥善，可以採用。

利息之計算

活期存款或透支餘額，既時常變動，則其利息，即不得不用積數法以計算之。積數者，存款或透支餘額，乘存放日期所得之積也。既得逐項乘積之和，再以日息率乘之，即得利息。故如存款透支之以月率或週率計息者，計息時應化為日率，以乘積數，即得利息數額。

為使計算積數之工作，稍得簡單起見，通常規定存款餘額在百元以下之尾數，及透支餘額在一元以下之尾數，概不計息。故如某戶某日有存款餘額 \$1238.46，該項餘額存放不動者凡五日，其積數為 $1200 \times 5 = 6000$ 。反之，該項餘額設為透支，則其積數為 $\$1238 \times 5 = 6190$ 是也。又在存戶，每日有一筆以上收付時，其積數之計算，以每日之最終餘額為準。例如某戶上日存款餘額為 \$5,600，今日收付，計有五筆，計收 \$1,800，付 \$1,000, \$200, \$254, \$42，其計息餘額應為 \$5,904。各銀行計算積數之日期，概採算頭不算尾之方法。故如某戶一月一日之餘額為 \$5,000，

一月五日之餘額為 \$3,000，則一月一日餘額，應計算四天之積數即 \$20,000。又截止計息日期之當天，亦應計算積數，例如六月二十日某戶之餘額為 \$8,000，利息結至六月二十日止，則此 \$8,000 應計算一天之積數是也。

各銀行計算存款利息，規定每半年一次，但設截至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總結帳關係，又必太為匆促。故各行慣例，利息算至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止，其後積數，即歸入下期計算。若干銀行，亦有規定截至五月底及十一月底為止者。

存款透支餘額互見各戶，應將其存欠積數，分別計算，記入存款分戶帳積數之借貸兩欄內，然後分別求得和數，乘以日率，計算利息，加入存戶帳內。其在機器記帳之活存分戶帳，所有積數一項，仍須於記帳後以人工計算，而以鋼筆記入之。茲舉示實例，并假定該戶存息週率 2%，欠息 7%，其利息之計算如下(註)：

日期	借 方	貸 方	餘 額	日 數	積 數	
					借	貸
6/5		5872.00	存 5872.00	1		5800.00
6	1000.00		1000.00			
“	3239.00		,, 2633.00	2		7800.00
9	4000.00		•			
“	254.00		欠 1621.00	1	1621.00	
10		1500.00				
“	2542.49		,, 2663.49	3	7989.00	
13	1000.00					
“		5000.00	存 1336.51	7		9100.00
20		3000.00	,, 4336.51	1		4300.00
					9610.00	27000.00
,,利息	1.84	1.48				
,,扣繳所得稅	.06	,,4,336.09		3		12900.00
24	4000.00					
“		2586.70	,, 2922.79	6		17400.00
30	3000.00					
“		1864.20	,, 1786.99			

(註)各行活存積數，有時為省略記載手續計，亦如舊式往來存款毛息之算法，將積數退下三位，記入積數欄。如是則 \$5,800.00 即成為 \$5.80。

記帳日期與起息日期不符之整理

在活期存款之收付中，常有若干項交易之記帳日期，與其起息日期不相符合之情事。例如存戶開出支票，掉換五日或十日期之銀行本票時，該項交易必須於當日記帳，但支付款項，必須於五日或十日後始行起息。又如外埠代收款項，須候接到外埠代理行收款通知之後，方行記帳，此項記帳日期，必在確實收款日數天之後，是該項收款之起息日期，應在記帳日期之前也。此時若根據分戶帳所示餘額，按上法計算利息，必不正確。通常所用整理方法係用補息或減息方法。例如某戶一月五日之餘額為 \$5,000，一月六日以支票掉換十日期本票一紙計 \$3,000，一月十八日又存入 \$2,000，則除根據逐日餘額及日數計算積數外，復當將一月六日開出本票 \$2,000 之數，以十日計算積數加入積數欄內如下：

日期	借方	貸方	餘額(貸方)	日數	積數(貸方)
1/5		5,000.00	5,000.00	1	5,000.00
				10	30,000.00
6 (起息1/16) 3000.00			2,000.00	12	24,000.00
18		2,000.00	4,000.00		

設收款之記帳日在付款日之後，其補息方法與上述者相同。但設收款之記帳日在起息日之前，或付款之記帳日在起息日之後者，則應減少原算積數，並將應行減少之數，用紅筆記入積數欄，以示相減之意。但上舉實例，均係假定存戶有存款餘額者。設存戶有透支餘額時，上例應補息者當反而為減息，應減息者當反而為補息也。

至在存款與透支餘額互見之存戶，記帳日與起息日之參差，依上法補息減息，結果不能正確，因應補或應減之積數，有時應自存款積數加減之，有時應自透支積數加減之，倘不予分別加減，則以存款透支利率之差異，利息之計算，必不能正確也。此時可用之方法，唯有根據存款分戶帳收付項目之起息日期，另行整理，計算應計息之逐日餘額，抄具計

息單以計算利息耳。

存款利息所得稅之扣除

按照我國所得稅法規之規定，列證券存款利息之所得為第三類，按所得淨額百分之五扣稅，又財部為獎勵銀行扣繳存款利息所得稅起見，暫令銀行按存款利息百分之四繳稅，其餘百分之一由財部貼與銀行作為手續費，但銀行即以之貼還存戶，故銀行存戶實際繳納之所得稅額僅為百分之四。當銀行計算存款利息就緒後，應按各戶計算所得之存息，按百分之四計算應繳之所得稅，由其帳上扣除，轉入暫時存款代扣所得稅帳戶，然後彙總繳納與稅收機關。

利息及存款利息所得稅之轉帳

活期存款及透支至結息日期屆臨，各戶利息及所得稅均行計算完畢時，除隨時將利息及所得稅借入或貸入存戶帳外，並應製成傳票，記入分類帳。在轉帳時，因存戶數目甚多，若欲逐筆製成傳票，在勢必不可能。故各行通例，大率將各戶利息及應扣所得稅，抄具利息表，彙計總數，並將此總數依下列分錄，製成傳票入帳：

1. 存款息 付出利息(活存息)	\$.....
活期存款	\$.....
活期質押透支
活期信用透支
暫時存款(代扣所得稅)
2. 透支息 活期存款	\$.....
活期質押透支
活期信用透支
收入利息(透支息)	\$.....

在應用月計損益制度之銀行，上列轉帳，當用應收利息與應付利息科目以記入，參見第二十九章。

往來存款

舊式往來存款之收付業務，與上述活期存款大致相同。惟收入存款多於存戶送款簿上加蓋回單，支款所用支票，則係以國貨宣紙印刷，並用墨筆書寫，月底所發清單，亦用直式毛筆書寫上收下付，即上貸下借。此外各戶多備存摺一扣，所有收付款額，悉於事後補登，以資計算。不過各行舊式往來之收付辦法，極不一致，收付憑證，用摺，用支票，用回單，亦復行與行殊，未能一一舉示也。

往來戶利息之計算

往來戶計算利息之方法，與活期戶不同，其相異之處，計有二點：第一往來戶之積數，不依餘額之存置日期計算，而依逐次收付至截止計息日止，分別計算，然後就其積數總數或存欠積數之餘額計算利息，因此，第二，往來戶之存欠積數，係互相抵銷，客戶負擔之透支利息，遂較活期戶為少。至其計息之手續，則如下述：

1. 每次收付，各別計算其積數。如前舉活期存款計息實例中，六月五日收 \$5,872，自六月五日至六月二十日計有十六日，積數為 \$93,952，六月六日收 \$1,000，至六月二十日止，計有十五天，積數為 \$15,000。
2. 但積數數額太鉅，記載不便，故一律除以 1,000，而成為 \$93,952，及 \$15。此種辦法，係以一千元存置一天為一個單位，所得積數，錢莊術語稱為“毛息”。
3. 又往來利息，習慣上每月計算一次，一律算至月底為止，下例為便與前舉活期戶利息計算結果對照起見，仍以六月二十日為止，實務上固並不如此也。

4. 月底根據積數欄借貸兩方之總數，計算積數之餘額，餘額在貸方時，按存款利率計算，餘額在借方時，按透支利率計算。下例有貸方餘額

(存毛) \$17.807, 按 2% 計算, 則 $17.807 \times 1,000 \times 2\% / 365 = .98$, 計得存款利息 \$.98。

茲依上舉活期存款之收付數額, 示往來戶利息計算之實例於下:

日期	借方	貸方	餘額	日數	積數		
					借方	貸方	餘額
6/5		5,872.00	貸 5,872.00	16		93.952	
6		1,000.00		15		15.000	
,,	1,000.00			,,	15.000		
,,	3,242.00		,, 2,633.00	,,	48.630		
9	4,000.00			12	48.000		
,,	254.00		借 1,621.00	,,	3.048		
10		1,500.00		11		16.500	
,,	2,542.49		,, 2,663.49	,,	27.967		
13	1,000.00			8	8.000		
,,		5,000.00	貸 1,336.51	,,		40.000	
20		3,000.00	,, 4,336.51	1		3.000	貸 17,807
,, 利息		.98	,, 4,337.49				

特別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

特別活期存款之收付手續及計息辦法, 與活期存款相類似, 惟其收付一律憑摺, 不用支票及解銀簿, 且存戶亦不得超過存款而為透支。凡此各點, 均與活期儲蓄存款相同 (詳見本書第三十四章)。

活期存款之分析與報告

活期存款為銀行之重要業務, 是以其各種變動, 常須由主管部分備具報告, 呈送總行總管理處或經理, 以為經營方針之參考。此項報告之要點, 不外下列數項:

1. 存款金額之變動。按此數已備載於日計表中, 故可無須另行報告。

2. 新開存戶及結束存戶之戶數報告。
3. 各戶戶數收付之報告。
4. 存戶性質及職業別之分析，及各種性質與行業存款總數之分析報告。

按以上各項，均為研究存款業務所必須備具之資料，但我國銀行完全實行計算者則不多見。此以規模較小之銀行，上述資料無需分析統計，即可瞭解，規模較大而未曾採取積極吸收存款政策之銀行，則存款之增減，任令因市場關係與本身信用而自然發展，亦不欲隨時加以注意研究也。

活期透支之分析與報告

至就活期透支而言，則因貸放不慎，即能發生壞帳，故分析報告，不可忽略。大體言之，此項分析報告之要點，約如下述：

1. 透支總數之增減，及該項總數與透支契約規定透支額之比例；
2. 透支契約規定透支總額之增減；
3. 透支契約規定透支總數及實際透支數，就借款人之性質職業別，分析所得之各業透支總數；
4. 信用透支與質押透支之比例，及質押透支就擔保品種類分析所得之各個總數；
5. 透支之平均利率；
6. 個別透支戶，逐日透支餘額之增減趨勢。

以上各項，當根據實際上之需要，定期計算並發送報告。以目前情形而言，我國各行完全實行上述分析者亦不多見也。

第十章 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本票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之種類

定期存款可分爲普通定存、複利定存、存本付息、零存整付、整存零付等五種，除普通定存外，其餘均爲儲蓄存款性質，已如本書第一章所述。其中普通定存一項，通例均按單利計息，存款期限，大率可分爲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二年等數種，期限愈長，利率愈高，大率三個月者以四五釐爲普通，最高則至八九釐。若干銀行，復規定存款期限有二年以上者，存款利息，得每半年支付一次，此則近於存本付息之存款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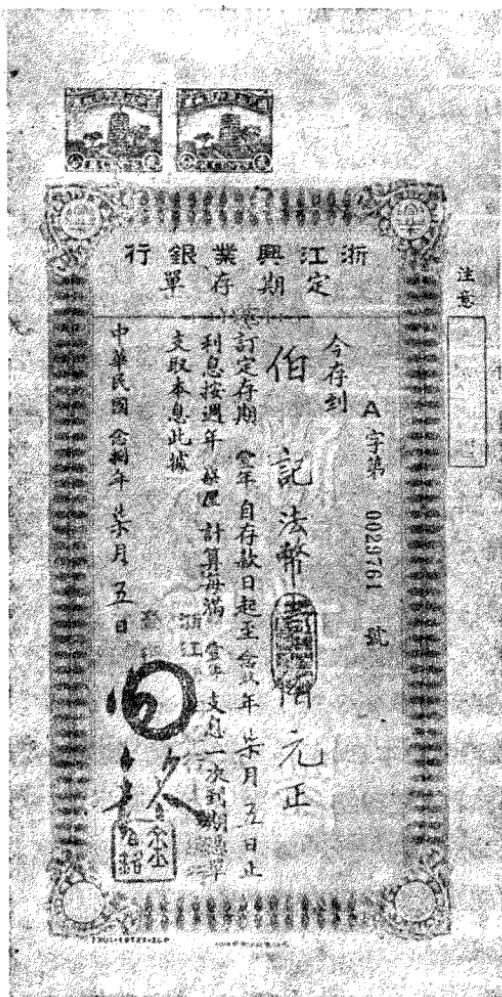
存款之存入及付出

定期存款之收入，亦如活期存款，或爲現款，或爲本行票據，或爲他行票據。收款時銀行應填發存款證（第四一式），俾存款到期時，存款人得憑該項存款證領取本息。復爲取款時便於識別計，存入款項時常由存款人預留印鑑，其未留印鑑之存款，銀行即認爲憑存款證取款。

存款到期，存款人憑存款證領取本息時，存款利息，通例算至到期前一日爲止。如果取款日在定期日之後，過期利息，銀行例不給付。存款本息付清之後，存款人須繳消存款證，銀行亦即以此項註銷之存款證，代用爲付出傳票。

存款之轉期

存款到期，存款人如不欲收回存款本金，得聲請轉期。轉期存款，即有過期利息，銀行每仍予給付，以示優待。至於存款憑證，應否註銷其舊



第四一式 定期存款證書

者而另發新者，或沿用舊證，而在舊證上批明轉期日期，則各行辦法，并不一律。

存款轉期時，到期利息，大率由存款人取去。故須將此項支付利息之事實記入帳內。至存款本金，如憑證不另換發，則除在補助帳簿內註

明轉期後之到期日外，無須另行轉帳。但設新存款之金額，期限利率與舊存款有所不同時，則自應按新存款辦法辦理之。

存款憑證之出質掛號與轉讓

定期存款之存款憑證，因非流通證券，故銀行均限制其轉讓流通。但以該項憑證為質，向存款銀行或其他銀行借款，則亦為銀行所許可。惟憑印鑑支款之存款憑證，出質時應由出質人與受質人共同簽具出質掛號申請書，請求存款銀行為出質之掛號。

定期存款之補助帳簿

設置定期存款補助帳之方法不一，約而言之，則有下述各種。

(一) 設置登記簿(Register)式之定期存款簿(第四二式)，記載逐筆存款之內容。凡業已付訖之存款，當在付訖年月日欄內註明，因而定期存款簿內付訖年月日欄並未填記之逐筆存款，即為現欠之存款額。

<u>定期存款簿</u>											
日期	存單號數	戶名	期限	到期日	金額	利率	利息	支付日	備考		

第四二式 登記簿式之定期存款簿

(二) 設置定期存款分戶帳(第四三式)，就各個存款人設立帳戶，各該存款人所有各號期限長短不等之存款，悉以記入該存款分戶帳中，因而各個存款人之存款餘額，可以分別算出。

定期存款帳

戸名.....住所.....紹介人.....

第四三式 分戶之定期存款簿

(三)兼設定期存款簿與定期存款分戶帳兩者，以便查考全部及各個存款人之存款狀況。惟應用此法之銀行，為數極少。

(四) 設定套寫格式，將定期存款憑證，定期存款收入傳票，及卡片式之存款分戶帳一次套寫。此種套寫之卡片活頁式定期存款分戶帳，即按號裝排，付訖時將該號付訖存款卡片抽出註銷，留存者悉為未付定期存款之卡片。此項方法，中國銀行應用之。

以上各種方法，頗難區分其優劣。如第一種辦法記載尚屬完全，但查考未付存款，須細察簿內之“付訖年月日”欄有無記載，有時頗感不便。第二種辦法易於查考各個存款人之情形，但若干存款人僅有一筆存款者，則分戶記錄之設置，自亦不免浪費。第四種辦法手續簡便，且定存收付，各均一次，應用分戶帳固不免浪費材料，應用卡片則地位亦頗經濟，但我國定期存款證通例均用直寫，分戶帳之記載自亦不免模糊不清，若存款憑證單獨繕發，而以收入傳票與卡片分戶帳一次套寫，則此缺點似可避免。第三種辦法表示固屬完全，而手續之繁複太甚，故採用之銀行亦殊少。一般言之，採用第一種辦法之銀行，似尚佔多數焉。

到期記錄及到期分析

定期存款期限較長，數額固定，為便於核算逐日到期存款，以便準

備款項計，應於定期存款登記簿或分戶帳之外，設置存款之到期記錄（第四四式），於收受存款時即行記入之。此項到期記錄，亦有活頁帳簿式與卡片式兩種。兩種記錄之格式大致相同，但前者按日期裝訂於活頁帳簿夾內；後者則按日期裝排之。

第四四式 定期存款到期記錄

定存之到期記錄經編成後，所有現欠定期存款，在不同期限內到期之數額，即可分析統計而得。通常所爲之定期分析，即將全部定期存款，分爲三個月內，六個月內，一年內，二年內，及二年以後到期，以及業已過期等若干種。此項分類統計數字，可在分析日根據逐日到期記錄所載存款總數加算而得，在到期記錄業已編成之後，手續亦殊簡便也。

通知存款

存款期限及通知日期

我國銀行之通知存款業務，發生極少。故各行存款章程所定辦法，極不一律。依普通情形而論，大率存款均規定一定之期限，在期限屆滿以前，得由存款人按預定通知日期通知銀行，屆時取款。通知日期，則為三日、五日、七日不等。存款利息之規定及計算，以及存款之收入與付出，其辦法與定期存款完全相同。銀行所出通知存款證書之格式，亦大

致同於定期存款。

補助帳簿

通知存款之補助帳簿，亦可分爲登記簿與分戶帳兩種。登記簿之格式如第四五式，分戶帳之格式除依存款人姓名分設帳戶外，與登記簿並無若何之區別，假如通知存款爲數極多，則其補助帳簿，或亦如定期存款之須設置登記簿或分戶帳兩者。我國銀行之通知存款既屬甚少，則僅設置登記簿一冊，亦已足用也。

通知存款簿

日期	存單號數	戶名	通知期間	利率	金額	通知日	支付日	據置日數	利息	備考

第四五式 通知存款簿

本票

本票之發行及其法律上之要件

銀行對於存戶借款人或其他第三者爲付款之時，或經收款人之請求，或銀行自身爲圖付款之簡捷計，故有本票之發行。此項本票，在我國市場上常代替商業票據之應用，而爲主要流通工具之一種，已如前章所述。

依票據法之規定，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第一一七條）：

- (一)表明其爲本票之文字；
- (二)一定之金額；
- (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無條件擔任支付；
- (五)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六)付款地；
- (七)到期日。

同條并規定，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

本票之格式

我國銀行所發本票之格式及內容，因受疇昔莊票之影響，故大率不將以上各項要件逐項列舉，僅於票面所載文字內包含此等要件（參見第四六式）。例如票據之到期日，一般均與金額連續書寫，而爲“ \times 月 \times 日期國幣 $\times \times$ 元”。若干銀行，更有不將收款人地位明白規定於票面，僅於“憑票即付”四字之下，留有相當空白地位，而以收款人名稱、到期日、金額等臨時填入。因而本票若爲無記名即期之票據，則票面即僅記有“憑票即付即期國幣 $\times \times$ 元”之文字，以及發票銀行及其負責人之簽章、發票日期等項而已。

本票之付款

本票到期付款，亦有本行內部轉帳、票據交換及支付現款等三種方法。此三種方式中，以經由票據交換收回者爲數最多，內部轉帳者次之，支付現款者最少。此以本票之信用，較支票尤佳，而其流通範圍及速度，又遠廣於支票及匯票也。



第四六式 本 票

支付本票時所當注意之事項，為票據收款人之背書是否符合，以及票據背書之是否連續。背書之審核及其證實之方法，與支票相同，至若無記名之本票，更無背書審核之必要。其他在支票付款時所當為之存款餘額及發票人簽章之審核，在本票均無必要。蓋祇須收回本票與存根相符，銀行即負無條件付款之責任也。

本票之記錄及其補助帳簿

將發行及支付本票之交易，記入分類帳時，所用科目之名稱，各行並不一律。有用“存款票據”者，有用“票據存款”者，亦有即用“本票”者。票據存款一名辭，確認未付本票為存款之一種。“存款票據”一名辭，則認本票為票據負債之一種，不過此項票據負債，帶有存款之性質。至“本票”一辭，則直認未付本票為票據負債矣。以上三辭，究應如何取捨，並無定論，若以兼顧票據負債與存款特質兩者而論，似以存款票據一名辭，較為妥善。

本 票 簿									
日 期	號 數	受 款 人	期 限	金 領	到 期 日	支 付 日	備 考		

第四七式 本票簿

至於本票之補助帳簿，通常所用者有登記簿式之本票簿（第四七式）。一二銀行，亦有以本票，本票之收入傳票，及卡片式本票分戶帳合釘套寫，因而設置卡片式之本票分戶帳者，但因我國通用本票，均用直式書寫，故其應用不免困難，若能將本票單獨繕寫，另以收入傳票與卡片分戶帳套寫，似亦頗可應用，此則與定期存款分戶帳之設置方法相同也。

第十一章 質押放款

質押放款之意義

質押放款(註)者，銀行承受動產債權及不動產為擔保品而貸放之款項也。借款人若不能償還其借款，銀行有就拍賣擔保品所得價金，而受貸款本息清償之權。因之，質押放款對於信用放款而言，為一種對物貸款，貸款本息之受償，基於擔保品之是否具有價值，而非以借款人之信用為唯一之擔保。又質押放款對於貼現及證券投資而言，為一種帳面債權，不如票據及證券之可以自由轉讓買賣焉。

擔保品之種類

以放款擔保品之性質而言，約可分成以下各類：

(一)商品 以商品為擔保之質押放款，借款人大率繳入儲藏商品、倉庫之倉單(俗名棧單)，並須將倉單過戶與銀行，使其在名義上法律上為該項貨物之所有主。若干銀行，為使商品之質權，益見確實，多自設倉庫，即將受質商品堆存本行倉庫之中。此以商品為動產，銀行取得該項商品之質權，依法須以移轉占有為要件也(民法第八八五條)。至可提供為擔保品之商品，須視工業生產，及國際國內貿易之狀況而定，惟總

(註)質押放款，亦可稱為擔保放款(Secured Loans)，我國銀行界舊日習慣，均稱之為抵押放款。實則按照民法規定，以動產及債權為借款之擔保者，貸款人對擔保品有質權，以不動產為擔保者，貸款人對擔保品有抵押權，故通稱擔保放款為抵押放款，自有不妥。最近我國銀行之對外契據，大體均改稱抵押放款為質押放款，但習俗上通稱之抵押放款，一時尚無從改正，故內部簿冊科目，仍通稱“抵押”，以下所列各種書表簿冊格式，為期實計，亦仍“抵押”兩字。

以該項商品具有廣大市場，穩定價格，並易於保管等為要件。我國銀行目前收受為擔保之商品，以棉花、紗布、絲茶、米麥、麵粉、桐油及五金材料等為多。

(二)有價證券 可以作為放款擔保品之有價證券，有內國政府公債、本國殷實公司之股票、公司債，以及外幣債券、外國著名公司之股票公司債等項。此等證券，如為無記名者，借款人僅須將證券交存公司。如為記名證券，當由借款人與銀行共同簽具出質掛號聲請書，向發行證券機關或其代理人，聲請為出質之掛號。至證券之本金、利息及股利，通常均由銀行代理收取，另為存儲。

(三)定期存款證書 未到期之定期存款證書，習慣上由本銀行或他銀行承受為質押放款之擔保品者，為例亦多。此項證書若規定到期須由存款人憑印鑑取款者，當由借款人於存款證書背面加蓋取款之印鑑，並由銀行與借款人會同聲請存款銀行為出質之掛號。至於不憑印鑑之存款證，自亦僅須將證書交存銀行，即可完成設定質權之手續也。

(四)不動產 以不動產為放款之擔保品，應由借款人與銀行共同聲請當地法院或主管地政之官署，為抵押之登記。但上項登記，在土地清理與勘丈，辦理不甚完善之地方，及地方官署並無良好之地政管理員，未必能依法辦理。至於國內主要商埠之土地執業，又因領事裁判權及外人租地之特別約定，抵押登記之手續，亦遂有各種之特別辦法焉。

以不動產為抵押品者，其抵押權之效力及於不動產之天然孳息及法定孳息。因之各銀行常於承受不動產抵押時，另與借款人約定代收不動產之租金。此項租金，且多約定不能由借款人隨意動用，而當留存銀行，以備抵付借款之利息及本金。

(五)廠基 以廠基為擔保品者，謂工廠以其廠基、廠屋及設備為借款之擔保。按廠基、廠屋為不動產，而機器設備為動產，歐、美各國對於此類擔保品，另有動產抵押權法之規定，我國銀行承受廠基為擔保品

時，因無動產抵押之法律，仍不得不就廠基、廠屋及機器設備，分別設定抵押權及質權焉。

廠基放款之數額類頗鉅大，故大公司需要長期資金之融通時，類以發行公司債之方法出之。我國因無良好之債券市場，公司債之發行不多，因而廠基放款為例仍多。

(六)其他 質押放款之擔保品，除上各項外，尚有生金銀、飾物，以及其他各種有價物品。不過各種雜物之質押放款，為數類不鉅大耳。

期限及償還辦法

若以質押放款之期限及償還辦法而言，則可分成以下各類：

(一)預定償還期限，於到期時一次償還本息者，曰定期質押放款。此類放款之期限，短至三四個月，多至一年或二年。二年以上之質押放款，除廠基放款外極少發生，即或借款人預計不能於二年內償還借款本息，亦當俟借款到期時，令借款人付清利息，展長本金償還期限，即通常所謂借款之轉期是也。

(二)預定償還期限，但允許借款人在期內分期清付借款本息，贖回擔保品之一部分者，曰活期質押放款。此類放款，通常以商品質押放款為限，以他種物品為擔保之放款，因擔保品之分割，不免困難，且亦不如商品質押放款之借主，須適應市場之需要，分批出售貨物，以期獲得現款，償還債務，故極少應用此種辦法。

(三)應用活期質押透支之方法，允許借款人在放款最高限額內，得隨意支用款項，至一定期限之末，全數清償借款本息。此種辦法，以有價證券擔保放款為多，以商品材料為擔保者數亦不少。以商品材料為擔保者，工廠庫倉，須移交銀行管理。

以上三種質押放款之方式，須視貸款及擔保品之性質，與借款人之信用如何以為斷。大體言之，廠基放款、不動產放款、定期存款證書放款

等多為定期質押放款。商品放款則短期之定期質押放款、活期質押放款，及質押透支均有，要視借款人之需要而定。有價證券放款或為定期，或為透支，亦不一定。

借款之申請與信用之調查

借款人向銀行申請貸放款項時，通常應經申請、調查、訂約等手續，然後繳入質物，或為抵押權登記，并支付放款金額與借款人。其間借款之申請，各行並無固定之手續，鉅數放款，更多經迭次之私人接洽。銀行對於借款之申請，大體上如認為可以接受時，即當進行調查之手續。

質押放款之調查，大體上應分為借款人之信用調查，及質押品之品質價值及其市場之調查兩項。借款人之信用調查，在歐、美各國，均規定一定之辦法，并有定式之書表，令借款人填寫，以備調查及研究借款人之財政狀況及歷年營業情形。我國工商界習慣，常不願公佈其決算表，健全之信用調查機關亦復極端缺乏，故銀行於借款人之信用調查，常不得不依賴各種間接之辦法。至鉅數之廠基放款，則通常又由銀行直接派員查帳及視察，以為決定可否放款及放款數額若干之根據焉。

質押品之質地、價值及市場之調查，在廠基放款以外之各項放款，常佔極重要之地位，則以擔保放款之擔保品如具有完全之價值，足以抵付放款本息時，縱令借款人破產，銀行亦可不受損失也。是項調查之內容，大體如下：

(一)商品放款應實地檢驗商品之質地，并就市價估計其總價值為若干。此外對於堆放倉庫之是否可靠，已否保足火險等等，亦宜加以注意。

(二)有價證券放款應就債券發行機關是否穩實可靠，市價若干，有無公開市場等點，加以研究，不穩實之公司所發股票及公司債，不宜加以收受。

(三)不動產抵押放款應就不動產所處地點、價值、歷年所能獲得之天然孳息或法定孳息（農產品及地租、房租）為數若干，以及房屋之是否保險，契據之是否完備等點，加以注意。

他如定期存款證書之放款，祇須存款銀行穩實可靠，即可收受。至於廠基放款一項，借款人之營業狀況及其將來趨勢，較之擔保品之價值尤為重要，擔保品價值之調查，自居於次要之地位矣。

放款數額之核定

銀行對於借款人之信用，及質押品之質地、價值等項，均經調查完畢後，即當核定放款數額。大抵放款數額，應為質押品價值之 50% 至 80%，其中定期存款證書放款一種之放款數額，可高至存款額之 80%，留有 20% 之折扣，商品放款與有價證券之折扣約為 40% 至 20%，不動產及廠基放款之折扣限度，通常不能固定，一以各種實際情形為根據。

質押放款之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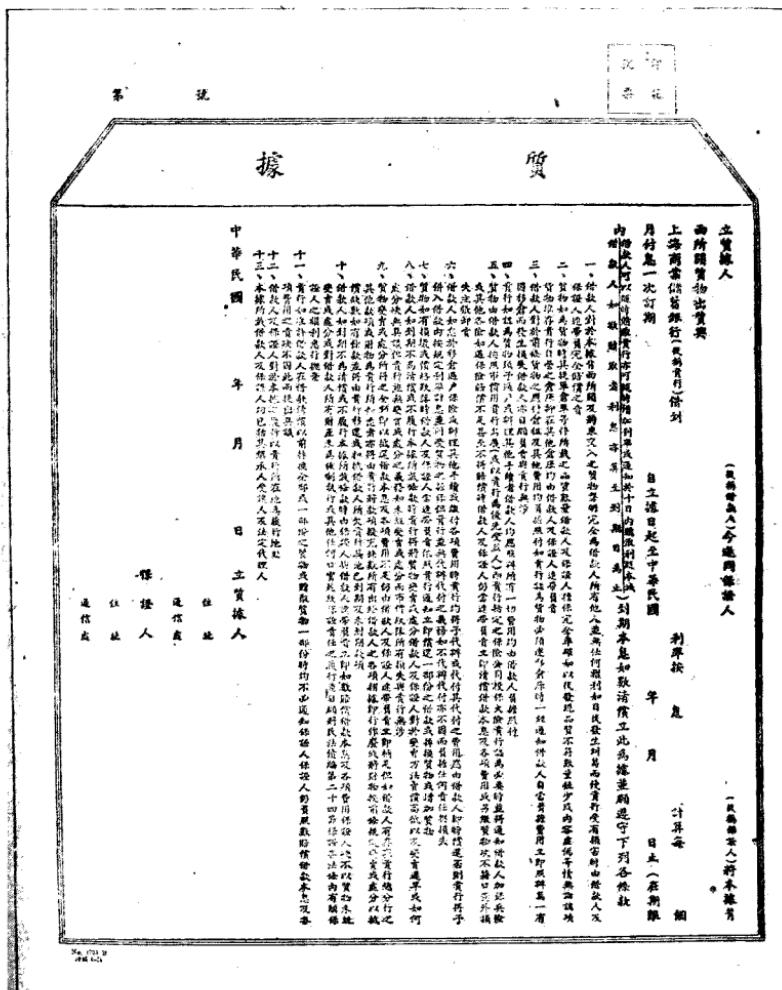
借款人所應簽具之放款契約，其內容要點，約有以下各項：

1. 借款金額，償還期限，償還方法，及借款利率；
2. 擔保品之品名、數量及價值；
3. 借款人對於擔保品有完全所有權之聲明；
4. 銀行對於質押品處分之委任，墊付費用之歸還，以及銀行有隨時處分擔保品以歸償借款本息權限之聲明；
5. 借款人不能償還借款本息時，銀行有權於借款人對於銀行之其他各種債權，行使抵銷權之規定；
6. 擔保品之保險，及銀行為保險賠款優先受益人之規定；
7. 借款保證人之責任。

關於以上各點，在質押契約上常有極嚴密之規定。此蓋為避免日後

糾紛之發生，與保障銀行之權益計，不得不爾。事實上此類嚴峻之條款，常未必完全付之實施，則以放款業務中銀行之政策與態度，又常須使顧客與銀行間保持良好之關係，非至萬不得已，不致採取極為嚴厲之辦法也。

第四八式及四九式爲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所用質押契約之格式。各



第四八式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質據

銀行質押契約內所定條款，自經民國二十三年上海銀行業務研究會之討論，大體上已趨一致，惟多數銀行，仍以動產質權契約與不動產抵押契約兩者，合併為一，不若上海銀行之分為質據與抵押借據兩種之完善耳。

第四九式A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抵押借據

廢基放款之契約

廠基放款之擔保品，兼及動產及不動產兩者，銀行對於兩種擔保品所應設定之物權，前者為質權，後者為抵押權，因而除於定期質押借款

第四九式B 同上背面抵押品記錄

質據背面之質品記錄同本式

契約內於借款條件，抵押權之設定，質權之設定等為一般之規定外，復應由借款人另行簽訂機器之租借契約，藉以證明機器原應移轉於銀行占有，惟因借款人進行營業，仍有繼續使用機器之必要，故由借款人向銀行租用此項機器。此外復因廠基放款，為借款人固定資本之重要構成部分，故常在放款契約內列有銀行得監督借款人財政，審核帳目及為關於營業政策等建議之權焉。

廠基放款數額既大，借款條件又極複雜，故其契約大率隨逐項放款之情形，各別擬具，由銀行與借款人共同簽章，各執一份，以資遵守；或為求手續之鄭重效力之強固起見，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加簽證明，並分執一份契約，俾在銀行與借款人雙方，對於借款發生爭執時，可為雙方證明各項事實。此種契約，自不如其他各項放款之由銀行預先印就一定格式，交由借款人填明要點，簽名蓋章即為成立。第五〇式及第五二式為廠基放款契約，及租借契約之實例。

銀行對於某一工廠為廠基放款時，多同時與借款人簽訂活期質押透支之契約，規定工廠以其原料、材料、製成品為擔保品，向銀行為活期透支。此種商品擔保透支，無須由借款人將擔保品堆儲正式之倉庫，仍可儲放工廠自己之貨棧內，且亦可自由購入，售出及領用。惟銀行對於工廠所有日常週轉之商品，既已取得質權，工廠貨棧應視為銀行租用之倉庫，而貨物之購售製造，及其出售所得現款，亦應由銀行監督。如此則工廠之現款出納，資金週轉，商品管理之權，悉已操之銀行，對於借款人之財政狀況，自可隨時瞭解，廠基放款呆滯之可能性，自亦大為減低矣。

上述與廠基放款連帶發生之質押透支業務，亦應由借款人簽訂兩種契約：一為透支契約，規定透支額及商品進出，款項出納之監督辦法；一為倉庫租借契約，規定銀行向工廠租用倉庫之各種條款，具見第五一式及第五三式。

立契約甲銀行(下稱甲方)乙公司(下稱乙方)今因乙方以其第三移廠廠地建築物機器等向甲方商訂廠機招保定期借款雙方議定條款如左

(一)甲方借予乙方借款圓幣二百萬元整後遇八厘廿息每年由乙方付息一次。

(二)此項借款乙方以其第三移廠之委託隊地產建築物機器作為擔保品由甲方鑑定第一大廠地及廠房機器三件並由乙公司另列各件交予甲方收執。

(一)乙公司第三移廠全額機器買賣合規同反圖樣全份。

(二)每乙方簽證之全部借款付清時全份。

以上各件交收時另立清算單為本契約附件。

(三)前項擔保品之不動產部份(即全部機器生財)應由乙方以甲方名義向法院為抵押權之登記並記載屬乙方所有。

(四)前項擔保品之動產部份(即全部機器生財)經核收貨契約定價值即應全額歸甲方占有但因乙方有足夠現金而產之必要故由乙方接取他用借貸之法律規定另訂借款契約甲方允乙方保管使用免除租金日遇失火或被侵人等意外不可抗力致有損失乙方應賠償價之半。

(五)乙方提供擔保之前項不動產及動產全額擔保保本款約借款本息外並乙方為甲方另訂之花旗保匯支票契約之範二指依。

(六)乙方應於貨開於上列全部擔保貨之不動產及動產之範讓與項及一切費用並對於以上所產一律由甲方回贖本公司並宜賃租他處為必要時并應加保吳添慶及其他各處供以甲方為主並為受人保費均歸乙方文付保險契約甲方收執而保險公司僅付損失不足原保金額時不至之數由乙方補足之。

(七)此項借款自本契約簽字之日起以五年為期限之期滿時倘以本契約第八條所定起過之債還借款者當悉心商討不敷清償本債款之本息甲方得毋庸通知乙方為其同意即辦本契約第二條所定之擔保品自由甲方全數付還由乙方是現乙方不得異議還請諸君切記並特押他人生財貨物所存價款不足清償其不足之數由乙方是現乙方不得異議還請諸君切記並特押他人生財貨物所存價款不足之數。

(八)乙方每年始帳除去成本及應付甲方各項利息等項外如有盈餘應先由甲方抽百分之五十再抽外抽百分之十餘餘款由乙方能本固百萬元之股利八厘及獎勵金外再有餘款即隨即退作特明照領金交甲方保管。

前項償還借款基金由甲方接取憑七厘廿息除按本契約第七條規定沖還借款外不作別用惟仍存借款甲方不能利用乙方遇有營業上之需要時得由甲方同意後可以自由支用。

(九)此項借款到期還清時乙方如須再借甲方有優先承借權但乙方應於到期六個月前向甲方提請如甲方不回應借款亦應於六個月前通知乙方。

(十)在契約有效期間無論任何方面與乙方發生糾葛皆由甲方無涉並不得妨害甲方所享之權利及聲譽。

(十一)甲方對於乙方借款如有違規如逾期不還應付正時乙方得償價款採納。

(十二)甲方或乙方以後繁瑣上所發生的特種情形甲方有權提前收回借款必要時或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契約辦理不論本借款是否到期甲方得以三個月以前之書面通知請求乙方將所欠本息為一次之清償願據乙方如不能償還甲方得依本契約第七條背保品由處分或逕行管銷。

(十三)乙方向甲方聲明乙方所為本契約鑑定之第一抵押權及質權及花旗支票約之第二抵押權本公司第三移廠之全額財產並承諾其他權利並無其他權利以後亦不得再由三人擔任任何種種擔保權。

(十四)關於鑑定抵押權及質權或其其他保證甲方權利須由乙方簽訂文書時乙方允為照辦。

(十五)本契約經由乙公司證書員簽章並經甲方陳報總行核准共計四份雙方簽字蓋章各執一份以資互轉存。

立契約甲銀行

代 表 人 簽 章

證 代 表 人 簽 章

人 簽 章

立契約甲銀行
乙公司下稱乙方茲因乙方需用流動資金，特向甲方商討花紗抵押透支款項，雙方議定契約條款如下：

- (一)此項透支以三十萬元為度。
- (二)此項透支每週八五折計算每三個月由乙方向急一大。
- (三)此項透支乙方以存入本銀行帳六個月甲方所租庫內之繡花機及織上花紗織用物時算繳品，並以乙方為三
紗版全所應歸及房產產權擔保乙方與甲方另訂之定期抵押借款二百萬元外所有餘額悉作貸本契約證文之
第二條。
- (四)前項擔保依市價九折作押，織上花紗及織用物，其按估價九折作押上項價值及估價應由甲方隨時調查，據實
估價。
- (五)乙方向新甲方派會計主任一人管理及相應乙方全部帳目，暨常務收支款項，及購花紗等一切業務。乙方另派收
單務於該公司前系辦事處，主任及辦事員甲方有任免權其薪津擔保由乙方面供給。
- (六)乙方所有貨物均歸甲方所有，並存本契約透支擔保品之用。此項貨物由甲方派員一人至二人管理之，其薪津擔
保由乙方面供給，其項貨物由甲方年付乙方面租金一元，由乙方面付甲方年付一元，約係半年一付互相抵消。
- (七)甲方面供給其貨物及接取報酬由甲方名義，由乙方面付甲方名義，以資區別。但甲方面認為必要時得由乙方面擔保
貨物及接取報酬由甲方名義，由乙方面付甲方名義，以資區別。但甲方面認為必要時得由乙方面擔保品移存於他處或貯
庫實存其幾處及接取報酬由甲方名義，由乙方面付甲方名義，其租金由乙方面負租約委全收執，另行出質。
- (八)乙方面如不敷應用，須另租他家倉庫時仍應用甲方名義租賃其租金由乙方面負租約委全收執。
- (九)乙方面交付花紗由甲方管領真偽物品數量存入甲方倉庫內，並存保留依收執此項保管費不得
另行收取。
- (十)每項透支貨物，由乙方面保管時向甲方負責，照取並由當庫員在庫內註明。
物時倉庫之管理手續凡有貨物出入，均須先經會計主任核明簽字，又廠內廢花之收發，亦據甲方倉庫一
併辦理。
- (十一)乙方因營業上之需要，然特許的甲方供給繡花機，借閱時花紗保送文以資後備。
- (十二)在未契約有效期內乙方面所有收付款項及一切應允事務統歸甲方辦理，乙方面不得與其住來。
- (十三)若本契約期滿或乙方面已將所欠甲方之數額償還後此項花紗抵押透支款項仍有餘額者之權，如甲
方面不能償還，乙方面得另向他家而解。
- (十四)乙方應採用本公司會計制度，一切應用開支預算會徵取甲方同意。
- (十五)乙方面應採用本公司會計制度，一切應用開支預算會徵取甲方同意。
- (十六)乙方面應照甲方規定各項開列帳目，送交甲方查覈，如甲方有疑問時，乙方面應詳加答覆。
- (十七)乙方面應照「廠基證」保證款契約一同保管，立期限五年。但甲方如於廠基證保證款契約第十三條之規定而
乙方面應照「廠基證」保證款契約一同保管，立期限五年。但甲方如於廠基證保證款契約第十三條之規定而
損毀品之全部或一部，應償還價款，毋庸通知乙方面，倘其同額不足時，仍由乙方面以現金補足。如廠基證及花紗燈支
一物遭損毀，尚有餘款則充應還乙方面。
- (十八)本契約期滿時，並依不論產登記條例之規定而為租借權之延長。
- (十九)本契約由乙方面會簽署並經甲方陳報施行後，共存四份，雙方簽字蓋章各執一份，互相連印。

立契約人甲銀行

代表人(簽章)

乙公司

代表人(簽章)

監

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契約甲銀行(下稱甲方)乙公司(下稱乙方)茲因乙方全部機器生財等，已出質於甲方。惟因營業關係，尚允甲方仍借予乙方使用，雙方訂定條款如下：

- (一)乙方向甲方借用因收定質權而選擇甲方占有之全部機器生財，其詳細內容，依廉價保證款件二之所定。
- (二)借用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訂明期滿歸還乙方使用。
- (三)在未滿期前，如乙方有不能履行廉價保證款件二所定，該款件第十二條項自部分擔保品歸本契約印某失，並甲方得隨時收回前項借用物處分變賣，乙方不得有異議。
- (四)如因天災地變人等意外不可抗力致借用物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負賠償之責。
- (五)乙方對於甲方之廉價保證款件二所定，上項借用物之管理應照前項辦法，本契約亦同附此。
- (六)本契約一式二份，廉價保證款件二所定雙方各執一份為證。

立契約人 甲銀行

代表人(簽章)

乙公司

代表人(簽章)

證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約人 出租人甲銀行(以下簡稱甲方)今本民國 年 月 日 與承租人乙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今本民國 年 月 日 約第六條之規定，特立租約如左：

- (一)本約成立時乙方應依透支契約第六條將乙方所有之食鹽均由甲方承租使用，非經甲方同意雙方應會先將該款項更或遇有債務約第七條所規定之情形時，本約不生效力，本約受變更時，須於本約批附方為有效。
- (二)本約租賃數目及付租辦法，依透支契約第六條第二項透支之規定辦理，無論何時，乙方不得降低單次付租金額，亦不得少於最低租金額，但不能相抵。
- (三)在本約有效期間，乙方對於出租之食鹽，應隨時妥慎保管。
- (四)本約乙方向出借之食鹽，如因天災地變其他不可抗逆之事由，致毀損不能使用時，乙方向另找其他能供甲方使用之食鹽，依本約之規定轉租之，不構成抗辯事由，則對於甲方須負相當之賠償責任。
- (五)甲方在租期內對於承租食鹽如因食鹽上之必要支出時，應隨時由乙方賠償之。
- (六)本約共繕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證。

立契約人 甲銀行

代表人(簽章)

乙公司

代表人(簽章)

證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放款之貸出收回及轉期

放款契約簽訂後，約定貸放數額，即可如數付出。至付出貸款之方式，最普通者為轉入活存，其次為簽發本票，僅在小額放款，方有支付現金情事。至質押透支，則在訂定契約之時，大率無須付款，亦無須記帳，僅在借款人陸續支用款項時，方在活存帳內，表示透支餘額。若干性質較為特殊之質押透支，如以經常流轉之原料、材料為擔保品者，亦有本為整數借款，不於期內隨時支用，惟因擔保品之性質特殊，故訂定為質押透支，實則與定期質押放款相同，惟此種例外情形，發生殊少。

放款之收回，在定期質押放款，當俟放款到期時，連同本息一併收取。期限較長之定期質押放款，利息分期收取，收到利息時亦當予以入帳。活期質押放款本為可以分期贖取質物之放款，故借款人在需將質物贖去出售時，在支付相當於質物之價金後，即可取去相當數量之質物。至截至每次贖去質物時止之放款利息，應否於贖貨時付給，抑應為定期之計算與支付，或甚至於放款結束時清償，則各銀行之習慣不同。他如質押透支之償還，除可以隨時存入款項外，到期清償之手續，實與定期、活期質押放款並無異致也。

放款到期，而借款人無力償還，但其一般信用狀況頗佳，質押物亦并無跌價情事者，則於清付利息之後，銀行亦可允許放款之轉期。所謂轉期者，即延長借款償還之期限，重訂契約之謂。轉期之時，擔保品時有更換增加情事，不過擔保品之更換增加，不限於放款轉期之時耳。

擔保品之收入掉換追加及贖回

銀行貸出質押放款時，當即有擔保品之收入。此時，當由銀行出具擔保品收據，交予借款人收執，以資憑證。至借款人贖回擔保品時，則當將是項收證繳還銀行。在分批贖回時，則應由銀行於收據上批明。

放款尚未到期，而借款人對於業已繳入之擔保品，有取回之必要時，經銀行之允許，得繳入相當價值之新擔保品，換回舊已繳入之擔保品。至在擔保品價值跌落，低於應有之折扣，或有不足抵償借款本息之虞時，銀行應通知借款人，令其補足相當價值之擔保品，以維持擔保品價值與借款數額間之比例。倘借款人並不補足，銀行依契約之規定，有權立即拍賣原有擔保品，以防止擔保品價值之續行跌落，以至損及銀行之利益。至若拍賣價金，不足抵償放款本息時，銀行仍得向借款人及其保證人追索其不足之額。

至放款到期，收回本息時，銀行應將擔保品悉數交還借款人，其已經設定抵押權或曾為出質掛號者，並應向原掛號登記之機關聲請撤消。

放款及擔保品之記錄

放款之貸出及收回，及擔保品之收入退還及掉換增減等事項，均須有適當之記錄。惟應記入分類帳之記錄，僅以放款之增減為限；擔保品一項之所有權，並不屬於銀行，故通例無須記入分類帳，僅須詳細記入補助帳簿，以為管理擔保品之根據可矣。

至於放款及擔保品之補助帳簿，各行設置之方法，并不一致。就放款言，定期質押放款原則上為一次貸出，一次收回之放款，本可應用登記簿，惟因各次放款之轉期，分期付息，分次還本等情事，發生極多，故各行亦均就定期質押放款，設置分戶帳而不設登記簿。至於活期質押放款，多有分次償還情事，自祇能設立分戶帳而不能設置登記簿也。質押透支之分戶帳，與活期存款相同。就擔保品之記錄言，舊日銀行類均設立獨立之擔保品帳，惟擔保品與放款之關係極為密切，故現在各行，多將放款與擔保品之二種記錄，合載一處，在每頁放款之分戶記錄背面，附印擔保品之記錄，如是則檢查放款之是否可靠，即可就擔保品之種類、數量及價值而判斷之（參見第五四式至第五七式）。不過此種方法，

目前各銀行並非完全應用。
分設放款分戶帳與擔保品帳
二種者，仍頗多見耳。

質押放款分期出貨記錄

活期質押放款之借款
人，可以分期償還借款，贖回
質物，已如前述。若干項借款
之付款贖貨，次數頗少者，記
入質押放款分戶帳內，固無
問題，但在付款贖貨次數特
多之放款，自以先行記入附
屬記錄，加以整理，然後移記
分戶帳爲妥。而且借款人贖
貨時所付款項，大率爲有期
票據（上海習慣，多數支付
十日期之莊票或銀行本票），
則令此類有期票據之收入，
先記入“分期出貨記錄”內，
俟票據到期時再行轉入分戶
帳，在記帳工作上，亦復便利
許多也。是項記錄，目前國內
惟上海銀行應用之。記錄係
用活頁式，在贖貨次數特多
之放款戶，當爲分別設置，夾
入放款分戶帳內，記錄內容，

抵押品帳

卷之三

第五五式 機械品

本帳附印於定期抵押放款分戶帳，或活期抵押放款分戶帳之後。

活期抵押放款分戶帳

職業.....
職業.....
保人.....

第五六式 沿期抵放款分戶帳
書面附印之抵押品帳，同第五七式

長款放押

戶名.....保人.....
通訊處.....通訊處.....
電話.....電話.....

定期押款帳號.....
活期押件收據號數.....

期限	到期日
起期日	
記賜日期	
利 莖	
經 手 人	
核 准 人	
押 品 分 類	
押款金額	

期	限	利	率	到	期	日
期	限	利	率	到	期	日
期	限	利	率	到	期	日

上海銀行之抵押收據

上營銀行所用抵押放款帳，不因定期活期之別，分設二種格式，而一律採用上述格式之抵押放款帳，使用時再區分為二種帳。是項帳簿，記載之時，當將借款人、戶名、利率、期限、金額等記入帳頭，并以放款金額，先行記入下方“除收淨押數”欄內，然後分次計算積數，逐次還款時，記入收回項目下日期、摘要、金額等欄，並減少“除收淨押數”，直至還清為止。

摘要

摘要

中國銀行付出傳票								號數.....
(借) 活期押款								民國 年 月 日
號數	摘要	借戶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金額	
抵押品				時 值				寄存證 號 數
機 車 單 數		堆 存 機 房		保 人				借 戶 住 址
經副襄理 會計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活期押款放出報告								號數.....
								民國 年 月 日
號數	摘要	借戶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金額	
抵押品				時 值				寄存證 號 數
機 車 單 數		堆 存 機 房		保 人				借 戶 住 址
經副襄理 會計 營業 記帳員								處行 其

活期押款簿								號數.....
								民國 年 月 日
號數	摘要	借戶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金額	收回日
抵押品				時 值				寄存證 號 數
機 車 單 數		堆 存 機 房		保 人				借 戶 住 址
經副襄理 會計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第五八式 中國銀行活期押款放出時套寫格式

本式係將付出傳票、放出報告，及卡片式活期押款分戶帳三聯一次套寫。收回時除另應用收入傳票及收回報告書套寫格式外(見第六四式)，並須將卡片式活期押款將抽出註明收回日期作為傳票之附件。如係分批收回者，除照填收入傳票及收回報告外，在活期押款卡片背面登記收回數及結餘，俟結清時，將卡片抽出作為傳票之附件。

中國銀行付出傳票

號數

民國 年 月 日

(借)定期押款

號數	摘要	借 戶	期 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利 率	金 額

抵押品

寄存證
號 數

借戶職業

保證人

經辦襄理 會計 营業 出納 記帳員

定期押款放出報告

號數

民國 年 月 日

號數	摘要	借 戶	期 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利 率	金 額

抵押品

寄存證
號 數

借戶職業

保證人

經辦襄理 會計 营業 出納 記帳員

定期押款收回報告

號數

民國 年 月 日

號數	摘要	借 戶	期 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利 率	金 額	收回日

抵押品

寄存證
號 數

借戶職業

保證人

經辦襄理 會計 营業 出納 記帳員

定期押款簿

號數

民國 年 月 日

號數	摘要	借 戶	期 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利 率	金 額	收回日

抵押品

寄存證
號 數

借戶職業

保證人

經辦襄理 會計 营業 出納 記帳員

第五九式 中國銀行定期押款書寫格式

本式係兼收時及收回時應用之付出傳票，放出報告，收回報告及卡片式定期押款分戶帳四聯一次書寫。卡片式定期押款分戶帳於放款收回時，即代用為收入傳票，故頭上有貸定期押款等字樣。

緒論

摘要 種別 位臯 單位

第六〇式 抵押品分類表

報日動轉款抵押

年 日

第...號

五

1
第1回

卷之三

上海銀行抵押放款辦法

應用水銀甘油，可此治初期慢性牙周炎者，分別選用二種。

僅有日期、金額、出貨件數、收到金額，及收到票據之到期日等數項，其他凡關於放款期限、利率等項，則悉已備記於放款分戶帳內，故無須再行記載。

質押放款之套寫卡片式分戶帳

中國銀行之質押放款記錄，採用套寫卡片格式。該行將放款之付出傳票，卡片式放款記錄，及對總行之放款報告三聯，一次套寫，分號裝排（見第五八及第五九式）。其間活期質押放款一種，如借款有分次付款賸貨情事，即將交易內容，記入該卡片分戶帳之背面，以備查考。

國華銀行												期押款報告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報告	收同日	錄餘	品押抵	轉期限	加押款日	險保起期日	保險金額	押款數目	保證姓名	押戶姓名	期限	起期日	到期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 址	住 址	期 限	起 期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住<br

擔保品分類簿

質押放款之另一補助記錄為擔保品分類簿。按各銀行收受之擔保品，種類雖多，但逐項放款之擔保品，相互雷同者仍頗衆多。設使同一擔保品之市價下跌，則放款固有不能全數收回之虞，銀行為確實估計其資產價值計，自有就放款擔保品，為分類之統計，以便瞭解所收此項擔保品共為若干，同時就銀行之放款管理與決定放款政策方面言之，擔保品之分類統計，亦極為重要。此以擔保品價值低落時，銀行應催令借款人償還放款，而質押放款擔保品種類之選擇，又與銀行營業，偏重於何種行業之投資有關係也。

國 華 銀 行 錄 餘						
民 國 年 月 日	現 金 項 目	收 入 項 目	存 入 項 目	提 出 項 目	提 出 項 目	換 算 標 記 及 數 額 款
						現 金 項 目

第六三式 國華銀行換贖抵押品報告

第六〇式為擔保品分類簿之格式。該項分類簿於每種擔保品因收入、退還、掉換等而變動時，逐一記入之。

質押放款之放出報告及收回報告

放款為銀行之主要投資業務，但設貸放不慎，以致鉅額放款，均成壞帳時，銀行所蒙損失，自極浩大。因而各行放款業務之經營，除其接洽調查，大部由各行經理自任外，總行或總管理處業務管理部，當特別對放款業務為審慎之調查與監督，鉅額之放款，且有時歸總行或總管理處

中國銀行收入傳票							號數.....
(貸)活期押款			民國 年 月 日	收回	民國 年 月 日		
號數	摘要	借 戶	金 額	結 欠	利 率	利 息	
抵押品	取 貨 種 類	數 量	結 存 種 類	數 量	備 註		
經副襄理		會計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活期押款收回報告							號數.....
民國 年 月 日			收回	民國 年 月 日			
號數	摘要	借 戶	金 額	結 欠	利 率	利 息	
抵押品	取 貨 種 類	數 量	結 存 種 類	數 量	備 註		
經副襄理		會計	經手	出納	記帳員		

第六四式 中國銀行活期押款收回時審寫格式
參見第五八式之說明

直接經營。按總行或總管理處對於各分支行放款業務之監督，除有特別情形者外，大抵均令各分支行於每次放款貸出或收回時，致送報告，以便審核。此項報告，若使仍為每週或每旬致送，則因報告之發送，與交易發生之日期，相距過遠，有失管理監督效力之虞。因之，各行放款報告，大都於每日或隨時寄送。換言之，逐日放款業務之變動，應每日彙報一次，或甚至每一變動，均應繕送報告是也。

各銀行所用放款報告，有為逐日報告，有為隨時報告，而其格式又不相同。第六一式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質押放款變動日報，此為放款逐日報告之一式。第六二式為國華銀行質押放款之放出報告，第六三式為其收回放款及掉換質押品之報告，此為隨時報告之一例。中國銀行放款報告亦用隨時報告制，惟其放款之放出報告及收回報告，分別與貸出放款之收入傳票，放款分戶記錄及收回放款之收入傳票分別套寫，見第五八、五九及六四式活期、定期押款放出報告及收回報告之例。此外如質押透支契約之簽訂及取消，與質押透支各戶逐日餘額之變動，各行亦多規定應分別擇要致送報告予總行或總管理處，以資審核焉。

第十二章 信用放款

信用放款之性質及種類

信用放款，相對於質押放款而言，為一種對人貸款。換言之，銀行貸放款項，並不取得某種動產、不動產或債權，為清償本息之擔保，純以借款人或保證人之信用，為清償放款本息之擔保者也。至其種類，則大體上可分為往來信用透支、定期信用放款、活期信用放款等三種。

信用透支，應由借戶先期與銀行開立往來戶，並約定透支額，然後方能透支款項。為招攬是項業務計，銀行往往聘由熟悉各業情形之營業員（俗稱跑街），直接與顧客商議開戶透支事宜。舊商界習慣，每屆陰曆年終為大結束時期，次年一月五日或十五日以後，各業開門營業時，營業員即分向往來客戶，致送往來摺，議定透支數額。此種習慣，與其他放款，頗有不同，則以舊式商人，以欠債為不名譽之事，不願自動向銀行借款，遂不得不由銀行方面為主動，向之招攬也。

定期信用放款為期往往極短，通常以三個月與六個月為最多，貸放時期，以陰曆三月及九月為普通。此項放款，係供給商人採辦春秋兩季之農產品，如米麥、絲繭等之用，故三個月或六個月後必須收回。凡信用卓著之借款人，銀行可自動允許其轉期，繼續貸放三個月或六個月。

活期信用放款大抵以貸放予同業者為多，俗稱拆票，或有應用“拆放同業”之名辭者。近來銀行錢莊聯合準備制度，及四行貼放委員會之貼放制度成立後，同業間之互相拆放已趨減少，活期信用放款業務，自亦日就衰退矣。

信用調查

		透支契約 第一號	
		今與	
		貴行約定於存款之外得透支額	
		所有左列條件均願遵守立此為據	
		一 透支款項雖在約定期限以內 貴行亦得隨時通知停止支款	
		二 透支款項利率按月 計算每 個月結算一次但 貴行認為有更改必要時得自	
		通知改定之日起照改定利率計算	
		三 透支款項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為限期須將本利一律還清但雖未到期 貴行	
		亦可通知透支人隨時歸還本利	
		四 透支人如不履行條件由保證人連帶負責如數賠償保證人並自願擔保先訴抗辯之權利	
		五 透支人及保證人對于本契約各項條件之履行須在 貴行營業所為之	
		六 本契約所載透支人及保證人均包括其繼承人繼續人及法定代理人	
		七 透支人及保證人因違背本契約規定各項條件 貴行提起訴訟時透支人及保證人之住所居所或國籍不論有無變更均自願受 貴行所在地之中國法院管轄之助其委請于法院會轉之	
國華銀行(合照)		透支借款立約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	
住 址			
印 章			
我 花 廣			

第六五式 往來透支契約

信用放款在貸放時，亦應經過相當之信用調查手續。此項調查，往往由跑街、營業員擔任，調查方法，全賴跑街對於各業行號內容之熟悉，及行號業主或夥員信用程度之瞭解，多少帶有臆測推斷性質，初非根據可靠材料，為科學的分析者也。至在若干銀行之信用調查制度較為完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借據人	今悉	作保向	整訂明接	息	行息
期限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到期	交通銀行借到					
保證人願負責保證上列款項之到期照付如發票人到期不付或不付清由保證人如數賠償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借據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借據人		住 址	住 址	住 址	住 址	住 址	住 址
交通銀行 台照		印					

第六六式 借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憑票于民國 年 月 日付與
上海浙江實業銀行		上海浙江實業銀行
國幣		上述款項在上海照付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算並加自發票日起至到
		發票人
		本票

第六七式 定期信用放款借戶所簽具之本票

者，則其調查方法亦較為精密，所得結果，亦自較為可靠。

放款契據

以言放款契據，各行所用方法極不一致，即在同一銀行，對於不同客戶所行辦法，亦不能求其相同。分別言之，則：

信用透支貸出時，有以下三種方法：一、令客戶簽訂一條款比較嚴密之契約，如第六五式所示，并須覓具保證人，保證借款本息之償付；二、客戶仍須簽訂契約，但僅訂明透支金額、利率、期限，及到期償還之聲明，并無相當嚴密之條款，亦無須覓具保證人；三、根本無須簽訂契約，祇在往來摺子中訂明透支數額期限利率。以上三種辦法，當視客戶信用及事業情形，而分別使用之。

定期信用放款貸出時，亦有以下各種辦法：一、令客戶簽具定期放

款借據，其所載條款亦比較嚴密，如第六六式所示；二、令客戶簽具本票，載明借款金額及利率、期限等項，以便到期時向之收回本息。此項本票，多數由借款人自行簽具，惟各銀行亦有自行印就空白本票，如第六七式所示，令借款人填就簽章，交存銀行者；三、由借款人簽具存單或存摺，換言之，即視銀行放款，為借款人所收受之存款；此種辦法，無論在銀行放款極少發生，即錢莊亦不願接受，則以放款權益，較之存款終為優勝也。

活期信用放款因大都係同業拆款，貸出時通例均由借款行莊出具本票。惟在銀行或錢莊聯合準備組織之拆放，及四行貼放委員會之貸款，則手續之嚴密，與質押放款頗屬相同耳。

放款之貸出收回及轉期

信用放款貸出收回時之辦法，一與質押放款相同，惟在質押放款貸出或收回時，必連帶發生質押物之收受及退還，信用放款則並無此等手續。至於到期放款，因借款人信

活期放款分戶帳格式與此大致相同。

用制度之良好，銀行自動請將放款繼續貸放，展期三月、六月或一年者，或因借款人財政狀況並不十分優良，請求將放款展長期間，經銀行允許者，均得為放款之轉期。

信用放款轉期時，亦應付清利息，換書借款契據。若干項放款因借款人財政狀況之低落而致轉期者，亦多有令借款人提供質押物，變信用放款為質押放款之情事。

放款之記錄及報告

信用放款記入分類帳時之會計科目，為“往來透支”或“往來存款透支”、“定期放款”、“活期放款”等項，科目名辭中大都不加入“信用”兩字。又活期放款一項，因其內容以拆放同業為主，故若干銀行，有直接用拆放同業科目，而不用活期放款科目者。

期 放 賬 賸									
起 始 日 本 月 日			終 止 日 本 月 日			借 手 人		貸 款 人	
利 率			利 率			付 款		利 率	
期 限			期 限			付 款		期 限	
到 期 日 本 月 日			到 期 日 本 月 日			付 款		到 期 日	
借 款 金 銭			借 款 金 銭			付 款		借 款 金 銭	
收 入 額			庫 收 準 大 數			付 款		利 息	
利	用	証	券	券	金	利	本	公	利
本	月	日	本	月	日	本	月	日	本

第六九式 上海銀行信用放款分戶帳
上海銀行將定期放款與活期放款兩者合設一種分戶帳，
其記載方法與第五九式A大致相同。

信用放款之補助帳簿，亦如質押放款，可分為活頁式分戶帳，與卡片式活頁分戶帳兩種，如第六八至第七〇式所示。又因信用放款並無質押品，故亦無須為質押品之記錄。

<u>定期放款簿</u>								號數
(貸)定期放款								民國 年 月 日
號數	借 戶	保 證 人	期 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利 率	金 額	收回日
借戶職業						住址		
經副襄理	營業	會計	出納	記帳員				

第七〇式 中國銀行卡片式定期放款分戶記錄

本式與付出傳票、放出報告，及收回報告共四聯一次套寫，其應用方法與定期押款相同，參見第五九式。

至各行所應致送於總行之報告，亦為逐日報告或隨時報告，此項報告，若干銀行應用套寫格式，其內容與質押放款大抵相同，本章不再列舉。

第十三章 票據之貼現及匯票之承兌

貼 現

貼現票據之種類

銀行經營貼現業務，所得承受之票據，不外匯票與本票二種。匯票一項，細加分別，復有一、商業承兌匯票，即發票人、承兌人均為商人之匯票；二、銀行承兌匯票，即發票人為商人，而承兌人為銀行之匯票；以及三、銀行匯票，即發票人及付款人均為銀行之匯票。至於本票一項，則大體可分為商業本票與行莊本票兩種，商業本票為商人簽發之本票，行莊本票則即前一章所述之存款票據也。

在上述各種票據中，銀行所承受而予貼現者，以何種為最多，當視各地票據流通之狀況而異。例如，通行商業承兌匯票之國家，銀行收受之票據，以商業承兌匯票為多。而通行商業本票之地，自以收受商業本票為多。至在我國，疇昔工商界無行使票據之習慣，銀行貼現業務為量固極微細，所收票據，又大都為行莊本票一種，他如商業承兌匯票、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項，均極少承受。反之，內國公債之還本付息憑證，業已確定償還期限者，為數反頗衆多。此則純為我國之特殊現象矣。

商業承兌匯票與銀行承兌匯票之提倡

民國二十四五年間，上海銀行界鑑於我國銀行之短期貸款，均為透支、信用放款、質押放款等帳面債權，對於銀行資金之週轉常感不便，故曾對於工商界竭力提倡票據之普遍應用，並創辦銀行承兌匯票業務，以期增加流通票據，促進貼現業務。當時銀行實務研究會曾制定商業承兌匯票之式樣（第七一式）一份，及銀行承兌匯票之契約等全份（見

第 一 號	第 二 號	第 三 號																																																																								
商 業 承 兌 匯 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銀 存</th> </tr> <tr> <th style="padding: 5px;">付 款 處</th> <th style="padding: 5px;">承 兌 人</th> <th style="padding: 5px;">期 限</th> <th style="padding: 5px;">金 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60px;"></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銀 存				付 款 處	承 兌 人	期 限	金 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承 兌 日 期</th> </tr> <tr> <th style="padding: 5px;">本 日 期 限</th> <th style="padding: 5px;">年 月 日</th> <th style="padding: 5px;">承 兌 日 期</th> <th style="padding: 5px;">年 月 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60px;"></td> <td></td> <td style="height: 60px;"></td> <td></td> </tr> <tr> <td style="height: 60px;"></td> <td></td> <td style="height: 60px;"></td> <td></td> </tr> <tr> <td style="height: 60px;"></td> <td></td> <td style="height: 60px;"></td> <td></td> </tr> <tr> <td style="height: 60px;"></td> <td></td> <td style="height: 60px;"></td> <td></td> </tr> </tbody> </table>	承 兌 日 期				本 日 期 限	年 月 日	承 兌 日 期	年 月 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收 款 人</th> </tr> <tr> <th style="padding: 5px;">本 日 期 限</th> <th style="padding: 5px;">年 月 日</th> <th style="padding: 5px;">收 款 人</th> <th style="padding: 5px;">年 月 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60px;"></td> <td></td> <td style="height: 60px;"></td> <td></td> </tr> <tr> <td style="height: 60px;"></td> <td></td> <td style="height: 60px;"></td> <td></td> </tr> <tr> <td style="height: 60px;"></td> <td></td> <td style="height: 60px;"></td> <td></td> </tr> <tr> <td style="height: 60px;"></td> <td></td> <td style="height: 60px;"></td> <td></td> </tr> </tbody> </table>	收 款 人				本 日 期 限	年 月 日	收 款 人	年 月 日																
銀 存																																																																										
付 款 處	承 兌 人	期 限	金 額																																																																							
承 兌 日 期																																																																										
本 日 期 限	年 月 日	承 兌 日 期	年 月 日																																																																							
收 款 人																																																																										
本 日 期 限	年 月 日	收 款 人	年 月 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地 點</th> </tr> <tr> <th style="padding: 5px;">本 日 期 限</th> <th style="padding: 5px;">年 月 日</th> <th style="padding: 5px;">地 點</th> <th style="padding: 5px;">年 月 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60px;"></td> <td></td> <td style="height: 60px;"></td> <td></td> </tr> <tr> <td style="height: 60px;"></td> <td></td> <td style="height: 60px;"></td> <td></td> </tr> <tr> <td style="height: 60px;"></td> <td></td> <td style="height: 60px;"></td> <td></td> </tr> <tr> <td style="height: 60px;"></td> <td></td> <td style="height: 60px;"></td> <td></td> </tr> </tbody> </table>	地 點				本 日 期 限	年 月 日	地 點	年 月 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備 註</th> </tr> <tr> <th style="padding: 5px;">本 日 期 限</th> <th style="padding: 5px;">年 月 日</th> <th style="padding: 5px;">備 註</th> <th style="padding: 5px;">年 月 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60px;"></td> <td></td> <td style="height: 60px;"></td> <td></td> </tr> <tr> <td style="height: 60px;"></td> <td></td> <td style="height: 60px;"></td> <td></td> </tr> <tr> <td style="height: 60px;"></td> <td></td> <td style="height: 60px;"></td> <td></td> </tr> <tr> <td style="height: 60px;"></td> <td></td> <td style="height: 60px;"></td> <td></td> </tr> </tbody> </table>	備 註				本 日 期 限	年 月 日	備 註	年 月 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背 面</th> </tr> <tr> <th style="padding: 5px;">本 日 期 限</th> <th style="padding: 5px;">年 月 日</th> <th style="padding: 5px;">背 面</th> <th style="padding: 5px;">年 月 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60px;"></td> <td></td> <td style="height: 60px;"></td> <td></td> </tr> <tr> <td style="height: 60px;"></td> <td></td> <td style="height: 60px;"></td> <td></td> </tr> <tr> <td style="height: 60px;"></td> <td></td> <td style="height: 60px;"></td> <td></td> </tr> <tr> <td style="height: 60px;"></td> <td></td> <td style="height: 60px;"></td> <td></td> </tr> </tbody> </table>	背 面				本 日 期 限	年 月 日	背 面	年 月 日																
地 點																																																																										
本 日 期 限	年 月 日	地 點	年 月 日																																																																							
備 註																																																																										
本 日 期 限	年 月 日	備 註	年 月 日																																																																							
背 面																																																																										
本 日 期 限	年 月 日	背 面	年 月 日																																																																							

第七一式 商業承兌匯票

本章次節）。惟以社會習尚，一時尙難改革，至今仍鮮成效。

外埠期票之買入

在我國銀行貼現業務中，尙有一特殊之現象，即為外埠期票之買入。此項期票，係由各地商號，派往他埠之辦貨商人，在購買地點所簽發，而由其外埠總店付款之期匯票。例如上海某號派往漢口辦貨之代理人，在漢口簽發上海某號付款之期匯票，憑以售於漢口之銀行錢莊，該辦貨客商，即可節省攜款赴漢之煩。漢口銀行，在當地付款購入上海匯兌，可以調節匯兌餘額，又以到期日常在付款日之後，故應酌量扣除利息，業務內容，亦頗與貼現相似。

貼現申請書與貼現契據

嚴格言之，貼現業務，并非銀行對於貼現人之貸款，而為貼現人以其自身收款之票據，背書轉讓於銀行，銀行則扣除利息而支付票款於貼現人。又以票據法關於執票人之權利，及各個票據關係人之義務，均有明白之規定，毋須於契約上再為訂明。故貼現人聲請票據之貼現時，除應備具申請書，請求銀行加以審查，若認為合格，即背書轉讓票據於銀行，并收受票款外，別無其他之手續。如果銀行為顧慮貼現票據到期不能取現時，得以完全行使追索權計，亦可要求貼現人另行覓具保證人，繕具保證書。上海銀行實務研究會所擬製之承兌貼現單據（銀行實務叢刊第六種），即規定以上兩種書表格式，如第七二式及第七三式所示。但我國各銀行實際所應用之貼現契據（見第七四式），文義上仍視貼現款項，為銀行對於貼現人之直接貸款，而不認為票據轉讓時銀行所預先支付之票款。此或因我國銀行一般之資金融通，均出以貸款形式，而票據貼現在法律上之解釋，未曾為一般人所熟知故耳。

信用之調查

票據貼現業務之信用調查，首應注意票據付款人之信用程度如何。貼現人在票據法上處於背書人之地位，其於票據之付款，固亦負有相當之責任，但直接負付款之責者既為票據之付款人，則票據之是否可靠，應否承受貼現，自首先繫於付款人之是否可靠也。一般論之，銀行匯票，銀行承兌匯票及行莊本票，其付款人為銀行，故除非付款銀行之地位極為危險，較之商業票據，終覺穩妥。商業票據之付款人，若為信用卓著之大商號、大公司，自亦與銀行付款之票據相同。若普通工商企業，內容如何，未為銀行所熟知者，則自當先經調查之手續，有時調查困難，亦遂不得不以貼現人之信用程度如何，為決定應否承受之根據矣。

在行使票據極盛之國家，商業票據之貼現為數既多，金額亦鉅，而票據之選擇甄別，銀行未必極為擅長，因而有票據貼現所（Discount

商業承兌匯票貼現申請書(本號請書概不發還)第
號

巡啓者茲執有商業兌匯票一紙合計票面金額擬覈具妥保贖予貼現所有匯票內容擇要開列如左

上列匯票如承兌全合規，一切順通
實行章程辦理此致
銀行合照

(四) 背景資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地址

調查表

(本欄由銀行調查員填寫)

第七二式 B 商業銀行匯票貼現申請書之背面
按出項填寫時，於右方註明於該時期。

第七二式 A 商業承兌匯票貼現申請書(正面)

立保證人

(後稱保證人並包括其繼承人繼權人及法定代理人)今擔保
(請註明貼現人詳細地址)

賄現人

民國現行貼行費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一、以商業承兌匯票墊付或循環現金向
年 月 日止貼現金額以

國為度在此期限及收額內不開票據到期日是否在上述時期之內
實行得收貼該貼現人執有之匯票如該項票據到期不付時保證人自願與上述貼現人
連帶負擔實施民法第七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抗辯及同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
權利於接到

貴行通知後不聞

貴行是否或如何向票據債務人追索交涉保證人當立特

實行貼現或垫付之一切款項連同手續費利島並因此發生之一切費用如數償清決不

延誤或藉端推諉亦決不於未經獲得

論語卷第十一

立保證書人

人月觀

三、

中華書局印行

站現證書

共謀票選左將今人現觀點

向 銀行貼現當到 整如要據到期有不付
情事貼現人當即如數清付其因延誤所生之損失并由貼現人賠償如貼現人不能清付
或賠償時保人願拋棄先訴及檢索抗辯之權能先實清償之責此據

銀行 合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1

花印

住址

House) 之產生。此類貼現所熟悉市場情形，故對於所有票據之付款人是否充分具有償債能力，亦頗有把握。商人欲貼現票據；類先向貼現所請求，貼現所貼現收入之票據，再行分別以重貼現方法賣於銀行，如是銀行貼現業務得有比較可靠之保證，票據貼現所則於收受及重貼現之間，因利率之高下而獲有利益。此種制度，在我國雖頗有人提倡（如章乃器氏、孫端璜氏等），但在短期間內，尚無法使其實現也。

以我國銀行貼現業務之現狀而言，貼現票據既多為行莊本票與公債本息票，自無須何種嚴密之信用調查制度矣。

貼現息之計算

銀行對於貼現票據，應扣除之貼現息，大率按照規定貼現率，及票據未經過日期，依每年三百六十五日或每月三十日之基礎計算之。計算之時，若按真實之貼現率，應依計算現值之方法為之（註），但各銀行實際應用之方法，仍依普通單利計算方法。此以是項方法，比較簡捷，且銀行亦可多收若干利息也。

貼現業務之記錄

貼現業務記入分類帳時，應以收受票據之票面金額，借入貼現帳戶，並以扣除之貼現息貸入收入利息之貼現息戶內。應付於貼現人之款項，又當視付款方法如何，而決定應貸之帳戶。至在購入外埠票據時，因其帶有調節匯兌餘額之作用，故通常均借入“外埠期票”或“購入票據”帳戶，以示與貼現有所區別。

(註)依計算現值之方法計算貼現息，其公式如下：

$$\text{貼現息} = \frac{\text{票面} - \text{票面} \times \frac{1}{1 + \text{貼現率} \times \frac{\text{日數}}{365}}}{\text{票面}}$$

帳現貼

.....住址.....住址.....保鑾人.....保鑾人.....

第五七式 貼現券月帳

貼現之補助記錄，在貼現業務發達地域之銀行，大體均備具二種：一為依貼現人而分別之貼現記錄；一為依付款人而分別之債權記錄。前者用以檢查銀行貼現業務之經過，及貼現業務之顧客；後者用以區分所收貼現票據之付款人，俾便於票據到期時，得以彙集收款，亦所以便於決定貼現業務之方針。我國銀行所收貼現票據，既以銀行票據為限，故設置債權記錄者，為數絕少。通常辦法，多僅設立活頁式之分戶帳，或套寫式之分戶帳而已（第七五式及第七六式），惟在規模較小之銀行，亦有應用裝釘式之記錄簿者（見第七七式）。

貼現之放出報告及收回報告

至於貼現之放出報告及收回報告，亦與質押放款及信用放款相同，多為隨時報告或逐日報告。普通之隨時

貼現放款簿

號數.....

民國 年 月 日

(貸)貼現放款

號 數	貼現人	票據		付款人	付款地	出票日	到期日	票據	金額	收回日
		種類	號碼							
貼現人職業										
貼現日期		住	址							

記帳員

出納

營業

會計

經理處理

第七六式 中國銀行卡片式分戶記錄

本式與付出傳票、放出報告及收回報告共四聯一次套寫，其應用辦法與第十一章定期存款相同，參見第五十一式。

貼現放款帳

號 數	貼現人	出票人	付款人	票面 種類	票面 號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額	收到日	貼現息	現金	備

第七七式 貼現記錄簿

報告及逐日報告格式，及套寫式之隨時報告，格式與本書第十一章所舉示之格式大致相同。

外埠期票之記錄及報告，因有委託代理行收款關係，當詳述於第二十章。

匯票之承兌

承兌業務之意義

匯票承兌業務，與貼現及一般放款業務之政策，有密切之關係。按我國銀行，對於一般工商事業資金之融通，類多為質押或信用之貸款，於銀行資金之運用，每感不甚靈便。上海銀行界為補救此項缺點計，故有承兌匯票之提倡。匯票承兌業務之經營，係由工商界事前與銀行訂立承兌契約，提供相當之擔保品，在某種限度內，由銀行承兌顧客所發之匯票，至匯票到期時，由顧客付清票款。匯票到期前可由顧客隨時持向其他銀行請求貼現，或背書轉讓於其債權人。此時在承受貼現之銀行，或收受票據之債權人，所持債權，非復帳面債權而為票據債權，在承兌匯票之銀行，則在匯票未到期前毋須支出款項，而使顧客得有資金融通之實益。換言之，承兌銀行之承兌票據，為貸出信用而非貸出款項。至由銀行承兌之匯票，因其信用卓著，故又極便於貼現。凡此各點間接可使整個社會信用制度，得有健全之組成，直接於銀行貼現業務之發展，亦復有所裨益也。

匯票及承兌契約

上海銀行實務研究會為提倡是項業務計，曾擬定承兌契據格式一種，及銀行承兌匯票之格式一種（見第七八式及第七九式）。承兌契據，除規定承兌匯票之最高金額，承兌手續費，及匯票票款於票據到期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根存票			匯兌票			銀行承諾票		
承兌人	期限	金額	中華民國 年月日	此票已於本日承兌俟 年月日	發票後 銀行驗付	見票後 日新付	或其指定人 或其指定人 或其指定人	花印
銀行	到期日	承兌日	發票日	承兌人	地址	發票人	(簽字蓋章)	
						(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此奉上銀行承兌匯票第 角 分整承兌公 年月 號壹紙計 此致 銀行台鑒 啓 年月日		

第七八式 銀行承兌匯票

前交存銀行備付之聲明外，其他關於交存擔保品之處分，擔保品之保險，以及其他各種條款，與質押放款之契據大致均屬相同。

承兌業務之記錄

匯票承兌業務，記入分類帳時，通例以顧客未付承兌票據(Customers' Liability under Acceptance)及承兌票據(Acceptance or Acceptance Payable)兩帳戶記帳。其分錄之方法如下：

承兌契據

第三

立契人並包括其繼承人繼續人及法定代理人)茲為
起見以左列物品附提單一紙連同保金單一紙

物 品 名 称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市 值	市 量	市 数	市 价

由匯票開具貴行對該申請人所為之陳述，固之限度內在押作求請在

實行承兌所有左列條款均願遵守此據
一、立議人開具匯票其款項用途以償付 為憑

三、立據人所開匯票到期至多以 日為限
三、立據人應于匯票到期前一日將款發存 費行備付決不誤期
四、承兌人手續費按票面金額千分之一 計算由立據人於每次請求承兌時隨匯款付

六、押品價格如低落於立擔時之市價時立擔接受 貸行通知後應立即增加或換換相當押品至少以補足低落之價

七、 質量保證
七、 各項貨物之數量短少或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受損失時，賣方概不負責，仍由立櫃人另換相

九、仲品應由立櫃人按期市價向貴行回商之株公司開一貴行名義（或以貴行名義先受盡人）保足火險如

實行貨物保險時，應將貨物列在保單上，並開列正、副保單，並由被保險人簽名。在未經保險公司同意以前，不得將貨物賣出或轉賣，並不得將貨物作為抵押品貿易。貨物在運送途中遇有危險時，應立即通知保險公司，並向保險公司申請賠償。貨物在運送途中遇有危險時，應立即通知保險公司，並向保險公司申請賠償。

十、立續人對於前項保險如不即時投保，貴行無代仍應由立續人繳交並當即付現金。

十一、食鹽煙草等貨物買賣均應由立購人寫定價銀之券並過入貴行貯存以後憑貴行開據收據或由立購人自領。十二、凡在貴行存入之款項不論多少由立購人寫明存入日期及款項數額由立購人自領。

立據人即時發送各項開支及貨物，不得有誤。若將貨物發送不齊，或有短少，並有他物存在，實行不得抵扣，無欠數所有，實行出給之各項單据均應憑

第十三、本款獎賞所發各項件如立個人獎章以何原因不履行或有不能履行之情形均由保證人負完全責任並即照辦

十四、保證人及不自行退保也依慣行之便通知立謄人倘係立謄人變即照轉
十五、本契自立謄之日起年月日止年月日止

立承認是接人

人 姓 名 : 王 晓 青 性 别 : 女 年 龄 : 20
保 證 人 姓 名 : 王 延 宏 關 聯 人 姓 名 : 王 延 宏

銀行 台照

立承兌換人

住世

八

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承兌時

顧客未付承兌票據	\$.....
承兌票據	\$.....

2. 顧客於到期前交存備付款項時

現金或活期存款	\$.....
暫時存款或應付款項	\$.....

3. 付訖票據時

暫時存款或應付款項	\$.....
現金	\$.....
承兌票據	\$.....
顧客未付承兌票據	\$.....

上述分錄中“顧客未付承兌票據”及“承兌票據”兩帳戶，亦有用“保證”、“保付”等帳戶者。其記錄方法，實與進口押匯業務頗有相似之點，讀者可參照第十八章。

承兌業務之現狀

銀行承兌業務，自民國二十四年上海銀行實務研究會擬定辦法，加以提倡以來，實際上並未見諸實施。此其原因，實以我國商界對於票據之行使，尚未養成習慣，銀行界之放款業務，亦一時不能變更舊習，結果則銀行承兌匯票與商業承兌匯票均未能普遍行使；銀行貼現業務一時亦無發展之望。一般言之，我國信用制度之改造，與社會企業組織之改造，有密切之關聯。社會企業組織未經改造以前，信用制度之改造，或終不能期其實現也。

第十四章 呆滯放款之處理

呆滯放款之發生

銀行貸放款項，常因種種原因，致不能如數收回，此項放款，通稱爲呆滯放款。按放款呆滯之主要原因，爲借款人或票據付款人之不能支付，如停業，清理，破產，或雖未停業清理而無力償付借款等均是。是以發現放款之已成呆滯，大約在下列各項時期：

1. 借款或票據雖未到期，借款人或票據之付款人，已經宣告停止支付時；
2. 借款人或票據之付款人，雖未宣告停止支付，放款或票據到期，借款人或付款人拒絕支付或無力支付時。

在以上兩種情形下，放款及貼現有時尙未能斷定其已成呆滯，因銀行於貸放款項時，在質押放款，尚有質押物爲擔保，且有保證人之保證；在信用放款，雖未取得質押物，然其保證人對於借款，負有連帶償還之責任；在票據貼現，依票據法之規定，付款人拒絕付款或無法付款時，銀行得向票據之貼現人、其他背書人、發票人等爲追索。是以所謂呆滯放款，應根據借款人、付款人之信用，質押物之價值，放款之保證人，票據之貼現人，背書人及其他關係人之信用程度等綜合觀察，必放款本息有不能如數收回之虞時，始得決定其爲呆滯放款也。

質押放款之追索

質押放款在借款人無法清償借款本息時，其實際追索之步驟，約如下述：

1. 向借款人爲追索。如果借款人能備款贖回質押物品，則放款之追

索即為終了。但設借款人之財務狀況，極為惡劣，而質押物品之拍賣，又不能獲得高價時；或質押物品雖能拍賣，而因種種營業政策上之顧慮，未便斷然執行拍賣時，借款人償還款項，終不免有相當之折扣。

2. 向借款人為追索時，設借款人一時無法清償，但其營業前途尚屬有望時，得酌定辦法，如增加擔保品，或清償部分借款，減低放款數額，並將其餘借款再為定期之轉期等均是。按此項辦法，必在質押物價值與轉期借款本息尚得相抵時，或觀察此項過期放款之追索，如採取過分嚴峻之辦法，反足以損害銀行利益時，始得應用。一般言之，放款之追索，如採取較為緩和之政策，有時對於銀行，亦屬利多於弊也。

3. 向保證人為追索。如果放款保證人之財政力頗強，銀行得催令保證人代為償還借款本息，本息償付後，借款人所提供之質押物品，即應移交於保證人收受。惟事實上質押放款因尚有質押物可資變賣，保證人往往不願償付借款，必待銀行變賣質押物後，倘有不足之數，始或負責代為全部或一部之償付。

4. 拍賣質押物品，以拍賣所得價金，抵償借款本息。按實行拍賣，理論上為銀行行使質權與抵押權之唯一辦法，但實際上應用此法者，頗不多見。此以拍賣一舉，易使一般顧客對於銀行懷有不良之印象，故銀行凡有其他途徑可循者，總以避免拍賣一法為宜也。

5. 與借款人議定質押物品之價格，由銀行收買質押物，而以應付價金與借款本息相抵銷，即通常所稱之沒收押品是也。按此項方法，用於證券放款、不動產放款等者為多，因凡銀行願意收購之質押物，以與銀行本身業務有關者為妥。若普通商品，雖亦有暫時購入，然後再行售出者，然為數終不甚多也。

以上各項，為追索質押放款之普通辦法。其他如借款人因和解破產，而分期收還借款，或以放款折作借款公司之股本，或接收借款人之工廠代為經營（廠基放款）等等，均間見於實例。凡此種種方法，要當

視環境如何，及何種方法對於銀行最為有利，而施行之耳。

信用放款之追索

追索信用放款之方法，遠較質押放款為簡單。蓋信用放款既無擔保品之提供，一旦借款人不能償付其債務時，除向借款人為追索外，僅能向保證人追索也。至於結束此項借款之辦法，不外磋商分期拔還，責成保證人代為清償，或參加破產財團之分配等項。其中保證人代還借款一點，事實上多僅代還一部分，絕少代償借款本息全部之情事。

貼現之追索

至於貼現票據之追索，依票據法之規定，銀行得向任何票據之前手為之。故如某種票據，付款人不能全數清償時，銀行得向貼現人要求清償。設或票據關係人中任何一人之財力最強，銀行得直接向之追索，該關係人不得拒絕。是以就銀行貼放業務之安全程度而論，貼現實亦優於其他放款。不過以我國情形而論，貼現票據既多數為銀行票據與政府公債之還本付息憑證，則付款人拒絕支付情事，自亦極少發生也。

扣押存款

銀行追索呆滯放款時所應用之一般方法，已如前述。另有一種辦法，亦為銀行所時常應用者，即借款人如不能償付借款本息，而借款人或保證人在銀行活存定存項下，尚剩餘一部分存款時，銀行得將此項存款加以扣押，而行使其抵銷權。關於此點，一般銀行之放款契據上均有規定，特當借款人不能償付借款時，其所留存於銀行之存款，為數必極微小，即或互使抵銷，於放款之收回，恐亦無極大之裨益耳。

垫付費用

銀行追索各項呆滯放款，有時尚須墊付各種費用，如質押物品之保管及處分費，追索債權之法律費用等等，理論上此項費用，應由借款人負擔，實際上則呆滯放款既得追索，每難全數償還，此類墊付費用，結果大體成為銀行之損失。是以記帳時應將墊付費用，併入壞帳損失項下，不宜視為追索債權之費用，列入應收款項之內也。

呆滯放款之轉帳整理

上述各項呆滯放款，除應進行實際之追索步驟外，銀行內部之轉帳整理工作，大致有以下各項：

1. 呆滯放款，轉入催收款項科目內，以便積極追索，並計算壞帳損失。
2. 就轉入催收款項之放款，應估計其不能收回之部分，提存備抵壞帳。
3. 呆滯放款追索結束時，應將實際損失轉帳，並結束催收款項帳戶。

按逐項放款之追索，與追索結束辦法，各不相同。各行估計壞帳損失，記錄壞帳損失之制度，亦復各各不同，茲當分別於下文說明之。

催收款項之轉帳

催收款項為一特殊之資產帳戶，凡過期之放款，及雖未過期而有不能如期如數收回之虞之放款，均應轉入催收款項科目。不過各銀行實際應用時，凡過期而尚有全數收回可能之放款，大率不予轉入催收款項帳內。故所謂催收款項者，實為轉列呆滯放款之科目也。

呆滯放款自各放款科目，轉入催收款項時，應將放款本息，及應收利息會同轉帳。應收利息之轉帳，又有下列三法：

(一) 將應收利息直接轉入催收款項帳內，並承認轉帳之利息為銀行之收益。

(二) 將應收利息轉入催收款項帳時，不承認其為銀行之收益，而以備抵壞息科目(註)轉帳。此項辦法，中國銀行應用之。例如定期質押放款某戶本金 \$20,000，應收利息 \$1,500，轉入催收款項帳時，即作下列記錄：

催收款項	\$21,500
定期質押放款	\$20,000
備抵壞息	1,500

備抵壞息科目，在應收放款利息收到時，應轉入收益帳內。如未能收到時，當即與催收款項帳對沖轉銷。

(三) 不以應收利息，作為收益入帳，亦不將其加入催收款項項下，但以是項利息記入催收款項之補助記錄，以示對外可追索之債權數額。

在以上各法中，第二、第三兩法，較為穩健故可採用。

壞帳損失之估計

放款轉入催收款項後，一方進行實際之追索步驟，同時當估計壞帳損失，予以轉帳。中國銀行會計內規對於呆滯放款一項，規定凡放款中估計不能收回部分為呆帳(Bad Debts)即壞帳，不能斷定是否可以收回之部分為滯帳(Doubtful accounts)即疑帳，前者當就個別放款戶確定壞帳成數，以“壞帳”與“備抵壞帳”兩科目轉帳，後者則於決算時由總行根據全部放款情形，自全行純益中提存疑帳準備 Reserve for Doubtful Debts(該行稱為備抵滯帳)。換言之，“備抵壞帳”係由個別估計而得，該帳戶為一估價帳戶(Valuation account)，疑帳準備係綜合估計所得之數額，多少帶有益餘準備(Surplus Reserve)之性質。

放款之壞帳損失，根據個別借戶分別估計，自為一合理之辦法，各

(註)備抵壞息通稱為備抵呆息。但“呆”字並不表示絕無收取希望之意，不如“壞”字之正確，本書為求會計名辭之科學化起見，故一律改用“壞”字，以代“呆”字。

銀行應用此法者亦多。但個別放款之壞帳部分，是否設有備抵壞帳科目，以資記載，各行制度不一，而以不設立是項科目之銀行為多。此時，凡各個放款戶中估計之壞帳部分，不以“備抵壞帳”與“壞帳”兩科目轉帳，而以“催收款項”與壞帳直接轉帳。就會計技術上言，放款之壞帳部分尚未證實以前，直接貸入催收款項，自不如先貸入備抵壞帳科目為妥。不過以估計壞帳數額，直接貸入催收款項帳戶之銀行，其催收款項之補助記錄，類多設有二個部分，分記對外債權餘額，及內部估計餘額（參見後節第八〇式及第八三式），則壞帳由催收款項直接減除，亦不致妨礙對外債權數額之表示耳。

放款在催收期內之利息

至放款在催收期內之利息，各行通例均停止計算。此以放款本金尚有不能如數收回之危險，則催收期內之利息，自更難以取得，設繼續計算利息，以虛示銀行之利息收益，自非穩健之道。但若干銀行原來即設置備抵壞息科目者，則催收期內利息，仍予計算，以此項數額借入催收款項，貸入備抵壞息科目，如是則催收款項科目所示餘額，當能代表銀行對於借款人應有之債權，而應計利息，并不作為利息收益入帳，自亦不致虛擡銀行之利益也。

不用備抵壞息科目之銀行，雖不將催收款項之利息，借入催收款項帳內，但可用備註方式，記入補助記錄，或記入於催收款項補助記錄之對外債權部分內，俾對外交涉時得隨時有所根據。此則以呆滯放款追索時，銀行雖終不免讓去本息之一部分，但追索未結束前，要求償還之數額，不僅應為本金與到期前利息之總額，即過期利息亦應責令償還，未可輕易放棄也。

追索之結束

催收款項在實際追索程序中，常有分期償還情形。例如追索甚急，借款人或保證人先行償付一部，其餘繼續交涉；或將質押物品先行變賣，以所得價金抵除本息後，如有不敷餘額，再行繼續追索是也。至於情形複雜之放款，經過一二年之追索者，亦復數見不鮮。此等分次收到之款項，當悉數貸入催收款項帳內，至追索程序終結時，催收款項帳即當予以結清。

所謂追索程序之結束者，非指催收款項之本息，已得全部收回而言。大概言之，追索之結束，指銀行與借款人、保證人、票據付款人、其他關係人等協議清償辦法已經成立履行，或向法院提起訴訟經法院判決執行，債務人或即有未曾償清之部分，銀行允予讓去不計，因而債之契約，已經消滅之謂。此時銀行之轉帳整理，應注意以下各點：

1. 實際之壞帳損失數額，超過預估之壞帳損失數額時，當借入壞帳帳戶。如低於預估壞帳損失時，當貸入收回壞帳科目。又如預設備抵壞帳科目者，備抵壞帳科目應予轉銷。
2. 催收款項帳當予全數貸記，以資結束。如有墊付費用，預先記入暫記欠款帳者，或有扣押存款，應予抵銷者，當一律結清之。
3. 收到之現金或沒收之質押物品，當分別轉入現金或沒收押品帳內。

追索結束時記錄之實例

催收款項追索結束時之情形既頗複雜，則其記錄自亦頗為繁複。茲舉示數項實例於下：

【例一】 催收款項大成公司戶，借方餘額計 \$45,670.90。該戶係自定期質押放款轉來，轉入催收時，計借款本金餘額 \$50,000.00，應收利息 \$3,500.00。應收利息一項，轉入催收款項時，貸記備抵壞息帳戶。轉入催收後，又有利息 \$2,170.90，以借催收款項，貸備抵壞息之記錄轉入。又大成公司曾將此項借款，償還一部分，計 \$10,000.00。

轉入催收款項後，本行會估計 \$15,000 之壞帳，以備抵壞帳科目轉帳。

現大成公司借款已可結束，其條件如下：（一）借款人存在銀行活存戶之餘額 \$1,920.06，用以抵銷借款；（二）借款人另備款 \$30,000.00 交入銀行，其餘本金 \$8,079.94，及利息 \$5,670.90，均由銀行情議了訖；（三）借款擔保品返還大成公司。

此項催收款項結束之記錄，應將催收款項戶餘額 \$45,670.90，備抵壞息餘額 \$5,670.90，備抵壞帳 \$15,000.00，活存大成公司戶餘額 \$1,920.06 一律結束。收入現金 \$30,000.00，及收回壞帳 \$6,920.06，記入帳內，故應依下列借貸項目作成傳票入帳：

現金	\$30,000.00
備抵壞帳	15,000.00
備抵壞息	5,670.90
活期存款	1,920.06
催收款項	\$45,670.90
收回壞帳	6,920.06

【例二】上列大成公司借款，假令並未設立備抵壞帳及備抵壞息帳戶，逾期利息並未加入催收款項，轉入催收前之利息 \$3,500，轉帳時即此借入催收款項，故催收款項之餘額為 \$28,500，結束條件依上所述，此時應依下列借貸項目，作成傳票：

現金	\$30,000.00
活期存款	1,920.06
催收款項	28,500.00
收回壞帳	3,420.06

【例三】例一之大成公司戶，仍用備抵壞息與備抵壞帳兩帳戶，各項情形與例一相同，但並無存款可資扣押。假定該公司現與銀行商妥，以擔保品有價證券作價 \$22,000，其餘作為情議了訖。承購有價證券，不擬出售，即加入本行所持證券項下。此時應依下列借貸項目作成傳票：

有價證券	\$22,000.00
備抵壞息	5,670.90
備抵壞帳	15,000.00
壞帳	3,000.00
催收款項	\$45,670.90

沒收押品之出售

追索質押放款時所沒收之質押物品，如銀行不予出售，則應併入銀行之原有資產科目，已如前述。若干質押品銀行不能保留，必須予以出售者，售出之時，如售價超過或低於承受之價格，此項不足或超過之數，亦應以壞帳與收回壞帳轉帳。此其辦法，實與催收款項追索結束時之轉帳辦法相同。

催收款項與沒收押品之補助記錄

催收款項補助記錄之格式，應視是否設置備抵壞帳及備抵壞息帳戶而異，大概言之，設置備抵壞帳與備抵壞息帳戶者，催收款項在追索未結束前之餘額，完全表示對外債權之數額，故其格式與普通分戶帳無異，擔保品之種類、品名、數量及價值，亦應附註於催收款項分戶帳中，此外備抵壞帳與備抵壞息兩帳戶，亦應依借款人之戶名分設帳戶，若將催收款項各戶之對外債權餘額，與備抵壞帳壞息帳戶之貸方餘額相抵銷，餘數即為銀行對於呆滯放款之估計價值。在不設備抵壞帳與壞息兩科目之銀行，催收款項之記錄，應包含兩個部分：第一為放款之估計價值部分，凡壞帳之削除，債權之收回，均須記入，其餘數即為該項放款之帳面價值；第二為對外債權部分，凡過期利息之計算，債權之收回等等，悉數記入之，其餘數即為放款之對外債權數額。兩部分餘額之差數，亦即應為銀行削除之壞帳與未曾計算之過期利息。

以上第一種記錄之格式，與普通之分戶帳無異。第二種記錄之格式，參見第八〇式及第八一式。

至於沒收押品之分戶記錄，亦與普通分戶帳相同。

其他呆滯放款之處理方法

賬項款收催

卷之三

催收款項分戶帳																
原發日		戶名		通訊處		期		原存品項貨號		原到期日期						
民國 年	序 號	借 項	貸 項	借 方	貸 方	餘 額		借 項	貸 項	借 方	貸 方	餘 額	日數	結 數	利 率	科 目

第八一式 中央銀行催收款項分戶帳

以上所述呆滯放款之處理方法，為採用比較穩健估價方法與營業政策之銀行所用。若干銀行，對於呆滯放款之處理，並不個別估計逐項放款之壞帳損失，而採取下列各項辦法者，亦所在都有：

(一) 放款發現呆滯時，不立即轉入催收款項科目，或即轉入催收款項帳，亦並不立即估計其壞帳成數，提存備抵或削除壞帳。必待某項放款確已完全結束，證實其中有多少壞帳損失時，始以一次轉入壞帳科目。

(二) 不對個別放款戶估計其壞帳數額，予以削除或提存備抵，而在每年決算時提存為額較鉅之呆帳準備(盈餘準備 Surplus Reserve 性質之帳戶)，個別呆滯欠戶，追索結束，證實壞帳損失數額時，此項損失，即與預提之呆滯準備對沖之。

以上兩種辦法，於呆滯放款之估價政策，均不十分健全，自不如逐戶削除或逐戶提存備抵之為妥。雖然，銀行放款之是否健全，時受經濟變動而異。經濟衰落之時，大部分放款一時均無法收還(證券投資等亦然)，如以嚴格目光觀之，亦即悉有呆滯之危險，此時若欲一一轉入催收，個別削除壞帳或提存備抵，實為事實上所不可能，則過分穩健之政策，此時亦將無法嚴格執行也。

呆滯放款之報告

銀行放款業務，總行或總管理處管理最嚴，已如以前各章所述。故凡放款發現有呆滯情事，以及追索期內之各種變化情形，均應隨時報告總行或總管理處，各期決算之時，并應彙集全部呆滯放款，編成總表而呈報之。依中國銀行會計內規之規定，凡放款提存備抵壞帳之成數，追索結束之條件，均應得到總處之核准，方可入帳或了結，則為監督管理之尤嚴者矣。

第十五章 國內匯兌業務

國內匯兌業務之經營

所謂國內匯兌業務，即指銀行代理國內兩埠間之債權債務人收付款項，藉以清理其債權債務之業務而言。此項業務之經營，在銀行可得下列各種利益：

1. 代理顧客收解款項，可得手續費之收益；
2. 可以擴充兩地收付關係之放款貼現業務，如進口押匯、出口押匯等等；
3. 擴充對於顧客服務之範圍，間接有助於銀行普通存放業務之發展；
4. 便利銀行自身資金之移轉，可以選擇利益優厚之地點，為資金之運用。

為經營內匯業務計，銀行必須在各商埠城鎮，廣設通匯地點。而此項通匯地點之設置，又不外直接設置分支行辦事處，或與當地行莊，訂定通匯契約，互約代理收解等二途。如果銀行在某一商埠或城鎮，既未設有分支機關，亦未特約通匯行莊，則與該地點間之匯兌業務，即無法經營也。

匯兌業務之種類

就國內匯兌業務之種類而言，可得下列各種：

(一) **匯款** **匯款(Remittance)**亦稱送金匯兌，其法由銀行出售匯票予顧客，再由該顧客寄交其匯達地點之債權人，向匯票指定之付款人即發行匯票銀行之聯行或代理同業領取款項。其不用匯票之匯款，由

銀行直接代理債務人，委託代理行付款予債權人者，則稱為“條匯”或“電匯”，以別於“票匯”。

(二)出口押匯 出口押匯，係由出口商將運往外埠進口商貨物之提單、保險單及其他單據，連同出口商出票，進口商付款之匯票，持向銀行請求為匯票之貼現，或抵借款項。票款亦由銀行委託其外埠之代理行收取。

(三)進口押匯 進口押匯係由進口商委托銀行開發商業信用證(Letter of Credit)，代理進口商承兌出口商所發之匯票；或由銀行開發委託購買證(Authority to Purchase)，委託外埠代理行購買出口商所發之匯票，俟進口商付清匯票票款及必須之利息後，交付貨物之單據予進口商。以上兩種方法，前者為信用保證性質，後者為貸放款項性質。

(四)代收款項 代收款項就票據之性質而分，有光票(Clean Bill)與跟單票據(Documentary Bill)之別。前者指普通不附單據之本票、匯票、支票等之代收，後者則指進出口貿易中跟單匯票之代收。按跟單匯票之代收，事實上與進出口押匯業務相類似，不過此類業務中，銀行並未貸放款項或信用擔保耳。

(五)活支匯款及旅行支票 活支匯款，係由旅行者預繳款項於銀行，而憑印鑑向銀行之各地代理行支領款項。此類業務，又稱發行旅行信用證(Issuing of Travellers Letters of Credit)，但顧客向各地銀行領款時，並不應用出售匯票之方式，故有類於得向各地領款之活期存款，因之稱為活支匯款。

(六)外埠票據及電匯之購買 外埠期票之購買，帶有貼現業務性質，但其主要作用，實在抵補匯兌餘額。有時除期票而外，更有購買外埠電匯者，其作用與外埠期票之購買相同。

(七)其他匯兌業務 除以上各項外，尚有其他雜項之匯兌業務，如外埠保付支票之託付，零星款項之代理收解，因資金移動與投資關係而起之大宗款項之收付等均是。總之凡有兩埠間收付關係之業務，不論其

性質如何，總得視為匯兌業務之一項。

委託及代理

以上所述各種匯兌業務，均為甲地收款，乙地付款之項目，由是承受匯兌業務之銀行，必需委託其在外埠之代理行收款或付款，收付項目方為結束。例如，甲地銀行所收受之匯款，應由乙地銀行代為支付予匯款之收款人；甲地銀行所承受之出口押匯匯票，必須乙地銀行代向匯票之付款人收款；又如甲地銀行發出委託購買證購買進口押匯匯票，亦必須乙地銀行付款於該處出口商，方能取得匯票及單據等均是。而在甲乙兩地互通匯之聯行或同業，兩方既均經營匯兌業務，則甲銀行所承受之業務，應由乙銀行代理收解，乙銀行承受之業務，自亦應由甲銀行代為收解。換言之，通匯之聯行或同業，相互間之關係，多為互相委託，互相代理是也。

故就個別銀行匯兌業務中所應處理之事務而言，除本行承受之業務，應委託代理行代為收解者外，尚有聯行或通匯同業所承受之業務，委由本行代為收解者。例如匯款業務，有本行所收應匯出之匯款，亦有聯行或同業所收匯出之匯款，委由本行代為付款者。其他凡出口押匯，進口押匯等業務，有本行所營，託由他行代收或代購者，亦有他行所營，託本行代收或代購者，推之於一切業務，蓋莫不皆然也。

因而就本行與聯行及通匯同業間之相互關係而論，當本行以自身承受之匯兌業務，託由他行代理收解時，本行處於委託行之地位，當本行代理他行收解時，本行即處於代理行之地位。所謂委託行與代理行者，不過指銀行在各項業務中所處之相對地位而言，非指銀行在匯兌業務中所處之絕對地位而言也。

單方委託及單方代理

通匯兩銀行間之關係，亦非必爲相互委託或代理。大體言之，聯行間之匯兌收解，必爲相互委託與代理，而同業間之匯兌收解，則常有單方委託或單方代理情事。例如規模較大之銀行在某一商埠，自身設有分支機關，該銀行自身之匯兌收解，可悉託由當地聯行代理。如該地另有規模較小之乙行或乙莊，亦兼營匯兌業務，託由該銀行在其他各地之分支機關代理時，此時甲銀行爲單方代理，無須委託乙行或乙莊代理收解。乙行或乙莊爲單方委託，甲行并無收解事務託其代爲辦理。依照此項方法收解之匯兌款項，在匯兌市場中固佔極不重要之比例，然其實例則亦多見也。

轉匯

此外，聯行與同業間匯兌業務中之轉匯情事，發生亦多。轉匯者，即甲銀行需在丙地收解款項，因自身在丙地並無直接之代理行，故託由乙地與丙銀行有往來之乙銀行轉爲委託是也。按是項情事，多發生於大銀行對於小城鎮之匯兌收解。例如中國銀行在江蘇之吳縣，設有支行，吳縣支行與崑山某錢莊約定通匯，故崑山亦爲中國銀行通匯地點之一。設漢口中國銀行支行收受崑山付款之匯款，即可託由吳縣中國銀行支行轉託崑山通匯錢莊代解。反之，崑山錢莊收受漢口付款之匯款，自亦可委託吳縣中國銀行轉囑漢口中國銀行付款也。

轉匯業務中，除轉匯行處於承轉之地位外，其關係銀行間委託與代理之地位，一與普通匯兌業務相同。

聯行與同業往來之往戶與來戶

匯兌業務既須兩地銀行互相代理收解，則聯行往來與外埠同業往來帳戶之開立，實爲處理匯兌業務之先決條件。按之一般情形，是項往來帳戶，應對每一聯行或往來同業，各別設置一個往戶 (Our Account)

與一個來戶 (Their Account)。往戶用以記載本行委託他行代收代解款項，來戶用以記載他行委託本行代收代解款項。分別言之，則凡匯出匯款，委託他行代解者；出口押匯匯票，委託他行代收者；進口押匯匯票，委託他行代為購入者；顧客委託代收外埠票據，轉託他行代收者，以及其他一切由本行發動，委託他行在外埠代收代付之款項，應一律記入往戶。反之，凡由他行發動之匯兌款項，委託本行代為收付者，例如他行收受之匯款，託由本行代付者，他行購入之出口押匯匯票以及他行代顧客收取之跟單匯票票款，託由本行代收者等，自應一律記入來戶是也。

聯行與同業往來帳戶之差額，各代表下列諸項性質：

1. 往戶之借差，表示本行存放同業或聯行之款額；
2. 往戶之貸差，表示本行欠負同業或聯行之款額；
3. 來戶之借差，表示同業或聯行欠負本行之款額；
4. 來戶之貸差，表示同業或聯行存放本行之款額。

按聯行與同業間往來之處置方法，與活期存款及透支相似。惟處分往戶差額之主權，屬於本行，而處分來戶差額之主權，則屬於他行。由此而言，來戶為他行存入本行之存款（貸差）或對於本行之透支（借差），往戶為本行之“存放他行”（借差）或“透支他行”（貸差）。往來餘額計算利息之方法，亦與活存相同，即存款息率低而透支息率高。如是則委託行如發現其在他行之存款過多，可設法提回，透支過多，應設法減少，藉免存息少而欠息多之損失。反之，代理行如代他行墊款過多，以致他行來戶有鉅量借差時，得依透支息率，徵收適當之利息。而在他行存放過多，以致積聚相當之存款資金時，亦不致支付過鉅之利息也。

外埠同業往來之科目

外埠同業往來帳戶，記載於分類帳時，所用會計科目，通常有四：

1. 存放外埠同業——往戶之借差；

2. 透支外埠同業——往戶之貸差；
3. 外埠同業存款——來戶之貸差；
4. 外埠同業透支——來戶之借差。

按存放外埠同業與透支外埠同業兩科目，爲外埠同業往來分戶帳中各行往戶之統制帳戶；外埠同業存款及外埠同業透支兩科目，則爲各行來戶之統制帳戶。凡匯兌往來款額，在記帳時，除應分記各行往戶或來戶帳外，並當分別記入上述各科目內。

應用以上四個科目時，凡款額往來中存款與透支之參差，得適用活期存款之各種調節辦法，加以整理（參見第九章）。惟外埠往來之起息日與記帳日，常不相一致，存款與透支數額，常難爲之決定，爲圖簡單起見，銀行有時於平時應用外埠同業往來之綜合科目，而於結帳時就外埠同業往來分戶帳各行往來戶之借貸差額，分別結出存放外埠同業，透支外埠同業等四個總數，記入資產負債表內。

關於外埠同業往來之科目，各銀行尚有應用以下二種特殊辦法以處理之者，即：（一）就往來同業區分爲銀行與錢莊兩種，而就以上所述四個科目，分設八個科目；（二）將外埠同業與本埠同業合併設置帳戶，而不爲外埠同業，特別設置帳戶。前法適用於多招攬外埠錢莊往來之銀行，故在營業上有特別區分銀行與錢莊之必要。後法適用於分支機關衆多，外埠往來極少之銀行，故無須將本埠與外埠兩者特加區分也。

聯行往來科目之設置

至於聯行往來，表面上似與外埠同業往來相同，實際上則爲銀行內部間之往來。故銀行雖大都對各個聯行各別設置往戶與來戶，總分類帳帳戶，則無須如同業往來之區分爲上述四個，而僅須設置“聯行往來”、“總行”或“總分行”等一個科目。至科目名辭究應爲何，則當視各該銀行之聯行往來制度如何而定。關於此點，詳見本書第二十一章。

聯行與同業往來之補助記錄

聯行與同業往來之補助記錄，為聯行往來分戶帳，及外埠同業往來分戶帳二者。二種分戶帳之格式，與活存分戶帳大致相同，惟因記帳日與起息日常有不相一致情事，故應添設起息日一欄。其他如摘要、借方、貸方、餘額、積數等欄，則與活存相同。

聯行與同業往來分戶帳中，各行均應設置往戶與來戶兩戶，已如前述。各聯行往來戶因同屬總分類帳中聯行往來一科目之統制，故往戶、來戶兩者，可同置一冊分戶帳中。同業往來一項，有時往戶、來戶分屬四個同業往來科目之統制，故在往來戶數過多時，可分設二冊分戶帳：一為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列置各行往戶；一為外埠同業存款分戶帳，列置各行來戶。如是則查對分類帳科目餘額與補助記錄餘額是否相符時，手續比較便利。

同業與聯行往來利息之計算

至於聯行與同業往來之利息，依理應由來帳行計算，通知往帳行入帳，往來清單之發送亦如之。此以就往來之關係而論，受託之來帳行，事實上係處於銀行之地位，而委託之往帳行，則處於顧客之地位。又來帳行之帳簿記錄，記帳日與起息日通例能相一致，往帳行則不然。例如託付匯款，來帳行付訖之日，可立即記帳，往帳行則無論如何不能於付訖日記載聯行或同業往來帳。因此種種原因，往來利息，勢不得不由來帳行計算，往帳行則僅能根據來帳行之清單加以核算耳。

匯兌尾數之調節與資金之移動

同業與聯行往來之差額，在會計立場言為銀行之資產或負債，在匯兌立場言為匯兌之餘額。蓋往戶、來戶之差額，不外因兩埠間收付，經由

銀行代理收解，相互抵銷後之餘數，集合各匯兌銀行之匯兌差數而相殺之，即為兩埠間收付之總餘數。此項匯兌尾數之處置，在全國普設分支行之銀行，應與其分支行間資金之調度為共同之處置，換言之，如果某銀行之甲分行，有其他各分支行之鉅額存放，或透支其他各分支行款額，而就甲銀行本身之放款業務言，確須此項鉅額之資金者，則各該匯兌餘額即無須為調節。反之，設甲銀行本身有相當鉅額之聯行存放與透支聯行，而甲銀行因當地信用緊縮，毋須如許資金時，即當設法多買外地收款之匯票，或由外地聯行，售出甲地付款之匯票，以減少甲行之現金資金，與其他各銀行對甲行過多之匯兌尾數。

至於同業間之匯兌尾數，在勢無法如聯行間匯兌尾數之以各地分支行業務資金是否需要為調節之標準，則惟有考慮過多之存放款項或透支款項是否有利為調節之標準。例如某銀行存放申地同業之款項過多，利息頗低，則除設法收回此項資金外，惟有囑令同業在該地代貸放，以期收得較多之利息。大體言之，在通商大埠之內匯市場，過多之外埠存放額，常有機會出售於缺少該地款項之同業，惟整個埠際貸借之形勢如何，常不得不影響於售出匯票之價格耳。

調節匯兌尾數時趨勢之順逆，為決定各地匯兌價格之主要條件。在施行法幣政策以前，各地貨幣不能相互通行，國內各埠收解，亦乏集中清理之地點與機關，匯兌價格之漲跌，正與國際匯兌價格之決定於現金輸送點者相同。法幣政策施行以後，雖集中清理之地點與機關仍然缺乏，然因發行權集中於中、中、交、農四行，各埠收解之多缺，得以發行額為調節之故，匯兌價格遂趨平衡，匯款匯水，每千元不過二三角，匯率亦時時穩定而無變動。二十六年戰事以後，各地幣制複雜，交通困難，又以政府限制資金外流，統制外匯之故，匯率復趨高漲，且變動極為劇烈。惟預料是項情形，一俟戰事勝利以後，當可完全消滅，甚至全國平價收付，亦非不可能也。

第十六章 汇款

票匯之實務

票匯為匯款業務中之一種，匯款人於圖匯出款項時，當先行填具匯款申請書，註明匯款地點及收款人姓名，連同匯票款額及匯費（俗稱匯水）交入銀行。銀行收款後，即當依申請書開發付款地點代理行付款之匯票，交予匯款人，由匯款人自行寄交收款人憑票向付款行領款。而為證明銀行所收匯款及匯費金額計，又往往於匯票之外，另行開具發售匯之憑條（俗稱水單），交於匯款人收執。

銀行所發匯票，其性質與支票相類似，故如票面所載條件，與票據法之規定並無抵觸，發票銀行及其負責人之簽章，亦與預留於代理行之印鑑相符時，代理銀行當即如數付款，無須發票銀行另行通知。但我國銀行承舊日匯兌業務習慣，均於簽發匯票之外，另行發出票根，直接寄交代理銀行。代理銀行必於收到票根，核對號數，金額，收款人等相符時，始行付款予收款人。按銀行匯票本身，本為發票銀行對於付款銀行之支付命令，若在此項支付命令以外，必以發票銀行與付款銀行間相互之通知已否到達，作為匯票是否可以付款之條件，實不免遲延付款，以致有損於執票人之利益。近來各銀行對於是項辦法，都有略加變通情事。如中國銀行規定一千元以下之小額匯票，付款銀行在未接票根前亦得支付，一千元以上之匯票，則為鄭重起見，應於接到票根，核驗相符時始行付款即是。

條匯之實務

條匯一項因無匯票之發行，故其收受與付款之業務，應分為下列

各項：

(一) 汇款人填具匯款條，註明匯款金額，收款人姓名住址，交入銀行。匯款行收受匯款金額及匯費後，當發出匯款回條予匯款人，以資憑證。是項匯款回條，匯款人於六個月內，可據以向銀行掉換收款人所出之收據。近來各銀行為圖免黏貼印花計，匯款回條上均避不應用收據文義，而改用通知文義。

(二) 汇款行發給匯款回單後，當另行填發匯款委託書，寄交付款行，委託其照回單所註收款人及金額交款。

(三) 付款行接到匯款行委託書後，即填發三聯單證，第一聯為匯款通知書，第二聯匯款正收據，第三聯匯款副收據，連同匯款人所填匯條，送交收款人。匯款通知書由收款人簽章後當時取還，正收據及副收據兩聯，則由收款人於簽章後，持向銀行領款。銀行核對正副收據印鑑，與事前取得通知書印鑑相符，當即照付款項，並報告匯款行。其收據中之正收據一聯當寄還匯款行，以便匯款人得憑匯款回條掉換之。

由上所述，可知條匯業務之付款手續，一律由銀行代辦，不若票匯業務之由收款人自行憑匯票向付款行領款。故就銀行之業務成本與所負責任而論，條匯實遠過於票匯也。

電匯之實務

電匯實務，頗與條匯相類，惟匯款行對於付款行之付款委託，不以郵寄之委託書，而以電報為之。故匯款行除向匯款人徵收匯費而外，尚須徵收電報費。至於付款行對於付款人之付款手續，亦憑匯款通知書、正收據、副收據等項，一與條匯無異。

匯款行對於付款行之付款委託，除用電報通知以求迅捷外，另應發出郵寄之通知予付款行，是項通知，稱為電匯證明書 (Letter of Confirmation)，其作用在於證實電報中所指明之各項條件，而非一種委託書也。

題一、

匯款之退匯者，謂銀行無法解款予匯款之收款人，或匯款之匯款人及收款人間，經接洽後決定取銷是項匯款，由匯款人領回之謂。此項退匯匯款，經付款行證實其不能解交，或經匯款人之請求并由銀行允准後，應由付款行填具退匯通知書寄交匯出行，並繳還票匯之票根或信匯、電匯業務中由匯出行寄交之文件單據，然後由匯出行收還前發之票匯匯票，及信匯、電匯之匯款回條，而退還匯款予匯款人。至於匯費或電費，則例不退還。

匯款之記帳

匯款之記帳，在補助記錄言，當設置分戶記錄，或登記簿式之記錄，或活頁記錄，其設置之方法，與匯款單據之格式有關，當於後節連同匯款單據討論之。至匯款在總分類帳之記錄，則有設置匯款科目與不設置匯款科目之二種辦法。

按銀行收付匯款，無論在匯款行或付款行，實際上即為同業或聯行往來帳之收付，故所謂不用匯款科目之辦法者，即收付匯款金額，一律直接借入或貸入同業或聯行往來帳之謂。詳細言之，匯出行收受匯款時，當立即貸聯行或同業之往戶。付款行接同業委託代付匯款，不予記帳，必待該項匯款確已付訖時，始直接借入聯行或同業之來戶。至在應用匯款科目者，則匯出行收受匯款時，不立即貸入聯行或同業之往戶帳，而先行貸入匯出匯款帳，俟付款行報告付訖時，再行借匯出匯款，貸聯行或同業之往戶。反之，付款行於接到匯出行之付款委託後，立即貸應解匯款（或用支付匯款，匯入匯款名稱）借聯行或同業之來戶帳，俟匯款付訖時，再行借應解匯款帳。以上兩種辦法，前者手續較簡，而後者手續則較繁。

但無論匯款之記錄，是否應用匯款科目，其匯款補助帳之記錄方法，均屬一致。即匯出行收受匯款時，應立即記入匯出匯款帳，付款行報告付訖時，於匯出匯款帳內註明付款日期。在付款行接到付款委託時，當記入應解匯款帳，付訖時於應解匯款帳內註明付款日期。至於聯行或同業分戶帳記載之時期，則依總分類帳中該科目記帳之時期而定。是項記帳方法及時序，參以總分類帳中二種不同之記帳制度，當如下表所示：

匯出匯款

時 期	總 分 類 帳 記 錄		匯款補助帳記錄	聯行或同業補助帳記錄	
	應用匯款科目	不用匯款科目		應用匯款科目	不用匯款科目
收受匯款時	貸匯出匯款	貸聯行或同業 往戶	登記匯出匯款帳	—	記入各該付款 行往戶之貸 方
接付款行付訖 報單時	貸聯行或同業 往戶，借匯 出匯款	—	於匯出匯款帳內註 明付訖日期	記入各該付款 行往戶之貸 方	於聯行或同業 往來分戶帳 中，記明起 息日期。

應解匯款

時 期	總 分 類 帳 記 錄		匯款補助帳記錄	聯行或同業補助帳記錄	
	應用匯款科目	不用匯款科目		應用匯款科目	不用匯款科目
接匯款行託付 報單時	貸應解匯款， 借聯行或同 業來戶	—	登記應解匯款帳	記入各該匯出 行來戶之借 方	—
付出匯款時	借應解匯款	借聯行或同業 來戶	於應解匯款帳內註 明付訖日期	於聯行或同業 往來分戶帳 中記明起息 日期	記入各該匯出 行來戶之借 方

由上所述，可知應用二種不同之記帳辦法，在總分類帳聯行或同業往來帳，以及聯行或同業往來分戶帳二者，記帳之時期，均有後先之不同，而匯款補助記錄一項，則無論應用何種方法，記載時期均屬相同也。

二種匯款記帳制度之比較

第十六章 汇款

一般論之，上述二種匯款記帳制度，當以不用匯款科目者較為便當。綜其理由，約有下列各點：

(一) 在付款行方面，匯款之付訖日期與聯行或同業往來帳之記帳日期，互相一致，故利息之計算比較便利。按聯行或同業往來之利息，當由來帳行計算之，設來帳行所記之各行來戶，均於實際收付款項時記載，即可依逐日餘額計算積數，而毋須先將來戶帳加以調節，然後計算積數。故付款行之應解匯款科目，實以不用為宜。

(二) 聯行間匯款，設兼用匯出匯款與應解匯款科目，則在付款行接到委託書，已經轉帳，而匯款尚未付出時，同一匯款，匯出行與付款行雙方均作為匯款負債，遂致發生負債之雙重記帳情事。

(三) 應用匯出匯款與應解匯款科目，除補助帳簿之記帳手續與不用中間科目者相同外，總分類帳記載之轉帳手續，較不用中間科目者多出一倍。蓋不用中間科目者，在匯出匯款於收受時立即貸聯行或同業帳，在應解匯款於付訖時始借聯行或同業帳，不若應用中間科目者必先貸匯款負債，然後再借入匯款負債帳也。

各行應用之匯款記帳制度

由上述各點言之，匯款之記帳，實以不用中間科目為宜。但揆之我國各行實務，則應用中間科目者，為數仍多，揆其原因，實由我國各地交通不便，郵遞費時，而匯款制度，又多為條匯、電匯而少票匯，匯款退匯之機會較多，於是匯出匯款於收入時直接記聯行或同業帳，咸慮其整理費時。在付款行方面，條匯由銀行直接解款，不以匯票之提示為付款之要件，銀行負有解款之直接責任，加以付款行又欲對於應解匯款一項，時常核計其總數，以準備其支付資金。於是咸於受委解款時，立即自聯行或同業帳中劃出視為獨立負債之一項。假定匯款多為票匯，而國內交通又便，郵遞迅速，則匯款記帳，自亦可廢除中間科目而無任何困難矣。

但應用中間科目之各種缺點，仍為不可否認之事實。故前此各銀行之全部應用中間科目者，現在已有相當之變更。綜核目前各重要銀行所用之制度，約有下述之不同：

(一) 聯行間匯款，一律廢除匯出匯款與應解匯款科目，而依匯款實際收付之時期，記載聯行往來帳。其中同業間匯款，則應用匯出匯款科目，而不用應解匯款科目。此項制度，中國銀行用之。

(二) 聯行同業間匯款，一律廢除匯出匯款與應解匯款科目，所有匯款往來，一律於直接收付時記入同業或聯行往來帳。是項辦法，中央銀行用之。

(三) 聯行與同業間匯款，一律廢除應解匯款科目，而保留匯出匯款科目。如是則來帳行所記聯行與同業之來戶帳，記帳日期可與起息日期相一致。而匯出匯款科目之保留，可令匯出行據以整理其匯款。是項辦法，金城銀行應用之。

(四) 聯行間匯款，廢除匯出匯款科目，保留應解匯款科目。如是則付款行於代付匯款，借入聯行來戶帳之日期，較實際付訖日期為早。至所以設定此項制度者，則為核計備付應解匯款，并令付款行於利息計算上稍得便宜，藉以補償其辦理匯款之成本。此項辦法，中國銀行曾應用之，旋即廢除，迄今未聞有倣用者。

(五) 聯行與同業間匯款，一律保留匯出匯款與應解匯款二科目。但為避免聯行間匯款負債之雙重記載計，故規定付款行於接到匯出行之付款委託，以聯行來戶與應解匯款科目對轉時，即應發送聯行記帳報單，通知匯出行，以匯出匯款與聯行往戶轉帳。按是項轉法，其目的在令銀行於匯款負債始終保持一重之記錄，故付款行未轉應解匯款時，匯出行當貸記匯出匯款；付款行已轉應解匯款時，匯出行不俟匯款實際付訖，即當取消匯出匯款之貸記。但結果終因郵遞時間之阻隔，兩重負債記錄，仍未能完全避免也。按是項辦法，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應用之。

匯款單據及補助記錄

按匯款之收付，就匯款行與付款行兩者言之，所用單據及記錄，約如下列各種：

1. 票匯業務，有：（一）匯款行簽發於匯款人之匯票。此項票據，一方作為支付工具，一方由付款行代用為付出傳票。（二）匯票票根。此項票根，一方作為匯款行對於付款行之付款委託書，付款行付訖匯款時，又以原票根為對於匯款行之付款報單。（三）匯款行應編成匯款之收入傳票入帳，並應發出匯款回條與匯款人。（四）匯款行應登記匯出匯款之補助記錄，付款行應登記應解匯款之補助記錄。

2. 條匯業務，有：（一）匯款行對於匯款人之匯款回條。（二）匯款行對於付款行之付款委託書。（三）付款行對於收款人之匯款通知書及匯款正副收據，是項副收據代用為付款行之付出傳票，正收據有時代用為付款行對於匯款行之付款報單。（四）匯款行及付款行之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補助記錄。

3. 電匯業務，除匯款行對於付款行之電報無委託外，其餘與條匯相同。

以上各項匯款單據，及補助記錄，又依銀行所用匯款記帳制度，而定其種類與格式，例如應用匯款中間科目之銀行，匯款記帳時應多加聯行或同業往來之轉帳傳票等均是也。

匯款單據及補助記錄之套寫格式

匯款業務中匯款行與付款行兩方，對於匯款人及收款人，及兩行間相互之委託書與報單，種類頗多，已如前述。舊日各銀行對於此類單據，每多各別填發，較為費時。近來各行為謀減輕業務手續計，多用套寫格式，俾將匯款業務中一切單據，於一次填寫完竣。其在聯行間匯款，匯款

行更多將付款行對於收款人之通知書及正副收據報單等項，一次代為填就，此時收款行僅須將單據中適當之各聯分別應用，更毋須多費時間，另行填發單據與登記補助記錄，較之舊制，自省事多多也。

套寫制度之應用，近雖比較普遍，但應用舊制之銀行，為數仍多。其在應用套寫制度之各行，復因匯款有聯行間與同業間之分，記帳制度亦復各不相同，故單據之格式及其應用，亦復行與行殊。凡此各點，均當於下文依次論之。

舊制之匯款單據

舊制匯款單據，均係個別繕發。故屬於票匯業務者，匯款行當發出匯票及票根（第八二式），屬於條匯及電匯業務者，匯款行當發出匯款回條（第八三式），付款行當發出匯款通知書及匯款正收據與副收據（第八四式）。此外匯款行所備具之請匯申請書，各種匯款均不相同，其式樣參見第八五式至第八七式。

匯款行與付款行間之委託書及



第八二式 浙江興業銀行匯票及票根

回款行編號	金額
C 1099	
上海浙江實業銀行匯出匯款回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付款行	
收款人	匯款金額
住 址	手續費
全名(法名)	電報費
國 憲	
開 戶 人	住 址
<small>(一) 諸項回單持託人可於三個月內持向奉行轉換被收款人之收據證明函證。 (二) 諸收人所當收款人姓名住址和各開回單收款人姓名以收函件轉換證明託人開憑此函單向奉行 本公司為手續費及電報費均不退還。 (三) 有回單的開戶人或其轉換發送至收款行者奉行概不負責。</small>	
上海浙江實業銀行	

第八三式 浙江實業銀行匯出匯款回條

報單，參見第八八式及第八九式。第九〇式所示之回單，係由匯款行寄交付款行，報告其解款業已轉帳者，惟多數銀行均不予以應用，而僅用委託書及報單。此以付款行付訖入帳，報告匯款行後，匯款行據此報單予以轉帳之事實，並無再行報告付款行之必要也。

應用上述匯款單據之銀行，其匯款與聯行或同業往來科目之收付傳票，應依下列方法代用之：

(一)匯款行收入匯款時，貸記匯出匯款科目之收入傳票，以匯票存根，或匯款回條存根代用；

(二)匯款行接到報告匯款業已付訖時，應貸入聯行帳之收入傳票，以付款行之代付報單代用，另依匯款補助帳之記錄，編成付出傳票，借匯出匯款科目；

(三)付款行接到聯行付款委託書後，以該項委託書代用為借記聯行帳之付出傳票，并另行編成貸記應解匯款之收入傳票；

(四)付款行付訖匯款時，以付訖匯票或條匯、電匯之副收據，代用為借記應解匯款之付出傳票。

\$		匯款正收條	
		今收到 匯款人姓名 年月日	名下
		匯業銀行解來	
		上浙江實業銀行解來	
		匯款計國幣	
		匯款無誤，特此收據為憑	
		(此處空欄，由收款人簽字蓋章)	
		收款人	
		年月日	
		中華民國	
		社號	
		收款人姓名	
		註明	
		(五)(四)(三)(二)(一)	
		君以伊特加此款項，當至奉報。 請上此款項，當至奉報。 匯款無誤，特此收據為憑。	
		(此處空欄，由收款人簽字蓋章)	
		收款人	
		年月日	
		中華民國	
		社號	
		收款人姓名	
		註明	
		(五)(四)(三)(二)(一)	
		君以伊特加此款項，當至奉報。 請上此款項，當至奉報。 匯款無誤，特此收據為憑。	
		(此處空欄，由收款人簽字蓋章)	
		收款人	
		年月日	
		中華民國	
		社號	
		收款人姓名	
		註明	
		\$	
		匯款副收條	
		今收到 匯款人姓名 年月日	名下
		匯業銀行解來	
		上浙江實業銀行解來	
		匯款計國幣	
		匯款無誤，特此收據為憑	
		(此處空欄，由收款人簽字蓋章)	
		收款人	
		年月日	
		中華民國	
		社號	
		收款人姓名	
		註明	
		(五)(四)(三)(二)(一)	
		君以伊特加此款項，當至奉報。 請上此款項，當至奉報。 匯款無誤，特此收據為憑。	
		(此處空欄，由收款人簽字蓋章)	
		收款人	
		年月日	
		中華民國	
		社號	
		收款人姓名	
		註明	
		\$	
		匯款通知書	
		送學者理由	
		年歲圖款一筆收入	
		計國幣	
		註明上款係重慶計即簽字蓋章前領款並 請先將歲歲之簽字圖章式樣填入後列空格 候交來人學籍以便核對計款並行款於前 項簽字圖章有疑義時仍得要求兌換領款亦 附上匯款人來信一併立請空為荷	
		上海浙江實業銀行營	
		名下	
		註解	
		(註明人不得再用)	

第八四式 浙江實業銀行之匯款正副收條及通知書 (三聯套寫)

TO THE DRAFT DEPARTMENT
The Chekiang Industrial Bank, Ltd.
SHANGHAI

請開下列匯票
DRAFTS WANTED

收款人 In favor of	地名 Place	金額 Amount

Shanghai..... 193
營 No. 382-10本3/26 S.L.

匯款人
Applicant.....
地址
Address.....

第八五式 浙江實業銀行票匯申請書

信匯 No								
附帶人款額	人款匯		人款收		匯往地方	匯款金額	調幣	上海浙江實業銀行匯條
	址	住	址	住				
年								
月								
日								

營 No. 354-36本2/26

第八六式 浙江實業銀行匯條(即條匯申請書)

電匯申請書	
逕啓者茲請按後開各項辦理電匯	
匯往地方	收款人姓名
收 款 人 住 址	銀 數
附 言	
如因電報延誤等情致生意外損害時決不使 責行員責合併聲明此致	
上海浙江實業銀行 台照	
匯款人	
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

第八七式 浙江實業銀行電匯申請書

上述辦法，在同業間匯款尚有相當之不同。則以如內地錢莊託銀行代解匯款之委託書，並無一定之標準程式，無從代用為傳票，於是同業往來與應解匯款科目之收付傳票，即當一律另行編製之焉。

代理付款委託書										下附款項總數	
第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開戶	
摘要	收款人	付 款 金 額	期	附 記	備註	摘要	收款人	付 款 金 額	期	附 記	備註
1.											
2.											
3.											
4.											
5.											
6.											

上列款項共
浙江實業銀行
支票
以下即收妥行用
核准
記帳
簽收
名
No. 88335608

第八八式 浙江實業銀行代理付款委託書

代理付款報單										下附款項總數	
第號		委託書 年 月 日								開戶	
摘要	收款人	付 款 金 額	期	附 記	備註	摘要	收款人	付 款 金 額	期	附 記	備註
1.											
2.											
3.											
4.											
5.											
6.											

上列款項共
已付讫 請核收
浙江實業銀行
支票
以下即收妥行用
核准
記帳
簽收
名
No. 283341024

第八九式 浙江實業銀行代理付款報單

代理付款回單										下附款項總數	
第號		報單 年 月 日								開戶	
摘要	收款人	付 款 金 額	期	附 記	備註	摘要	收款人	付 款 金 額	期	附 記	備註
1.											
2.											
3.											
4.											
5.											

上列款項共
本已付讫 請收
浙江實業銀行
支票
以下即收妥行用
核准
記帳
簽收
名
No. 33333124

第九〇式 浙江實業銀行代理付款回單

中國銀行之套寫匯款單據

中國銀行之匯款單據，應用套寫制度。此項套寫單據，復因匯款種類與聯行同業之不同，分為下列各種：

(一) 票匯業務，除匯票及票根，與第八二式所示大略相同外，匯款行復用三聯式之套寫單據，計收入傳票、匯款回條，及票匯便查簿各一份，收入傳票憑以入帳，匯款回條交予匯款人，票匯便查簿分別裝排，是即為匯款之卡片式補助記錄（參見第九一式），在付款行通知付訖時，應即予以註銷。至付訖匯票，在付款行方面，可代用為付出傳票，票

票根 收據	中國銀行收入傳票				
(貸) 單行 流水					
收款人		金額	匯水	合計	
匯款人	住址				
匯款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經辦處理 會計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票根 收據	中國銀行經發匯票回條				
收款人		金額	匯水	合計	
匯款人	住址				
匯款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銀行啓					

票根 收據	票匯便查簿				
介迄日期					
收款人		金額	匯水	合計	
匯款人	住址				
匯款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經辦處理 會計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第九一式 中國銀行票面套寫格式

根於匯款付訖時，由付款行寄予匯款行，作為通知，則與前述手續大致相同。

(二)條匯單據，計有委託書、匯款正收據、副收據、匯款通知書、收入傳票、匯款回條及匯款便查簿共七聯一次套寫(第九二式)。前四聯由匯款行一次寄交付款行，第五聯之收入傳票，由匯款行憑以記入聯行帳，第六聯之匯款回條，由匯款行交匯款人收執，至第七聯則為匯款行所保存之卡片式匯款補助記錄。至於付款行所收到之四聯單據，其使用方法與前所述者相同，匯款副收據亦當代用為聯行帳之付出傳票。

(三)電匯單據，計有電匯申請書、電匯回條、收入傳票(貸聯行匯水科目一紙，及貸營業費，即記載所收電費額者一紙)、電匯匯款便查簿共五聯一次套寫(第九三式)。電匯申請書據以譯成電文，加註押腳字拍發，回條交匯款人收執，收入傳票憑以入帳，匯款便查簿則為卡片式之分戶記錄，與條匯票匯相同。

電匯之付款行，應發予收款人之匯款通知書及正副收條，應由付款行於接到電報後自行繕發。

以上所述，均為聯行間匯款所用之單據。至於同業間之匯款單據，大體與聯行間匯款單據相同，即有相異之處，所差亦不甚鉅，茲不再詳為說明。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套寫匯款單據

上海銀行之匯款記帳制度，應用匯出匯款與支付匯款二科目，與中國銀行之不用匯款科目者有別。故其套寫匯款單據之構造，係如下述：

(一)票匯單據，除匯票及票根外，計有一、託付單即付款委託書，二、貸匯出匯款帳之收入傳票，三、借匯出匯款帳之付出傳票等共計三聯(第九四式)。第一聯付款委託書，連同匯票票根寄交付款行，付款

信 息 委 托 单

信	匯出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行 會
收 款 人	存 户 金 额	收 款 人 印 證
住 址		
金(大寫)圓		

匯款人 住址
上列匯款需即日解付請荷
(付款日期)

匯 款 正 收 條

信	匯出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印 花	全 称
收 款 人	存 户 金 额	收 款 人	中 國 銀 行 號 索 左 列
住 址		民 國 年 月 日	款項 註 明 收據 索 右 列
金(大寫)圓		具	款項 註 明 收據 索 右 列

匯款人 住址
此款由 號 索

匯 款 副 收 條

信	匯出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收 款 人	全 称
收 款 行	存 户 金 额	收 款 人	中國 銀 行 號 索 左 列
匯 款 人	存 户 金 额	收 款 人	款項 註 明 收據 索 右 列
住 址		民 國 年 月 日	款項 註 明 收據 索 右 列
金(大寫)圓		具	款項 註 明 收據 索 右 列

匯款人 住址
此款由 號 索

信 息 通 知 書

信	匯出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匯 印 人 收	全 称
收 款 人	存 户 金 额	之 名	匯款人 諸君 諸君 諸君 諸君 諸君 諸君 諸君 諸君
住 址		(所 真)	行 政 院 計 算 事 務 事 務 事 務 事 務 事 務 事 務 事 務 事 務
金(大寫)圓		人 所 審	總 球 方 可 使 用 三 八 印 素 素 素 素 素 素 素 素 素

匯款人 住址
此款由 號 索

中國 銀 行 收 入 傳 票

信	匯出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全 称
(簽署)	存 户 額 本 合 計	
收 款 人	匯 出 金 额	
住 址		
金(大寫)圓		

匯款人 住址
此款由 號 索

中國 銀 行 汇 款 回 捷

信	匯出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全 称
收 款 人	存 户 額 本 合 計	
住 址	匯 出 金 额	
金(大寫)圓		

匯款人 住址
此款由 號 索

匯 款 便 智 簡

信	匯 款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收 款 人
收 款 人	存 户 額 本 合 計	
住 址	匯 出 金 额	
金(大寫)圓		

匯款人 住址
此款由 號 索

中國銀行電匯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開往地點.....

收款人		金額
住 址		

匯款人..... 住 址..... 電 話 號 碼.....

電文		押印
----	--	----

中國銀行電匯回條

匯出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收 款 人		金 額	匯 水	電 費	合 计
住 址					

匯 款 人..... 住 址..... 電 話 號 碼.....

中國銀行收入傳票

(貸) 繳行 汇水
匯出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收 款 人		總 行	匯 水		
住 址					

匯 款 人..... 住 址..... 電 話 號 碼.....
經辦製理 會計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中國銀行收入傳票

(貸) 營業費 期出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收 款 人				電 費	
住 址					

匯 款 人..... 住 址..... 電 話 號 碼.....
經辦製理 會計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電匯匯款便查簿

匯出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分批
日期

收 款 人		金 額	匯 水	電 費	合 计
住 址					

匯 款 人..... 住 址..... 電 話 號 碼.....

第九三式 中國銀行電匯委寫格式

行即以是項委託書，代用為貸記支付匯款之收入傳票。第二聯收入傳票即時據以入帳，第三聯之付出傳票則按號保存，以便付款行於報告轉帳時抽出，與聯行帳轉帳。

除是項匯款套寫單據而外，上海銀行尚置備套寫式之聯行往來報單，通常所用者計有二聯。其第二聯為來帳行之傳票，第一聯為來帳行發予往帳行之報單，往帳行亦即將其代用為傳票。故在票匯業務中匯款行簽發付款委託書（第九四式之第一聯）寄付款行，付款行將是項委託書代用為貸記支付匯款之收入傳票時，付款行當同時填具聯行付款報單二聯，第二聯之付出傳票，與支付匯款之收入傳票合成一個轉帳傳票入帳；第一聯寄交匯款行報告匯款業已轉帳，匯款行接到是項報單時，即用為貸記聯行往來之收入傳票，與匯款套寫單據中借匯出匯款之一聯（第九四式之第三聯），合為一個轉帳傳票入帳（參見本章“各行應用之匯款記帳制度”節所述上海銀行之匯款記帳辦法）。以此種制度與中國銀行辦法相較，顯有不同。蓋中國銀行不用匯款科目，套寫單據之各聯，直接用為聯行往來之收付傳票，上海銀行套寫單據之各聯，則因應用匯款科目，故不得不用為匯出匯款與支付匯款之收付傳票，聯行往來之報單，遂必需另行填寫也。

(二)條匯單據，計有匯款回條，匯出匯款科目之收入傳票；發交付款行之付款委託書（託付單）、匯款通知書、匯款副收據、匯款正收據、匯出匯款之付出傳票等共七聯（第九五式），一次套寫。第一聯由匯款行交匯款人收執；第二聯由匯款行自行據以入帳，第三至六聯寄交付款行，第七聯按號編排，以備付款行寄來報單時抽出作為付出傳票入帳。至付款行接到匯款行寄來付款委託書、匯款通知書及收據等四聯時，付款委託書當作為支付匯款之收入傳票入帳，另填聯行付款報單，以一聯代用為聯行往來之付出傳票，以一聯寄交匯款行，其法一與票匯無異。付訖之匯款副收據，在付款行當代用為支付匯款之付出傳票，則又與其

附 紙	<p>匯款人 _____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託付單</p> <table border="1" style="float: right; margin-top: -10px;"> <tr><td>物種票 No.</td></tr> <tr><td>支票 銀行 票號</td></tr> <tr><td>日期</td></tr> </table> <p>匯票 持票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r. 收支付匯款帳 No.</p> <p>白要 在解或開出中文匯票第 _____ 號計上列持票人</p> <p>期洋 _____ <small>用特具上號持一頁該正票到時即請驗對照付為託</small></p> <p>制單員 _____ 記帳員 _____ 核對員 _____ 會計 _____ 經理 _____</p>	物種票 No.	支票 銀行 票號	日期
物種票 No.				
支票 銀行 票號				
日期				

行本 銀行 服務社會 輔助工商實業 紙	<p>匯款人 _____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單</p> <p>日期 _____</p> <p>匯票 持票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r. 收匯出匯款帳</p> <p>付款行 _____ 中文匯票號數 _____</p> <p>期限 金額 _____</p> <p>_____ \$ _____</p> <p>制單員 _____ 記帳員 _____ 收款員 _____ 核對員 _____ 會計 _____ 經理 _____</p>
---------------------------------	--

行本 銀行 服務社會 輔助工商實業 紙	<p>匯票 號數 _____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單</p> <table border="1" style="float: right; margin-top: -10px;"> <tr><td>物種票 No.</td></tr> <tr><td>支票 銀行 票號</td></tr> <tr><td>匯出日期</td></tr> </table> <p>匯票 持票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r. 付匯出匯款帳</p> <p>付款行 _____ 中文匯票號數 _____</p> <p>期限 金額 _____</p> <p>_____ \$ _____</p> <p>制單員 _____ 記帳員 _____ 核對員 _____ 會計 _____ 經理 _____</p>	物種票 No.	支票 銀行 票號	匯出日期
物種票 No.				
支票 銀行 票號				
匯出日期				

金 額	一 元	收 款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開 戶 人	同上	住 址	國內電信新界四號
此 函 由	存 入	匯 款 人	支 取 人
總 金 額	一 元	匯 款 地	同上
匯 款 行	同上	收 款 行	同上
註 明	同上	註 明	同上

他各種制度相同。

(三)電匯單據，計有匯款回條、匯出匯款之收入傳票、電匯證明書、匯出匯款之付出傳票等四聯，一次套寫，見第九六式。電匯回條交匯款人，電匯證明書寄付款人，匯出匯款收入與付出傳票之應用方法，則與票匯完全相同。

其他套寫匯款單據制度

除上述中國銀行與上海銀行之套寫匯款單據制度外，其他應用套寫匯款單據制度之銀行，為數尚衆，其所用匯款單據各聯之內容，亦復各不相同。茲約舉數例如下：

(一)中央銀行之條匯匯款套寫單據，計有五聯，第一聯為匯款回條，第二聯為匯出匯款收入傳票，第三四兩聯為匯款正副收據，第五聯為匯款通知書，其他匯出匯款之付出傳票等，不另附入；

(二)中國實業銀行之條匯套寫單據，共計六聯，第一聯為致付款行之付款委託書，第二聯為匯款回條，第三聯為匯款及匯費之收入傳票，第四五兩聯為匯款正副收據，第六聯為匯款通知書，較中央銀行增多付款委託書一項；

(三)上海綢業銀行之條匯套寫單據計有七聯，第一聯為匯款正收據，第二聯為匯款通知書，第三聯為付款行付訖匯款復致匯款行之付款報單，第四聯為匯款行發致匯款人之回條，第五聯為匯款行記帳之收入傳票，第六聯為匯款行致付款行之付款委託書，第七聯為匯款副收條。此項套寫單據，較中央銀行增多匯款付訖後之付款報單一種，而其各聯之排列次序，亦復各不相同。

總之，匯款套寫單據之應用，各行制度相互歧異之處，實與其主要帳簿制度相關。而其對外對內各項單據之中，所有格式、文義、用紙、印色等項，亦復錯綜複雜，不可究詰。匯款記帳制度與單據制度之統一，亦

爲銀行業務會計中之重要問題也。

匯款之補助記錄

匯款之補助記錄，在應用舊制匯款單據之銀行，大率另行備具活頁式之匯出匯款帳與應解匯款帳（第九七式及第九八式）。是項匯款帳又可分成分戶與不分戶兩種，分戶式之匯款帳者，依委託或代理行名分設，就委託代解匯款，或本行託解匯款各行之應解匯款或匯出匯款，分別登記之應解匯款帳或匯出匯款帳也。其不分戶之匯款帳，則不依委託或代理行名分戶，而將所有匯款登記於一個補助記錄之內。分戶之匯款補助記錄，用於匯款業務比較發達之銀行。匯款業務比較清簡之銀行，則多用不分戶之匯款補助記錄。有時同一銀行，亦有兼用分戶與不分戶之兩種匯款補助記錄者。此時分戶記錄，用於匯款繁盛之地點，其他匯款稀少地點，則合用一個不分戶之補助記錄，爲節省帳簿用紙與管理手續計，兼用兩種記錄之辦法，亦殊可取也。

在不用匯款科目之銀行，且其匯款單據採用套寫制度者，往往廢除活頁式之匯款補助記錄，而以卡片記錄或分類檔存付款委託書之辦法代之。例如中國銀行之匯出匯款補助記錄，應用其套寫單據之最後一聯，即卡片式之匯款帳，分類按號排列，而不再另行登記於匯款帳，此類按號裝排之補助記錄，於代理行報告匯款業已付訖時，再行註銷抽出。又中國銀行之應解匯款，亦不由代解行根據付款委託書另行登記於應解匯款帳，僅將付款委託書分別裝排，以便查考，一俟匯款付訖，即行借入聯行或同業帳等均是。但應用套寫單據制度之銀行，並不完全廢除活頁之匯款記錄，如上海中央等行，均於套寫單據之外，另行設置匯款帳簿，即其例也。

退匯之記帳

帳款匯出匯

行名.....

第九七式 分戶之匯出匯款帳

帳款匯解應

第九八式 不分月之驥解匯款帽

匯款退匯時，除實際上之處理手續外，匯款行與付款行兩者之會計處理手續，約如下述：

(一)匯款行方面如原來應用匯出匯款科目者，是項退匯款項，仍可留存該科目內，俟匯款人來領回是項匯款時，再借記匯出匯款科目；

如匯款行以所收匯款，直接貸入聯行往來帳者，退匯款項，當貸入應付款項或暫時存款帳，並借記聯行往來帳，以取消原來之貸記。

(二)付款行方面，如原來應用應解匯款科目者，退匯款項，當借應解匯款，貸聯行往來帳，以取消原來之記錄。

付款行如不用應解匯款科目，則未付代付匯款，付款行根本未曾入帳，退匯匯款，毋須經過何種記錄。

以上所述，均為總分類帳中之轉帳手續。以言補助記錄，則退匯款項之記載，自當在原記錄上述明理由，予以註銷也。

第十七章 出口押匯

出口押匯之性質

銀行以出口商所簽發，應由進口商承兌之跟單匯票，及其所附運輸中貨物之提單、保險單等為質，對於出口商所為之貸款，稱曰出口押匯。有時銀行直接將是項跟單匯票予以貼現，而保有對於貨物之擔保物權，故就此點而言，出口押匯實為銀行放款或貼現業務之一種，其貸放時之若干手續，與到期不能收回時之追索方法，與一般放款業務相同。但因票據之付款地在外埠，收受之跟單匯票應委託外埠聯行或同業代收，故出口押匯又為匯兌業務之一種。

跟單匯票及其附屬單據

跟單匯票 (Documentary Bills) 為匯票之一種 (第九九式)，其性質與形式，與光票 (Clean Bills, 或稱淨票) 不同，蓋所謂跟單也者，指匯票之附有提貨單據，且以匯票之承兌或付款，為交付提貨單據之條件者也。按跟單匯票，限用於國內埠際或國際之進出口貿易。大抵出口商人運出貨物予進口商人時，不能於事先收款，設或待貨物運到後再由進口商匯來貨款，則日期既有遲延，貨款亦有不能收到之危險。出口商遂於運出貨物之時，製就匯票一紙，以運輸中貨物之提單、保險單等作為匯票之附件，并以是項匯票，直接或託由銀行，或其他機關持向進口商人收款，或以匯票為擔保品而為借款，或請求銀行承受此項跟單匯票貼現。出口商或其代理機關，或融通資金之銀行，持有提貨單據，等於持有該項出口之貨物，設進口商拒不承兌匯票，或雖承兌而到期不付票款，儘可扣留貨物，不即交付進口商人。因而出口商於其貨款之收取，或

銀行於其所融通資金之收回，均得獲有保障矣。

由上所述，可知跟單匯票除附有單據；并以進口商之承兌或付款為交付單據之條件外，原則上與一般匯票（光票）並無異致。至就跟單匯票交付單據之條件而論，又有下列兩種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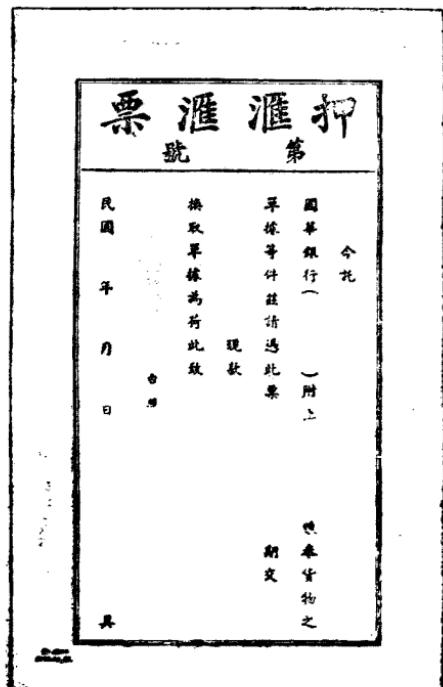
1. 承兌後交付單據 (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 D/A)，即於進口商承兌匯票之後，即可交付單據，故匯票經承兌後，跟單匯票即變為光票；

2. 付款後交付單據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D/P) 即進口商於承兌後不得立即取去提貨單據，必須待其付款，方能交付。故此類跟單匯票，無論如何不能變為光票。

以上兩種辦法：前者對於進口商之信用極為卓著者用之；後者則適用於一般之進口商人。則以匯票雖經承兌，但到期是否付款，尚不能完全決定也。

至跟單匯票之附屬單據，約有下列數種：

- (一) 輪船公司之正副提單，或鐵路之負責運輸提貨單。在出口押匯業務中此項提單應以銀行為提貨人；
- (二) 水運時貨物之水險保單，在出口押匯業務中，應以銀行為保險賠款之受益人；



第九九式 押匯匯票

(三)出口商所出具之發貨單；

(四)其他如重量單、碼單等，惟此種單據，并非必須備具。

在上述各種單據中，提單及保險單之內容，是否有損害出口商或承受出口押匯銀行利益之虞，當詳加審察，惟以其與運輸與保險之專門問題有關，故非本書所能詳述。

出口押匯之融通方法

按銀行對於出口押匯所為資金融通之方法，約有下列兩種之不同（註）：

(一)銀行預計匯票可以收款之日期，扣去利息，而以餘款悉數付予出口商。此項辦法，實即等於銀行買入出口跟單匯票 (Outward Documentary Bills Purchased)，其方法與貼現相同；

(二)銀行並不以貼現方法，買入出口跟單匯票，僅以匯票與貨物為質，垫付票款百分之八十左右，跟單匯票由銀行代為收取，票款收到後，扣除垫款利息，其餘數額，仍找付於出口商。按是項辦法，實為銀行對於代收票據之垫款 (Advances against Collections)，故與貼現出口跟單匯票之為全部買入者，自有區別也。

我國銀行對於跟單匯票所用之融通方法，多為垫款而非貼現。揆其所以，實以垫付款項，銀行尚保留一部分之垫頭 (Margin)，設遇進口商人拒不付款，銀行出售貨物所得款項，易於抵債垫款本息，不若全部貼現之售出貨款，稍有不足，銀行即有受損之虞。但就手續上言，貼現實較垫款為優，故以後我國經濟狀況轉佳，商界信用轉優時，出口押匯之融通方法，實當逐漸改為全額貼現也。

(註)若出口跟單票據，銀行未為資金之融通，而僅代其向進口商收款者，是為代收款項業務，參見本書第十九章。

承受手續

以貼現或墊款方法承受出口押匯時，銀行方面應備之手續如下：

1. 接受出口商請求為押匯之申請，並調查出口商與進口商之信用，押匯貨物之種類品質市價，以覩是項押匯是否可以承受。
2. 審核出口貨物之提貨單據、水運保險單、跟單匯票等項，視其是否正確，是否符合條件。
3. 令出口商簽具押匯契據，將提貨單、保險單等擡頭人名，更易為銀行名稱，並將跟單匯票，背書轉讓於銀行。
4. 然後將應付押匯款額，交付予出口商。付款方法有付現款，開發本票及轉入活存等項。
5. 將跟單匯票，提貨單據及保險單等寄交進口商所在地之聯行或同業，請其向進口商代收。
6. 代收押匯行據跟單匯票及提貨單據，向進口商收款。
7. 聯行或代理同業收到跟單匯票之全數票款，應即報告委託行，委託行即從票款中扣去墊款，墊款利息及相當之手續費，將其餘數補交出口商。

在以上各項手續中，第一二兩項，與質押放款貸出時之情形大致相同，第四項則與一般支付手續無異。其中押匯契據之簽訂，代理行代收之手續，及出口押匯之結束，則為押匯之特殊問題，茲分論之於次節。

出口押匯之契據

我國銀行經營出口押匯，既多為款項之墊付，故出口押匯契據之內容，除應記明以跟單票據及其附屬單據為質而借用款項，以及委託銀行代為收取是項票款外，其他關於擔保品之權利，擔保品之保險，及票據到期不付時質物之處分辦法等項，亦均有詳細規定，實與質押放款所訂契

約之內容，完全相同，茲列舉是項契據於第一〇〇式，以資參考。按出口押匯原可為跟單票據之全額貼現。但本章所示押匯契據之文義，所以不依貼現方式而規定者，實以是項方式之押匯業務，尙不多見於我國故也。

在出口商與進口商訂立大量之購貨契約，規定出口商於相當時期內陸續裝運貨物與進口商者，出口商設將分次裝出貨物之跟單匯票及提貨保險單據，逐一向銀行請求押匯，為避免各別簽訂契約之麻煩計，亦得於事前簽具一循環或總額之押匯契約，規定銀行方面承受未償出口押匯之最高限額，而於逐次出口匯票交予銀行時，由出口商依據以前簽訂之契約，為請求承受墊款之申請，不再分次訂約。是項循環或總額之押匯契約，見第一〇一式。

承受出口押匯銀行所發之押匯單據

銀行與出口商簽訂押匯契約，收受匯票及提貨單據，並按約支付押匯墊款時，所應簽發之業務單據，計有下列各種：

(一) 發致代收押匯聯行或同業之收款委託書。是項委託書，應連同跟單匯票，寄交代收行，以便向進口商收款。委託書有時須備正副兩份，分次寄交代收行，以免郵局遺失之不便。

(二) 銀行發致出口商之“押匯押品收據”。出口商當將其直接寄交進口商，以便進口商於付訖匯票票款時，或承兌匯票後，持向代收行提取貨物。

除以上兩項單據外，承受押匯行有時規定應發致押匯放出報告於總行。又如尚有其他必要單據，亦應同時填發：

票款之收取

代收押匯行向進口商收款之辦法，計有下列各種：

(一) 票據如規定為承兌後交付單據(D/A)者，代收行於接到匯票

後，應即向進口商為提示，經進口商將該匯票承兌後，即可取得提貨單據，迨匯票到期，代收行即憑承兌匯票向進口商收款。

(二)匯票如規定為付款後方交單據(D/P)者，代收行於進口商承兌匯票後，仍應繼續保持押匯貨物，至匯票到期，進口商付清票款後，再將貨物交付之。按跟單匯票之期限，至少為三十天，進口商於貨物運到後，遲延收貨期間至如是之久，常因市場變遷，易受損失，故多數照下列兩法辦理。

(三)進口商對於付款後交單據之匯票，每在承兌後，即急於提貨出售或應用，故若代收押匯行認知進口商信用可靠者，得由進口商邀同保證人，填具信用提貨收據(Trust Receipt)(第一〇二式)，先期提取貨物。是項貨物，理論上銀行仍保留擔保物權，實際上當全視進口商及其保證人之信用程度，以決定其是否可採行此種辦法。否則貨已脫手，票款到期不付，銀行即有受損之虞矣。

(四)付款後交單據之匯票，進口商承兌後，在匯票未到期前，先行分批按貨物單價，付款出貨。此項辦法，實務上應用最多，因其既予進口商以便利，銀行自身復無何種危險故也。

付款後交單據之匯票，付款期限既長，進口貨物之報關、上棧、完納關稅等事，勢不能待至匯票到期，進口商付訖票款時，再由進口商自行辦理。此事之變通辦法，大率由銀行於貨物運到時，指定貨物堆存倉庫，將提貨單據暫交進口商人辦理報關納稅手續，并以銀行名義將貨堆存倉庫。一俟倉庫正式倉單取得，仍由進口商將倉單交還銀行收執。

出口押匯之結束

代收銀行於匯票款項全數收到後，當發送報單，通知委託行，委託行根據押匯契約所定利率，及原墊款金額等項，計算出口商應得餘款，支付現金或轉入其活存戶後，押匯事務即為完全結束。至在進口商之分

期贖貨者，代收行逐次收到分期款項，報告委託行後，委託行例應立即據以貸入出口押匯帳。

至於進口商拒付匯票時，所有出口押匯之結束方法，與第十四章所述呆滯放款之處理方法相同，不再詳述。

記帳方法

出口押匯業務之記帳，除其補助記錄之設置，與其所用對內對外單據有關，當敘述於本章後節外，其主要帳記錄之方法，大約如下：

(一) 在委託行，於支付押匯墊款時，當借入出口押匯帳。代收行報告收到後，委託行當即借聯行或同業往戶，貸出口押匯帳，並計算利息及其他應向出口商收取之費用，貸入收入利息及手續費等帳戶。代收行所收票款，超過原墊款額及應計利息之數，當貸入暫時存款（或應付款項），以便出口商前來領取，或貸入活期存款帳，並通知出口商查照；

(二) 代收行代收貨款，倘係分次贖取者，代收行逐次收款報單到達，委託行亦宜立即貸入出口押匯帳，以減少出口押匯墊款之數額，並借入聯行或同業往戶帳；

(三) 如果出口押匯依全額貼現方法承受者，押匯行承受押匯時之記帳方法，與貼現相同。接代收行報告收到票款之報單，當據以貸出口押匯，借聯行或同業之往戶。是時因出口押匯一戶，帳面數額與票面相符，故押匯收款數額，當與帳面額相一致，並無餘數當貸入活期存款或暫時存款帳戶；

(四) 在代收行方面，代收票款悉屬代理性質，故收到款項，無論分次付款或全額付款，悉宜立即貸入聯行或同業之來戶。

記錄之實例

【例一】一月八日上海甲銀行，接華新貿易公司之申請，承受其運往溫州商品 100 件計

值 \$8,956.00 (每件 \$89.56) 之提貨保險單據及跟單匯票。出口押匯。匯票條件 D/P。期限為承兌後六十日。甲銀行收受是項匯票，按八折整款 \$7,165 (轉入活存戶)，規定依年息 8.50% 計算利息，匯票託溫州甲銀行之聯行代收。

二月八日，溫州聯行報告，大生號於二月四日付款 \$1,791.20，取去商品 20 件。二月二十八日報告，大生號於二月二十四日付款 \$3,582.40，取去商品四十件。三月二十四日報告，三月十九日匯票到期，大生號將款付清，商品全數提去。是日甲銀行計算華新公司應付整款利息為 \$116.80，手續費 1%，計 \$89.56，其餘應付數額，全數劃入該公司活存戶。

上海甲銀行之記錄如下：

1/8	出口押匯	\$7,165.00
	活期存款	\$7,165.00
2/8	聯行往戶	1,791.20
	出口押匯	1,791.20
2/28	聯行往戶	3,582.40
	出口押匯	3,582.40
3/24	聯行往戶	3,582.40
	出口押匯	1,791.40
	收入利息	116.80
	手續費	89.56
	活期存款	1,599.64

溫州甲銀行之記錄如下：

2/4	現金	1,791.20
	聯行來戶	1,791.20
2/24	現金	3,582.40
	聯行來戶	3,582.40
3/19	現金	3,582.40
	聯行來戶	3,582.40

【例二】上海甲銀行承受上項出口押匯時，出以全額貼現方式，貼現率年息 8.5%，手續費 1%，預計日期為七十五天，應付款轉入活存戶。溫州甲銀行代收票款經過與上相同。三月

二十四日報告，票款收清。

上海甲銀行之記錄：

1/8	出口押匯	\$8,956.00
	收入利息	156.42
	手續費	44.78
	活期存款	8,754.80
2/8	聯行往戶	1,791.20
	出口押匯	1,791.20
2/28	聯行往戶	3,582.40
	出口押匯	3,582.40
3/24	聯行往戶	3,582.40
	出口押匯	3,582.40

溫州甲銀行之記錄與例一同。

出口押匯之單據及補助記錄

出口押匯所應發出之單據種類，已如前節所述。此項單據及補助記錄之設置，大體有以下各種方法：

(一)舊制之押匯單據押匯押品收據、收款委託書、收款報單等等，均各別繕發。其中收款委託書及收款報單之格式，與本書第十六章所述舊制匯款單據中之付款委託書及付款報單相類似，押匯押品收據與普通押品收據之格式，大致亦無甚差異。單據既各別繕發，出口押匯之補助記錄，遂亦於單據以外另行設置。第一〇三式為委託行所用活頁式押匯分戶帳之一例，第一〇四式為代收行所用代收押匯分戶帳之一例。

(二)以押匯押品收據、收款委託書正副本、押匯留底等四份套寫，押匯收款委託書背面印有代收押匯記錄，故代收行紙須保存是項委託書，按號檔存，并以各項事實記入背面，即無須另行設置代收押匯記錄。押匯留底由委託行自行保存，其背面亦印就出口押匯補助記錄之格式，

代理人..... 抵匯人..... 住址..... 付款人..... 住址.....
保證人..... 住址..... 抵匯金額..... 利率②

第一〇三式A 出口押匯分戶帳

代理行
押匯
保證

第一〇三式B 出口押壁分戸帳之背而

委託行方面將是項留底分類檔存，並於背面帳簿格式內分別記載各事項，委託行遂亦無須另行設置出口押匯分戶帳（見第一〇五式至第一〇七式）。按此項方法，合單據與補助帳簿於一處，處置押匯之手續當較便利，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應用之。

(三)合各項必要簿據七八聯，一次套寫，此為中國銀行所用之制度。按中國銀行之套寫出口押匯簿據計有二種，甲種用於進口商一次償付跟單匯票票款之押匯，乙種用於進口商分次償付跟單匯票票款之押匯。甲種套寫簿據共計九聯，計(一)出口押匯委託書，由委託行連同匯票、提單等寄交代收行囑託其代收票款；(二)為收款報單，由委託行於發寄委託書時一併寄交代收行，交代收行於收到票款時即於報單上加蓋簽章，填具日期，寄還委託行，委託行并即可應用是項報單，代用為出口押匯轉帳時借聯行往來之付出傳票；(三)為收款回單，保留委託行處，一俟接到交代收行收款報單，即將回單加具簽章，寄交代收行，報告“上列押匯款項業已轉訖”；(四)為押匯押品收據，交出口商直接寄與進口商，憑以向交代收行付款或承兌後贖貨；(五)為委託行之付出傳票，於承受出口押匯時憑以借入出口押匯帳；(六)為出口押匯放回報告，由委託行於承受出口押匯時寄交總行；(七)為收回報告，由委託行按號排列，於交代收行報告收到時加具簽章，寄交總行，報告是項出口押匯業已收到；(八)為出口押匯簿，即顧客負債記錄(Customers' Liability File)，按顧客戶名，分類裝排，至匯票票款收到，押匯結束時，是項記錄即抽出代用為貸出口押匯之傳票；(九)為出口押匯簿留底(Number File)，按號數裝排。以上第八、九兩聯，均為卡片式分戶補助記錄，其所以備具二聯者，則為查考便利起見，又第九聯為一種比較永

未收押匯分戶帳

押題人

行最記

卷之三

卷之三

久性之補助記錄，較第八聯之一經結束，即行抽出代用為傳票者不同。

上述九聯套寫押匯簿據，各聯格式均屬相同，惟因各聯用途不同，故其文義略異耳。茲列是項套寫簿據之第八聯於第一〇八式，以資參考，其他均從略不舉。

乙種套寫簿據，因用於分次收回之出口押匯，故應將甲種格式中之若干聯略去，是項簿據全部計共五聯：（一）爲收款委託書；（二）爲押匯押品收據；（三）爲放出報告；（四）爲借入出口押匯帳之付出傳票；（五）爲出口押匯簿留底，即上述甲種格式之第九聯。出口押匯簿留底之背面，印有分欄之帳簿，分別設置收回金額，押匯餘額，起息日期，利息等欄，以便聯行報告分次收到票款時，得以逐項登記。

在分次。贖貨之出口押匯，代收行逐日收到票款，應以代收報單報告委託行。委託行除根據報單，記入出口押匯簿外，并應填製傳票，貸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取 貸 押 潤 選 證										押匯號數.....					
										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粵行台鑒 諸君此將下列押匯款項連同利息及一切費用收訖請即將單據照交為荷															
承運機關	貨物	件數	押匯人	付款人	金額		出票日		到期日		利車	附註	正	副	號
					種類	十萬	千	百	十	小數					
					面額							新嘉坡華昌公司	新嘉坡華昌公司	新嘉坡華昌公司	新嘉坡華昌公司
(一) 共 計	貨物 名稱	數量 或重量	由 誰 付 款	不 論 行 期 限	押 匯 金 額							新嘉坡華昌公司	新嘉坡華昌公司	新嘉坡華昌公司	新嘉坡華昌公司
(二) 本 票 不 得 付 與 第 三 人	貨物 名稱	數量 或重量	由 誰 付 款	不 論 行 期 限	押 匯 金 額							新嘉坡華昌公司	新嘉坡華昌公司	新嘉坡華昌公司	新嘉坡華昌公司
(三) 本 票 不 得 付 與 第 三 人	貨物 名稱	數量 或重量	由 誰 付 款	不 論 行 期 限	押 匯 金 額							新嘉坡華昌公司	新嘉坡華昌公司	新嘉坡華昌公司	新嘉坡華昌公司
(四) 本 票 不 得 付 與 第 三 人	貨物 名稱	數量 或重量	由 誰 付 款	不 論 行 期 限	押 匯 金 額							新嘉坡華昌公司	新嘉坡華昌公司	新嘉坡華昌公司	新嘉坡華昌公司
(五) 本 票 不 得 付 與 第 三 人	貨物 名稱	數量 或重量	由 誰 付 款	不 論 行 期 限	押 匯 金 額							新嘉坡華昌公司	新嘉坡華昌公司	新嘉坡華昌公司	新嘉坡華昌公司
註明日期										經理					
註明日期										經理					

第一〇五式 套寫式押運押品收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押運套寫格式第一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押匯通知書

押匯號數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專行台鑒

茲附上下列押匯請憑此出取該押匯憑證換付款人交款取續一切
請按附啓各據辦理並祈示復為盼

承運 機關	貨物	件數	押匯人	付款人	金額		出票日	到期日	利率	附 件	正 副 號 數
					種類	十萬 千萬 百 十 小 大 英 美					
					匯票					收據 單 及 回 單 存 根 單	

附啓各條 (請按下列各條有×記號者辦理)

該款收妥須按入該國幣冊

該款收妥請出_____地分款之匯票寄下為託

該款收妥請

提單等項俟款項付讫清償後方可交付

提單等項應批見後請先行交付

該款歸收時請連同其他加收各費按_____算出其匯票寄下

如前述貨到不批或不付請即電示將原由示知以便辦理

如前述貨到不批或不付請即函示俟數復函辦理

該單批見後請先將到期日示知

該款歸收時請加收匯水_____手續費_____共_____

其他如有各費請向付款人加收

該款收利息自出票日起按_____% 計算至付迄日止

該款收利息自到期日起按_____% 計算至付迄日止

該貨運保額每磅大洋_____天到期請與前述接洽續保費歸付款人承付

該貨如前述不付或貨到匯票尚未到期請代報關存候保險通知啟處并請知照付款人

其他事件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謹啟

質單編_____

該券號_____

驗單_____

第一〇六式A 套寫式收款委託書正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押匯套寫格式第二聯正面)

柳隱記

出票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持票人_____收货人_____

卷之三

THE JOURNAL OF CLIMATE

原押款目	取赎款目	结数	科 目		品 种
			数	目	

卷之三

A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PEOPLE

THE JOURNAL OF CLIMATE

A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PEOPLE

THE JOURNAL OF CLIMATE

A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PEOPLE

A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PEOPLE

卷之三

卷之三

一〇二年十二月一日
出口轉存金額（上等商銀）

第四節正面糾體通知書留置與第一〇六式格式相同不列舉

229

<u>出口押匯(顧客負債)簿</u>				
(貨)出口押匯		收回日期.....		
押戶				
出口押匯號碼	出票人	匯票號數	押匯金額	
付款人			付款地	
運送機關		堆放貨棧		提單號數
保險行名		種類		金額
出票日期		期限	利率	單列價款
貨物種類 件數或重量		附註		
經副襄理		會計	出納	營業
				記帳員

第一〇八式 中國銀行套寫出口押匯簿（出口押匯甲種套寫格式第八聯）

口押匯帳（借聯行往戶帳之傳票以代收行報單代用），另行填具出口押匯收回報告，送交總行。

第十八章 進口押匯

進口押匯與委託購買證

進口押匯為銀行對於進口商所為資金之融通，即銀行代理進口商向外埠出口商，購買出口商所簽發，應由進口商承兌付款之跟單匯票，而於進口商付訖是項跟單匯票票款後，交付跟單匯票所附屬之提貨單據予進口商者也。是項業務，與出口押匯有別，因出口押匯為銀行憑進口商付款之匯票，對於出口商之融通，進口押匯則為銀行憑匯票及貨物，對於進口商所為之融通。前者之付款地在本埠，收款地在外埠。後者之付款地在外埠，收款地在本埠。就外埠匯兌餘額之增減言之，前者足以增加匯兌餘額，後者足以減少匯兌餘額。故前者為買入匯兌性質，後者則為賣出匯兌性質。

經營進口押匯業務之初，應由進口商請求銀行，開發委託購買證 (Authority to Purchase, 簡稱 A/P)，或稱商業購買證，寄交銀行外埠聯行或代理同業，囑其就本行往戶餘額之中，撥付款項，依委託購買證所定條件，代理本行向出口商購入其所簽發而應由進口商承兌付款之跟單匯票，所購入之跟單匯票，隨應寄來本行，憑向進口商收款交貨。按向外埠出口商購買匯票，如無外埠聯行或同業之間代理，勢必無法進行，故進口押匯之經營，必以委託購買證之開發為其前提焉。

商業信用證

進口押匯業務，尚有另一種之經營方法，即商業信用證 (Commercial Letters of Credit, 或稱押匯匯信) 之開發是也。商業信用證，係銀行向出口商所為之聲明，凡應由進口商承兌付款之跟單匯票，可由銀

行負責代為承兌付款。另一方面，銀行與進口商訂立契約，規定已由銀行承兌之匯票，在票據到期日前，應由進口商備具款項，繳入銀行，以備銀行支付票款之用。其因銀行承兌匯票而取得之提貨單據，究應於何種條件下交付予進口商，亦由銀行與進口商預先約定之。由是觀之，商業信用證之發行，係銀行以其自身卓著之信用，允代進口商擔保票據之承兌，使出口商可以安心運出其貨物，而無不能收回帳款之顧慮，且亦可使出口商憑此信用證，請求當地任何銀行承受貼現其出口跟單匯票焉。

發行商業信用證之銀行，既僅以其信用擔保匯票之償付，在原則上不由銀行自身墊付款項，則由銀行承兌匯票所生對於進口商之債權，按其實質，不得以“購入進口押匯”目之。但因委託購買證與商業信用證兩者，均為對於進口商之融通；而進口商付款取貨之手續，又屬大體相同，故我國銀行界習慣上恆視兩者為同一事項，而悉稱之為進口押匯焉。

進口押匯業務之實況

經營進口押匯，雖有上述兩種之方式，但目前我國通行者，祇為委託購買證之開發。至於信用證之發行，雖若干銀行曾付實行，旋以我國銀行對於是種信用工具之使用，尚未養成習慣，益以規模較大之銀行，分支行遍設各地，委託購買證之應用，遠較信用證為便利，故各行之經營國內進口押匯業務，幾均為託購證之發行，而非信用證之發行。本書為期詳盡起見，對於信用證之發行及其處理方法，仍一併說明於本章焉。

委託購買證及進口押匯

委託購買證之發行

銀行發行委託購買證，大概有下列各項手續：

- (一)由進口商預先與銀行商洽，並填具請求開發託購證之申請書(第一〇九式)，經銀行調查，認為可以接受時，當即發出託購證；
- (二)接受顧客之申請，開出託購證時，當向顧客收取保證金，或由顧客繳入有價證券等為擔保品；
- (三)所發託購證，分成正副二聯(第一一〇式第一一式)，正張應寄交外埠之聯行或同業；副張留存備查，並另行備具通知書(第一二式)通知進口商；
- (四)聯行或同業根據是項託購證，即應通知出口商，令其依照託購證所開條件，以匯票送來請求購買；
- (五)聯行或同業所購匯票及其附件，當寄交委託行，所付購買匯票款項，即付委託行之帳。

委託購買證及匯票之條件

上述委託購買證，可分為“可取消”(Revocable)及“不可取消”(Irrevocable)兩種。所謂可取消委託購買證者，即發出委託購買證後，在預定有效期限未屆滿前，發證銀行發現進口商信用有不可靠之現象時，銀行得隨時通知代理聯行或同業，廢止是項託購證是也。所謂不可取消委託購買證者，即在託購證發行後，有效期限未屆滿前，銀行不得因進口商信用上之變化，而取消其託購證。故在出口商方面言之，自歡迎不可取消之託購證，而在發證銀行言之，則可取消託購證較為安全。特在進口商信用上並無何種瑕疵者，則仍可發行不可取消之託購證也。

又依託購證向出口商所購之跟單匯票，常為附息匯票(Interest Bearing Bills)，換言之，匯票票面，規定銀行於匯票到期，向進口商收取款項時，應附徵自發票日起至付款日止之利息，故當出口商呈示匯票，請求收買時，銀行當十足付款，不扣任何利息。加以發證銀行發行託購證時，進口商例應繳入保證金與擔保品，故收買出口商匯票時，亦可十

商業購買證申請書

字第

號

用款總額

申請人

今因向

購貨需款請

實行按照下列條款開一商業購買證函知

貴行准予購買用款人

得過

(一) 款額左)

本據買證不得取回並由通知銀行不以保證
有效期限

三一 證票須附正副提單全份(註明中國銀行收單及發票重量單保單

四五 貨物種類 由

六 保險 由申請人負擔保險種類

七 水脚及一切運費 由申請人負擔

八 利息 可否分批裝運

十九 手續費

十二 追索權

十 保品 備存押

八 利息

七 水脚及一切運費

六 保險 由申請人負擔

五 貨物種類 由

四 由

三 由

二 由

一 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第一〇九式 中國銀行商業購買證(委托購買證)申請書

足付款。但若干銀行爲圖十分穩健起見，往往於託購證上規定，收購出口商所發匯票時，仍依折扣付款，此則爲特殊情形，而非普通所有矣。

至就匯票交付單據之條件言，依託購證所發匯票，既當由進口商承兌，自宜一律爲付款後交付單據(D/P)。如爲承兌後交付單據(D/A)，則銀行款已付訖，票款尚未收到，遽將貨物交予進口商，自有極大之危險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商業購賣證據

商業購賣證

日期	押匯號數	支付金額	下餘金額	貨物	船名	備考

第一一〇式B 中國銀行商業購賣證(委托購賣證正聯)之背面

總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銀行啓
合照		
請即通知用款人並驗核其所開匯票及各項單據與上列條件相符卽子代 爲購買所支之款額付此冊爲荷此致		
及(並請待自出票之日起至還款日止之利息若干 圓計真)字樣		
十二、用款人所開之匯單應註明(憑 中國銀行 及(並請待自出票之日起至還款日止之利息若干 圓計真)字樣		
十一、保險貨物及一切運費由買入人負擔		
十、由水腳及一切運費由買入人負擔		
九、貨物種類正副兩單全份不另 註明中國銀行並行者及發票實質保價單		
八、匯票效期限不得逾 本票買賣不得遲延 並由通知銀行不得以保價單 或由通知銀行不得以保價單		
七、用款人所開中國銀行 票據過上列限度		
六、用款人所開中國銀行 票據過上列限度		
五、用款人所開中國銀行 票據過上列限度		
四、用款人所開中國銀行 票據過上列限度		
三、用款人所開中國銀行 票據過上列限度		
二、用款人所開中國銀行 票據過上列限度		
一、用款人所開中國銀行 票據過上列限度		
總啓者歡迎故應顧客申請開立商業匯票購買證 字 據其條件如左 簽限		

第一一〇式A 中國銀行商業購賣證(委托購賣證正聯正面)

第一一〇式 中國銀行商業購賣證(委托購賣證正聯)之背面
商銀購賣證正聯

日期	押匯號數	用過金額	未用金額	備考

進口押匯之取讀

發行託購證之銀行，於其代理聯行或代理同業，代其劃付款項，並寄到購入之匯票時，即為聯行或同業往戶之貸記（存款減少或透支增加），與進口押匯之借記。此項進口跟單匯票，當令進口商簽字承兌，俟到期時再行請其付款取貨。至於報關、納稅、上棧等手續，則與前章所述代收出口押匯匯票時相同，參見前章第二一七至二一八頁。

進口商承兌匯票後，大抵亦不能待至匯票到期付款後再行取貨出售，多數均以信用提貨收據，或分期贖貨方法付款取貨，其手續亦與代收出口押匯無異。匯票到期時，進口商除應清結匯票本金外，并應加付匯票利息，及手續費。其依分期贖貨方法提取貨物者，所付分期款項，銀行應依活存利率貼給利息，於應收利息中扣除之。

委託購買證及進口押匯之記錄

記載託購證及進口押匯補助記錄，以與單據制度有關，亦當於後節詳述之。至該項業務在總分類帳中之記錄，大抵係用下列方法：

（一）發行託購證時，託購證金額，一方為本行允諾付款之債務，一方為本行得向進口商收取匯票票款之債權，故當以發行託購證（Autho-

三 二 申請人	用款總額以	逕啓者廠行依據
四 用款人	用款人所開中國銀行	尊申請書已照開商業信用證
五 上列限度	本公司證不開取並由通知銀行不得以保證	字第
六 本公司證不開取並由通知銀行不得以保證	有效期限	號茲摘錄如左
七 匯票開立正副總單全份不註明持真人及密寫進單保險單	運至	天期匯票其總數不得超過
八 貨物總額	是否分批裝運	爲限
九 由	抬頭申請人付款之	
十 保險器	保費人負擔保險種類	
十一 水腳及	一切水費及人負擔	
十二 用款人所開之匯票開立明（憑	中國銀行	
(並請付自出票日起至還款日止利息按年息)		
	庫計算字樣	
	號商業購賣證開出)及	
中華民國	台照	
年		
月		
日		
中國銀行啓		

第一一式 中國銀行商業購買證通知書
(按此聯與商業購賣證及貿易底共三聯一次蓋寫)

riaty to Purchase Issued), 與顧客未付託購證 (Customers' Liability under Authority to Purchase) 兩科目轉帳，前者為負債科目，後者為資產科目。惟各銀行為使發行託購證時之保證負債與保證資產，得與其他保證資產及負債記入同一科目，故設置“保證款項”(Engagements—Liability of Bank Account)之負債科目，及“應收保證款項”(Engagements—Liability of Customers Account)之資產科目以代替之。前項科目，各銀行所用名稱，至不一律，有稱“保付”、“保證”者，有稱“保付款項”、“代保款項”者。但名稱雖異，科目之性質，實為一致。

至發行託購證時之保證金，當記入存入保證金或暫時存款等科目中。

(二)聯行或同業代理購入匯票，連同提貨單據寄來本行時，一方為前發託購證有效金額之減少，故當以相反之借貸方向，減少前記保證款項與應收保證款項之數額，另一方面，當以購入匯票之數額，借記進口押匯帳，貸記聯行或同業往戶帳。

(三)進口商分次備款贖貨，所收分期款項，當貸記“預贖進口押匯帳”或暫時存款帳，但亦可直接貸入進口押匯帳。

(四)匯票票款結清時，所加徵之匯票利息、手續費，及貼給之預贖款利息，均應入帳。結清之進口押匯額，當貸入進口押匯帳，並將預贖款項，借入“預贖進口押匯”或暫時存款以資結束。

(五)託購證之末次進口押匯結清時，即可以進口商所繳之保證金抵銷其應還之匯票票款，故當借記“存入保證金”或“暫時存款”帳，貸記進口押匯帳。

記帳實例

一月十五日，上海甲銀行應上海大生貿易公司之申請，開出委託購買證第 108 號總額 \$80,000，有效期限六個月，向溫州隆興公司購買商品，託購證內規定匯票期限為承兌後六十

日期，條件 D/P，進口商應付票款利息按年率 8% 計算，另徵手續費 1%，預賄款項，銀行允給予年息 3%。溫州隆興公司之匯票，由本行託本行溫州分行代贖，當時收大生公司繳來保證金 \$8,000，又統一公債票面 \$20,000 為擔保品。

二月九日，溫州分行寄來隆興公司所簽發之跟單匯票記 \$26,500，附商品提貨單據全套，計商品 100 件，單價每件 \$265.00。是項匯票，溫州分行係於二月三日支款購入。匯票當經進口商承兌，到期日 4/10。

二月十五日，大生公司備款（本行活存戶支票）\$7,950，取去商品 30 件。三月十六日，又繳來（本行活存戶支票）\$7,950，贖去押品 30 件。四月十日，結清匯票，應收票款餘額，加匯票利息及手續費，並減預賄款利息後之餘額，由大生公司開具本行活存戶支票一紙付清。

上海甲銀行之記錄：

1/15	應收保證款項	\$80,000.00
	保證款項	\$80,000.00
	現金	8,000.00
	存入保證金	8,000.00
2/9	保證款項	26,500.00
	應收保證款項	26,500.00
	進口押匯	26,500.00
	聯行（溫行）往戶	26,500.00
2/15	活期存款	7,950.00
	預賄進口押匯	7,950.00
3/16	活期存款	7,950.00
	預賄進口押匯	7,950.00
4/10	預賄進口押匯	15,900.00
	付出利息	51.62
	活期存款	11,196.72
	進口押匯	26,500.00
	收入利息	383.34
	手續費	265.00

溫州甲銀行之記錄：

2/3	聯行(上海)來戶	\$26,500.00
	現金	\$2,650.00

假如上列上海甲銀行，分批收到預續票款時，直接貸入進口押匯帳，則其二月十五日以後各項記錄，應如下式：

2/15	活期存款	\$ 7,950.00
	進口押匯	\$ 7,950.00
3/16	活期存款	7,950.00
	進口押匯	7,950.00
4/10	付出利息	\$ 51.62
	活期存款	11,196.72
	進口押匯	\$10,600.00
	收入利息	383.34
	手續費	265.00

進口押匯之單據及補助記錄

關於進口押匯之單據及補助記錄，除所發託購證之格式，已舉示於前節外，其他單據及補助記錄之設置，大體依照下列方式：

1. 設置進口押匯分戶帳，其格式與前章所舉代收出口押匯關於代收押匯之補助記錄格式（第一〇六式）相同。是項分戶帳，即印置於委託購買帳之背面。其他有關託購證及進口押匯之一切傳票及報單，均另行編製。此項方法，上海銀行應用之。
2. 設置分戶帳或登記簿式之進口押匯帳，並設置分戶帳式之保證款項及應付保證款項之補助記錄，以記載託購證之發行及託購證有效金額之減少。是項辦法，金城銀行等應用之；
3. 依套寫方法，設置補助記錄及單據，此法中國銀行應用之。按照該行規定，發行託購證時，借應收保證款項及貸保款證項之傳票，應予單獨編製，但購就匯票至結清匯票時之單據及補助帳簿，則以七聯一次套寫，其中第一聯為借進口押匯之付出付票，與聯行或同業之報單（代用為貨聯行或同業帳之收入傳票），合成一轉帳傳票入帳；第二聯為進

口押匯通知書，用以通知進口商匯票業已到達，并囑其承兌匯票；第三聯爲借保證款項（或保付）貸應收保證款項之轉帳傳票；第四聯爲致送總行之進口押匯放出報告；第五聯爲進口押匯收回報告，備於進口匯票結清時，檢出致送總行，報告該項進口押匯業已收回；第六聯爲進口押匯顧客負債簿，按戶裝排，即爲進口押匯分戶帳之一種；第七聯爲進口押匯簿留底，按號裝排，以備查考。

上列格式，在進口押匯票款一次收到時用之。假定進口押匯係分次收還者，則上列格式中之第五聯收回報告應予廢除，分次收到預贖票款，應予製傳票入帳，并在進口押匯顧客負債簿（第六聯）之背面註明收款日期、款額，及贖去貨物。其他各聯之記法悉屬相同。

上述套寫單據格式，各聯內容大致相同，茲示第六聯進口押匯顧客負債簿之格式於第一一三式。

中國銀行進口押匯顧客負債簿				
(貸)進口押匯	戶名	民國	年	月
進口押匯 匯票號數	金額	到期日	記	號
墊款行				
匯票性質(有)	(無追索權)	日期	d/s	
出票人	信用證			
匯票第	號起息日	利率@	另手續費@\$	%
保險保單號數	保險行名	保險金額	裝貨船	
押匯貨物		提單號碼	收回	
			年	月
			日	
經副襄理	會計	營業	出納	記帳員

第一一三式 中國銀行套寫式進口押匯帳（進口押匯套寫格式第六聯）

商業信用證及承兌匯票商業信用證之發行

銀行發行商業信用證時，自發證時起至進口匯票結清時止之各步手續，當如下述：

(一) 接進口商請求開發商業信用證之申請書，經調查後，認為可以接受時，當與進口商訂定發行信用證之契約，并收受存入保證金或其他擔保品。

(二) 簽發信用證（見第一一四式）交與進口商，由進口商轉寄出口商。

(三) 出口商接到信用證後，即可憑此呈示出口跟單匯票於當地任何銀行，請其承受出口押匯。該銀行因憑證匯票，有銀行承兌之擔保，故通例依全額貼現方法承受押匯，而不依折扣墊款方法承受之。出口商如不欲為出口押匯，則可請當地銀行代收，甚或委託在本行當地之代理人，直接持出口匯票來行請求承兌。

(四) 憑本行信用證所發匯票，無論經由銀行持來請求承兌，或由出口商直接來行請求承兌，承兌以後，匯票交還代收銀行或出口商，提貨單據留存本行。按憑信用證匯票之條件，當一律為承兌後交付單據，此以銀行信用，較商人信用為優也。

(五) 承兌匯票後，銀行當通知進口商，并囑其於匯票到期前一日，付清票款，提取貨物。進口商若欲先期提貨應市者，亦得簽具信用提貨收據，提取貨物，或分期贖貨。

(六) 票款結清時，進口商應依照原訂契約，支付相當成數之手續費。至在託購證下進口商應付之匯票利息，在信用證下之匯票，大率無此規定。由此而產生之貨價高低，由進口商與出口商預先談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內押匯信

國內押匯匯信
委託開給
號

啟者茲受
處國內押匯匯信一份訂明條款如左

匯票期限定為見票後
匯票金額總數不得過

日期

三三四五

裝至

之貨款

(一) 貨物係由
匯票須附帶下列裝貨單據

(二) 全套提單
背面更須由
發票人簽字蓋章

(三) 全套保險單
須用
背書抬頭並在背面簽字蓋章

(四) 發票
背面更須由
發票人簽字蓋章

(五) 裝至
貨物係由

六 本匯信於
年 月 日滿期過期即作爲無效憑本匯信所出

七 本匯信所出之匯票及裝貨單據必須匯信到期前填就售出
由
字第

尊處可照上述條款出立向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支款匯票連同
裝貨單據交下經收行驗明確與上述條款符合當予簽見承兌於

滙票到期時如數兌付此致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銀行憑本匯信購買或代收上項匯票時將匯票金額在本匯信背面註明如金額業
已用被請將本匯收回附於末次匯票寄還銀行爲荷
上項匯票如直接寄來請見應將本匯票一併寄來

A式一四一第一證用信業商上海銀行

日期	承認銀行行名	已用金額	未用金額

B式一四一第一證用信業商上海銀行

(七)匯票到期時，銀行應付票款，即行付訖。是項銀行承兌匯票，因效力與銀行本票相同，故亦多於票據交換所內收回。

信用證及承兌匯票之記帳

發行商業信用證及由此而產生之承兌匯票業務，可用下述方法為之記帳：

(一)發行信用證時，銀行所負責任，及進口商對銀行所負責任，與發行託購證時相同，惟是項責任及權利，與託購證自有不同，故銀行應以負債科目“發行商業信用證”(Commercial Letters of Credit Issued)，及資產科目“顧客未付商業信用證”(Customers' Liability under Commercial Letters of Credit) 轉帳。

(二)承兌票據時，銀行之責任及顧客對於銀行之責任，其屬於信用證者已經減少，而屬於承兌匯票者則於是發生。故當將原有“發行商業信用證”及“顧客未付商業信用證”兩科目之記載，反其借貸以減少之。另以負債科目承兌匯票(Acceptance) 及資產科目顧客未付承兌匯票(Customers' Liability under Acceptance) 轉帳。

(三)進口商分期付款贖貨時，當以所收贖貨款項，貸入暫時存款或預贖進口押匯帳。其並非分期贖貨，而於匯票到期前，一次付清票款者，所收款項之記帳方法亦同。

(四)匯票到期，銀行付清票款時，當將“承兌匯票”及“顧客未付承兌匯票”兩科目轉清，另以付出票款，借入暫時存款或預贖進口押匯帳。

以上所示“發行商業信用證”、“顧客未付商業信用證”、“承兌匯票”、“顧客未付承兌匯票”等科目，在我國極少應用。為圖簡便起見，亦可併入“保證款項”、“應收保證款項”兩科目，而於其下分設“託購證”、“信用證”、“承兌匯票”等科目，如是則上舉一二兩項記錄方法，當略加更改。即凡應借記或貸記“發行商業信用證”、“顧客未付商業信

用證”科目者，現當改為“保證款項——信用證”、“應收保證款項——信用證”，其他有關承兌匯票之記錄亦如之。

記帳實例

一月十五日，上海甲銀行接受上海大生貿易公司之申請，與之訂立契約，發行第 508 號國內商業信用證一件，有效期六個月，總額 \$80,000，向溫州隆興公司購買商品。信用證內規定匯票期限為承兌後六十日，條件 D/A，匯票不附利息，進口商應付手續費 1.3%，於每次結清匯票時支付。如匯票未到期前，進口商預贖貨款，銀行當按年率 3% 付給利息。當收到大生公司繳來保證金 \$8,000，又統一公債票面 \$20,000 為擔保品。所發信用證，當交大生貿易公司直寄溫州隆興公司。

二月九日，上海乙銀行持來溫州隆興公司所發匯票（溫州隆興公司係請求溫州乙銀行為出口押匯，溫州乙銀行將是項匯票寄上海乙銀行持來本行），請求本行承兌。本行承兌後，匯票交上海乙銀行取去，提貨單據留存本行。匯票票面 \$26,600.00，計商品 100 件，單價 \$266.00，匯票到期日 4/10。

二月十五日，大生公司備款（本行活存支票）\$7,980.00，取去商品 30 件。三月十六日，又繳來（本行活存戶支票）\$7,980，贖出貨品 30 件。四月九日，匯票結清，應付票款餘額，加減利息及手續費後之餘額，大生公司開具本行存戶支票一紙付清。四月十日，匯票票款付讫。

至於溫州乙銀行之記錄，與一般出口押匯之全額貼現，且一次收款者相同。上海乙銀行處於代收出口押匯之地位，其記錄與前章所示者更無異致。

下示為上海甲銀行之記錄。

1/15	顧客未付商業信用證	\$80,000.00
	發行商業信用證	\$80,000.00
2/9	發行商業信用證	26,600.00
	顧客未付商業信用證	26,600.00
	顧客未付承兌匯票	26,600.00
	承兌匯票	26,600.00
2/15	活期存款	7,980.00
	暫時存款	7,980.00
3/16	活期存款	7,980.00
	暫時存款	7,980.00
4/9	活期存款	10,933.98
	付出利息	51.82
	暫時存款	10,640.00
	手續費	345.80
4/10	承兌匯票	26,600.00
	顧客未付承兌匯票	26,600.00
	暫時存款	26,600.00
	現金	26,600.00

信用證及承兌匯票之補助記錄

信用證及承兌匯票之補助記錄，與託購證及進口押匯大致相同。按我國各銀行無論在國內國外匯兌交易中，發行信用證之業務均少發生，故信用證補助記錄一項，實例示少，間有一二銀行曾與應用，現亦已予廢棄。故是項單據格式及帳簿制度，概從略不錄焉。

第十九章 代收款項

代收外埠款項之種類

出口代收款項(Outward Bills for Collections)為顧客以外埠付款之票據；持向本行，請求轉囑本行外埠聯行或代理同業，向票據付款人收款之業務。是項業務，因票據種類之不同，得分為光票與跟單匯票兩種。前者如外埠支票，銀行本票或商業本票，銀行匯票或商業匯票等項均是，票據之收款，大率由活期存戶委託，一俟收到，即行貸入活存戶內，其票據之付款地點比較近便者，銀行代收，根本無須徵收任何手續費。至所謂跟單匯票之代收者，實與出口押匯業務相同。不過出口押匯係由出口商憑跟單匯票向銀行請求墊款或貼現，出口代收款項則出口商因不急需款項應用，故由銀行代為收款，俟收到後再行付款於出口商。按出口跟單匯票之託收者，非盡為銀行活存客戶。此以有時銀行在某一區域內之匯兌業務特別發達，即並非本行之活存客戶，亦有單獨以出口跟單匯票請求本行代為收款者焉。

出口票據之託收

出口代收款項可以分為光票與跟單匯票兩種，已如上述。按光票之代收手續，較跟單匯票為簡。託收顧客，亦大部為本行活存與往來客戶。活存與往來客戶於是類票據之託收，大都由顧客以解銀簿存入本行，故多數不再另行備具申請書或訂立契約。至於跟單匯票之收取，委託人因多本行活存往來客戶以外之商人，即令委託人為本行活存往來客戶，委託收取之時，對於匯票所附單據交付之條件，進口商付款贖貨之辦法，收到款項後之通知辦法等等，均須預為規定，因而是類代收票據，必須

由委託人填具申請書（第一一五式），然後由銀行按照申請書所定條款辦理。至於代收光票，若因種種理由，亦須填具申請書時，所用申請書之格式，亦可如第一一五式之所定。

出口代收款項之手續

出口代收款項業務之處理手續，大概如下述各項：

(一) 顧客填具申請書，連同委託代收之票據及其附屬單據交予銀行，銀行當即發出收條，交予顧客，以便於收到款項時，顧客憑此單據，來行領款；

(二) 將匯票，提貨單據等項，連同收款委託書，寄交票據付款地之聯行或代理同業，請其代收；

(三) 聯行或代理同業收到票款後，以收款報單通知託收行。託收行接到是項收款報單後，當即通知託收顧客，取去款項，或即將款轉入其活期存款帳內；

(四) 代收手續費數額若干，當預先約定，並規定應由託收顧客負擔，抑由票據之付款人負擔。如規定由託收顧客負擔，則向付款人收取之金額，以匯票金額為限，票據收到，付款予託收顧客時，當扣去是項手續費。如規定應由票據之付款人負擔，則向票據付款人收款時，除匯票金額外，並應加徵手續費，而託收行所付予託收顧客之款項，即為匯票金額之全數，不再扣除手續費。

出口代收款項之記錄

銀行代客收取外埠票款，若依簡單之記帳方法，僅須於票款收到以後，借聯行或同業往戶帳，貸手續費及暫時存款（應付款項）或活期存款帳。其中手續費一項，若由進口商負擔，則不於收到款項內扣除，若由出口商負擔，則應於收到款項內扣除。茲依此兩種方法分別，示例於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代收款項申請書

民國

年 月

國 中 請 人
電 話

(此處由申請人正式簽名蓋章並附單)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台鑑
退啓者茲附上第

期 計 約
歸收開票
期 本
統隨附下列單據計約

請照左列辦法代向歸收為荷：（左列款項凡無者均請勾除以免錯填）

一、款項收到後請用 銀行空頭下

二、附屬單據請於匯單
審報 見該文據付款人

三、所有算費費用
請向付款人索取

四、付款人如不取或到期不付請即 航空
郵局 寶加同時將貨物 代為移入及後如係大貨

五、付款人如延遲付請將年
月
日起至付款日止請款

六、自匯單出多
到期 日起至付款日止請款

七、一切因單據由航空信寄去請費
請向付款人索取

八、所有手續費其他費用等項如付款人不允支付請歸中請人認付

九、另有附加條款如下各一併注意：

茲聲明本申請書內所載貨物如者單據不全手續不妥或因未會保險致貨物發生意外更無賴
失子情概歸申請人自己責任與 航行無咎

附帶單據	號碼	正本	副本	附帶單據	號碼	正本	副本
匯 單				匯 規	單		
發 單				運 費	單		
保 險 單				存 貨	單		
印 底				交 貨	單		
郵 包 收 捉				收 貨	單		
鐵 路 貨 物 收 捉							

No. 1014
DM. 3-20

第一一五式 代收款項申請書

1. 代收手續費由進口商負擔時之記錄方法 假定票款 \$50,000, 手續費 1%, 收到款項轉入活存戶:

聯行往戶	\$50,500.00
活期存款	\$50,000.00
手續費	500.00

2. 代收手續費由出口商負擔時之記錄方法 假定票款 \$50,000.00, 手續費 1%, 收到款項暫存候領:

聯行往戶	\$50,000.00
暫時存款(或應付款項)	\$49,500.00
手續費	500.00

至於進口商分期贖付貨款者，則分期款項，亦由代理行隨時轉入託收行來戶帳中，并報告託收行記帳。

託收款項與代收款項科目之應用

現時各銀行對於出口代收票據一項，大率不依上示簡單辦法記帳，多數另行設置託收款項（資產），代收款項（負債）之二個相對帳戶，於承受代收時，即借託收款項而貸代收款項，於收到報告時，先貸託收款項借代收款項兩帳戶，然後再借聯行或同業往戶，貸手續費及暫時存款等帳戶。按是項辦法，可使銀行承受代收款項之尚未收到者，得表示於代收託收款項兩帳戶中。揆以此項業務，在銀行匯兌交易中所占地位之重要而言，設置託收與代收款項兩個科目，實亦有其必要。但就另一方面言，銀行若能保持適當之補助記錄，以備隨時檢查尚未收到之代收款項，即亦已足。加設託收代收款項兩科目，必竟使記帳手續增繁不少，有無必要，實成疑問也。

又上示託收款項與代收款項兩科目，各銀行所用名辭，亦不一致。中國銀行稱託收款項為未收款項，字義上較託收款項為易於辨別。

民 國 年 月 日	票 號 數	票 據 種類	出 票 期 年 月 日	請 託 人 付 款 人 出 票 人	委 託 代 收 行 金 額	轉 帳 付 出 年 月 日	手 續 費

出口代收款項之單據及補助記錄

出口代收款項之單據及補助記錄，大體與出口押匯相同，有下述兩種之設置方法：

(一)舊制單據分別以收款委託書、收款報單作為聯行或同業間委託與報告收款之用。代理行通知委託行承兌付款之通知書，委託行發致託收票款出口商之收據，以及委託行記載分類帳所用之傳票及補助簿冊，代收行記載代收票款之補助簿冊，一律各別設置。其中如收款報單一項，在委託行或可代用為貸記聯行或同業往來之傳票。

上述收款委託書、報單，已如前章所示。代理行代收票款所用之補助帳簿，大體同前述第一〇四式所示，委託行所用之代收款項帳，見第一六式。

(二)套寫單據及補助記錄，在中國銀行所用者計有八聯，第一聯為收款委託書，第二聯為收款報單，第三聯為收款回單。此三聯中，一二兩聯連同票據由委託行寄代收行，代收行收到時將第二聯寄回委

託行，委託行再以第三聯回單寄交代收行，報告其業已轉帳。其中第一、二兩聯，委託行與代收行兩方，可作為借記或貸記聯行帳之傳票。第四聯為委託行發致託收顧客，表示收到匯票及其附屬單據之收條，託收顧客即憑此收條，於銀行收到票款時向之領回款項，此項繳回之收據，在託收行又可代用為借暫時存款（或應付款項）之傳票。第五聯為銀行借記未收款項（即託收款項），貸記代收款項之轉帳傳票，當時即憑以入帳。第六聯為收到通知書，係於接代收行報告收到該款時，寄予託收顧客，囑其來行領款。第七、第八兩聯為未收款項與代收款項之卡片式分戶記錄，前者依到期日裝排，後者依號碼裝排，收到票款時，即將第八聯抽出，作為借代收款項，貸未收款項之轉帳傳票入帳，第七聯則改依號碼裝排，以便日後查考。至於各聯格式，與前二章所示者相同，故不再錄。

應用代收款項套寫格式之銀行，除中國銀行外，尚有上海商業儲蓄等行，其格式之內容，與中國銀行大致相同，惟聯行間委託書、報單等項，應另行繕寫，此與其匯款套寫制度中關於聯行報單之須另行繕寫者相同。

代收本埠款項之種類

代收本埠款項（Inward Bills for Collection）為銀行代其外埠聯行，外埠同業或外埠顧客，代收本埠付款票據之業務。是項業務，若就票據之種類而分，亦有光票與跟單匯票兩種，前者之代收，比較簡單，蓋僅須將該票提示於付款人，請其付款，或提出票據於交換所而交換之。後者則因票據既附有提貨單據，交貨條件，有“承兌後”與“付款後”之分，付款後交貨單據之匯票，又可依信用提貨單據或分期贖貨之方法提取貨物，故其收款手續比較複雜。是項手續，與本書第十七、八兩章所述，實相同也。

進口代收款項若就委託人而區分之，又有外埠聯行，外埠往來同業，及外埠顧客等三種。外埠聯行與外埠往來同業所託收之票據，或為聯行或同業承受之押匯匯票，貼現票據或買入票據，或為外埠聯行同業之出口代收款項，惟在承辦進口代收款項之銀行，所應代收之票據，是否為聯行或同業買入之票據，抑為代收票據，於其代收手續，毫無關係，故可不加區別。至於顧客託收之進口票據，多數為本行外埠存戶（通訊活期存戶）所委託，其代收手續，與聯行或同業託收者亦同。

進口代收款項之記錄

進口代收款項所需之補助記錄，在聯行或同業託收之跟單匯票，應設置代收之補助帳簿，與第十七章所述代收出口押匯相同。外埠顧客託收跟單匯票之補助記錄亦同。至於普通光票，大體不再另行設置補助帳簿，而依第九章所述收受活期存戶存入遠期票據時之辦法辦理，換言之，即先期編成傳票，按票據到期日裝排，到期收款時，再行取出傳票入帳是也。

至於進口代收款項在分類帳上之記載，多數銀行不予入帳，須俟收到款項，再行貸入聯行、同業或活存帳。中國銀行為求手續之一律起見，所有進口代收款項在分類帳上之記錄，定有下列辦法：

(一)進口代收款項於接到委託後，仍應以未收款項即託收款項與代收款項轉帳。收到票款後，再轉銷未收款項與代收款項之記錄，並貸入同業或其他適當之帳戶；

(二)但聯行託收之票款，因聯行已記入進口押匯帳，或已記入未收款項及代收款項帳，故無須再由代收行記入未收款項及代收款項帳。

應用上述辦法，則凡本行代理行外同業及顧客所收票款，悉已記帳。而聯行已經記帳項目，則不重複記入，制度本身，確甚精密，惟手續之繁複，自亦為之增加矣。

第二十章 其他匯兌業務

活支匯款

活支匯信之發行

活支匯信，又稱旅行信用證(Traveller's Letter of Credit)，為銀行所簽發，交予旅行者收執，俾旅行者據以出具收據或匯票，向發行銀行所指定之各埠銀行，領取款項，我國習稱是項辦法為活支匯款，並稱旅行信用證為活支匯信。

發行活支匯信之手續如下：

(一)顧客請求銀行發行活支匯信時，應將匯信所開金額，全數繳入，并附應納手續費或匯費。按匯費之徵收，通常有二種辦法：第一，在收取匯信所開金額時，即根據各地匯率估計收取；第二，根據各埠支用實數，於金額用完時扣除之。匯費之徵收若用第二法，則銀行收受匯信金額時並不隨即附收匯費。

(二)顧客除繳納匯款及手續費外，並應填具申請書(第一一七式)及印鑑卡數份，同時繳入銀行。匯款申請書詳載姓名金額支用地點等項，銀行當即據以填發活支匯信(第一一八式)交予顧客收執。

活支匯信發出後，所收匯款，當貸入活支匯款帳內。此外，凡匯信所指定付款地點之代理行，銀行均應去函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具	支款人姓名 茲將上開金額及匯費 交上即請驗收填給憑信以便携用是盼此致 如數	用款地點 浙江實業銀行 台照	用款期限 自民國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日止	限定期限 憑信匯款申請書
-----------------------	----------	--	----------------------	---------------------------	-----------------

知。顧客所擬在各地支用款項之數額，并不固定，故發證銀行，祇能將匯款總額及匯信號數，通知各代理行，并附具顧客之印鑑卡，以便各行核對。是項通知書見第一一九式。

活支匯款之支付

顧客向活支匯信所指定之代理行領取款項時，應填具正副收據，簽名蓋章。代理行核對印鑑，并查看匯信背面所載之未用餘額後，即照付款項，并在匯信背面填註付款金額，仍以匯信返還顧客。至此項付訖金額，代理行當借聯行來戶，委託行接代理行付訖報告時，當借活支匯款科目，貸聯行住戶。

代理行支付活支匯款，至最後一次，匯信金額業已用完時，當負責將是項匯信收回，連同最後一次支款顧客所出之收據，寄還委託銀行以



第一一八式 浙江實業銀行活支匯信

註銷之。反之，設顧客於其旅行途中，並未用完匯信所載金額，則於返抵發證銀行所在地時，應憑是項匯信向發證銀行收回未用金額。

活支匯款之補助記錄

活支匯款之補助記錄，一般銀行所用者，為活頁式之活支匯款分戶帳，見第一二〇式。中國銀行則以卡片式之活支匯款帳，印鑑證明書，收入傳票等一次套寫，分別應用，其用法與以前各章所述者相同。

公文	附印鑑一紙	註明印鑑一紙	戶名	金額	日期	年月日	號數
客收並請於期前憑印鑑及匯信將上列金額一次或陸續付取支款冊取 啟後請下如匯信後背批付總額已達某面所開之金額須將該匯信收回者 下註明此項							

第一一九式 上海銀行活支匯款委託書

<u>活支匯款帳</u>									
戶名.....號數.....期限.....									
民 國 年	付款行	摘要	匯款金額	支付金額	餘額	支 付 轉 帳			
						年	月	日	年

第一二〇式 活支匯款分戶帳

旅行支票

旅行支票之發售

旅行支票之出售，為銀行在活支匯款以外，對於旅行者之另一服務方法。此項支票，實與銀行匯票無異，但為發售與管理之便利起見，票上金額，均預行印就，而其付款地點，亦不限於一處。我國銀行發行旅行支票者，目前僅有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一家，該行旅行支票，規定僅有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四種，由總行印就後，分發各分支機關或代理行莊代售。旅行者於購就旅行支票後，得向該銀行之任何分支機關或代理行莊兌取款項，初無指定付款之地點。此種辦法，與活支匯款及匯款均有不同，旅行者購買定額之旅行支票，可任意向任何處所領取款項，故亦頗覺便利也。

旅行支票之記錄

售出旅行支票，在銀行方面而言之，等於發行外埠付款之匯票，故當貸入旅行支票帳內。至旅行者向代理行莊領取支票款項，再借記旅行支票帳。所收匯費，應貸入手續費科目，是均為極簡單之處理手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因旅行支票付款地點不定，故是項業務之管理及記錄，悉數集中於總行辦理之。即支票由總行集中印刷，印就後分別發交各分支機關出售。各分支機關關於售出旅行支票，及代兌旅行支票時，均宜報告總行，由總行集中記載，借入或貸入旅行支票帳內。換言之，各分支機關關於旅行支票之各種交易，均視為總行所為，故各分支機關自身不另設簿登記，而表以報告總行入帳。此項辦法之採用，蓋以旅行支票之性質，有類各埠通用之存款證，故不得不集中管理耳。

外埠票據及電匯之購買

匯兌餘額之調節

銀行因經營匯兌業務而發生之各地匯兌餘額，應加以適當之調節，具如本書第十五章所述。調節匯兌餘額最通用之方法，計有下列二項：

(一) 在存放款項過多之時，得以較低匯率，向市場售出電匯及匯票。此項電匯及匯票，可以售予同業，亦可向一般市場出售之。

(二) 在透支款項過多之時，得以較高匯率，向市場買入電匯及匯票。此項電匯及匯票，有向同業購入者，亦有向一般市場購入者。

至於同一往來行間之往戶、來戶，一方有借差，另一方有貸差時，應將該項借貸差額，互為抵銷，此則為帳面差額之轉帳，而非實際匯兌餘額之調節矣。

在上述調節匯兌餘額之二種辦法中，因外埠存款餘額過多，而售出匯票或電匯時，其售出匯兌之處理方法，與匯出匯款實無絲毫之差異，故實無待於詳述。至於購入外埠票據或電匯之手續，與其他匯兌業務尚有若干點之不同，故當為比較詳盡之敘述。

買入票據及電匯之種類

凡買入票據之向商人購入者，大率為因兩地貿易而起之光票，其出票人為出口商，付款人為進口商，其發生原因，與跟單匯票無異，不過向例不附提單等單據耳。惟是項匯票，亦有由進口商之駐外埠購貨代理人發票，規定由進口商付款者。此時發票人與付款人為同一人，購入後萬一拒絕付款，銀行即有蒙受損失之虞，故設非信用素著之商人所出，不宜收購。

上項商業匯票，有時由銀行自動向市場搜購，有時由商人持票請求銀行購買，但買入同業匯票時，則一律由銀行自動購入。換言之，購買商業匯票，有時尚帶有短期貸放之性質，購入同業匯票，則純為調節匯兌餘額所致。

至於買入電匯，係因外埠急須款項應用，購買匯票，交款時期太長，故不得不由售出匯兌者，以電報囑令外埠交款。是項匯兌，多向同業購入，極少用於商人間之收解款項。

買入票據及電匯之價格

票據及電匯之購入價格，決定於兩地間匯費之高下，及交款日期之遲早。大抵買入有期匯票，照例應扣除貼現息者，因尚有匯費高低，須加考慮之故，購買之時，即綜合兩者，議定價格，（如 98, 998 等，即票面一千元，交付 980 元或 998 元），而不再分其匯費與利息。此種辦法與國外匯兌之買賣實有類似之點，所以然者，不外因國內各地之幣制，未盡統一，或雖統一而非平價收付故也。

記帳方法

由上所述，可買入票據之時，分類帳上當以買入期票，手續費等科目入帳。凡所購票據之票面額，當借入買入期票科目，所付價格低於票面之數，當貸入手續費科目。或其所付價格，高於票面時，當以超過數借入手續費科目。至買入電匯，雖在形式上與期票不同，亦當與期票一同貸入“買入期票”科目。

購買外埠匯兌所應用之科目，各行亦極不一致。有稱“買入期票”者，有稱“外埠期票”、“購入票據”、或“買入匯款”者，此等科目，有時更與國外匯兌業務中買入國外匯兌所用科目合併應用焉。

單據及補助記錄

買入票據及電匯之單據及補助記錄，與出口押匯及代收外埠款項大致相同，所異者，是項匯票或電匯，不附提貨等附屬單據耳。各行實際所用，亦可分成舊制與套寫兩種。舊制單據，應用普通格式之委託書及報單，另用登記簿式或分戶帳式之補助帳簿。套寫單據，亦以傳票、補助記錄、委託書、報單，及致總行之報告，一併套寫，其格式與前述者相同，茲不復舉示。

第二十一章 聯行往來

聯行往來之內容

銀行聯行往來之主要項目，為匯兌款項，已如以前各章所述。此等往來帳項，事實上復包含下列各項：

(一)總行對於分支行所投之業務基金 按分支行之設立，每須由總行投放相當數量之業務基金，是項基金，除一小部分銀行，另行設立基金戶外（參見後節），大多數銀行，即將其記入一般聯行往來之中。

(二)各埠聯行間資金之移轉 銀行分佈於各地之分支機關，其業務常有所偏重，尤以存款與放款兩者為甚。一般言之，分支行之設於工業或商業區域者，其業務常偏重於放款；分支行之設於非工商業區域者，其業務常偏重於存款。後者為求其所收存款得有運用之利益計，常將其資金移轉於前者。是等款項，往來不多，但數額往往頗鉅。

(三)聯行間特殊項目之轉帳 聯行間特殊項目之轉帳，例如銀行有規定呆滯放款之歷時頗多者，應歸總行集中登記整理。是項轉帳，亦為聯行往來之一項。

聯行之往戶與來戶

聯行往來中若干特殊項目，多定有特殊之處置辦法，一般之聯行往來項目，包括匯兌往來，及一部分業務基金與資金移轉之項目，大率記入普通往來帳戶內，而是項聯行往來帳戶，關係行間又多約定分設往戶與來戶，以記載兩方主動委託及被動受託收付款項，各別計算存款透支數額，并依預約存欠利率計息，其辦法一與同業往來無異，關於此點，本書第十四章已為詳盡之敘述。按聯行往來，原則上與同業往來不同。

同業往來爲銀行同業間之往來，各個銀行之同業往戶，爲存放他行與透支他行之數額，同業來戶則爲他行存款與他行透支之數額，其間調撥權限各別，存欠利率亦殊。至於聯行往來，則爲一銀行之內部往來，各分支行既同屬一行，原則上聯行間資金調撥之權，應操之於總行，因而往來利息，亦無分別存欠，各自計算之必要。但事實上我國銀行之分支機關，會計多數獨立，各分支行應各別計算其營業損益，而各行資金之調撥，雖仍受總行之監督，實際上之權限，則操於各分支機關當局之手，於是各個獨立分支機關相互間之往來，即不得不依同業往來之例，分設往戶與來戶。按是項情形，實爲我國各區域間經濟關係不甚密切之證明。設我國有一足以統制全國金融之中心，則調度金融之權限，自當集中於總行，聯行間存放之區別，即無必要，各分支機關亦無庸確計其自身之損益。證以我國若干重要銀行，戰前在江、浙、皖、鄂、贛、湘等省區內分支機關之往來，多有不分往戶與來戶，而津、川、閩、粵等省分支機關，即必須區分往來戶者，即以江浙各省，在金融經濟上自成爲一個區域，其他各省，則相互間之關係，尚頗疏遠之故。以後我國全國經濟金融，如能完全統一，則銀行聯行往來中往戶與來戶之分設，當可完全消滅也。

管轄分行關於聯行往來之記錄

聯行往來帳戶之分設，爲便於區別存欠與核算利息，已如前述。在分支機關頗多之銀行，核計聯行往來之單位，限於各區域之管轄分行，其範圍較小之分支機關，往往僅立對於管轄行之往來帳，而不設對於其他聯行之往來帳，遇有其他聯行往來帳項時，亦以報告於管轄分行記帳。例如某銀行，有下述各分支機關，假定其聯行往來計算利息及調撥額項，僅由甲乙兩管轄分行任之，其他支行及辦事處均各對其管轄行設有往來帳戶，則聯行間往來之轉帳方法如下：

甲管轄分行
 子支行——寅辦事處
 丑支行——卯辦事處
 辰辦事處

乙管轄分行
 巳支行——申辦事處
 午支行
 未支行

(一) 管轄分行與管轄分行間之交易，由兩管轄行直接記帳。如上例甲乙兩行間之往來，由甲乙兩行直接記帳是也。

(二) 管轄分行與所管轄之直屬支行間之往來，由管轄分行與支行直接記帳。如上例，甲行與子支行間之往來，由甲子兩行直接記帳是也。

(三) 管轄分行與轄內支行所管之辦事處往來時，管轄分行與辦事處均以此等帳項記入支行帳，支行則將此項數額，以管轄分行與辦事處兩戶為轉帳。如上例，甲行與寅辦事處有往來時，甲行記子支行帳，寅處亦記子支行帳，子支行則以甲行與寅處兩戶轉帳。

(四) 同屬一分行之兩支行或辦事處間有往來時，兩支行（或辦事處）均記管轄分行帳，管轄分行則以兩支行戶（或辦事處）轉帳。如上例，甲行所轄之子丑兩支行有往來時，子丑兩支行均記甲行帳，甲行則以子丑兩支行戶為轉帳。

(五) 支行與同一分行所轄支行所管之辦事處有往來時，或同轄區支行所管之兩辦事處間有往來時，除各由所管轄行記帳外，并應報由管轄分行記帳。如上例子支行與卯辦事處之往來，或寅辦事處與卯辦事處之往來，寅卯兩處均記子丑兩行帳，子丑兩行均記甲行帳，甲行則以子丑兩行戶為轉帳。

(六) 不同管轄分行所管支行辦事處間之往來，應逐層由管轄行轉帳，以至管轄分行間直接轉帳為止。例如上舉寅辦事處與申辦事處間之往來，各行轉帳如下：

- A. 實辦事處記子支行帳；
- B. 子支行以實處與甲行轉帳；
- C. 甲行以子支行與乙分行轉帳；
- D. 乙行以甲行與己支行轉帳；
- E. 己支行以乙行與申辦事處轉帳；
- F. 申辦事處記己支行帳。

如上所述，若聯行往來核計餘額，調撥資金，計算利息之責，一律由各管轉分行任之，則聯行往來交易之記帳手續，其最繁複者，甚至須經六個行之記帳，可謂繁矣。但以各行所屬關係，事實上又不得不採取是項辦法也。

總分行科目與分支行科目

設置區域管轄分行之銀行，若按上述辦法記載其聯行往來帳，則：

- (一)辦事處帳上之聯行往來，僅有管轄行一戶；
- (二)支行帳上之聯行往來，計有管轄行戶，及所屬辦事處之往來等戶；
- (三)管轄分行帳上，計有其他各管轄分行往來，及所屬支行往來等各戶。

由此可知支行與辦事處之往來帳戶，比較簡單，而管轄分行帳上之往來帳戶，則為數較多。若干銀行，即根據此項事實，規定：(一)支行及辦事處各設分支行科目，以統制對於管轄分行及對於所屬辦事處之各種往來帳戶；(二)管轄分行設立“總分行”與“分支行”二個科目，“總分行”科目，用以統制對於其他各管轄分行往來帳戶，而分支行科目則用以統制本行所管轄各支行辦事處之往來帳戶。依此辦法，聯行往來帳之相互核對，當可較為便利也。

記帳實例

應用總分行與分支行科目之銀行，關於聯行往來之記帳方法，例示如次：

【例一】 上述甲行所管之寅辦事處，收受託申辦事處代付之匯款 \$500.00。

<u>寅</u> 處	現金	\$500.00
	分支行——子支行	\$500.00
<u>子</u> 支行	分支行——寅處	500.00
	分支行——甲行	500.00
<u>甲</u> 分行	分支行——子支行	500.00
	總分行——乙行往戶	500.00
<u>乙</u> 分行	總分行——甲行來戶	500.00
	分支行——已支行	500.00
<u>已</u> 支行	分支行——乙分行	500.00
	分支行——申處	500.00
<u>申</u> 處	分支行——已支行	500.00
	現金	500.00

【例二】 丑支行，委託寅辦事處代收押匯 \$500.00，寅處已收到。

<u>丑</u> 支行	分支行——甲行	\$5,000.00
	暫時存款	\$5,000.00
<u>甲</u> 行	分支行——子支行	5,000.00
	分支行——丑支行	5,000.00
<u>子</u> 支行	分支行——寅處	5,000.00
	分支行——甲行	5,000.00
<u>寅</u> 處	現金	5,000.00
	分支行——子支行	5,000.00

【例三】 己支行收受委託甲分行付款之匯款 \$800.00。

<u>己</u> 支行	現金	800.00
	分支行——乙行	800.00
<u>乙</u> 行	分支行——己支行	800.00
	總分行——甲行往戶	800.00
<u>甲</u> 行	總分行——乙行來戶	800.00
	現金	800.00

經以上三個交易之記錄，有關各行間總分行分支行科目中各帳戶之餘額如下：

甲 行	總分行	乙行往戶	Cr. 500.00
	分支行	乙行來戶	Dr. 800.00
	子支行	子支行	Dr. 5,500.00
		丑支行	Cr. 5,000.00
子支行	分支行	甲行	Cr. 5,500.00
		寅處	Dr. 5,500.00
寅 處	分支行	子支行	Cr. 5,500.00
丑支行	分支行	甲行	Dr. 5,000.00
乙 行	總分行	甲行往戶	Cr. 800.00
		甲行來戶	Dr. 500.00
	分支行	已支行	Dr. 300.00
已支行	分支行	乙行	Cr. 300.00
		申處	Cr. 500.00
申 處	分支行	已支行	Dr. 500.00

聯行往來之對帳及計息

至於聯行往來之對帳及計息，通例由來帳行抄具清單，寄交往帳行，由往帳行根據來帳行之清單核對之。往來利息，亦由來帳行計算，通知往帳行入帳。此所謂往帳行與來帳行者，蓋指在聯行往來中各行所處之地位而言。例如甲行與乙行往來，甲行對於其所記乙行來戶帳而言，為來帳行，對於乙行往戶帳而言為往帳行。故乙行來戶帳，應由甲行抄具清單寄乙行，而乙行往戶帳，則由乙行抄具，乙行所記之甲行來戶清單寄甲行是也。但管轄分行既須集中所屬支行辦事處對於其他管轄分行之往來而記入帳丙，則聯行往來各戶之往來款項，記帳日期及起息日期兩不相符者，為數必多。於是來帳行即無法根據各行來戶帳直接計息，因而來帳行不得不將各行來戶帳之記載，先依日期排齊，另行抄單計算逐日收付總數及餘額，然後計算積數。聯行往來次數繁多之行，此項計息手續之繁複，自亦可以想見也。

分散制度及集中制度

上述區域管轄分行，集中所屬支行辦事處之聯行往來，而後記帳之制度，由分行對於所屬支行辦事處之關係言之，為集中記帳制度。由總行對於各管轄分行之關係言之，則為分散記帳制度。蓋管轄分行暨其所屬，對於他管轄分行及所屬之往來，概由分行對於分行直接記帳，不由總行集中記帳也。理論上言，分行與分行之往來，亦宜由總行集中登記。但此項手續，若依普通方法處理，則總行所費手續之繁，勢將不堪設想。蓋大銀行之全部分支機關，逐日相互間匯兌與其他款項之往來，每多至數千數萬次，設一一由總行記帳，窮數十百人之力。或猶不能畢其事也。

中國銀行之聯行往來記帳制度

中國銀行之聯行往來記帳制度，採用集中辦法，而又使各分支機關處理聯行往來之手續，得以減省，且使總行手續不致過繁，是為目前我國各銀行所用聯行記帳制度之最進步者。簡單言之，是項制度，採用下述各項辦法：

(一) 聯行往來，乃以管轄分行為設戶之單位，其屬於該分行各支行處之往來款項，各記入各該管轄分行帳內；

(二) 各管轄行所屬支行處，對其他分行及其所屬之往來款項，各自設戶登記，不由所屬管轄分行代轉，但規模較小之分支機關，仍由其管轄行代轉；

依以上兩項，所設之聯行往來帳戶，仍各依實際情形分設往戶與來戶，或依其他標準設立帳戶。

(三) 各支行處帳上逐日各行往來餘額，各自報告其所屬分行，以便由分行核計本分行全部對各分行及所屬往來戶之餘額；

(四)管轄分行及所屬支行處之聯行往戶及來戶帳，各抄具副本，送交總行，由總行合併各分行及所屬間往來總數，計算逐日餘額，并代算利息；

(五)總行除代算利息外，并得以兩相對行之往戶與來戶，逐筆核對，計算兩行間之未達帳數額。

以上各項可以實例說明之。假定銀行之兩個管轄分行（甲、乙）及其所屬之支行處（甲₁、甲₂及乙₁、乙₂等）如下：

甲、甲₁、甲₂、甲₃、甲₄、甲₅

乙、乙₁、乙₂、乙₃、乙₄

甲₅及乙₄兩行，因規模較小，故各由其所管轄之甲₄及乙₃兩行代轉聯行往來帳。除此以外，甲行及所屬甲₁及甲₂等行，各設乙行往戶及來戶，甲行及甲行之各支行，對於乙行及所屬之乙₁、乙₂等行往來，均記入乙行往戶或來戶。反之，乙行及所屬乙₁、乙₂等行，對於甲行及所屬各行之往來，亦均記入一個甲行往戶或來戶帳內。迨每月之末，甲乙兩行暨所屬之各支行處，均以聯行往來帳之副本寄交總行，總行即依下列辦法處理之：

(一)將甲行，及甲₁、甲₂等行之乙行來戶帳中逐日收付數相合併，得整個甲屬之乙行來戶帳，資以計算甲屬之乙行來戶利息。

同時將乙行及乙₁、乙₂等行之甲行往戶帳集中一處，以與甲屬之乙行來戶帳逐筆核對，其甲屬各行已記帳，而乙屬各行未記帳者，或乙屬各行已記帳，而甲屬各行未記帳者，均為未達帳；

(二)將乙行及乙₁、乙₂等行之甲行來戶帳逐日收付數相合併，以計算利息，并以與甲行及所屬之乙行往戶帳相核對，其方法一如上述。

至其他管轄分行多至十餘個者，各行間往來帳之處理方法，悉屬相同。

往戶與來戶不加區分時之處理

至於往戶與來戶不加區分之行間，如有往來，兩行間主動委託與被動受託之款項，同記入一個帳戶，起息日期因而混雜不清，計算利息，必感困難，總行核對兩行往來款項，亦必感覺不便。因之，中國銀行規定此項往來，關係行間仍區別委託與受託，分記二種聯行往來帳頁。總行收到各關係行寄來往來帳副頁時，以兩方受託款項之逐日借貸總數合併，然後計算往來餘額。如上例，甲乙兩行若不分往來戶時，則總行先以甲行之受託收付款項總數分別列出，然後以乙行之逐日受託收付款項總數，反其借貸（按乙行之借為甲行之貸，乙行之貸為甲行之借，故應及其方向）併入甲行之乙行往來帳內，然後合併二方總數，計算餘額，并計算利息。此種方法，在聯行往來不分往戶、來戶者，能使其對帳工作與計息手續，不致發生不便，殊可取也。

管轄內往來

至於同一管轄區內分行支行辦事處間之往來款項，則設立管轄行戶一戶，無論管轄分行及所屬支行辦事處，一律將轄內聯行間往來記入是戶。其間往戶來戶不加區分，處理手續與上述相同。復以轄內往來，併記一戶，則甲支行之借，必為乙支行之貸，最後該戶應無餘額存在，故自亦無須計算利息也。

聯行往來差額之沖抵

依上述辦法設置聯行往來帳戶後，各支行辦事處亦均設立對各管轄分行及其所屬之往來帳戶。按管轄行與管轄行間之往來，原則上仍應由管轄行集中處理，故平日各支行辦事處所記他管轄行及其所屬往來帳之餘額，每屆結帳，仍當轉入該管轄分行帳內。轉帳之法，不外消除各支行辦事處帳上之餘額，并由管轄分行將是項餘額依其借貸方向，記入各該往來戶內而已。

至於管轄行與管轄行間往來餘額，大抵由各分行當局自行決定處理之辦法，其過多過少之餘額，大抵仍用賣出匯兌或買入匯兌等方法以調節之，此其辦法與本書第二十章所述者相同。

會計不獨立之辦事處及寄莊往來

銀行聯行往來之一般記帳方法，已具如前述。規模較小之辦事處之往來，由所管轄之行代為轉帳者，該辦事處及其所管轄之行，應另行設立特別帳戶，記載該兩行間之往來，其辦法亦與本章第三節所述無異。若干銀行，復常有規模極小之辦事處或寄莊，分設於小城鎮中，辦事人員，多不過二三人，因而不懂其對於聯行之往來，須一律由其管轄行代為記帳，即其所有各項交易亦作為管轄行本身之交易而處理之。是項辦法之具體內容，有如下述：

(一)辦事處或寄莊不設置會計科目及主要帳簿，逐日交易，記入普通格式之序時帳簿。是項序時帳簿，應寄交管轄行，由管轄行代為逐項編成傳票，併入自身所有各交易之傳票，同時入帳。

(二)辦事處或寄莊之現金交易，管轄行代為登記入帳時，現金之借貸應易為“處莊往來”科目之借貸。是項處莊往來科目之餘額，應與該辦事處或寄莊所有之庫存現金數額相等。

(三)結帳時，管轄辦事處或寄莊之行，應將處莊往來科目加入本身之現金項下。

以上所述各項，蓋為聯行往來之特殊問題。規模頗大之銀行，為擴大其服務範圍計，常儘量多設分支機關，則小規模辦事處與寄莊往來之處置辦法，自亦不得不特別加以規定也。

聯行間之專戶及基金戶

聯行往來之專戶，為聯行間因資金之移動，而於普通往來戶外所特

設之帳戶，另行議定利率以計息者也。例如甲乙兩行間，甲行資金過剩，所存放於乙行之餘額過多，故於普通往來帳中劃出一部分，作為甲行存放於乙行之比較固定的存款，乙行對於是項款額，得以運用於較固定的投資，而以較高利率計息。此外特種款項之轉帳，亦得應用上述同樣辦法。

至所謂基金戶者，則即總行對於分支機關之固定基金之投資也。多數銀行，並不特別設置基金帳戶，而以加入普通往來帳中，一同計算，但自普通往來中劃出是項數額，另行設立基金帳戶者，亦所在多有也。

聯行往來科目之名稱

關於聯行往來科目之名稱，各行所用，極不一致，且亦隨該行所用制度之不同而異。大概採用本章所述之分散記帳制度者，以用“總分行”“分支行”兩科目者為多，但用“內部往來”一名者亦頗多見。上海商業銀行所用科目，區分“總行往戶”、“總行來戶”、“分行往戶”、“分行來戶”等四個，為將聯行間往來帳戶之區分，表示於總分類帳科目上之辦法。中國銀行採用集中記帳制度，聯行往來科目應用“總行”、“處莊往來”兩個，而以處置特種項目之帳戶，列入“聯行”科目之中。其他規模較小之銀行，則僅用“總分行”一個科目，事實上亦已足矣。

第二十二章 證券投資

債券投資

債券投資之種類及其性質

債券投資，就所購債券之發行者而言，可分為政府債券與公司債券兩者，前者通稱為公債，後者稱為公司債。政府債券之投資，實質上等於銀行對於政府所為貸款，公司債券之投資，則為銀行對於廠商之貸款。按銀行對於政府與廠商之貸款，為數鉅大者，如悉為不能隨時轉讓之帳面債權，則銀行資金之週轉，即不免發生困難。反之若採用債券之方式，則投資銀行，遇有需要資金之時，即可將債券隨時出售，供作銀行之支付準備金也。

債券之利息

債券投資之主要收益為債券利息。按政府債券或公司債券均有票面利率，及付息日期之規定，并多於債券下幅，印就各期息票(Coupon)，以備投資人於付息日期剪下息票，持向代理銀行或發行公司領取利息。通常辦法債券利息均為每半年支付一次，故如債券之期限為二十年，則所附息票將有四十張之多。銀行之債券投資若為數頗多，每屆債券付息日期，息票之剪裁與領款，常亦為極繁重之工作也。

債券之還本

我國政府債券與公司債券之還本方法，計有三種：第一，每張債券，均分次還本。如債券票面一百元，每月分還五角七角五分或一元，每次還本連帶付息，還本以後，其實際金額已低於票面金額，利息隨亦減少。

是項辦法，以前政府發行債券時頗多用之，此項債券，稱為“庫券”，但現在則此種“庫券”，均經政府換發分期抽籤還本之公債；第二，所發債券總額，分期抽籤還本，抽中號碼之債券，償還其本金之全部，未曾抽中之債券，所欠仍為票面所載之金額，目前政府公債，大抵採用是項還本方法，公司債券多數亦依是法；第三，發行債券，非俟預定期限屆滿，不還本金，僅於債券發行期內，由發行人積累償債基金，以便屆期一次償還。期內發行人如欲收回債券，亦當自公開市場，依市價購入之。

債券市場與債券市價

政府債券與公司債券，大率有公開買賣之市場，此種市場之有組織的形式者，即為證券交易所。戰前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對於各種政府債券，每日均有買賣，後因債券之供求，市場利率之高下等種種原因，債券市價，亦復日有上落。銀行所為之債券投資，即當根據市場價格，市場利率，本身資金之運用與收回等條件，以決定購買與出售債券之政策。

公開市場之債券價格，大抵不能與票面額相一致。有時因債券利率高於市場利率，債券之發行人，及保證人，信用卓著，市價可以超過票面而有所謂溢價 (Premium)。反之，設債券利率低於市場利率，或發行人、保證人之信用較差，債券市價即將較其票面為低，而有所謂折價 (Discount)。債券到期還本，例以票面為準，故受償本金與購入價格之差，亦為折價利益或溢價損失。在一次還本之債券，到期日可以預知，到期時債券市價，大抵與票面趨於平衡。在分期抽籤還本之債券，其中籤還本之部分，不能預知，故債券還本時，其市價與票面，仍有差額，因之溢價損失，與折價利益，亦益為明顯。依我國債券市場之實際情形而論，分期抽籤還本之債券，均有折價而無溢價。故銀行債券投資中籤還本時，亦多有利益而無損失。

投資報酬

由上所述，可知債券投資之報酬，除逐期得以領取之債券利息外，尚有債券還本時之折價利益一項。如果銀行購入債券，永不出售，直至債券到期受償本金為止，則其實際投資利率及利息，尚可予以計算。換言之，購入價格中溢價與折價部分，可依複利方法攤入逐期利息，並與投資之實際本金比較而計算實際利率也。但銀行持有債券投資之期限，未能預知，故未可以折價溢價按期分攤，加入逐期利息中，或自逐期利息中減去。僅分期抽籤還本之債券，在中籤還本時之利益，應視為投資報酬之一部分而已。

至於債券因買賣而發生之損益，完全屬於另一種性質之項目，即有利益，未可視為尋常之投資報酬。惟有一點須加注意，即市場利率，在長時期內大抵有下落之傾向，債券價格在長時期內，多呈上漲之趨勢。買賣債券之利益，若非由債券價格短期間內激烈之變化而起，理論上亦應視為投資報酬之一項也。

債券投資在會計上之處理方法

銀行對於債券投資一項之會計處理方法，大概如下：

(一) 買入債券時，當記錄其成本價值，凡以不同價格購入之債券，應計算其平均單位成本，即所謂“均價”是也。

(二) 售出債券時，當依平均單位成本，計算售出債券之成本，自債券投資中減去。售價與成本之差，當以“證券損益”科目入帳。至分期抽籤還本債券中籤還本時，應將其折價利益，加入債券利息或債券損益中。

(三) 收到債券利息時，當以“債券利息”科目入帳。

債券之買賣及其均價之計算

債券投資之記帳與計價，大抵以票面百元為標準，故均價之計算，及債券損益之決定，均依此項單位為之。例如某銀行一月份買賣甲種統一公債之交易如下，逐次統一公債之均價，各按下列方法計算之。

一月十日	購入票面	\$50,000,	買價每百元	\$72.50
十八日	購入票面	\$100,000,	買價每百元	\$72.25
二十四日	售出票面	\$60,000,	賣價每百元	\$73.50
三十日	購入票面	\$100,000,	買價每百元	\$74.50
			票面	實價額
1/10 購入	\$50,000		\$36,250	均價 72.50
18 購入	<u>100,000</u>		<u>72,250</u>	
	<u>\$150,000</u>		<u>108,500</u>	72.33 $(\frac{108,500}{150,000} = .7233)$
24 售出	<u>60,000</u>		<u>43,398</u>	($60,000 \times .7233 = 43,398$)
	90,000		65,102	72.33
30 購入	<u>100,000</u>		<u>74,500</u>	
	190,000		139,602	73.47 $(\frac{139,602}{190,000} = .7347)$

在上例中，一月十八日購入票面十萬元之統一公債後，票面餘額計共有 \$150,000，實價餘額為 \$108,500，以票面額除實價，計得 .7233，復因債券計價，例以一百元為單位，故以 \$100 乘 .7233，即得 \$72.33，是即一月十八日增購債券後之均價也。一月二十四日售出債券，得價雖有 \$44,100，但減少證券之數，應依均價（債券之單位取得成本）\$72.33 計算，計得 \$43,398，實價與均價間之差數計 \$702.00，應視為售出有價證券利益，貸入有價證券損益帳。一月三十日購入債券 \$100,000 時，計算均價之方法，與上述同。

分次還本債券之均價計算法

政府債券中之所謂庫券，每張面額，無論其為百元、千元或萬元，每月，或每二三個月，按張攤還其一部分之本金，并支付一部分之利息，因

之市上買賣債券時，雖其表面上之票面額為一百元或一千元，其實際本金，則已逐漸低於此數，且其實際本金復時時在減少中。故其均價之計算，遂不得不以其實際本金每百元為標準。例如，某銀行於某時購入十八年關稅庫券票面 \$15,000，實際本金每百元 \$42.25，總計 \$6,337.50。市價每票面百元 \$27.50，購入價額，共 \$4,125.00，其後又購入該庫券票面 \$10,000 實際本金與上相同，共 \$4,225.00 價格 \$26.40 共 \$2,640。嗣後又售出票面 \$5,000，實際本金 \$2,112.50 售價票面百元 \$26.55，計 \$1,327.50 則其均價與證券損益之計算方法如下：

	票面	實際本金	實價	均價	
1 購入	15,000.00	\$6,337.50	\$4,125.00	65.09	$(\frac{4125.00}{6337.50} \times 100 = 65.09)$
2 購入	10,000.00	4,225.00	2,640.00		
	25,000.00	10,562.50	6,765.00	64.05	$(\frac{6,765.00}{10,562.50} \times 100 = 64.05)$
3 售出	5,000.00	2,112.50	1,353.06		
	20,000.00	8,450.00	5,411.94	64.05	$(2112.50 \times \frac{64.05}{100} = 1,353.06)$

依照上法計算，則售出證券 \$5000 時，計發生損失 \$25.56 應借入證券損益帳內。

按上述還本辦法之政府債券，晚近已因全部改為分期抽籤還本之債券。故是項繁雜之計算，已可避免矣。

債券取得成本之決定

我國各銀行，常視債券之買價，為債券之唯一取得成本。例如，買入統一公債 \$10,000，每百元買價 \$74.25，則一萬元債券之取得成本，即為 \$7,425。嚴格言之，此項買價因下列二種原因，實不足以代表該項投資之成本：

(一) 買入該項證券所付予經紀人之手續費，為取得是項投資所必

要之支出，應加入取得成本之內；

(二)債券價格中，常包括一部分之應計利息。按政府債券或公司債券大率每半年付息一次，每次到期利息，又常有遲延半個月或一個月支付情事，則除非恰在債券利息支付之日成立買賣，買價或賣價，並不包括累積之應計利息在內外，在其他任何日期買賣債券，累積利息均足構成其實賣價格之一部分。為確計債券或股票之取得成本起見，應將是項應計利息自買價中除去，否則買價本身，實不足以表示取得證券之正確成本。

假如銀行按照上述兩點，確計逐次買入債券之成本，則購買債券時之計算與記錄工作，當較繁複。例如某銀行於八月三十一日購入甲種統一公債票面 \$40,000，買價 \$85.65 (每百元)，手續費按買價 $1/10\%$ 計，計 \$34.26，共支出 \$34,294.26。是項公債每半年付息一次，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累積應計利息二個月，按票面利率 6% 計，為 \$400，應借入利息或應收利息帳內，於是購入債券時，應依下示各數作成記錄入帳。若更嚴格言之，應收利息，因尚須於五個月後方能收到，故依八釐利息計算其現值，則應借利息或應收利息科目之數額，計為 387.10，債券之取得成本，當為 \$33,907.16 也。

債券買價	\$34,260.00	
債券佣金	34.26	
支出現金	\$34,294.26	(買現金帳戶)
二個月利息	400.00	(借應收利息)
債券取得成本	\$33,894.26	(借有價證券)

然事實上各銀行關於債券之購入成本，極少依上述方法為精密之計算，通常辦法，購買債券所費佣金，視為手續費之支出，而購入價格之中，即包括應計利息，亦復悉數作為購買債券成本。照此辦法，逐次債券取得成本之計算，必不正確，債券之單位平均成本（均價）亦不正確，於是出售債券之利益或損失，不足以代表確實之損益額，而貸入證券利息中

之數額，亦必有一部分，為銀行購買證券時預付應收利息之收回，誤作為銀行之收益而入帳者矣。

債券之出售

銀行售出債券時，應貸有價證券帳之數額，是否確實，當視證券均價計算之是否確當而定。至於視為證券損益之數額，嚴格言之，應為售出債券成本額，與債券售價除去至出售時止，應計利息之現值後餘額之差，而非債券成本與債券售價兩者間之直接差數。此則以售出債券之價格中，亦包含一部分應計利息在內，正與購入債券時相同。是項應計利息，為銀行之投資利息，而非銀行之投資損益，理論上自宜加以區分，未便任其混雜也。

至於售出債券時之佣金，視為費用，或直接將其自債券售價中減除，結果並無異致。但銀行既已設有證券損益一科目，則為確計是項損益計，手續費支出，亦以自債券售價中減除為宜。

上述處理方法，理論上雖屬妥當，實際則極少應用。多數銀行，仍以債券售價與均價為直接之比較，以其直接差數記入證券損益帳內。如此辦法，使手續費，證券利息，證券損益三者，并無清楚之界限，其混雜情形，與決定證券取得成本時，不用合理的標準者，正復相同也。

分期債券之還本

至於債券投資中之分期還本債券，逐期還本時，所受償之本金與帳上均價之差，通例亦視為證券損益入帳。例如，統一公債之均價為 \$82.43，現有票面 \$10,000 之債券，因中籤而受償本金時，應以 \$8,243.00 貸入有價證券帳，以 \$1,757.00 貸入證券損益帳。反之，如某項市政公債之均價為 \$105.42，現亦有票面 \$10,000 受償本金。此時應貸有價證券帳 \$10,542.00，借證券損益帳 \$542.00。上舉第一例，實際上發生極多，因

我國政府債券之市價，均遠在票面之下，而其本金之償還，又都用抽籤還本方法也。至於示有溢價之債券，我國市場上雖亦不乏其例，但是類債券，事實上均無分期還本之規定。因是受償本金，低於帳面均價之情形，尚極少見。

依投資數學之觀點而言，折價購入之債券，受償本金時所獲利益，亦為投資報酬之一部，與投資因市價漲落而生之損益，截然不同，故不宜貸入證券損益帳，而應貸入證券利息帳。我國銀行因證券投資之持有期限，不能固定，債券折價無法攤算於逐期利息之中，故以貸入證券損益帳中，嚴格言之，自不得謂為良好之方法也。

債券投資平均報酬率之計算

據以上各節所述，可知現在各銀行之證券利息帳與證券損益帳，不足以表示正確之投資報酬與投資損益數額。證券利息帳戶，實僅為銀行現收之債券利息。取得債券前之累積應計利息，由銀行出價購得者，已經混入是項收益帳戶之中。出售債券時，累積應計利息確屬銀行投資報酬，而為他人出資購去者，亦並不記入利息帳戶，因而不視為利息收益。至於債券投資，因折價溢價，而影響於實際利息之增減者，自更不在利息帳內加以整理。反之證券損益帳中，則有大部分投資報酬混雜在內。按債券取得成本既不為精密之計算，債券售出時之應計利息，又無適當之整理，售出債券之損益，本已混有投資報酬數額。至於分期還本債券之折價利益，亦貸入證券損益帳，證券損益帳所示餘額，自更為投資報酬與買賣損益之混合物。故我國各銀行，在計算證券投資之平均報酬率時，常以證券利息證券損益之和，視為投資報酬之總數，而計算其平均率云。

如果銀行之證券損益帳，並無投機損益在內，則上述計算平均報酬率之方法，尚不能謂為無理。按證券投資報酬，包括逐期所收利息，折價

利益，及證券價格漲跌數額等數項。在經營短期投資之小投資人，折價利益，及因債券價格漲跌所生損益，為其意外損益，而非普通之投資報酬。銀行購買各種債券，數額類極鉅大，則小投資人視為意外損益者，在銀行不獨逐期均有發生，且其數額，大體逐期可以平均。依平均律 (Law of Average) 之原理言之，混合利益、折價及損益三者，計算逐期平均報酬率，自亦能得比較近似之結果也。

債券利息與債券損益之區分

然而債券利息與債券損益，終非同類項目，為使兩者得有明白之區分計，著者以為證券利息帳戶，可令表示債券投資之一般利息報酬，債券損益帳戶，則表示債券買賣損益及價格漲跌損益，而依下述方法區分兩者：

- (一) 凡逐期所收債券利息，均貸債券利息帳。購入及售出債券時所包括於買賣債券價格中之應計利息，應按日數計算利息實額，或以是項利息實額之現值，加入該利息帳戶中，或自該利息帳戶中減去之；
- (二) 凡債券分期還本時之折價利益，一律貸入證券利息帳戶；
- (三) 凡售出債券時，與結帳時估計債券價格所生之損益，均入債券損益帳；
- (四) 買入手續費，加入債券取得成本；賣出手續費當自賣價中減去，然後計算買賣損益。

依上述辦法，證券利息數額，依平均律之作用，得表示證券投資之投資報酬。證券損益數額，則表示一種非經常的投資報酬或投資報酬之負數。如是區分計算所得之結果，當較有價值也。

債券在結帳時之作價

至於債券投資在結帳時之作價，比較穩健之銀行，大都採用“時價”

第二十二章 證券投資

與成本”就低之標準。所謂成本者，即債券之均價，故遇債券帳上之均價，較結帳時市價為低時，當依均價估計，帳上均價，即無須加以更動。遇債券帳上之均價，較結帳時市價為高時，當依市價估計。此時均價較市價為少之數額，即借入證券損益帳戶。依此法估計債券價值，債券投資當無估價太高情事，其所予存款人之保障亦較厚焉。

在分支機關衆多之銀行，各行各自保有債券投資者，若嚴格依照時價與成本孰低之標準，估計債券價值，必使整個銀行債券投資之單位估計價值，參差不一，是時時價與成本孰低之辦法，即未必可以應用。例如某銀行有五個分行，各均購入甲種統一公債。是項債券，結帳時之市價每百元為 \$82.45，甲行帳上之均價為 \$62.35，乙行為 \$70.47，丙行為 \$71.24，丁行戊行亦復各各不同。各行債券投資之帳上均價，既均較市價為低，則若依時價與成本孰低之標準估計，全行甲種統一公債即無一定之單位價格。故國內若干領袖銀行，常規定結帳時各行債券投資之估價標準，由總行於結帳日決定後，通知各行遵辦，以歸一律。

如此統一之售券價格，究依何法決定，又為一不易解決之問題。如果此項統一價格，依總行所在地結帳時之市價決定，則設市價超過成本，即有多計利益之弊病，若統一價格依照各行均價之平均數而決定之，又因結帳時統一價格，須由總行於結帳日電達各分行照辦，不宜多所延遲，故感覺困難。若欲在市價與成本之間，覓一折衷之價格，更屬漫無標準。按我國各銀行逐期之淨利益額，大率均於事先決定。結帳時各項資產之估價，多根據是項預先決定之結果，“湊集”而成，初非依某種合理之標準，估計資產價值，計算實在之損益數額。由是，結帳時債券之統一價格，實不過為“政策決算”之一種工具，根本談不到合理與否也。除此以外，以結帳時總行所在地之市價，為統一估價標準之銀行，亦不乏其例。此時“政策決算”之施行，大概依照他種辦法為之，參見第三十一章。

債券之訂期買賣及投機套利

債券之期貨買賣

債券在市場中之買賣，除現貨買賣外，復應用訂期交易之方式，俾得集中較長期間之需求，以決定其公允之市價。戰前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之期債券買賣，即規定以每個月份為一期，逐日買賣，得訂期於本月底及次月底交割，因之每種債券之交易價格，亦有現貨、本月底貨下月期貨等三種。在通常情形之下，因有累積應計利息關係，期貨價格較現貨價格為高，遠期交割之債券價格，又較近期交割之債券價格為高，惟值發息期時，則期貨價格當較現貨價格為低。

買賣期貨，在訂約成交之後，毋須立即交貨付款。於是買賣雙方，均得有猶豫之機會，日後證券價格有漲跌時，可以補行買入或售出，以抵銷前此買賣之契約。銀行為證券買賣時，亦常願保有是項猶豫之機會，故購售證券，通常均用期貨買賣，極少現貨交易。為記錄是項交易計，銀行即設置“買入期證券”、“賣出期證券”、“期收款項”、“期付款項”等科目。在訂立買入期證券契約時，即借記買入期證券帳，貸記期付款項帳。迨到期交割時，一方借記期付款項，貸記買入期證券，以抵銷原有記錄，同時借記有價證券帳，貸記現金或其他科目。又當訂立賣出期證券契約時，則借記期收款項帳，貸記賣出期證券帳。迨到期交割時，一方借記賣出期證券，貸記期收款項帳，同時借記現金或其他科目，貸記有價證券，并以證券損益，借記或貸記證券損益帳。如是記錄，則凡已經訂立契約，約期交割之應收應付證券，及應收應付款項，均可表示於帳簿上矣。

上述買入期證券及賣出期證券科目，銀行亦有稱之為買入期券、賣出期券，以求簡單者。期收款項、期付款項兩科目，不僅用以記載證券期

貨買賣，凡訂期交易之價金，悉以記入是項帳戶。證券買賣繁多之銀行，亦有特設期收券價、期付券價二科目，以便使期證券買賣之價金，得為單獨之表示。

債券之投機

債券之投機者，謂債券買賣之經營，不以實際購售為其目的，而利用短時期內債券價格之漲跌，冀圖博取高厚利益之交易也。是項投機交易之經營，綜合言之，約有以下各項方式：

(一) 利用債券市場中期貨買賣方法，不為實物之購買與出售，而以價格相差之訂期買賣契約，抵銷應交割之債券與應收付之價金，并收受差金利益或支付差金損失。例如，一月十日，以 \$7,800 之價格，購買本月份甲種統一公債，票面一萬元，當即訂立月底交割之買入契約。一月十五日，又以 \$78.50 之價格，售出本月底交割之統甲公債一萬元，則月底應收之債券與應付之債券，以及應收之價金與應付之價金均可互為抵銷，而應收應付價金間之差數計 \$50.00，即為銀行得以收受之差金利益。又如一月十日售出本月底統甲公債一萬元，價 \$78.50，十五日購入本月底統甲公債票面一萬元，價 \$78.00，則應收付之債券與價金相抵，亦獲得差金利益 \$50.00。

(二) 實際購入債券，短期間內債券價格高漲時立即售出之。此時所發生之利益並非訂期買賣之差金利益，因其有實際之債券購售，價金收付，而購入付款，與售出收款，係在不同期間為之者也。

(三) 先售出持有之債券，然後在價格較低時購入。若售出價格，高於購入價格，則購售之間亦可發生利益，但此項利益亦非差金利益性質。

按以上三種債券投機方法，以第一種發生最多，因訂期買賣契約，無須交付價金，亦無須交出債券也。但第一種投機方法危險亦最大，因

中華銀行會計制度

若營訂期購買或出售，而無鉅額資本足以支付購買之價金，或無鉅額債券交割，結果在債券價格跌落或漲高時，即不得不以低價拋出或高價補進，坐受損失而毫無猶豫之機會也。又第二第三種方式，雖亦足構成債券投機之行為，但因其起因常與實際購售相混，其投機之痕跡亦不若第一種方法之為顯明云。

經營債券投機，無論訂期買賣而不以現貨交割，或為現貨之交割，按之買賤賣貴之原則，總之在購入者希望債券價格上漲，售出者希望價格低落。蓋買入債券後若債券市價趨漲，售出時即獲高價。反之，若先行拋出，然後補進，則必售出後債券市價趨跌，方能以較低價格補進。證券市場習稱先行買入者為多頭，先行售出者為空頭，而謂“多頭望漲，空頭望跌”，職是故也。

債券投機，為一種不正當之業務，其性質有類賭博。證券市價漲落不定，設非實際增加投資，或為投資之收回，必易於遭受損失，即幸而獲取利益，亦為一種不當之利益，有礙社會經濟之正常發展。且是項業務，常易啓行員舞弊之動機，蓋銀行較高級之職員，常易憑其權力，自為期貨買賣，交易結果如為獲利，則視是項交易為行員私人所為，利益歸入私囊。交易結果如為損失，則以買賣歸入銀行，損失由銀行負擔。然事實上我國銀行，常不免有債券投機之行為，揆其原因，厥有二端：第一，銀行為實際上之證券買賣時，因欲觀察證券價格之上落，得一猶豫之機會，故訂立期貨買賣之契約。買賣契約訂立以後，交割以前債券價格如為急遽之上漲或下落，不利於實物之交割，若以再行售出或補進期貨之契約，抵銷前為之買賣，於銀行為有利時，則本為實物買賣，即變為投機買賣，或則債券買賣本為實物買賣，而因債券漲跌之間有利可獲，故以實際買賣之方法，行使投機之行為。第二，我國金融市場利率頗高，有利之投資途徑極為缺少，為抵補銀行所支付之高率存款利息計，銀行資金，常集中於投機市場。戰前債券價格既時時趨漲，短期間內漲跌又鉅，

遂為遊資投機之良好出路。若干規模較小之銀行，經營債券投機，習為常事，即以此也。

債券投機之記錄

債券投機交易中，訂期買賣之交易而不以現貨交割者，記帳方法與一般期貨買賣大致相同，惟因並無債券之交割，故毋須經過有價證券帳戶之轉帳。其間復因市場習慣，凡向同一經紀人購售期債券者，一俟購售同月份債券之票面可互為抵銷時，即可將交易了結而結算差金損益，故其記錄益為簡單。至如分別向兩個經紀人訂立購售契約者，則交割期屆，應以與甲經紀人訂立之契約交乙經紀人劃帳，故其記錄，較為繁複。以下二例，例一為與同一經紀人訂立購售契約之記帳方法，例二則為與二個經紀人訂立購售契約之記錄：

【例一】一月十日，售出一期統甲公債票面 \$10,000，價格 \$79.65，一月十五日補進一期統甲票面 \$10,000，價格 \$75.45。購售契約與同一經紀人訂立，故一月十五日補進時即收受差金利益 \$420.00，減除購售佣金 \$15.50，淨計 \$404.50，即由經紀人如數付給。記錄如下：(註)

1/10	期收款項	\$7,965.00	
	賣出期證券		\$7,965.00
1/15	賣出期證券	7,965.00	
	期收款項		7,965.00
	預繳所得稅	12.14	
	現金	392.36	
	有價證券損益		404.50

【例二】一月十日，售出統甲公債票面 \$10,000，一月十五日，補進統甲公債票面 \$10,000，價格與例一相同。但因交易契約與兩個經紀人訂立，故至一月二十八日交割時，即

(註)依所得稅法規規定，債券買賣之不以現貨交割者，所獲利益應扣除所得稅，所扣稅額，得於銀行決算時淨利益應繳稅額中扣除。本例獲益 \$404.50，應扣 3%，計 \$12.14，記入預繳所得稅帳。

以購入債券契約之前手賣證券經紀人劃帳，債券與現金相抵銷後之餘數，亦計 \$404.50，當即收受。

1/10 期收款項	\$7,965.00	
賣出期證券		\$7,965.00
1/15 買入期證券	7,545.00	
期付款項		7,545.00
1/28 賣出期證券	7,965.00	
期收款項		7,965.00
期付款項	7,545.00	
買入期證券		7,545.00
預繳所得稅	12.14	
現金	392.36	
有價證券損益		404.50

由上記錄，可知債券投機之不以現貨交割者，因無債券之實物交割，故有價證券帳戶無須借記，亦無須貸記，於是購入債券，亦無須與帳存債券一同計算均價。按之實際，依上述方法買賣債券，既不足以變更帳存債券之數量與價值，則如是記錄，亦頗合理也。

惟債券投機之以實物交割者，則收受債券與售出債券，均影響庫存債券之數量，則是否購入債券，應加入證券帳內而會同庫存債券計算均價？又售出債券之損益，應否以帳上均價為標準而計算？理論上言，若債券之實物買賣，確係購售互為抵銷者，應各別計算損益，但因是類投機，與普通買賣常無法為絕對之區分，故實務上此類購售交易，常與庫存債券合併計算，視為通常之買賣而記帳也。

債券之套息

債券之套息者，利用債券市場中近期遠期證券價格之差額，購入近期，售出遠期，以博取利益之一種交易也。按近期遠期債券市價，因應計利息累積之關係，價格相差，本為事所必然。但設遠期債券價格，超過近期債券價格之差數，所合利率又高於此期間之尋常投資利率時，則購入

近期，售出遠期，俟近期債券交割，收藏一月，再以供應售出遠期證券之交割，即可獲得利益。例如一月十日，統甲公債之一月期貨價格為 \$78.45，二月期貨價格為 \$79.45，於是購入一月期貨 \$10,000，應於一月底支付 \$7,845.00。至二月底將票面一萬元交出，得價 \$7,925，合息計月息一分二釐強 ($\frac{7945}{7845} = 1.01275$)，扣除買賣佣金，尚可得月息一分以上，此種利率，為一般投資所無，經營結果，自屬有利也。

債券套息之記帳方法，與一般期貨買賣更多類似之點，因購入證券與售出證券，均以實物交割，而非購售契約之互為抵銷也。但購入證券，因轉瞬又須售出，決不留庫收息，視為投資，因而是項證券，亦不宜記入一般證券投資帳內，共同計算均價。通常辦法，均於有價證券分戶帳內，特設某種債券套息戶。如上例，某銀行有價證券分戶帳內，本設有統甲公債戶，現在因套息而購入之統甲公債，另設統甲公債套息戶，不以加入原有統甲公債帳內。至其總分類帳中應為之記錄，即以上例言，應如下式（假定一月交割為一月二十八日，二月交割為二月二十七日，購入與售出債券之佣金，均為千分之一）：

1/10	買入期證券	\$7,845.00	
	期付款項		\$7,845.00
	期收款項	7,945.00	
	賣出期證券		7,945.00
1/28	期付款項	7,845.00	
	買入期證券		7,845.00
	有價證券（統甲套息戶）	7,852.85	
	現金		7,852.85
2/27	賣出期證券	7,945.00	
	期收款項		7,945.00
	現金	7,937.06	
	有價證券（統甲套息戶）		7,852.85
	有價證券損益		84.21

證券套息交易所生差額利益，理論上亦應視為證券利息科目，不應

視為證券損益，但各銀行實務上，類均視為損益。揆之實際，自有未當，參見前節。

外幣債券

外幣債券投資之種類及目的

我國銀行所投資之債券，其最大部分為內國政府債券，其次為華資公司及外商在華公司所發之公司債，此類債券之票面單位，自為國幣而非外幣。除此以外，投資於外幣債券之數目，大概亦不在少，就其種類而分，則約有（一）我國政府在國外所發，經外國政府或銀行擔保其本息償付之外幣債券，此項外幣債券，本為我國政府向外國所借入之外債，而在外國市場以債券方式募集之者，故其還本付息之基金，雖由我國政府擔付，但其還本付息之地點，則在外國；（二）外國政府及公司所發之債券，自以各該國家之貨幣為其票面單位。以上二種債券之中，銀行投資以前者為多，後者較少聞見。

外幣債券投資之目的有二，第一，為使銀行資金，獲有比較安全之投資途徑。此所謂安全，指債券本息之償還，比較確實可靠，以及單位外幣價值之比較安定而言；第二，為使銀行獲有外匯基金之準備，因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在國外銀行存款告罄之際，即可以出售此項債券，而獲得外幣，以便支付其外幣匯票也。

外幣債券之保管

外幣債券之還本付息地點，既在國外，則債券如果保存於銀行庫內，逐期息票，必須隨時寄交其國外代理行，託其代為收款，收到款項，即存入國外銀行存款帳內。若在外幣債券有買入或售出之必要時，雖亦可在本國成交，但因此類債券市場之中心，必在外國，本國買賣之範圍

極狹，即或委託駐在本國之外國證券經紀人代為買賣，債券之寄遞，亦必感覺不便。因之，有外幣債券投資之銀行，大率將其所有債券，委託外國代理行代為保管，或交本行國外聯行保管。如是則債券利息到期，即可由國外銀行代收，債券買賣，亦必便利不少矣。

外幣債券之買賣價格及均價

外幣債券之買賣價格，在外國市場，例以外幣為單位，但以國幣計算之外幣債券價格，則為綜合債券價與匯價兩者而成。例如倫敦英德續借款債券市價每票面百鎊為七十鎊半，英匯價八辨士二五，即每票面百鎊之價格合國幣 \$2,050.91 是也。若國外市價漲至八十五鎊半，英匯價為一先令二辨士半，則每票面百鎊價格將跌至國幣 \$1,415.17。因是外幣債券購買或出售政策之決定，不僅應依照外幣市價之高低，且當依照匯價之高低折合國幣，計算國幣價格，然後依國幣價格之高低，而決定之。至於外幣債券之平均價格，則仍以票面單位與國幣價額兩者為核算之基礎，不問其造成國幣價額之高低者，究為債券價格抑為匯價也。例如某銀行依上舉價格，先後購入一千鎊及二千鎊之英德續借款債券，其均價為：

票面	市價	外幣價額	合國幣	均價
\$1,000/-	70/10/-/8.25	£705/-/-	\$20,509.09	
2,000/-	85/10/-/14.50	£1,710/-/-	28,303.45	
\$3,000/-		£2,415/-/-	\$48,812.54	$\frac{48,812.54}{3000} \times 100 = 1,627.08$

依上法計算均價，售出債券時之買賣損益，亦當依售出時所得之國幣價額，與均價互相比較而定。故設上述銀行售出前項債券五百鎊，價為九十二鎊，匯價為一先令二辨士半，共得國幣 \$7,613.80，其均價為 \$8,135.40，故其售出損失計為 \$521.60。

其他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等項之計算，與前節所述者同，茲不贅述。

債券利息之記錄

至於外幣債券逐期所收利息，應依當時市價，折成國幣入帳，固不問帳上債券均價如何也。故若某項外幣債券持有面額 £5,000/-/-，帳上成本 \$106,400.00，收到利息 £250/-/-，當時匯價八辨士二五，即當以 \$7,272.72 ($\frac{\text{£}250}{8.25\text{d}}$) 貸入證券利息帳。由於匯價之漲跌，折成國幣之利息，與帳上成本比較，有時可得極高率之利息，有時利率又極低下。此種情形，事實上係外幣債券投資所不可避免之情形，則以歷年國幣對外匯價，缺乏較長時期之安定故也。

股票投資

銀行之股票投資及其限制

股票投資，就股票為有價證券之一種，以及逐年或逐期得以領受發行公司之股利而言，應視為銀行證券投資之一項。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持有人即股東，有權參與公司之營業及管理，又當公司營業虧耗之時，股東投資首受損失。換言之，股票投資較之債券投資，更少貸款性質，更多虧折危險，各國銀行，為求投資安全起見，類多加以限制，甚至根本不為是項投資。我國銀行法第十條，亦復規定“銀行不得為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在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逾期不退出者，應按入股之數，核減其資本總額”。由是觀之，我國銀行除不得為他企業之獨資資主或合夥夥員外，亦不得投資於一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無論該公司為銀行為工廠抑為其他事業也。

銀行法為一尚未施行之法律，對於銀行之行為，尚無拘束力。揆之我國金融經濟之實際狀況，則銀行投資於股票，非但不能減少或消滅，

且有日漸增多之趨勢。則以我國產業不發達，私人資本難為大量之產業投資，故民國二十六年抗戰以前，各銀行共同出資，創立或承辦大規模之輕重工業者，已數見不鮮，抗戰期中，後方經濟建設有賴於銀行直接投資之需要，更較戰前為切迫，抗戰結束以後，全國經濟建設，勢更不得不由銀行直接經營。在此種情形下，銀行股票投資之日益增多，蓋為事理所必然，將來銀行法實施之時，上舉第十條之規定，在勢實不得不加以修改也。

在上述情形下之股票投資，實際上為一種實業投資而非證券投資，因是項投資之目的，不在於獲取固定之投資報酬，而在於創立興盛之企業，以冀獲取更多之利益，同時亦負有極大之投資危險，換言之，為實業投資之銀行，就其為實業投資之點而言，實與所謂股權公司(Holding Company)或金融公司(Financial Company)無異，其就投資所獲取之利益，不僅在於逐期所得領受之股利，且亦在於被投資公司逐期累積之利益，及以低價認購股票，以高價售出股票所獲得之差額利益云。

股票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

二、銀行股票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在理論上言之，當以被投資公司資本淨值之變動，為其股票估價，及記載投資利益之標準，投資銀行所獲股利之分配，則應視為股票投資價值之減少。我國銀行之股票投資，在目前狀況之下，其取得方法，多為公司創立時之認募，頗少向公開市場，以超過或低於票面之價值，購入創立已久公司之股票者。但實際上因被投資公司之資本淨值，計算困難，並為求股票投資得維持其取得時之成本價值計，各銀行之股票投資，大抵與股票價值相一致（創立時認募之股票，其取得成本自即為股票之面值），逐期所得股利，視為投資利益入帳，被投資公司即或遭受損失，亦不據以減少股票投資之價值。至於結帳時，在債券投資，當據時價以改正債券之帳面價值者，在股票投資，

則例不予以整理。此以我國公司股票，截至現在為止，尚無一定之公開市場，即在少數有公開市場之股票，其市價又往往遠在票面價值之下故也。

少數股票之投資

銀行之股票投資，除上述實業投資性質之部分而外，亦不乏發行公司基礎良好，而其股票有公開市場之少數投資，即所購股票，為該公司股份總數之一小部分，銀行投資不以創立實業為目的，僅以獲取股利為目的者，尤以對於在華外資公司及外國公司之股票投資為多。是項投資，其取得成本既與票面不符，取得後市價變動之劇烈，亦且遠勝債券。處置此項股票投資之方法，大體上與債券投資無異，蓋亦不外依成本記帳，計算平均成本，並在售出時計算買賣損益而已。至於股票之應計股利，因股利率不如債券利率之固定，股利未經宣佈，不能預為計算。惟已經宣佈之股利而尚未至領取時期者，則股票買賣價格，有包括股利與不包括股利之分。其依包括股利之價格為買賣者，記帳之時，亦宜就這項股利加以整理，俾得於買入成本與出售利益間，有所區分焉。

外幣股票

外國公司股票，及一部分在華外資公司股票，以外幣為其票面之單位。其中在華外資公司之外幣股票，在我國公開市場之市價，一律以國幣為標準，故其記帳與整理，儘可不問票面單位之為外幣，僅依國幣市價為根據。至於外國公司股票之市場在外國，故股票之票面單位既為外幣，其市價亦為外幣，銀行記帳之際，仍宜就外幣市價與外幣匯率兩者，綜合計算其國幣市價，以為根據，其辦法一與外幣債券相同。

證券投資之補助記錄及會計科目

通用之有價證券帳

證券投資及買賣之主要補助記錄，而為各行通用者，有有價證券帳或有價證券分戶帳。此種分戶帳，為每種證券設置一戶，藉以記載證券之買入售出，餘額及平均成本。所有買賣證券損益，亦當記入該分戶帳，以資查考，其格式如第一二一式。式中買入、賣出、餘額三欄中之實際餘額一欄，用以記載分次還本債券之票面額，除去已償還額後之實際本金。又銀行若兼有債券投資與股票投資兩者，則股票投資亦可記入是項補助記錄之內。

下舉第一二一式之有價證券帳，實已不適用於今日。此以（一）現在政府債券中之分次還本債券，業已悉數換成分期抽籤還本之債券，故實際餘額欄事實上已無用處；（二）銀行股票投資既有日益增多之趨勢，而股票投資之管理及計算，與債券投資，實有不同，則以股票投資記入適用於債券投資之分戶帳內，亦復不妥；（三）債券投資除買賣價格而外，復有買賣佣金及應計利息在內，應予整理。若不於補助記錄上設置適當之地位，記載亦必感覺困難也。

債券投資帳及股票投資帳

故著者以為銀行之債券投資帳與股票投資帳，應分設兩種補助記錄，俾證券投資之詳細內容，得有確實之查考根據。其中債券投資帳如第一二二式，股票投資帳之格式與債券投資帳大體相似，惟公司股份總數，每股銀數，每股已繳股款，同一公司所發他種股份之種類，股數每股銀數，以及優先股之定額股利率等，應註明於帳內，又債券投資帳買入賣出各欄中之票面一欄，應改為“股數”而已。

買賣期證券之補助記錄

帳券證價有

第一二一式 各行通用之有價證券帳

買入、賣出、餘額三欄中，實際餘額一欄，用以記載分次還本償券之實際餘額。

帳資投券債

期限... 銀行期... 利率... 損保品... 償還方法...

買賣期券帳

證券種類

第一二三式 買賣期券帳

帳價券付收期

經紀人

第一二四式期收付券價帳

至關於證券期貨買賣之補助記錄，通例當設置買賣期券帳、期收款項帳、期付款項帳等三種。中國銀行合併後兩種而設置期收付券價帳一種，其格式各如第一二三、一二四式。

買賣期券帳之設置，當為一種證券開立一戶，分記買入期券及賣出期券之數量、價額、交割日期等項事實。至於期收付券價一項，則宜為每一經紀人設立一戶，就各個經紀人而計算期收與期付款項之餘額，其記錄方法，一如格式所示。

證券投資及買賣之會計科目

依以上各節所述，通用之會計科目，適用於證券投資及買賣者，計有以下各項：

- (一) 記載證券投資之科目 有價證券；
- (二) 設載期證券買賣之科目 買入期證券、賣出期證券，或買入期券、賣出期券；
- (三) 記載因買賣期券所生期收付款項科目 期收款項、期付款項或期收券價、期付券價；
- (四) 記載證券投資所得報酬之科目 證券利息。按此科目常視為收入利息科目之一子目；
- (五) 記載證券買賣損益之科目 有價證券損益。

證券投資科目之分析

以上各項科目之內容及其應用方法，各詳前節所述。其中如記載期券買賣之科目，其設置與應用，大體均無問題，獨有價證券一科目，則以數額太鉅，所含內容，過於廣泛，應如何加以分折，實尚有可以研究之餘地。

按銀行證券投資，為數往往甚鉅，若與放款比較，投資額常為放款

額之半數或三分之二以上。就證券投資之種類而言，則政府債券、公司債、股票三種，既同時并存，政府債券之中又可分成中央政府債券、地方政府債券等項。各項證券，除大部為國幣債券外，又有外幣債券混雜其間。歐美及日本各國，因證券投資為銀行投資之重要部分，多將是項投資分立若干科目，分別記載，正如放款之區分為定期質押放款、活期質押放款等者相同。我國疇昔政府所發債券不多，公司發行公司債者更屬絕無僅有，銀行證券投資，為數既小，設置一個證券投資科目，或已足敷應用。但目前證券投資，數額日鉅，使數額龐大種類複雜之投資，記錄於一個證券投資科目內，實有未妥，若能區分為（一）中央政府債券投資；（二）地方政府債券投資；（三）公司債投資；（四）股票投資；（五）外幣證券投資等五個科目，則分類查考，當較明瞭也。

證券投資科目既按上法為之區分，則證券息科目之設置，亦宜同樣劃分辦理，即設置一個獨立之證券利息科目，其下分設中央政府債券利息、地方政府債券利息、公司債利息、股票股利、外幣證券利息等五項。證券損益科目，自亦應依上述標準，同時分設各個子目也。

第二十三章 出納及票據清理事務

收入款項之分類

銀行因業務而收入款項，依以前各章所述，計有下列各項：

- (一) 現款及他行票據，收入是項款項時，該項交易即為現金收入交易；
- (二) 本行票據，收入時，視為轉帳交易；
- (三) 未到期之票據，收入時，當暫不予以記帳，俟票據到期，再作為現金收入交易（他行票據）或轉帳交易（本行票據）入帳；
- (四) 外埠票據，收入時亦當暫不入帳，俟收到款項時，再與聯行往來或同業往來轉帳。

在以上各項收款業務中，僅現款其他行票據二種，會計上視為現金，其他各種款項，則均依他種辦法處理，不視為現金收入交易。凡此各點，亦已於以前各章分別說明。但所收之現款與他行票據二類，其處理辦法亦不相同。蓋現款一經收入，即可存置庫中，以備支付之用，毋須再經其他手續。而他行票據經收入後，尚不能與現款等視，尚須經過適當之票據清理手續焉。

他行票據之收取及票據清理制度

本行收到他行票據後，理當憑以向他行收取現金，在昔銀行業務並不發達之時，同業間應收票據，確亦有分別派人互相收取現款之事，但嗣後銀行業務日繁，支票匯票等之使用既多，支票匯票等之持票人，持票向付款銀行領款者又日趨減少，故大都將其應收之銀行票據，存入其開有活存戶之銀行，託其代收，於是銀行同業間收解款項，日趨繁複，所

有票據，仍欲依收付現款方法爲之清理，在勢有所不能，於是銀行同業間票據清理之種種制度，因而產生。以目前上海情形而論，票據清理之方法，至少有下列三種：

- (一) 所收票據交換所會員銀行間之票據，及由錢業準備庫集中代理之錢業票據，當提出於交換所而交換之。此項票據抵銷本行應付票據後之餘額，即以增加或減少本行存放交換所之存款（註）；
- (二) 所收非交換銀行票據，交由交換所代收，收到款項，亦即存放交換所；
- (三) 所收上海外商銀行票據，自戰事發生以後，由各行自與個別外商銀行開立往來，託其代收。

收入現金及票據之處理程序

由上所述，可知銀行作爲現金之收款，既有現款與他行票據之不同，清理他行票據之方法，又不互相一致，故銀行收款員對於各種收入款項之處理程序，及其記錄方法，應如下列：

- (一) 收入款項，以所收款額登記於現金收入記錄（參見本書第四至第七章）時，最好將其區別爲現金與他行票據二類，以便各別加計總數；
- (二) 收入之他行票據，收款員當分次送交管理票據清理之部分，即銀行界通稱之匯劃間（上海各銀行習慣，常稱同業間之票據清理爲同業匯劃），以便由匯劃間分別彙集而爲清理；
- (三) 汇劃間收到各收款員送來之應收票據時，當按各該票據清理方法之不同而分類整理之，然後分別提出交換所交換，或存入交換所，及他銀行。

(註) 票據交換所所收受各銀行之存款，依四四二之比例，分存中央、中國、交通三行。

收入他行票據之記錄

匯劃間對於所收之他行票據，既須分類整理，而清理結果，付款銀行如拒付是項票據，仍須退還原交入之顧客。為便於查考起見，應將逐張收入票據之詳細內容，一一予以記錄，并據以核算各類票據之總數。此項帳簿，通稱為他行票據帳，亦有稱為收入票據記錄者，茲示其格式於第一二五式。

他行票據帳						
民國 年 月 日						
收款科目	帳號或戶名	票 據 摘 要				
		種 類	票 號	出 票 人	付 款 人	金 額

第一二五式 他行票據帳

交換所票據之清理及收回票據交換差額之記錄

收入他行票據，既經分類整理，並摘記其內容，則其中交換所會員銀行票據即當提出交換所交換之。按所謂票據之交換者，即於一定時間，集合各銀行交換員於票據交換所，各以該銀行應向他銀行收款之票據，遞交他銀行，并各別計算各銀行本身向他行提出票據之總數，與他行向本行提出之票據（即所謂收回票據）之總數，以及提出與收回票據間之差數，最後應各行聲請，將各行交換應收差額，加入各行所有存款項，交換應付差額，自各行所有存款項中減去是也。同業間互收票據，自

有交換所設立以來，即無相互收解之繁，而集中全部同業收解之總數，計算單一之交換差額，憑以轉帳，尤覺便利而迅速。

銀行應收交換銀行票據，提出交換所交換之結果，一方換回他行所收本行應付之票據，使提出票據與收回票據互為抵銷，他方則將交換差額，直接在交換所存款項下轉帳。按所謂他行所收本行應付之票據（收回票據）者，不外為本行活存戶所簽發之支票，及本行應付之匯票本票等項，此類票據，若由執票人直接向本行領款，本悉為本行之現金付出交易。今自交換所中收回，以與業已作為現金收入之他行票據相抵銷，則票據收回而後，自應分別票據性質，以現金付出傳票借入活期存款，聯行往來，外埠同業往來，及本票等科目。至於交換應收差額，為提出票據超過應付票據之數，此其存入交換所存款項下，實與現金之存入交換所也無異，故應以現金付出傳票借記“存放交換所”帳（存放本埠同業科目）。交換應付差額之性質，等於自交換所存款中提出一部分，以支付應付之票據，故應以現金收入傳票貸記“存放交換所”帳。

例如某銀行某日收入他行票據中，屬於交換銀行票據者，佔\$95,600，業已於收入時分別就交易性質貸入各科目，并借入現金帳。換言之，該行當日現金收入總額中，有 \$95,600 幷非現款，而為交換銀行票據。是日交換結果，收回支票計 \$56,800，本票計 \$9,700，聯行匯票計 \$14,900，同業匯票計 \$3,800，交換應收差額計 \$10,400。於是提出票據總額，即與應付活期存戶支票，本票，聯行匯票，同業匯票以及交換所存款之增加相抵銷。若將以上各項付款，一律以現金付出傳票，借入活期存款，本票，聯行往來，外埠同業往來及存放交換所各帳，則提出票據 \$95,600 之本以現金收入記帳者，恰與各該現金付出相抵銷。票據交換各交易之收付，對於本行現款之收付，毫無影響，現金庫存，亦即不包括他行票據在內。反之，設上例收回支票總數，并非 \$56,800.00 而為 \$71,800，則收回票據總數計 \$100,200.00，交換應付差額計為 \$4,600.00。此時除以現金

付出傳票借記活期存款，本票等戶外，現金付出 \$100,200.00 超過現金收入 95,600.00 計 \$4,600.00，仍以現金收入傳票貸入存放交換所帳，結果票據交換交易，亦仍不影響於本行現款之收付與庫存現金之數額。

其他票據之清理及其他記錄

除交換銀行之票據應提出於交換所而為交換外，銀行所收其他各種同業票據，均應以之存入“存放交換所”或“存放他銀行”帳內。至是等行莊所收本行票據，係由各該行莊或其代理人，持票向本行收款，本行收到此等票據後，即如數開出交換所撥款單或他銀行錢莊劃條付款。依照是項清理程序，所有記帳方法如下：

(一) 收入非交換銀行之票據，因收入時已經作為現金收入記帳，故以之解入交換所或往來行時，應以票據總數，編成現金付出傳票，借入“存放交換所”或“存放他銀行”帳。

(二) 同業持本行票據來行收款，開給交換所撥款單或他銀行劃條時，收回票據，當按性質分別以現金付出傳票借活期存款等帳，開出劃條數額，則以現金收入傳票貸入“存放交換所”或“存放他銀行”帳。

支付款項之分類及其記錄

由以上各節所述，可知銀行之支出款項，合通常之現金支出在內，共有以下各項：

- (一) 現款之付出；
- (二) 交換所收回票據，及交換應收差額；
- (三) 所收非交換銀行票據，解入“存放交換所”帳或“存放他銀行”帳之總額；
- (四) 非交換銀行所收本行應付票據，以“存放交換所”或“存放他銀行”之撥款單或劃條支付之總額。

(五)開發本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額，但開出本票時實際上並非最後之支付，本票之支付，仍依上述各法之一為之。

上列各項支款，除現款付出，於付出現款時，應立即編成傳票外，其餘各項付款之記帳手續，應如下述：

(一)交換所收回票據，當於收回後，將逐張票據分別核對存款餘額，印鑑或票據存根等項記錄及憑證，核對結果，如均適於支付，即以各該票據代用為付出傳票，由匯劃間記入現金付出記錄，并將代用傳票之票據，遞交存款匯兌等科，登記分戶帳。

(二)收入非交換銀行票據解出總數，隨時製成傳票入帳；非交換銀行來收之票據，由本行開出劃條支付者，當依交換所收回票據之辦法處理之。

退出票據及退回票據

同業間票據經清理後，如果付款銀行因各種原因拒付其收回之票據，應將是項票據退回提出行，並向提出行收回此項拒付票據之款額。此項退票手續，在交換銀行間，當由收回票據銀行，仍將該票退回交換所，由交換所集中整理，分送提出票據銀行，並分別記入各交換銀行帳。按其結果，收回票據行之交換所存款，即因而增加，提出票據行之交換所存款，則因而減少。

在個別銀行言，退票可分成退出票據與退回票據兩種。退出票據者，檢點收回票據時發現有不能付款之票據，而應退還提出行者也。退回票據者則為他行退回本行向之提出之票據。兩種退票之記帳方法，各如下述：

(一)退出票據，不應如一般收回票據之作成付出傳票入帳，交換差額亦應即時改正，然後記入帳內。例如某銀行本日在交換所收回支票 \$38,700，本票 4,900，交換應收差額 \$8,600，今發現收回支票中有

\$3,250 一張，因存額不足，應退還提出銀行，則應作付出傳票，借記活存帳之支票，為 \$35,450。至於 \$3,250 之一張，即根本不予入帳。交換應收差額本為 \$8,600，今因有退出票據 \$3,250，本日交換結果，“存放交換所”所增加之數額，當為原差額 \$8,600 加退出票據 \$3,250 之總數，計 \$11,850。故以交換差額轉帳時，應以現金付出傳票，借入“存放交換所”帳 \$11,850。

(二) 退回票據，在本行當將其退還原繳入人，而交換所存款亦即同時減少。例如，本行所收活存戶某甲存入中國銀行支票一紙計 \$5,000，在交換所內向中國銀行提出，旋中國銀行拒付是項票據，由交換所退回本行，是時本行交換所存款已經減少，又因本行應將原票退回某甲，減少某甲之存款，故記帳之時，當以轉帳傳票借入活期存款某甲戶，貸入存放交換所帳。

庫存現金及庫存表

由上所述，可知銀行收入他行票據，或收回本行應付票據等屬於票據清理之交易，雖以現金收付記入帳內，實際上則一切票據清理交易，均能自相平衡，不致影響於現款收付之實際數額。因之，庫存現金額，當可根據現金收付記錄計算而得，是項庫存現金，且應與實際庫存相符。

銀行庫存現金數額，為數往往頗鉅，其中大部分係庋藏庫內，并不逐日流通，蓋係備緊急需要時始行動用者。是以查點庫存時，當日并未移動之庫藏現金，若有極好之保管制度，即無須逐一點數，所須點數者，即當日累經收付後之餘額部分耳。至於庫藏現金之種類，在法幣政策未施行前，有寶銀、廠條、銀幣、銀行券（鈔票）、輔幣等種。法幣政策施行後，庫藏現金種類即大為減少，大體上除銀行券與輔幣兩種而外，并無其他。至若到期之他行票據等類，在收入時雖可視為現金，但此類票據，實不足以構成庫存現金之一部。因每日所收他行票據，應於當日清理完

畢。其間雖有當日所收未及提出清理之他行票據，亦宜視是項現金收入交易為次日之交易，所收票據，亦不宜加入庫存現金項下也。

庫存現金為銀行最重要之支付準備金，故當以其數額與內容，編成庫存表，附於每日日計表之後。是表之通用格式如第一二六式所示。

庫 存 表			第.....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項	摘 要	付 項	
	昨 日 庫 存 今 日 共 收 付 今 日 共 付 存 今 日 庫 存		
	鈔 票 輔 助 幣		
	合 計		

經副襄理.....會計.....出納.....製表員.....

第一二六式 庫存表

存放本埠同業之餘額

存放本埠同業亦為銀行支付準備金之一種，言其作用，實與庫存現金相似。因此類存款，可以供票據清理時本行應付差額之支付，於必要時可向他行莊提取現金，以備支付現款之需要也。至其餘額，則非若現金之可以藉收付記錄直接計算而得，通常應將票據清理中存放同業帳之借記或貸記，經傳票過入存放同業分戶帳後，方能計算。又各行存放同業帳常不止一戶，故逐日存放同業帳之總數，當加算各戶餘額，方能

獲悉。

於此尚有二點可以注意：（一）我國中央銀行之制度尚未確立，中央銀行尙未能在全國銀行中盡其確實的中央準備銀行之職責，故各銀行存放同業一項，除因清理票據之必要而開設之存戶與所存之款額外，其餘應作為支付準備金之款項，更有“分存”各較大銀行之習慣。此類分存款項之增減及移動，常與票據之清理無關，僅為謀資金之安全計耳。（二）“存放同業”既為重要之支付準備金，其作用與庫存現金無異，其內容又復比較龐雜，則其逐日數額之增減，以及餘額之分析，似亦宜倣庫存現金表之例，編製存放同業表附於日計表之後，但實際上我國銀行因習慣關係，大都不用是項辦法。

支付準備金之調撥

銀行全部支付準備金，即庫存現金與存放本埠同業兩項餘額之總數，應與銀行全部存款保持適當之比例。蓋所謂支付準備金者，即銀行應經常保持之現金，俾於存戶提取存款時，不致感覺竭蹶也。但若是項準備金為數過多，必使銀行貸放與投資之收入減少，因而存款利息與銀行費用將無所取償。但支付準備金為數過少，則縱令放款與投資，均屬確實可靠，但萬一緩不濟急，仍將犯不能支付或停止支付之危險。故在銀行經營上言，支付準備金之計算調撥，實為極重要之問題也。

支付準備金過多時，如何運用此過剩資金以投資放款，是為別一問題。支付準備金不敷時，調集資金以充準備，廣義言之，亦為銀行出納事務之一部。按關於是項問題之一般辦法，大體如下：

- (一)出售投資之證券；
- (二)出售外埠匯票或國外匯票，以使存放外埠國外聯行或同業之資金，得以換成本埠資金；
- (三)以所承受之貼現票據，向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請求為重貼現；

(註)

(四)以本行證券投資，房屋，或其他可供擔保之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品，向中央銀行請求借款。是項借款，或用存放同業戶之透支，或用短期借款之辦法。(註)

除以上各項外，在設有分支行銀行之某一分支機關，支付準備金感覺不敷時，更多由總行或他分支行儘量供給，此則為一種比較例外之情形矣。

重貼現與借入款之記錄

以上各種調集支付準備金之方法，大部分即為一般業務中之事項，惟其中重貼現與借入款兩項，則為普通業務所無。關於此類業務之記帳方法，大概如下：

(一)銀行為重貼現時，當以重貼現數額貸入重貼現帳戶，重貼現票據到期，由承受銀行直接向付款人兌取款項時，應以重貼現票據貸入貼現帳戶，并借入重貼現帳戶；

(二)借入款項中透支本埠同業一項，即在存放本埠同業分戶帳中計算而得，并無特別之記錄。其中屬於短期借款之一項，則應於借入時貸記“借入款”帳，償還時再借記“借入款”帳。

票據交換所之實務

上海票據交換所之組織

在以上各節所述票據清理之制度中，其最為簡捷之辦法，厥為票據交換所之票據交換。我國票據交換所之設立頗少，其組織較為完善者，

(註)二十六年戰事發生後，各埠均設四行貼放委員會，由中中農四發鈔銀行聯合組織，各銀行缺乏資金，均可向該委員會請求貼放。

當推上海票據交換所。按上海票據交換所係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所附設，現在交換銀行，計有三十六家，另由聯合準備會代理交換者約十餘家。交換銀行應存放之交換往來款項，由聯合準備委員會以四、四、二之比率，分存中中交三行。交換所戰前每日交換票據兩次，計上下午各一次。戰後因各行票據減少，改為每日下午三時交換一次。所有交換所費用，按各行之交換金額，分攤負擔。

提出票據通知單及提出票據收據

交換銀行在每次交換以前，應就其收入他行票據之記錄，將所收他行票據，按付款行分類彙集，求出各行應付票據之張數及金額，然後分別各行，填製提出票據通知單及提出票據收據（二聯套寫見第一二七式）各行票據，即附於是項通知單及收據之後。迨交換員到達交換所後，即將通知單、收據及票據，遞達對方行所派之交換員。如此互相遞送之結果，本行提出票據均已送達對方行，他行向本行提出之票據，則悉已送達本行。各行交換員檢點收回票據之張數金額無誤後，即簽名於收據上，仍送還對方行。

第一報告單

各行交換員於到達交換所前，所有提出票據總數，當已自行算出。此項總數，應於交換前填製第一報告單（第一二九式），於到達交換所後，立即遞交交換所經理。交換所經理蒐集各行第一報告單後，可以立即計算當日交換總數，當時於交換所內公告。

交換差額計算表

各銀行於交換開始前，填製對各行提出票據通知單時，即應將對各行提出票據總數，填入交換差額計算表（第一二九式）之貸方，一同由

提出票據通知單									
國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張 數	金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圓	角
台照									
交換員									

第一二七式 A 提出票據通知單

提出票據收據									
國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張 數	金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圓	角
上列票據已點收無誤此致									
台照									
交換員									

第一二七式 B 提出票據收據

交換員帶至交換所內，是項貸方總數，應與第一報告單內之數額相符。迨所有提出票據均已送達對方，他行向本行提出之票據亦已送來本行時，應再將各該收回票據，填入交換差額計算表之借方，交換差額計算表借貸兩方總數之差，即為本行交換應收差額或應付差額。

第二報告單

交換差額計算表借貸兩方總數，均已結出以後，應再填製第二報

第一報告單										國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貸方總張數				貸方總金額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毫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合照											
交換員											

第一二八式 第一報告單

交換差額計算表										國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期											
貨 物 量	價 格 每 萬 元	金 額 每 萬 元	行 名	貸 款 金 額							
1			中央銀行								
2			中國銀行								
3			交通銀行								
4			浙江農業銀行								
5			山西農業銀行								
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7			四行總理會								
8			匯業銀行								
9			中國通商銀行								
10			中國農業銀行								
11			中國企業銀行								
12			中國信託公司								
13			中國農民銀行								
14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15			合計								
16			第一次交換額 註明								
17			第二次交換額 註明								
18			本日總結額 註明								
			交換員								

第一二九式 交換差額計算表

告單（第一三〇式）送交換所經理。是項報告單，列舉本行提出票據，（貸方）與收回票據（借方）之張數與金額兩者，就全體交換銀行而言，各行提出之票據，即為對方行之收回票據，故交換所將各行第二報告單借方張數與金額相加，應與各行貸方之張數與金額相等，否則計算必有錯誤，應令全體交換員重算，必至兩方完全相符而後已。

第二報告單												國幣					
中華民國年月日																	
借 方	總 張 數			總 金 額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貸 方	總 張 數			總 金 額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草				
應付差額					應收差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取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草	
102-000000-115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台照				交換員								

第一三〇式 第二報告單

交換差額之轉帳

在交換所第一次為交換時，各行第一次交換差額，並不立即聲請交換所轉帳，應俟第二次交換終了，連同第一、第二兩次交換之借貸兩方總數，計算全日交換應收應付差額，然後聲請交換所轉帳。為計算是項全日交換差額計，交換差額計算表之下方特設數行，以備第二次交換終了後，再將第一次交換總數填入，會同計算。

第二次交換完結後，全日交換差額業已算出，即由交換員在交換所內，填製交換差額轉帳聲請書（第一三一式）遞交交換所經理，請將是項差額，加入本行“存放聯合準備委員會”帳，或自是項存款內減去。於是除退票而外，全日交換手續，即已終了。

總字第號

國幣

交換差額轉帳聲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 日 總 結

應收差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上列應收差額請轉收敝行往來戶帳此致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台照

(交換員)

經理
理

主任

記帳員

第一三一式 交換差額轉帳聲請書

此係應收差額轉帳聲請書、應付差額轉帳聲請書與此大致相同。

第二十四章 外匯業務

外匯業務之性質及其經營

外匯業務，為銀行代理兩國間之債權人，與債務人，清理其債權債務之一種業務。就其一般性質而言，外匯業務實與國內匯兌業務相類似，所不同者，內匯業務為國內各埠間債權債務間之清理，外匯業務則為國際間債權債務之清理而已。

按世界各國之幣制，各不相同，不若一國內各地幣制之統一。各國幣制既不一致，則國際間匯兌之匯率即亦相互參差。晚近因世界經濟之激變，各國貨幣貶值之舉，常有發生，國際匯率，變動遂劇。其在我國，十餘年來，初因幣制為銀本位，國際銀價變動又速，故對外匯率，暴漲暴縮，前後相距達二倍以上。民國二十四年新貨幣政策施行後，對外匯率曾有一時期之穩定，戰事發生，政府採取統制匯兌之政策後，實際對外匯率，又曾暴縮，對外匯率變動既多，則銀行經營外匯業務時所持有之國外銀行存款，外幣匯票，以及其他一切以外幣計算之資產負債，其價值時起變化，在銀行視之，實與商品無異。換言之，銀行經營外匯業務，其對於顧客之服務，因大體與內匯無異，而關於外匯之買賣，應視為商品之買賣，不幸而在外匯買賣政策上有所失敗，則鉅額虧耗，在所不免也。

另一方面，因外匯價格漲落不定，故市場上外匯之供給者與需要者，常圖以遠期外匯購售契約，平衡其將來之外匯供給與需要，藉以避免可能的匯率漲落之損失。遠期買賣之制既創，外匯投機亦隨之以起，此類外匯投機，大抵由經紀人居間介紹成交，其間交易之買方或賣方，必為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則以銀行有其國外之代理行，易於交割外匯故也。

因上述種種關係，銀行外匯業務，大抵可以分為二類：第一為實際外匯之買賣，如因貨物進口出口而發生之進口匯票出口匯票之購買或代收，國外匯票電匯及旅行信用證之出售，國外匯票，外國證券息票等之代收或購買等均是。第二，為外匯之遠期買賣，其性質半為投機，少數則因商人與銀行自身欲平衡其將來的外匯供需而起。至如外匯之套匯（Arbitrage）或稱匯兌裁定，則大抵在匯市有比較特殊變化時用之，并非一種普通之業務也。

國外匯兌之匯率

我國國外匯兌之匯率，一律用應收匯率（Receiving Quotation），即以國幣一百元或一元為單位，表示可以換得之外幣數額。自二十七年三月政府實施統制外匯以來，對外匯率復有法定匯率與實際匯率之分，前者以中央銀行掛牌之行市為準，後者則以匯豐銀行掛牌之行市為準。茲錄示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兩行匯率表如下：

	中央銀行掛牌	匯豐銀行掛牌	
倫敦電匯	1s2.5d	8d	（合國幣一元）
紐約電匯	U.S. \$30.00	U.S.\$15.625	（合國幣一百元）
柏林電匯	Rm. 75.00	Rm. [38.50	（合國幣一百元）
巴黎電匯	Frs.1,080.00	Frs. 589.00	（合國幣一百元）
香港電匯	H.K.\$95.00	H.K.\$56.875	（合國幣一百元）

按上列各項法定匯率，因國幣與英金間之比率，被政府所統制，固定不變，故均屬無所變動，但目前國外匯兌交易，鮮有依是項匯率成交者，匯豐銀行掛牌之行市，雖接近於實際匯率，但實際交易，與掛牌行市亦不相同，則以匯兌市場變化頗烈，匯兌行市，不僅上日與本日不同，即一日之間，實際交易之市價如何，亦當依各時間市場供求狀況而定，掛牌行市，不過示該日匯價之大致數額而已。

又上列各項匯率，為銀行出售是項電匯之價格，實際買賣外匯時，

銀行售出電匯與購入電匯之價格間，電匯價格與即期匯票（Demand Draft; D/D）有期匯票（Time Draft，如三個月信用匯票等）之價格間，即期匯率與遠期匯率間，均有相當之差額。大抵銀行購入匯兌之價格當較售出匯兌之價格略低，俾銀行於購售之間得有手續費之利益；即期匯票有期匯票之價格當較電匯略低，因電匯收解迅速，利息可自即日起計算；遠期匯率當較近期匯率略低，其理由與上述相同。但凡此所述，均非一定，倘匯市因某種原因而起變化時，則以上所謂價格應較低者或可變為較高也。

國外銀行帳

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應與通匯地點之外國銀行約定往來，或在國外商埠設立分行，始能將國外收付款項，託其代理收付，其情形正與國內匯兌之應設置外埠同業或聯行往來帳者相同。依常情衡之，兩國間款項收付之地點在甲國者，當以甲國貨幣計算，收付地點之在乙國者，當以乙國貨幣計算。故國際間銀行相互通匯，對於通匯銀行應設置往戶（Nostro Account）與來戶（Vostro Account）各一，往戶用以記載本行委託國外銀行在國外收付之項目，其單位以所在國之貨幣為準。來戶用以記載外國銀行委託本行在本國收付之項目，其單位以本國貨幣為準。但各國貿易金融之勢力，各有盛衰，從而若干國家之貨幣，可以通行於外國，若干國家則不得不任令他國貨幣通用於國內。以我國現狀言之，外國貨幣如英金、美金等等，在國內行使頗盛，外人在我國收付款項，且多以外幣為單位，自更不願持有國幣款項。影響所及，不僅我國銀行外匯業務中多數受託收付款項，與委託收付款項同以外幣計算，其國外銀行帳，亦多為外幣戶即往戶，而少國幣戶即來戶。僅在南洋等海外華僑聚居之處，當地外商或華商銀行，對於本國銀行，設有國幣戶（來戶）而已。至於國外銀行帳項，以同業往來為多，少見聯行往來，此則因

我國銀行之設有國外分行者，尙不多見故耳。

進出口押匯業務

進出口押匯為外匯實際交易中之最普通者。按國際借貸中最重要之項目，即為進出口貿易。在國際貿易中，進口商與出口商相去程途至遠，相互瞭解至淺，貨物運送所需之時期亦久。設無銀行承辦進出口押匯，則因貨款無人擔保融通，貿易之障礙必多。銀行居於進口商與出口商之間，辦理進出口押匯，即可使國際貿易易於成交，銀行本身，亦可因而獲得手續費利息以及其他利益焉。

國際貿易，多數由銀行作進口商之擔保，故銀行所營進出口押匯，亦遂均有信用證或託購證關係。其間在出口貿易方面，國外銀行代國外進口商作擔保時，因國外銀行信用之卓著，故均應用信用證；進口貿易方面，我國銀行代國內進口商作擔保時，因我國銀行對外信用未孚，故大抵用託購證而不用信用證。至於信用證與託購證之內容，及其應用之辦法，大體與本書第十八章所述者相同。不過因國際貿易關係，較之國內貿易為複雜，信用證與託購證之種類及條文，益較繁密而已。

委託購買證與進口押匯

國外匯兌中之委託購買證，均用英文格式（第一三二式），發致國外代理行時，均備具正副二份，先後寄發，在進口商急須裝來是項貨物應市時，并可用電報先行通知代理行，然後寄發正式之託購證，以資證明。

國外銀行憑證購入匯票，連同應有單據寄來本行時，本行當將匯票交進口商承兌，保留貨物，以待匯票到期時收款交貨，或應用信用提貨收據及分期贖貨辦法，一視進口商情形而定。惟進口匯票之單位，係以外幣計算，故進口商清付票款時，若支付外幣（如以美金清付美金匯

THE SHANGHAI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AUTHORITY TO PURCHASE—IRREVOCABLE ORIGINAL

No.

Shanghai,

19

To

Dear Sirs,

We hereby authorize you to purchase for our account draft or drafts drawn by us at sight, up to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for amount of invoice against shipment of to

The drafts are to be made out in duplicate and are to be accompanied by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1. Full set of on board bills of lading made out to order and blank-endorsed, and/or parcel post or registered letter receipts addressed to this Bank and marked for account of the drawers.
2. Commercial invoices.
3. Consular invoices (not required for shipments by parcel or registered letter post, or for shipments to Hongkong).
4. Insurance policies and/or insurance certificates made out to order, covering marine risks and the risks of

These drafts are to be purchased on or before and are to bear the following clauses:

1. "Drawn under Shanghai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Shanghai, A/P No. dated
2. "With interest at the rate of % per annum from date hereof to approximat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remittance in "
3.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This Authority cannot be revoked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beneficiaries ~~but we have full right of recourse on the drawers. Please do not confirm but advise the beneficiaries accordingly.~~ ~~confirm this A/P to the~~

To reimburse yourselves, please debit our account. It is understood that no recourse will be taken on yourselves except in case of irregularities and negligence in executing this Authority, and that you will be discharged of all drafts purchased, if the relative documents appear to be correct upon their face, or unimpeachable in the discretion of yourselves or your correspondents.

Yours faithfully,
For THE SHANGHAI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No. 931
200-11-31

Accountant

Assistant Manager

第一三二式 英文委託購買證(正份)(副份與此相同)

票），固不起任何計算上之困難。惟多數商人，均以國幣支付外幣匯票票款，是項票款之付清，因有外幣買賣關係，辦法如下：

1. 汇票到期時，進口商支付匯票票款，連同應付匯票利息，手續費（均按外幣計算）等，按當日銀行售出電匯行市折成國幣，繳付銀行。是項交易，一方面為商人償付貨款，同時亦為銀行售出外匯，蓋交易結果，銀行實以外幣之債權易取國幣之現款也。

2. 汇票未到期前，商人分次繳付國幣(Partial Payment)，贖去貨物，所付款額，與所贖貨物之外幣價，按當時匯率折成之數，固當大體相合，但不能認為匯票票款之清償，因銀行與商人兩方，并未議定按照何種匯率折合國幣為外幣，以了結外幣匯票之債權債務也。必至進口商與銀行正式商定外幣折率，以預贖進口押匯款合成外幣，清付外幣匯票及其所附利息手續費等，匯票方能認為結清，進口商所負匯票票款之債務，及銀行所負預贖押匯款項之債務，方同告了結。

3. 進口押匯，除分期贖付，於到期時清結匯票外，亦可於到期前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分次清結(Partial Retirement)，即將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折成國幣，由商人償付，於是商人所負匯票債務即逐次減少。此項分次結清匯票之目的有二：第一，進口押匯匯票票面規定商人應付利息，常較銀行出給商人預贖款項之利息為高，分次結清匯票，俾票面金額減少，商人可以減少利息之負擔；第二，進口商在匯率有利時結清匯票，可以減少匯率變動之風險。按以上兩項原因，以第一項為重要，第二項則不甚重要，因匯票縱不分次結清，商人仍可依合算之匯率預購期匯，俾於匯票到期時得以外幣償付票款也。

委託購買證及進口押匯之記錄

委託購買證及進口押匯業務，在分類帳上之記錄方法，與國內進口押匯業務亦大體相同，其間國幣與外幣間買賣之記帳方法，各行互殊，

當於次章詳述之。至於委託購買證與進口押匯之補助記錄，及所用單據大體上可分成“套寫”與“舊制”兩種。在套寫單據制度中，亦將傳票通知書、補助帳等合併一處。凡此各點，與本書第十八章所述，大體上無甚差異。所不同者，各該傳票、記錄，均用西文而已。第一三三式為西文進口押匯帳之格式，摘自中國銀行會計內規。

CUSTOMER'S LIABILITY UNDER LETTER OF CREDIT										
OPENED FOR a/c OF:					REVOCABLE CREDIT NO.:					
NAME OF NEGOTIATING BANK:					AMOUNT:					
COMMISSION: %					DATED:					
INTEREST: %					DATE OF EXPIRATION:					
COLLATERAL:										
Date	Our No.	Bill No.	Date of Draft	Marks & Number Steamer	DESCRIPTION	Date of Maturity	Amount Ne-gotiated	Unused Balance	Remarks	

第一三三式 英文進口押匯帳

出口押匯

國外出口押匯，大抵根據國外銀行信用證而產生。換言之，即本國出口商，於裝運貨物出口，作成出口跟單匯票之前，已經接有外國銀行代理外國進口商所發之信用證，故銀行購入出口押匯匯票，寄至外國時，有發證銀行代理承兌及付款，匯票票款之獲償，較有保障。至於購買是項匯票之方式，亦可分為下列兩種：

(一)按照匯票面額，全數購入，是為購入出口押匯匯票 (Outward

Documentary Bills Purchased)。購買時之價格即匯率，大率較電匯略賤，因銀行須自電匯行市中，扣除匯票在未到期前之利息也。按銀行購入遠期匯票，本為國外票據貼現性質，其所以不按日數與利率扣除利息者，因票款本應依匯率折成國幣，故以利息合入折率，不另計息也。

(二)按照匯票面額，墊付一部分票款，是為出口押匯匯票墊款(Advances to Outward Documentary Bills)。此時墊付票款大致為國幣，俟匯票到期收款，再依當時匯率將票款折成國幣，扣除墊款本金利息手續費等支付於出口商。此等墊款方式，在國外信用證之是否已經取消有疑問時，或出口商信用狀況不甚可靠時用之。

除以上兩種方式外，更有出口商在接到國外信用證，依國外進口商所需貨物，搜購儲棧，打包出口之時，先期向銀行借用款項，是謂打包放款(Packing credit)。俟貨物裝包上船，取得提單，作成匯票，再向銀行商做出口押匯，於應得押匯款項中扣除前借打包放款之本金與利息。依此觀之，打包放款實為出口押匯之附屬業務，其擔保品則為儲棧打包中之商品及國外寄來之信用證兩者。

出口押匯業務之記帳方面及其補助記錄之格式，與前章所述者相同。至打包放款帳之格式，則如第一三四式所示。

出口代收款項

出口代收款項大抵在下列各種情形之下所發生：

(一)出口商已接到國外銀行之信用證，但是項信用證並非不可取消(Irrevocable)者，銀行無從斷定是項信用證已否取消，故不願接受其匯票為出口押匯，僅允代為收取時；

(二)出口商未接到國外銀行信用證，但因與國外進口商交易有年，認為運出貨物，跟單匯票不致有不能收回情事，而銀行因出口匯票之歸收並無擔保，故僅允代為收取時；

PACKING CREDIT ACCOUNT

Date	No.	Applicants	Export L/C Deposited			Amount	Due	Interest		
			of	No.	for			%	Days	Amount

第一三四式 A 英文打包放款帳

Redemption			Securities	Insurance Policy				Remarks
Date	Amount	Balance		of	No.	Amount	Expiring	

第一三四式 B 英文打包放款帳之背面

(三)國外商業匯票之光票，經顧客委託代收時。

在以上各種出口代收國外匯票中，前二種之處理手續，大致與出口押匯無異，第三種之處理手續，則更為簡單。至於代收匯票收到以後，應扣除銀行手續費，以餘款交還委託人，交還餘款，或付外匯，或依照交還時買入電匯行市折成國幣付款，是則與前節所述出口押匯中之墊款業務大致相同，毋待贅述。

國外出口代收款項，記入分類帳時，各行多數用託收款項與代收款項兩科目，俟收到時再行轉銷。其單據與補助記錄之設置，用舊制各別繕製者，以及用新制一次套寫者，原則上與內匯業務中之出口代收款項相同，惟單據及帳簿格式當用西文，并顧及外國貨幣之記帳問題而已。

代理購入憑託購證之出口匯票

銀行購入出口匯票之另一種情形，為憑國外銀行託購證，代理國外銀行購入本埠出口商所發之出口匯票。按歐美各國向我國購買貨物，類率由外國銀行代理該國出口商開發信用證，少有應用託購證者。但遠東各地購買貨物，則應用託購證者頗多。在此等情形之下，銀行購買匯票所付款項，與直接借入國外銀行來帳，毋須將所購匯票，作為出口押匯之資產入帳。

進口代收款項

國外進口代收款項之發生，係因國外出口商對於本國進口商頗為信任，故不待本國銀行代理進口商開發託購證，即運出貨物，作成匯票託由國外銀行，轉託本行，代將匯票持向進口商請求承兌付款，或竟由國外出口商直接將貨物匯票寄來本行請求代收。此等進口跟單匯票之代收手續，實際上與進口押匯並無異致，收到款項，除代收手續費等外，應貸入國外銀行來帳或託收人帳內。匯票款項及手續費之計算單位，對於託收人一律以外幣為標準，進口商繳付票款，若依匯率折合國幣，則等於銀行售出外匯。

進口代收款項之補助記錄與分類帳內之記帳方法，一與國內進口代收款項無異，參見第十九章。

國外匯款

我國國外匯款，多匯出而少匯入。匯出匯款之辦法，亦可分為電匯、票匯、信匯三種，其中以電匯發生最多，票匯次之，信匯最少。匯款之手續，及記帳方法，與內匯亦約略相同，惟有下列數點，不可不加注意：

(一) 票匯業務於發生匯票時，多數以開出匯票額貸入匯出匯款或

發行匯票帳(Foreign Drafts Issued)，并約計郵程，計算付款行付出匯票之日期，將匯出匯款或發出匯票數額，轉入國外銀行往帳。

(二)電匯業務，除應顧客之請求而匯出者外，因有例外匯買賣契約之交割而匯出者，尤佔多數。此類匯款，因國外銀行付款期極為迫近，故無論該行是否應用匯款科目，匯出時均直接貸入國外銀行往帳。

(三)國外信匯，應用不多，即有發生，亦以定時按期匯付之匯款為多。例如匯款人欲按月分匯美金一百元，以若干月為期限，并議定每月之某日為付款日，匯款行根據此項約定，即將辦法函告國外代理行，請其按期將某種金額照交收款人，并請其在每次交付匯款後，取得收款人所出收據，寄來備查，是即為按期分匯之匯款。至逐次匯出款項，銀行向匯款人收取之辦法，或為借入其活存帳，或為借入其外幣存款帳，各視兩方所約辦法而定。此外一次匯付之信匯，即為與國內條匯辦法相同之匯款，其處理方法與內匯相同。

以上各項匯款，若匯款人交付國幣，等於銀行售出外匯。但如匯款人交付外匯，或以外幣存款劃撥，則為單純之代理付款矣。

代付匯款

代付匯款即匯入匯款，在我國外匯業務中，遠較匯出匯款為少，因外國銀行，類在我國設有分支機關，匯款支付，毋須委託我國銀行代辦也。至是項匯款之解付辦法，則如下述：

(一)外國銀行，委託解付外幣匯款時，當以匯款數額，借入國外銀行往帳。按代解匯款，本係受託業務，理當借入國外銀行來戶，但匯款既以外幣為單位，而國外銀行之外幣往來帳戶，又為一往戶，則受託解款，自宜借入國外銀行往帳也。

(二)解付外幣匯款時，收款人可以收受外幣，亦可以收受國幣。若收款人願意收受國幣，亦當按匯率折合付給，是時在銀行則無異購入

外匯。

(三) 國幣匯款，大率由南洋等地華僑，交由當地華商銀行匯寄。此類銀行與我國銀行間，均設有國幣來戶，解付時當借入該行來戶帳。

至於解付匯款時之實際處理手續，總分類帳，以及補助帳簿之記載方法，與內匯業務並無不同之點。其間如匯款科目之是否應用，大體亦與內匯制度相一致。

旅行信用證

國外之旅行信用證有類於國內之活支匯款，旅行者可持向發證銀行在國外之各個代理行領取款項，至預定金額用完為止。惟國內活支匯款，因我國一般人不習慣於信用證與匯票之使用，故多有用存摺式樣者，國外信行信用證之形式，則與商業信用證無異。是項信用證，由旅行者商請銀行開發後，即憑以向各國外指定銀行開出匯票，由指定之國外銀行按數兌付，并在信用證背面，註明兌付數額，交還旅行者，兌付匯票款額則借入本行在國外銀行之往戶內。至是項交易之記錄所用科目，及記帳方法，與國內活支匯款均屬相同。

外幣存款放款及外幣證券投資

外幣存款及放款，均為外匯業務之附屬業務。外幣存款之一般的起因，或為出口商獲得外匯後暫時存放本行，以待將來出售，或為進口商預先購買一定數額之外匯，存放銀行，以備償付將來之進口貨款；或為存儲旅行，留學或其他國外支付之用。近年我國幣值頗多變動，資金逃避者綦多，於是銀行所收外幣存款，僅極少部分，為備確實國外支付之用，或為出口所獲外匯數額；其間最大部分為以本國貨幣換成外幣之資金，此則為一種比較特殊之情形矣。

外幣存款既以外幣為單位，則存入支出，當悉以國外電匯或即期匯

票為之。但事實上收付款項，不以外幣而以國幣者亦多。如存款時交入國幣，依匯率折成外幣；支出時亦依匯率，折外幣為國幣等均是。此在銀行言之，存款時交付國幣折成外幣，帶有售出外匯之性質；支款時折外幣為國幣而交付國幣，則實與購入外匯無異。蓋銀行收受外幣存款，原則上當以外匯付還存款人，故存款總數有若干，必須有現存的或將來可收的外匯為支付之準備金。外幣存款之收存國幣與支付國幣，使銀行有增加外匯頭寸或減低外匯頭寸之必要，則其為外匯之買賣，自無疑義也。

至於外幣放款，大抵起因於押匯之未能到期贖取，故暫轉放款，以便付款人陸續贖取。贖取時之辦法，與進口押匯相同。外幣證券之購入，則投資之作用較重，僅在證券行市有利，或資金運用之政策有所變更時，方予出售，平時則僅用為外匯支付之一種準備，非備隨時出售者。關於此點，本書第二十二章已曾詳論之矣。

訂期外匯之買賣

訂期外匯之買賣，每起因於市場上持有外匯或需要外匯者企圖平衡其將來之需要與供給，或乘外匯市價變動劇烈時，為投機買賣以圖獲利，以及銀行自身為圖平衡其外匯頭寸等情形。是類交易，或由銀行與商人對做，或由銀行與銀行對做，訂約與交割之手續則如下述：

1. 訂約為期匯買賣時，銀行與對方當簽訂買賣合同，就交割期日(Tenor)、匯期(Usance)、外幣種類、外幣數額、匯率、應收或應付國幣數額等等為規定，是項合同，由銀行與對方各執一份；

2. 約定交割期日到達後，即交付外匯，收付買賣價金。交割之時，所有外匯之交付，計有以下各種方法：

- A. 在國外收付款項 例如，甲銀行向乙銀行買入次月份倫敦電匯二萬鎊，至次月交割期到達時，乙銀行即電囑其在國外之代理行，劃撥

二萬鎊予甲銀行，在國外之代理行，貸入甲銀行帳。

B. 本行買賣合同相互對銷 例如上述甲乙兩銀行，一方有甲銀行向乙銀行購入二萬鎊之合同，他方面乙銀行亦有向甲銀行購入同一交割期二萬鎊之合同，則二銀行即可以互應交付之二萬鎊兩相軋銷，毋須再行知照二行在國外之代理行劃撥款項矣。外匯既互相軋銷，買賣價金亦應互相軋銷，若其兩個合同中所訂匯率不一，即生買賣差金；由應付之銀行簽發本票送至應收之銀行。

若兩方互購外匯數目不符，如上例，甲行向乙行所購者為二萬鎊，乙行向甲行所購者如為一萬五千鎊，則乙行尚應交付五千鎊，仍按第一法辦理。

C. 交付他銀行售出外匯合同 例如同一商人，一方向甲銀行訂立售出外匯合同（銀行買入），一方向乙銀行訂立購入外匯合同（銀行售出），交割時可將向乙行購入外匯之合同，交付予甲行，令甲行向乙行請求交付外匯，并支付外匯價金。乙行售出合同與甲行購入合同中，因匯率之差異而有應收付國幣價金之差數，則由甲行付予商人，或由商人付予甲行。

除上述三項情形外，進出口商以訂期外匯之合同，抵銷其應付進口匯票票款或應收出口押匯匯票票款者，其例亦多。

訂期外匯買賣之記錄

訂期外匯買賣之記帳方法有二：第一在訂立合同時，除記錄於補助帳簿外，不將是項交易記入總分類帳，俟交割時再按交易情形入帳；第二，訂立合同時，應用買入期匯、賣出期匯、期收款項，期付款項等科目入帳。其間復因買入賣出期匯，應付應收兩方，縱有國幣外幣之分，但同屬貨幣，故有將上述四個科目，併為期收貨幣與期付貨幣兩科目，另行設立依幣別單位分戶之補助帳簿以資記載。交割之時，原記期收付貨幣

科目應予轉銷，并依交割時情形製成傳票入帳。

記帳實例

茲依應用期收付貨幣科目之記帳法，設若干實例於下，俾作讀者之參考。

【例一】 五月十日本行向上海銀行購入下月英金二千鎊，匯率 1/1 5/16（即一先令一又十六分之五辨士合國幣乙元之意）。六月十五日購入外匯交割，外匯劃入本行存放倫敦中國銀行帳內，所有價金即開本票支付之。

5/10	期收貨幣——英金戶	2,000/-/-
	期付貨幣——國幣戶	\$36,056.34
6/15	存放倫敦中國銀行	2,000/-/-
	期收貨幣——英金戶	2,000/-/-
,,	期付貨幣——國幣戶	\$36,056.34
	本票	\$36,056.34

【例二】 五月十日，本行向上海銀行購買外匯及六月十五日交割情形，俱如例一。惟本行復於五月十八日，售予上海銀行六月份英金 £2,000/-/-，匯率 1/1 9/16 六月十五日交割時，即以兩方合同對銷，並開具本票，支付買賣差金。

5/10	期收貨幣——英金戶	£2,000/-/-
	期付貨幣——國幣戶	\$36,056.34
5/18	期收貨幣——國幣戶	£35,391.70
	期付貨幣——英金戶	£2,000/-/-
6/15	期付貨幣——英金戶	£2,000/-/-
	期收貨幣——英金戶	£2,000/-/-
,,	期付貨幣——國幣	\$36,056.34
	期收貨幣——國幣戶	\$35,391.70
	本票	664.64

【例三】 五月十日，乙商人售予本行下月期英金 £1,500/-/-，匯率 1/1 5/16，六月十九日該商人交來上海銀行售出外匯合同一紙，計英金 £1,500/-/-，即請該行將此項英金電知到

入本行倫敦中國銀行存款項下。匯率 1/1 5/16，匯價及匯率差額，由本行開具本票，分別付予上海銀行及甲商人。

5/10 期收貨幣——英金戶	£1,500/-/-
期付貨幣——國幣戶	\$27,298.58
6/19 存放倫敦中國銀行	£1,500/-/-
期收貨幣——英金戶	£1,500/-/-
期付貨幣——國幣戶	\$27,298.58
本票(付上海銀行)	\$27,042.25
本票(付乙商人)	256.33

外匯之套匯

外匯之套匯，為在國際間各埠匯率有特殊之變化，致使甲地匯率，高於或低於乙地匯率，因而在兩地間互為買賣以獲利益之一種業務。例如，上海之倫敦電匯匯率為 1/2.25，紐約電匯為 \$30.125，紐約之美英匯率為 \$4.875，則銀行在上海賣出英金 £2,000，得價 \$33,684.21，又買入美金 \$9,750，付價國幣 \$32,365.15，并囑紐約本行代理行，在紐約市場上以美金 \$9,750 購入英金 £2,000，結果本行紐約之匯兌餘額均無變動，但套匯結果，淨計獲利 \$1,319.06，即售出英金價格 \$33,684.21，除買入美金價格 \$32,365.15 後之餘數是也。

至於外匯套匯記帳之方法，則與通常之匯兌買賣大致相同，蓋僅為將匯兌之買入與賣出，一一記入帳內而已。

買賣外匯之頭寸

外匯業務中各種交易，無論為遠期外匯之買賣，或為進出口押匯匯款等項，均帶有買賣外匯之性質。此所謂外匯之買賣，因有預售預購情事，故售出數時或超過購入數，或則購入數超過售出數。後者稱為多頭，

(Overbought),前者稱爲空頭(Oversold)。按外匯市價，變動劇烈，在勢力雄厚專營國際匯兌之銀行，固應經常保持鉅量之外匯，在一般兼營外匯業務之普通銀行，無論其外匯地位爲多爲空，多空數額設或過鉅，總有極大之危險。蓋多頭設遇匯價跌落，或空頭恰遇匯價高漲時，總不免受損也。因之，銀行經營外匯，無不竭力注意其外匯購售兩方之能相抵銷，僅留存少數之多頭或空頭餘額，或餘額雖大而確合於當時市場趨勢與外匯經營方針，方爲合理。各銀行外匯部每日常不俟業務終了，即在營業期間，亦復時時計算其外匯之頭寸(Position)職是故也。

計算外匯頭寸時，屬於外匯多方與空方之項目，約如下述：

多方	存放國外銀行之外幣	空方	收受之活期與定期外幣存款
	放出之外幣借款或透支		向國外銀行透支之款項
	購入之外幣證券		各種匯出匯款
	購入之各種外幣票據		售出之遠期外匯
	(進口匯票出口匯票等)		外幣費用
	購入之遠期外匯		
	外幣收益		

以上所列多方各項，均爲銀行之外幣資產，空方悉爲銀行之外幣負債。在日常交易中，凡足以減少外幣資產者，即足以減少外匯多方之數，故可自多方減去，或列爲空方項目。反之，凡足以減少外幣負債者，可自空方減去之，或列爲多方項目。而此間所謂外匯之買賣，其中“買”字，即指外幣資產之增加或外幣負債之減少而言，所謂賣，則指外幣資產之減少或外幣負債之增加而言也。

銀行根據上列各項目，計算外匯之多頭或空頭時，應特備頭寸單(Position Sheet)，將銀行原有各種資產負債之餘額，連同當日購入售出外匯交易，分別計算各種外匯之多空。此項多空餘額，可由外匯部用爲訂結外匯購售合同之根據，亦可資用爲約計外匯盈虧之根據。

復有一點為讀者所不可不注意者，即外匯部於計算某種外匯單之多空餘額以後，復當計算分期之多空是也。按銀行購售外匯，其實際可以收到或應行支付之期限，各各不同。例如購入三個月出口押匯匯票，其收到約在四個月後，售出一月後遠期電匯，其交割期當在一個月後等等。國外收付之期限既異，近期遠期之匯率，復多差別，為使到期應付款項，不致無款可交，並不致因近期遠期匯率之差異，而蒙受損失，則分期外匯頭寸之計算，自亦為絕對必要之舉也。

外匯部之組織與會計

外匯業務，內容複雜，經營方法與其他業務，復絕不相同。故其經營者固須具備專門之知識，而其會計處理方法亦與他種業務有殊。因之各銀行大率設立專門之外匯部（通稱國外部）專司其事。是項國外部或有獨立之資本，並或組織獨立之單位會計，單獨計算盈虧，於決算後，以其資產負債損益併入本行總會計。或則外匯部並不完全獨立，但外匯業務之一切特殊帳務，另行設置半獨立之單位會計，以資記載。

外匯部之會計，在其會計科目，及帳簿制度等方面言之，與內匯及存放款項，毫無異致，其困難之點，端在如何以種種複雜之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記入帳內，以便確計是類資產負債之價值，并計算外匯之損益，此為一專門之會計問題，當於次章詳論之。

第二十五章 外匯業務之記帳單位問題

記帳單位之間題

外匯業務所關涉之貨幣，種類綦多。如果銀行外匯部經營五種國外貨幣之外匯，則其貨幣單位，連同國幣在內，至少當有六種。此各種外幣暨國幣間之交易，足以引起下列各項問題：

(一)外幣與國幣間之交易，或甲種外幣與乙種外幣間之交易，收付兩方之貨幣單位不同，記帳之際，如何使一個分錄之借貸兩方有一致之記帳單位，並使其數額平衡？

(二)外幣與國幣間或兩種外幣間之各項交易，因外匯買賣中之匯率，變動不定，近期遠期匯率間復有因利息手續費而發生之差異，故逐次買賣，均包含一部分外匯損益在內。此項外匯損益，當如何計算？

(三)銀行對外所發表之資產負債表，必須以統一的國幣為單位。各種不同幣值之資產負債，當依何法折成國幣，表現於資產負債表上？

各種不同之記帳制度

外匯業務，因幣制之不同，而發生上述種種問題，解決此種問題之記帳制度，計有下列各種：

(一)時率法 時率法者，即在各種外幣資產負債，發生變動之時，將其外幣單位，按照交易時之匯兌率，折成國幣入帳之方法也。依照此法記帳之結果，各外幣資產負債帳戶之內容，成為一混合帳戶 (Mixed account)，一如普通商業會計中之單一商品帳戶。須俟決算時，再按照決算時之匯率，或另行規定一適合之匯率，將各該外幣資產負債帳戶之外幣餘額折成國幣。是即為外幣資產負債應行列入資產負債表之價值。

又結帳時折成之國幣，與各外幣資產負債帳戶中原有國幣餘額相比較，所得借貸差數，即為外匯損益。

(二)定率法 定率法者，謂逐項外匯買賣交易之外幣數額，均按預先規定之固定匯率 Fixed Rate 折合國幣入帳之方法也。固定折合率與時價間若有差異，則以兌換帳戶平衡之。結帳時列入資產負債表之各種外幣資產負債，仍依固定折合率折成國幣。所有外匯損益則另行計算。

(三)多位法 多位法，謂逐項外匯買賣及外幣資產負債，平時記帳，不按任何折合率折成國幣，悉依其外幣單位，設置多套之主要帳簿，分別記載。直至結帳之期，再將各外幣資產負債餘額，按結帳時匯率或其他適當之匯率，折成國幣，合併編成資產負債表。所有外匯損益，亦於結帳時計算之。

茲將上述三法分別說明例示如下。

定率法

在上述三種記帳制度之中，定率法為舊日我國銀行所普遍採用之方法。其記帳方法之要點有如下述：

(一)凡外幣債權及外幣債務，在其分戶記錄或登記簿內，各設原幣、折率、國幣等金額欄。外幣數額合成國幣時，悉依定率，故其外幣餘額與國幣餘額之間，恆維持一定之比率。至是類債權債務對外存欠之外幣額，則可自原幣欄內查得之。

(二)設置兌換科目於總分類帳內，另設兌換分戶帳，依貨幣類別，設置各個貨幣戶，如英金戶、美金戶、法郎戶、國幣戶等於是項分戶帳內。

(三)所有國幣與外幣間，或甲種外幣與乙種外幣間相互交換之交易，其外幣各依定率折合國幣，另以同數外幣及依定率折成之國幣，借

入或貸入兌換帳及其分戶帳之貨幣戶內，以平衡是項交易之借貸。

(四) 同種外幣間之交易，各依定率折合國幣入帳，毋須再經兌換帳戶之轉帳。

(五) 凡外幣損益項目，及外幣實物資產之購入，悉依當時匯率折成國幣入帳，毋須記載其外幣數額。

記帳實例

上述記帳方法，可以以下示實例闡明之。

- 二月十日 上海第一銀行，撥置基金四萬元，設置國外部；
 二月十二日 購入即期電匯英金二千鎊，匯率 1/2 3/16，存入倫敦勞意特銀行
 十五日 賣出倫敦即期匯票英金一百鎊，匯率 1/2 1/32，
 十九日 購入三個月期出口押匯匯票五百鎊，匯率 1/2 25/32，應付款項由總行開出本票，入本行往來帳，
 二十五日 受上海綸華公司委託，發行委託購買證一千五百鎊，委託勞意特銀行代購倫敦拉氏兄弟公司出口匯票暨所附提單保險單等，匯票為承兌後一個月期，利息 8%，託購證有效期限半年。託購證先行電達倫敦。
 二十六日 向中國銀行購入三月期倫敦電匯三千鎊，匯率 1/2 3/8
 三月五日 賣出三月期倫敦電匯三千鎊予中國銀行，匯率 1/2 1/4
 二十日 勞意特銀行寄來綸華公司應承兌，拉氏兄弟公司所出之匯票六百鎊，即轉請綸華公司承兌
 二十一日 與中國銀行交割三月份英匯購售合同，收受差金利益
 四月十日 勞意特銀行通知票匯一百鎊已付訖
 四月十日 綸華公司付國幣 \$4,000，取去一部分貨物
 二十日 受收李德記存入英金五百鎊，依 1/2 3/8 折成國幣收款
 二十日 綸華公司第一次匯票結清，結價 1/2 3/32 票款連同利息，\$6/11/6，手續費 1% 計 6/-/- 除去預匯款及預匯款利息（依 3% 計算）外，收到現款英金定率為每鎊合國幣十六元

2/10 現金		\$40,000.00
基本金		\$40,000.00
2/12 存放國外同業——勞意特銀行	\$2,000/-/- @16	\$32,000.00
兌換——英金戶	\$2,000/-/-@16	32,000.00
兌換——國幣戶		33,832.60

	現金		\$3,832.60
15 現金		1,710.47	
兌換——國幣戶			1,710.47
兌換——英金戶	£ 100/-/- @16	1,600.00	
匯出匯款	£100/-/- @16		1,600.00
19 出口押匯	£ 500/-/- @16	8,000.00	
兌換——英金戶	£500/-/- @16		8,000.00
兌換——國幣戶		8,118.39	
本行往來			8,118.39
25 顧客未付託購證	\$1,500/-/- @16	24,000.00	
託購證發行	\$1,500/-/- @16		24,000.00
26 期收貨幣——英金戶	£3,000/-/- @16	\$48,000.00	
兌換——英金戶	£3,000/-/- @16		\$48,000.00
兌換——國幣戶		50,086.96	
期付貨幣——國幣戶			50,086.96
3/5 期收貨幣——國幣戶		50,526.32	
兌換——國幣戶			50,526.32
兌換——英金戶	£3,000/-/- @16	48,000.00	
期付貨幣——英金戶	£3,000/-/- @16		48,000.00
20 進口押匯——繪華公司	£600/-/- @16	9,600.00	
存放國外同業——勞意特銀行	£600/-/- @16		9,600.00
託購證發行	£600/-/- @16	\$9,600.00	
顧客未付託購證	£600/-/- @16		\$9,600.00
21 期付貨幣——英金戶	£3,000/-/- @16	48,000.00	
期收貨幣——英金戶	£3,000/-/- @16		48,000.00
期付貨幣——國幣戶		50,086.96	
現金		439.38	
期收貨幣——國幣戶			50,526.32
4/10 汇出匯款	£100/-/- @16	1,600.00	
存放國外銀行——勞意特銀行	£100/-/- @16		1,600.00
.. 現金		4,000.00	
預賄進口押匯			4,000.00
20 現金		8,347.83	
兌換——國幣戶			8,347.83
兌換——英金戶	£500/-/- @16	8,000.00	

活期存款	£500/-/-	@16	8,000.00
，，預賸進口押匯		4,000.00	
付出利息		3.29	
現金		6,382.09	
收入利息(£6/11/6@1/2 3/32)			111.47
手續費			101.72
兌換——國幣戶			10,172.19
兌換——英金戶	£600/-/-	@16	9,600.00
進口押匯	£600/-/-	@16	9,600.00

兌換帳及兌換分戶帳各戶之餘額

應用定率法後，總分類帳兌換帳戶之差額，示外幣項目買賣時價與定價間之差數，亦即為帳面的或假定的兌換損益額。至兌換分戶帳各帳戶之原幣差額，往往頗鉅，是項差額應分別與各種外幣資產負債額互相抵銷後之餘數相等。

上例，總分類帳中兌換帳戶之餘額，計為借差 \$481.14，此即因逐次購售外匯之時率與定率相差而起，為假定的兌換損失。兌換分戶帳內國幣戶借差 \$21,281.14，又與外匯部國幣資產負債相抵後之貸差相符；英金戶貸差 £1,300/-/-，\$20,800，與外匯部英金資產負債相抵銷後之借差相同。(註)。

分類帳及日計表之表示

在分類帳及日計表內，仍以國幣為記帳單位，所有外幣資產負債，悉已依定率折成國幣，列入分類帳及日計表中，兌換帳戶之餘額，在日計表中亦僅示一相抵後之餘數。如上例，截至四月二十日止之日計表如下示：

(註)兌換分戶帳之格式，各行所用，與舊式餘額式分類帳大致相同，計分日期，摘要，借貸餘額等欄，但餘額欄後，設折率及本位幣兩欄。記載時借貸餘額等欄均記外幣數，再依外幣餘額折成國幣，記入其後二欄。

	借方	貸方
現金	\$27,047.15	
存放國外同業	20,800.00	
出口押匯	8,000.00	
顧客未付託購證	14,400.00	
託購證發行		\$14,400.00
活期存款		8,000.00
基本金		40,000.00
本行往來		8,118.39
付出利息	3.29	
收入利息		111.47
手續費		101.72
兌換	481.14	
	<u>\$70,731.58</u>	<u>\$70,731.58</u>

在上示日計表中，若將英金與國幣兩者互相劃分，則如下示：

	借方		貸方
英金	國幣	英金	國幣
存放國外同業 £1,300/-/-	\$20,800.00		
出口押匯 500/-/-	8,000.00		
顧客未付託購證 900/-/-	14,400.00		
託購證發行		£900/-/-	\$14,400.00
活期存款		500/-/-	8,000.00
兌換——英金戶		1,300/-/-	20,800.00
	<u>£2,700/-/-</u>	<u>\$43,200.00</u>	<u>£2,700/-/-</u>
		<u>\$43,200.00</u>	

	借方	貸方
現金	\$27,047.15	
基本金		40,000.00
本行往來		8,118.39
付出利息	3.29	
收入利息		111.47
手續費		101.72
兌換	<u>21,281.14</u>	
	<u>\$48,331.58</u>	<u>\$48,331.58</u>

在上例中，英金資產總數計 £2,700/-/-，減去英金負債 £1,400/-/-，計資產超過負債 £1,300/-/-，是即為英金買賣中之多頭。此項多頭餘額，與兌換分戶帳英金戶之貸差相同。反之，此時設有英金買賣之空頭，則因日常交易記入帳內時，兌換英金戶之記載，總與英金項目反其借貸方向，英金戶必表示借差。故定率法中外幣兌換戶之借差，恆示外匯買賣之多頭，而外幣兌換戶之貸差，則恆示外匯買賣之空頭。

外匯損益之計算

應用定率法以處理外幣交易，其外匯損益之計算，應俟結帳時為之。計算整理之方法，原則上應如下示：

(一) 將所有外幣資產負債，一律按結帳時之匯率或其他適當折率折成國幣。依時率折成國幣之數，與原列依定率折成國幣數間之差額，轉入兌換帳戶；

(二) 外幣資產負債依時率重估後，總分類帳兌換帳戶之餘額，即為外匯損益，轉入外匯損益帳內。

上述第一項資產負債之重估，若根據個別項目計算，手續較繁，故常以兌換分戶帳各外幣戶餘額，為間接之估價。按外幣兌換戶之借差或貸差，即表示外匯買賣之多或空，如將是項貸差，依時率合成國幣，此項合成數額，與個別外幣資產負債悉依時率合成數額後相互抵銷之數，仍能符合。如上例，英金兌換戶餘額 £1,300/-/-，在結帳時之時率若為 $1/2\ 5/16$ ，折成國幣 \$21,799.13，與個別英金項目悉依時率 $1/2\ 5/16$ ，合成國幣，然後相抵銷之數，亦必相同。至如 \$21,799.13 較原有國幣差額 \$20,800.00 增加之 \$999.13，則為該行資產中應增列之數（實則為資產負債同時增列，而資產之增列較負債之增列為多之數額），為求帳內外幣折率，固定不變，并使記帳手續得以簡單起見，即以下列分錄入帳。若兌換戶應借記時，則其對方科目為暫時存款，分錄如下：

暫記欠款	\$999.13
兌換——國幣戶	\$999.13

經上述轉帳後總分類帳兌換帳戶表示貸差 \$517.99，此即為外匯利益，應依下列分錄轉帳。轉帳結果，外匯損益帳示貸差 \$517.99，應轉入本期損益帳內，而總分類帳兌換帳戶已無餘額，假定兌換盈虧，已不存在。兌換分戶帳各帳戶仍示相當差額，此則仍為代表外匯與國幣多缺之數也。

兌換——國幣戶	\$517.99
外匯損益	\$517.99

結帳後，次期之開始記錄，應以暫記欠款與兌換戶反其方向對轉，俾次期決算時仍得確計外匯損益。

資產負債表之表示

應用上述定率法記帳，則資產負債表中關於外幣資產負債項目之表示方法如下：

(一) 各個外幣資產負債項目，平時依定率入帳，資產負債表內數額亦依定率折成國幣數列入；

(二) 結帳時折率與定率不符之數，以暫記欠款或暫時存款列入資產負債表中。

就以上兩點觀之，定率法雖能計算正確之外匯損益數額，然其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示，總嫌真不正確也。

多單位法

多單位法根據各種外幣單位，設置若干套主要帳簿，將各種外幣資產負債，各依其原有外幣數額記帳，每日各編各種幣別日計表。應用此法時，逐項交易，可將依照定率折算之一重手續，完全減省。至分設若干

一套主要帳簿，則其處理手續，似極繁瑣，實則在主要帳簿制度改革而後，分設幾套簿冊，亦不致增加記帳時間也。

應用多單位法時，凡兩種貨幣間之交易，亦用兌換帳戶以平衡之。惟是項兌換帳戶，為各種幣別總分類帳中之獨立科目，不若定率法下之兌換帳應分設若干貨幣兌換戶於兌換分戶帳內。他如同種類貨幣之交易。不經兌換帳之轉帳，又外幣損益應依時率折成國幣入帳等情形，均與定率法相同。故如前節所舉實例，各交易之記錄與定率法大體相似，惟外幣項目，可即記入該項貨幣之總分類帳內，根本無須折成國幣耳。茲示其第一二兩交易之分錄如下：

	英金		國幣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現金			\$40,000.00	
基本金				\$40,000.00
存放國外同業	2,000/-/-			
英金兌換		2,000/-/-		
國幣兌換			38,882.00	
現金				38,882.00

全例記錄完畢後，所有英金日計表如下：

	日計表（英金）	
	借方	貸方
存放國外同業	\$1,300/-/-	
出口押匯	500/-/-	
顧客未付託購證	900/-/-	
託購證發行		\$900/-/-
活期存款		500/-/-
英金兌換		1,300/-/-
	<hr/> \$2,700/-/-	<hr/> \$2,700/-/-

上述英金日計表，與第三三四頁所示者大致相同。惟在定率法下外幣額折成國幣之數，在日常日計表上係混入國幣項目內，例不為之獨立表示，此處則應單獨製英金日計表而已。至國幣日計表則與第三三四

頁所示內容完全相同。

外幣資產負債項目之折合合併及外匯損益之計算

外幣資產負債，平時雖分別以外幣額各別表示於日計表上，結帳時仍應折成國幣，以便編製全體資產負債表，并計算外匯損益。是項折合及計算損益之方法，大概如下：

- (一)所有外幣資產負債項目，依結帳時匯率或其他適當折率，各別折成國幣，然後以各種外幣折成之國幣額，與同類資產負債之原有國幣額相加，計算各資產負債科目之總數；
- (二)各種外幣兌換科目依上述方法折成國幣，並相互抵銷後之餘額，亦即為外匯損益，應在國幣總分類帳中，以國幣兌換戶與外匯損益戶對轉。

茲仍根據上例，表示多單位法下合併資產負債項目之計算表於三九頁。按此處所用折率雖與上例相同，但因資產負債應用直接計算之方法，故各資產負債項目在資產負債表上所示價值與定率法有異。至於外匯損益一項，就兌換科目借貸二方國幣餘額抵銷後，得 \$517.99，亦與定率法完全相同。

時率法

應用時率法時，在各個外幣資產負債科目之補助記錄中，應同時設置外幣與國幣二欄。逐次交易記入帳簿時，所有外幣數額，亦以時率折成國幣，故補助記錄中外幣資產負債之外幣欄餘額，與國幣欄餘額之間，因逐次外匯買賣之折率不同，混有若干買賣損益在內，遂不能維持一定之比率。至於定率法與多位法中之兌換科目，在時率法中自無須應用。各項交易記帳時之方法，則如下述：

- (一)各種簡單之外匯買賣，悉依時率折合國幣入帳；

(二)出口押匯，匯出匯款，買賣遠期外匯等項目，轉入存放國外同業帳時，悉依各該外匯購售時之匯率為準，折合國幣入帳，不再予以更動。

(三)顧客未付託購證，託購證發行等對待項目在記帳時，依何種折率折合國幣，均無關係，轉銷時仍依記入時之原折率計算之；

(四)進口押匯等項單獨結算損益之外幣項目，自存放同業帳轉出時，應依轉出時之匯率折合之；

(五)存放同業，進口押匯，外幣存放款等項目，在結清時，須計算外匯損益，結帳時亦同；

(六)遠期外匯購售契約相互抵銷時，應立即計算外匯損益入帳。

總之，應用時率法時，所有外幣項目，當視為商品。銀行外匯業務中，“存放國外同業”帳為各種外匯購售集中之帳戶，舉凡出口押匯，匯款，代收款項等均在此帳戶內增減之，故為一主要之“商品”帳戶。除此以外，進口押匯，外幣存放款等離開存放同業為單獨之清算，遠期外匯買賣契約，可以不經國外同業之收解而單獨抵銷，此等帳戶之處理方法，遂亦與存放國外同業相同。

記帳實例

茲依前例，示時率法之記帳實例如下：

2/10 現金	\$40,000.00	
基本金		\$40,000.00
12 存放國外同業(\$2,000/-/-@1/2 3/16)	33,832.69	
現金		33,832.69
15 現金	1,710.47	
匯出匯款(\$100/-/-@1/2 1/32)		1,710.47
19 出口押匯(\$500/-/-@1/2 25/32)	8,118.39	
本行往來		8,118.39
25 顧客未付託購證(\$1,500/-/-@1/2 1/4)	25,203.16	

	託購證發行(£1,500/-@1/2 1/4)	25,263.16
26	期收貨幣——英金戶(£3,000/-@1/2 3/8) 50,086.96	50,086.96
	期付貨幣——國幣戶	50,086.96
3/5	期收貨幣——國幣戶 50,526.32	50,526.32
	期付貨幣——英金戶(£3,000@1/2 1/4)	50,526.32
30	進口押匯 (£600/-@1/2 1/4) 10,105.26	10,105.26
	存放國外同業(£600/-@1/2 1/4)	10,105.26
	託購證發行(£600/-@1/2 1/4) \$10,105.26	\$10,105.26
	顧客未付託購證	\$10,105.26
31	期付貨幣——英金戶(£3,000/-@1/2 1/4) 50,526.32	50,526.32
	期收貨幣——英金戶(£3,000/-@1/2 3/8)	50,086.96
	外匯損益 439.36	439.36
	期付貨幣——國幣戶 50,086.96	50,086.96
	現金 439.36	439.36
	期收貨幣——國幣戶 50,526.32	50,526.32
4/10	匯出匯款(£100/-@1/2 1/32) 1,710.47	1,710.47
	存放國外同業(£100/-@1/2 1/32)	1,710.47
,,	現金 4,000.00	4,000.00
	預收進口押匯	4,000.00
20	現金 8,347.83	8,347.83
	活期存款(£500/-@1/2 3/8)	8,347.83
,,	預收進口押匯 4,000.00	4,000.00
	付出利息 3.29	3.29
	現金 6,382.09	6,382.09
	收入利息 111.47	111.47
	手續費 101.72	101.72
	進口押匯(£600/-@1/2 1/4) 10,105.26	10,105.26
	外匯損益 66.93	66.93

依上例記帳之結果，該銀行外匯損益帳計示貸差 \$506.29。但此數並不正確，因在各種外幣資產負債帳戶中，尚有若干外匯損益額存在也。

結帳時外幣資產負債項目，亦如多單位法之應一律按時率或其他適當之折率，合成國幣，在資產負債表上，即以折成國幣列入。其間折成

國幣額與帳上原有國幣之差數，即為外匯損益，應予轉帳。假定上例結帳時，外匯折率亦為 $1/2\ 5/16$ ，則各項外幣項目之帳上原額，合成國幣額如下：

	英金餘額	帳上國幣餘額	合成國幣餘額	應增減數
存放國外同業	\$1,300/-/-	\$22,018.87	\$21,799.13	-217.74
出口押匯	500/-/-	8,118.39	8,384.28	+265.89
顧客未付託購證	900/-/-	15,157.90	15,091.70	-66.20
託購證發行	900/-/-	15,157.90	15,091.70	-66.20
活期存款	500/-/-	8,347.83	8,384.28	+36.45

根據上示之計算，則外匯損益之轉帳，應如下述，轉帳後，連同外匯損益帳原有餘額，合計得 \$517.99，與前列二法之結果相同。

出口押匯	\$265.89
託購證發行	66.20
外匯損益	\$ 11.70
存放國外同業	217.74
顧客未付託購證	66.20
活期存款	36.45

各種方法之比較

在上述三種外幣項目之處理制度中，理論上以時率法為最妥，因平時既省折算之繁，而主要帳簿亦僅須設立一套也。反之，在多位法下，平時外幣之買賣交易，固無須在時率以外，另依定率折算外幣為國幣，但其主要帳簿應設置數套，逐日日計表未能為綜合的表示，是其缺點。定率法平時折算手續既繁，結帳時外幣資產負債又不能為正確之表示，均不如時率法為妥。但我國銀行國外部之外幣資產負債，種類繁多，諸如外幣存放款及進口押匯等等，悉為存放國外同業以外應另行計算損益之項目，則時率法之應用，事實上亦多不便。我國重要銀行，鑑於外幣之在我國，實際上係為貨幣之一種，事實上未能視為商品，故均於多位法，

及定率法兩者中，任用一種。其間比較進步之銀行，均用多位法，蓋取其手續簡便也。若干守舊銀行，則因定率法為一種久經應用之方法，故仍墨守不變云。

傳票及帳簿之格式

在上列三種記帳方法之下，國外部所用傳票帳簿，各有不同之點，茲分述之如下：

依定率法記帳者，因須將原幣折合國幣入帳，故其傳票上應分列原幣及國幣二金額欄，下列第一三五式即為定率法下所用現金收入傳票之格式。其各項補助帳簿之格式，與普通所用者大致相同，僅餘額欄分列貨幣種類、原幣、定價、國幣諸欄，此與普通格式之僅有一金額欄者，有所不同耳。

第一三五式 定率法下之現金收入傳票

依時率法記帳時，其傳票格式與定率法相同。其補助帳簿之各金額

欄，均分爲原幣及國幣兩欄，每筆交易收付時，均須分記原幣及國幣二數，此與定率法之僅以原幣餘額折合國幣記帳者，有所不同。至其金額欄之排列次序，有下列二種之不同：

(甲)

借 方			貸 方			餘 額	
原幣	時價	國幣	原幣	時價	國幣	原幣	國幣

(乙)

原 币			市 價			國 币		
借方	貸方	餘額	借方	貸方	餘額	借方	貸方	餘額

至應用多位法記帳之銀行，因爲每種貨幣，各設一套帳簿，故其傳票及一切帳簿之格式，與通常所用者，毫無異致。

外匯之估價——結帳時匯率之確定

最後之問題，爲外匯之估價問題。按銀行無論平時應用何種方法，結帳時總應確定所有外幣資產負債之統一的折率。是項折率，實即爲外匯估價之標準。在外匯率固定之時，結帳時匯率可完全依結帳時時率計算，由此所確定外匯損益數額中，以手續費利息之成分爲多，並無何種因匯率高下而生之鉅額買賣損益在內。但在外匯匯率變動劇烈之時，絕對依結帳時之匯率爲標準，亦未能謂爲合理，則以市場瞬息萬變，今日之匯率，明日未必無暴漲暴落也。穩健之銀行，遂亦扯算帳上外匯餘額購入時之平均成本，採用“時價與成本孰低”之辦法，或則依過去較長期間內之平均匯率爲準。前者因外匯入價格，常包含利息、手續費等在內，故正確之平均成本，常難計算。後者則除依絕對之平均方法而外，尚須參酌市場匯率將來升降之趨勢，其間絕對合理之標準，實頗難於確定。好在普通外匯銀行，對於外匯之購售，大抵竭力求其平衡，即有餘額，亦僅微細，則結帳時匯率之高下，亦不致發生如何重大關係也。

第二十六章 信託業務

信託業務之種類

信託業務依朱斯煌氏之分類，計有下列各種：(註)

(一)個人信託 分身前信託及身後信託兩種。身前信託包括一切委託人身前與信託公司訂立契約而成之信託事務，身後信託，包括一切因委託人遺囑或契約而發生之信託事務，其間復有執行遺產信託管理遺產信託，未成年人監護信託，禁治產人監護信託，人壽保險信託等多種。

(二)團體信託 分發行公司債信託，商務管理信託，即集中數公司之股權與債權，以管理該公司營業之信託，公司改組時股票債券之集中保管，以及辦理公司設立改組合併解散清算事項，商業人壽保險信託均是。

(三)個人與團體通有之信託 分信託投資，不動產信託，管理破產財團，公益信託等類。

(四)代理業務 如代理公司為股票過戶之登記，代理收付款項，代理不動產之設計建築，買賣，經收房租，代理有價證券之買賣與保管，以及倉庫業務等等。

我國銀行關於信託業務之經營

在以上各種信託業務中，我國銀行依銀行法第九條之規定，得經營代募公債及公司債，倉庫，保管貴重物品及代理收付款項等項，又依銀行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

(註)見朱氏銀行經營論。

目前銀行法尚未施行，然各行呈准財政部兼營信託業務之實例殊多，各該銀行信託部所營業務，事實上約有下列各種：

(一)代理買賣證券 在民國二十六年抗戰發生以前，我國政府發行公債之數額頗鉅，其價格亦日趨上漲，投資於公債者為數既多，債券之投機尤烈。是時上海暨各地之債券交易極盛，銀行經營是項業務者亦極多。抗戰以後，是項業務已完全跌落。

(二)經理房地產業務 民國十九年左右，上海地產價格因受白銀跌價與資金集中之刺激，價格高漲頗烈，各行投資房地產者頗多，代理設計建築經租管理等業務一時亦頗為旺盛。民國二十四五年間，上海地產跌價，是項業務漸少，抗戰以來，各行又多營建築住屋分宅出售之業務，是完全為畸形之發展，預料不久即將歸於沉寂。

(三)代理募集公債及公司債 我國中央政府歷年所發債券，大都由中、中，交三行包銷，其承受條件與銷售方法，各依特殊約定。至公司債一項，在民國二十二三年以前，發行頗少，二十四年以後，發行漸多，各行經理方式，大概有二：(一)由一個銀行，或數個銀行合組之銀團，承銷全部債券，代為公開發行。是項銀行或銀團，又同時擔保公司債本息之償付，並經理還本付息事宜；(二)由二個銀行，分別擔任承受及信託，如民國二十五年永安公司發行債券，由中國銀行擔保並經理還本付息，並由中國建設銀行承銷其全部債券是。然是項業務，為例極少。

(四)收受信託存款 按銀行收受信託存款，理論上等於信託投資範圍，即由委託人以資金交予銀行託代投資，除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外，投資之收益及其危險，由委託人直接享受及負責。實際上我國銀行之信託存款，除名義上與普通存款有所不同外，實質上與普通存款無異。

(五)倉庫業務 倉庫業務各行經營者極多。大抵為經營放款之便利而設，其實務與會計詳見第二十八章。

(六)保管 代客保管物件及出租保管箱，亦為一種極普通之銀行

業務，規模略大之行，均兼營之。

除上述各項而外，各銀行特設信託部之業務規章，雖多訂定經營遺產信託，管理破產財團等業務，但實際上則絕少經營也。

信託部之組織

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常劃撥資本，特設信託部，使信託部之業務會計，完全獨立，其辦法與國外部相同。但此所謂獨立之國外部或信託部，其地位僅如銀行之一分行，其所以需有獨立之會計者，非因法律上之必要，而為管理上之需要。故如儲蓄部之會計，多數銀行均使其完全獨立，即儲蓄部之決算表，亦不予以併入本行之決算表。至信託部之所謂會計獨立者，僅限於平時，至決算時，其決算表仍應併入本行，從而平時信託部雖有獨立之帳簿與科目，但其損益與費用，固無須與本行為精密之劃分也。

信託業務之會計

至於信託業務之會計，除收受信託存款之銀行，仍有存放款項等項目，其處理方法與普通存放業務相同外，其他如代理買賣證券，代理經租等項業務，各有不同之處理方法。嚴格言之，信託業務之性質，甲類與乙類絕不相關，所謂信託業務之會計，實亦等於無數特殊業務之專門會計也。

以下各節，當分述各種通常信託業務之實務及其會計上之處理方法。

有價證券之代理買賣

經營方式

銀行經營代理買賣證券業務，計有以下兩種不同之方式：

(一) 銀行自爲證券交易所經紀人，直接代理顧客買賣證券；

(二) 銀行自身並非證券交易所經紀人，一方代客買賣，一方再轉託交易所經紀人買賣。

在此兩種方式中，前者銀行獲利較鉅，後者獲利較小，因第二種方式之代客買賣，所收顧客之佣金，大部分經轉付於經紀人也。惟以銀行業務性質而論，若自爲經紀人，帶有專營證券之性質，故設其代客買賣業務之作用，僅爲便利顧客之投資，而非助長市場之投機，自以不自任經紀人爲妥。又以會計方面而論，若銀行自爲經紀人，則代客買賣證券業務之會計，不啻爲證券經紀人之會計。故本章所述，當以不自爲經紀人，而係轉託買賣者爲限。(註)

代理買賣之程序

代理買賣證券，大率爲期貨交易而鮮現貨交易。其交易程序，大體如下：

(一) 顧客委託買賣證券時，當簽具“買進證券委託書”或“賣出證券委託書”。委託書內當註明顧客擬購或擬售之證券種類、價格，及顧客所定之限價。是項限價，在購進者當定爲若干數額以下，在售出者當定爲若干數額以上。銀行接獲是項委託書時，當再轉託其特約經紀人，在市場上相機購售；

(二) 接到顧客委託書，並經轉託經紀人在市場照約購售後，銀行當繕具“成單”，即買賣期證券契約，計正副二聯，並在正聯上簽署，交與顧客，請由顧客簽章於副聯後將其收回，正聯則交由顧客收執。至銀行轉託經紀人買賣，經紀人簽發成單之手續，與銀行顧客間相同；

(三) 買賣期證券時，銀行對於不甚熟識，或認爲未可信託之顧客，

(註) 證券經紀商之會計制度，見序倫編各業會計制度第一輯。

當徵收按票面百分之四之證據金，以備萬一顧客不能繳付差金損失時，作為抵償損失之用。

·交易之清結與手續費差金之結算

買賣有期證券交易之清結方法有二：第一，顧客於訂立買或賣之契約後，又為同數之賣或買，以抵銷其原有之契約，是時交易即為了結。若是銀行與經紀人亦同時了結原有買或賣之契約時，銀行應一方與顧客清結差金利益或損失，同時扣除或加算應徵之買賣手續費。計算結果，顧客應淨收之數，由銀行開具本票或以現金給付之，顧客應淨付之數，由顧客繳入款項。其預繳證金者，則先將其扣算，有餘付還顧客不足由顧客補足。至於銀行與經紀人間了結交易之辦法，亦與銀行與顧客間之手續同。

第二種清結期貨買賣契約之方法，為到期交割債券，收付款項。交割之時，購進債券之顧客，當先繳入價款，俟銀行收到債券後，再交其領取。售出債券之顧客，當先繳入債券，俟銀行收到價款後，再令其收取。其交易之本為現貨買賣者，交割之方法亦同。

記帳方法

代客買賣債券之記帳，有下列二種不同之方法：

(一)應用客戶期證券，期收券價，期付券價等科目，以記載顧客委託買賣證券之事項。銀行轉託經紀人買賣證券時之記錄，依本行自託經紀人買賣證券之方法記載之。

(二)應用代買證券期收款，託賣證券期收款；代賣證券期付款，託買證券期付款四個科目，對於逐項交易，僅記買賣證券之期收期付價款，不用遠期證券科目。

上列記帳方法，見下述實例。

記帳實例

【例一】八月十五日李源康委託本行購入九月份甲種統一公債票面五萬元；當經本行委託華豐證券號代為購買；即於本日第二盤成交，時價 \$62.50，本行即通知李源康，並向徵收證據金 \$2,000。九月三日李源康委託本行了結八月十五日所作之交易，限價 \$63.50，本行即委託華豐證券號代為賣出，當經通知於下午第一盤售出，賣價 \$63.65，並開來了結清單，手續費按每百元九分計算，應收差金，當收到國華銀行 #24,856 本票一紙如數。本行即開出了結清單，與李源康佣金按每百元一角一分計算，應付差金暫存本行，候其來取。

第一法：

8/15	買入期證券	\$31,250.00	
	期付券價		\$31,250.00
,,	期收券價	31,250.00	
	客戶期證券		31,250.00
,,	現金	2,000.00	
	存入保證金		2,000.00
9/3	期付券價	31,250.00	
	買入期證券		31,250.00
,,	客戶期證券	31,250.00	
	期收券價		31,250.00
,,	現金(華豐交來)	518.23	
	手續費(佣金)	56.77	
	手續費(客戶佣金)		69.38
	暫時存款(李源康)		505.62

第二法：

8/15	代買證券期收款	31,250.00	
	託買證券期付款		31,250.00
	現金	2,000.00	
	存入保證金		2,000.00
9/3	託買證券期付款	31,250.00	
	代買證券期收款		31,250.00
,,	現金(華豐交來)	518.23	
	手續費(佣金)	56.77	
	手續費(客戶佣金)		69.38
	暫時存款(李源康)		505.62

【例二】七月九日順記號委託本行賣出七月份統一丙種公債票面三萬元，限價 61.50，當由本行委託年豐證券號代賣，經該號通知於第一盤成交，市價 @ \$61.55，本行即通知順記號，並向徵收證據金 \$1,200，七月二十五日順記號委託本行了結，本行仍委託年豐號代為買回，經該號通知於本日第二盤了結，買價 \$62.85，並開來了結清單，手續費按每百元八分五計算，應付差金 \$421.72。經本行開具 #29652 本票一紙付訖，並開出了結清單與順記號，手續費按每百元一分計算。其應為之分錄如下：

第一法：

7/9	期收券價	\$18,465.00	
	賣出期證券		\$18,465.00
,,	客戶期證券	18,465.00	
	期付券價		18,465.00
,,	現金	1,200.00	
	存入保證金		1,200.00
7/25	賣出期證券	18,465.00	
	期收券價		18,465.00
	期付券價	18,465.00	
	客戶期證券		18,465.00
,,	存入保證金	1,200.00	
	手續費(佣金)	31.72	
	票據存款(付與年豐)		421.72
	手續費(客戶佣金)		37.32
	暫時存款(順記號)		772.68

第二法：

7/9	託賣證券期收款	\$18,465.00	
	代賣證券期付款		\$18,465.00
,,	現金	1,200.00	
	存入保證金		1,200.00
7/25	代賣證券期付款	\$18,465.00	
	託賣證券期收款		\$18,465.00
,,	存入保證金	1,200.00	
	手續費(佣金)	31.72	
	票據存款(付與年豐)		421.72
	手續費(客戶佣金)		37.32
	暫時存款(順記號)		772.68

【例三】設第一例李源康購入之統甲公債，並未於九月三日了結，而係於九月二十八日交割日實行交割。九月二十七日本行向李源康預收證券款項減除證據金之餘數 \$29,284.38。二十八日華豐證券號交來統甲公債票面五萬元，當即出具 #25,096 本票一紙，將證券款項及應付佣金如數付讫，同時即將證券交與李源康收受。此時其應為之記錄如下：

第一法：

9/27	現金	\$29,284.38	
	暫時存款		\$29,284.38
9/28	期付券價	31,250.00	
	買入期證券		31,250.00
,,	客戶期證券	31,250.00	
	期收券價		31,250.00
,,	暫時存款	29,284.38	
	存入保證金	2,000.00	
	手續費(佣金)	28.18	
	手續費(客戶佣金)		34.38
	票據存款		31,278.13

第二法：

9/27	現金	29,284.38	
	暫時存款		29,284.38
9/28	託賣證券期付款	31,250.00	
	手續費(佣金)	28.18	
	票據存款		31,278.13
,,	暫時存款	29,284.38	
	存入保證金	2,000.00	
	手續費(客戶佣金)		34.38
	代買證券期收款		31,250.00

觀於上舉各例，可知第一、第二兩法之記載結果，有顯著之異點三：

- (1) 第一法除有期收付券價科目外，尚有買入賣出、客戶期證券等科目；而第二法則僅有期收付款項而無買賣客戶等證券科目。(2) 第二法將期收款分為代買證券期收款與託賣證券期收款兩者，期付款分為代賣證券期付款，與託買證券期付款二者，第一法則並不加以區分。(3) 第一法應用之科目，除客戶期證券一科目外，均為銀行自身買賣期貨證券所用之科目，致代理買賣交易，與自身買賣交易混記一處，而第二法則並無

帳戶分券證期戶客

第一三六式 帳戶期證券分戶帳

此種缺點。故就方法之簡單明瞭一點而論，第二法實較第一法為優。惟在規模較小之銀行，代理買賣證券交易不多者，則應用第一種方法，有時亦頗適宜，蓋應用此種方法，則分類帳上僅須添設客戶期證券一科目，分戶帳亦僅須添置客戶期證券分戶帳一種，於手續上似反較簡便也。

補助記錄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之補助記錄，在上述第一種記帳方法之下，有客戶期證券分戶帳（或稱代理買賣證券分戶帳）一種（見第一三六式），至其餘買入賣出期證券，期收付券價等科目，可與銀行自行買賣期貨證券之記錄，合併記載，毋須另行設置補助記錄。在第二種記帳方法之下，有代理買賣證券分戶帳與委託買賣證券分戶帳二種，代理買賣證券分戶帳，

爲總分類帳中代買證券期收款，代賣證券期付款二科目所統制；委託買賣證券分戶帳，則爲總分類帳中託賣證券期收款，與託買證券期付款兩科目所統制，至其格式與第二十二章買賣期證券分戶帳相同，不再舉示。

房地產之經理

代理經租

代理經租房地產，除代客租賃，代收房租外，所有經租房屋之保險，修繕，管理與維持等事務，亦由銀行代辦。故銀行於處理是項業務之手續，約如下述：

(一) 銀行應設置委託人分戶帳(列暫時存款或應付款項科目)。凡代收到之房租，代付之管理維持費用以及稅捐等雜費，悉數記入委託人帳內，然後定期結算，以應付予委託人之淨數，支付予委託人，或轉入委託人之活存帳戶。

(二) 分別委託人及所委託經理之房地產，設置租戶記錄(第一三七式)，就租戶戶名，月租，收到房租月日分別記錄，藉以逐月開發租金收據，分別派員收取。

(三) 經租條件，暨銀行應收手續費之成數，均於委託人簽訂之委託契約內訂明。

房屋之管理維持費用

經租房屋之管理維持費用，約有下列各種：

1. 門警清潔夫工資；
2. 暖氣設備費用；
3. 自來水費；

號 數	租 期	年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	
租戶名號	押	租		月計					
職 業	每月租金		遞補捐						
保 證 人	租約號數		租戶電話						
通 訊 處	備 註								
年 月 份	年	月	日	摘 要	年 月 份	年	月	日	摘 要
一 月					一 月				
二 月					二 月				
三 月					三 月				
四 月					四 月				
五 月					五 月				
六 月					六 月				
七 月					七 月				
八 月					八 月				
九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二月				

第一三七式 租戶記錄

4. 保險費；
5. 房捐地捐；
6. 修繕費；
7. 訴訟費用；
8. 其他。

欠租之處理

經租房屋如有欠租，銀行除為負責催繳外，別無其他責任，故欠租金額，銀行亦毋須記入帳內，僅每屆結算期，銀行將各租戶欠租情形，繪具報告，致送委託人而已。至委託人如欲訴追欠租租戶，銀行亦可代辦，惟訴訟費用仍應由委託人負責支付。

抵押房地產之經租

銀行所代經租之房地產，多數有抵押貸款關係。大致銀行於貸放不動產抵押借款之際，常與借款人口頭約定，或於貸款契約內規定，所有作為抵押品之房地產，應由銀行代為經租，借款人逐期應付利息，亦於所收房租內扣除，甚或規定於所收房租淨款中，應逐期提存一部分，予以積蓄，以備債款到期時抵償之用。在此等情形下，銀行經租手續，與普通經租無異，惟委託人帳戶餘額之支付方法，與普通經租略有差別耳。

自置房地產之管理

銀行自置出租之房地產，如營業用房屋，除自用一部分外，出租予他人之部分，或特置之房地產投資，其出租與管理維持之方法，與經理他人之房地產，完全相同。其中特置房地產，專為出租以收取租金收益之部分，所有該房產之一切管理維持費用，亦宜自該房產之租金收益中減除，以便計算各區房地產之投資淨收益。至於本行營業用房地產出租之部分所有一切房屋之管理維持費用，應依適當比例，區分為二個部分：一部分屬於本行自身之居住費用；另一部分則為租金收益之減除數。其房屋折舊之分攤，亦可以同法處理之。關於此點，本書第二十九章暨第三十章當再加以討論。

房屋之設計建築及出售

少數銀行，經營房屋之設計建築，然後分宅或分區出售之業務。其土地之成本，房屋之建築設計費用，以及建築期內之管理費用，均應記入特設之房產帳內，俟房屋全部售完後，一次結算其損益。若其出售時期，延長至二個會計年度以上者，則應分期結算其損益，是項會計方法，與一般地產公司大致相同。

10

公司債之代募及包銷

公司發行公司債，由發行公司委託銀行為其經募代銷之機關。公司債是否募足，銀行不負責任，募集公司債之價格，亦由發行公司自行規定，銀行僅依實銷數額，徵收手續費，是即所謂代募公司債之業務也。至公司債之包銷，則由銀行對於發行公司負責承銷其全部或一部之債券。其包銷之價格，則由雙方所訂包銷契約規定之。至於銀行依何種價格出售其債券，公司不復過問。若債券未能完全售出，亦當由包銷銀行出資購入，以我國銀行代理發行公司債之實況而論，前者尚未有所聞，後者則已有數個實例矣。

代募公司債時，銀行當以代募所得款項，視為對於發行公司之負債，至規定代募截止期，或清結代募價款之期，扣除銀行應得手續費，而以餘款交付予發行公司。銀行在代募期間代付之費用，亦當借入發行公司帳內。在銀行包銷公司債時，所有包銷債款，大都規定遲期付給，故銀行應設立“包銷某種公司債”及“應付某種公司債包銷價款”兩帳戶，并依下列方法記載之：

(一) 將按包銷契約所定價格之包銷公司債價款，借入“包銷某種公司債”帳戶，貸入“應付某種公司債包銷價款”帳戶；

(二) 包銷期間所付費用，一律借入“包銷某種公司債”帳戶；

(三) 售出債券價額，一律貸入“包銷某種公司債”帳戶，如債券未售餘額，有由銀行承購者，亦應按包銷契約規定價格或按其他適當之價格貸入該項包銷公司債帳戶。

(四) 包銷結束時，所支付予發行公司之包銷價款，借入“應付某種公司債包銷價款”，并結束“包銷某種公司債”帳戶。其中“包銷某種公司債”帳戶之貸差，即為銀行所獲之利益，若有借差，則為損失，應轉入“包銷某種公司債損益”帳戶。

公司債之包銷，若由數個銀行合組銀團以任其事者，銀團應有獨立之會計，就所付費用，所收公司債價款，及應付發行公司之包銷價款等，分設帳戶，予以記載。至包銷期限結束時，所有未售出之債券，已付費用，包銷損益，大率均按組織銀團之契約，分攤予各銀行，而銀團帳目，亦即完全結束。此時各參加銀團之銀行，僅須於銀團結束時，以各自購入之債券及銀團損益分配之數額入帳，手續實極簡單也。

公司債償付本息之擔保及公司債本息之經付

公司發行公司債，而委託某銀行為其公司債之信託人時，銀行所負責任大致如下：

(一) 銀行有時以信託人之資格，對於債券持券人擔保公司債本息之償付，有時僅代表公司債持券人管理發行公司債之質押品，不負擔保責任。關於此點，純視發行公司與銀行間所訂之信託契約而定。在負有擔保責任之銀行，應派遣財務職員於發行公司，管理其貨物，會計，出納事務。

(二) 擔保銀行既負有擔保公司債本息之責任，則逐期公司債本息，自以由擔保銀行經付為便。即在不負擔保責任之銀行，亦往往按照信託契約之規定，代發行公司經付債券本息，大致發行公司於逐期公司債本息償付屆期時，當備足款項，繳存銀行，然後由銀行憑公司債還本付息憑證，支付予公司債持券人。

(三) 受信託之銀行，往往代表發行公司及公司債全體持券人，管理該項債券之償債基金。按公司債若為一次還本之債券，發行公司為籌集公司債到期還本時之償債基金計，常以每半年或一年為期，照公司債發行章程或信託契約之規定，依一定比率提存款項，繳存銀行。是項償債基金，銀行除負保管責任外，并應代為投資。其常見之投資方法，即為該項債券之購回。

關於以上各項業務，在會計上之處理方法，大致在第一項，銀行應將擔保公司債之款額，借入保證款項，貸入保付款項帳。在第二項，銀行應將收到備付本息款項，借入暫時存款或應付款項科目，或甚至特設“經付公司債本息款”科目以記載之。在第三項，銀行代為保管運用之債債基金，應與其他信託基金，同為借入信託資產，貸入信託負債科目。信託基金科目之下，并應分設現金、債券等項帳戶，分記屬於基金之各項資產，遇基金增殖或減低時，不論因何原因，（如基金獲益或受損，基金增撥支用等），應同時增減信託負債之數額云。

保管及保管箱出租業務

保管業務

銀行之保管業務，以代理顧客露封保管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及債券等有價證券者為多。顧客委託保管時，應填具印鑑卡，以備提取時核對之用；然後由銀行出具保管證，如保管品為無記名式及分期抽籤還本之債券，應填具證券號碼單，一併交與顧客，並徵收相當之手續費。至顧客提取保管品時，如僅提去一部分，則由銀行在保管證背面批註，經顧客簽收後，即行交付。至全部提取時，經顧客在保管證背面簽收後，隨即將此證繳還銀行。

保管期內，債券本息及股票股息等項均由銀行按時收取保存，以待顧客來取，或轉入其往來戶內。至於證券之管理，與收取證券本息之手續，參見第二十七章。

保管箱出租業務

銀行之經營保管箱出租業務者，應於行屋內建築堅固之保管庫，其中裝置大小不同之保管箱若干具，備顧客分別租用，以貯藏重要契據及

貴重物件。銀行視保管箱容積之大小，以定徵收租費之標準。此項保管業務，與上述之露封保管不同，蓋銀行僅負保管箱箱外形完整之責，而不問其中貯藏之物品為如何也。

顧客請求租用保管箱時，應填具印鑑卡及租箱書正副本各一分，將租箱書正本及印鑑卡交與銀行，副本自留備查。銀行收受租箱書正本及印鑑卡後，即向顧客徵收保管箱租費及鑰匙保證金，然後給以專用鑰匙二柄。此後顧客因儲藏或提取物件需要開箱時，應憑預留印鑑，填具開箱書，經銀行核對符合後，即會同顧客開啓。

保管箱之租用期限，通常有半年全年兩種。期滿如不續租則取出物件，繳還鑰匙，並憑鑰匙保證金收據向銀行收回鑰匙保證金；如須續租，其手續與新租時相同。

第二十七章 票據契據證券保管物之管理

票據契據證券保管物之管理事務

銀行對於各部分因業務關係收入之遠期票據，訂立之各種契據、合同，收受之定期存單、有價證券、倉單、不動產所有權契據如道契、權柄單、土地執業證、方單等質押物，購置之各項有價證券，以及非以營業為目的而購入之房地產契據等類，均須加以妥慎之保管。此以票據、契據、證券等項，或為銀行之資產，或為債權之憑證，或作債權之保障，與銀行業務之經營，均有重大之關係，且票據、有價證券等項，變現極為迅速、處理偶一失慎，則舞弊等事，隨時可以發生，設無嚴密之管理，則其損害，何可勝言。此外代客露封保管物品，負有交還原物於顧客之義務，自應與銀行自身之物件，同作妥慎之管理。是項管理事務，例由銀行特設專部辦理，或指定某一部分兼理，主管部分，除為妥慎收藏外，復當辦理解財證券孳息收取之事項焉。

保管部分

票據、契據、證券、保管物之管理部分，隨各銀行內部組織之不同而異。大概規模較大之銀行，多有保管科之設置，以司保管之專責，至規模較小之銀行及各銀行之分支行，則多由會計科或出納科兼理保管事務。

銀行之設有國外、信託、儲蓄等獨立部分者，有時各該部分之組織，完全獨立，其保管事務，間有不集中專部，而分由各獨立部分自設保管科分任之者。此種組織，不無疊牀架屋之嫌。故多數銀行，均將全行契據、證券、保管物等集中於一個保管科管理之，此項保管科，名義上或隸屬於信託部，實則為一個獨立之專科，與信託業務並無直接關係。至於

遠期票據之保管，每由出納科擔任其事，而不交由保管科負責，此以遠期票據每日收付頻繁，與票據清理業務關係至切，由出納科兼理，於手續上比較便利也。

保管品之儲藏

設有保管專科之銀行，各部分所有契據、質物、證券等，於收入時均應交由保管科代為妥慎收藏。保管科保管各該物件，大率採用下述制度：

(一)為每項保管品各編一號次；

(二)每號保管品各設一特製之紙袋，此項紙袋質地堅固，容量亦大，故如押款之契約、質物（倉單、證券、存款單摺）或抵押品契據（不動產契據），儘可同時放置於紙袋內；

(三)在保管品封袋上，為保管號次，關係部分及關係科目，戶名，保管物內容，交存日期等，設定一定之地位，以便記載；

(四)將保管品封袋按號裝排於容積頗大之保管箱內，以便隨時檢取；

(五)遇有體積過大之保管物，如大量之債券等，無法放置於紙袋內者，應仍設立紙袋，編號裝排，并附註此項證券保存場所，而將該項債券另行裝箱保存。

保管品之交存及提取

保管科保管各項物件，應負保存收藏，不使滅失之責任。為使各部分交存與提取保管品時，與保管科間得以劃分責任計，兩方應互辦負責交付與收受之手續。在事務簡單之銀行，各部分向保管科交存或提取保管品時，各備回單簿為憑，交存時由保管科簽字於各部回單簿，提取時由各部分簽字於保管科回單簿。規模較大之銀行，保管品亦為數綦多者，有時特備保管品收據（第一三八式）與提取保管品憑證（第一三九式）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以備保管科與各部分之使用。至其使用方法有如下述:

	200-6-37G.A.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保管部 No.....							
	下列保管品由		部存入		民國 年 月 日			
No.2328	帳名	號數	戶 名	物 品 種 類	件 數	記 帳	價 格	
	經手人.....記帳員.....保管員.....保管主任.....							

第一三八式 保管品收據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No.....							
	檢取保管品憑證							
	下列保管品由		部檢取		民國 年 月 日			
	帳名	號數	戶 名	物 品 名 稱 及 摘 要	件 數	記 帳	價 格	
						原 壴	國 壴	記 帳 價 格
	檢取原因							
	注意: 檢取保管品應填此單先由經理核准方可照取							
	經手人.....記帳員.....保管員.....經理核准.....							

第一三九式 提取保管品憑證

(一)各部科將保管品交存保管部分時，應先填具保管品收據，一式二紙，由保管部分將正聯收下，並在副聯上簽署，交還該部，作為收到保管品之憑證；

(二)各部提取保管品時，由提取部分填具提取保管品憑證，向保管部分提取。保管部分經查明號數後，在庫內檢出保管品交還提取部分。

保管品之記錄

保管科所保管之物品，作為設置記錄，俾備隨時查考。是項記錄，在保管品數額不多之銀行，僅設置分戶記錄一種，按部別、帳別、戶名為分戶之標準。此項記錄，有以各部分交來保管品收證之正聯代用，按號裝排不另設置帳冊者；有以保管品封袋上之記錄為正式記錄者；但亦有另設帳冊加以記載者。惟在規模較大之銀行，保管品數額種類繁多者，則為處理各種保管品之便利計，除設置上述分戶記錄外，尚有設置保管品分類記錄之必要。此以同一種類之保管品，不論其為自有之物，抑係質押物或他人委託保管之物，其處理之手續，並無歧異，故將同類之保管品，記於同一記錄，在處理時不特手續上有不少之便利，且可避免錯誤與遺漏焉。至於各該簿冊之格式，與本書第十一章所舉之質押品帳約略相同。

保管品之編號方法

保管品之編號方法，各行制度計有下列二種。第一法以保管科收受保管品之時序為準，第二種方法，則係根據交存保管品之部分，分部編號，各部保管品號次，亦依交存時日之先後為準。

以上二種編號方法，在技術上並無輕重，大概銀行規模較大，保管品比較衆多者，則依部別編號，似較便利。

證券號碼記錄

證券號碼記錄為記載證券號碼之補助記錄，凡保管部分所保管之證券，不論其為銀行自置，或為所受質物，抑係顧客委託保管者，均須一一加以記載。蓋保管部分所保管之證券，為數必多，若不加以記載，雖將其分袋裝置，仍難免有混淆不清之虞。此在分期抽籤還本之債券，因該項債券之是否中籤，一以號碼為準，號碼記錄之設置尤為必要。上項證券號碼記錄，常由保管科填寫一式數份，分別交予本行各關係部分，及借款人或委託寄存證券之顧客，以便彼此查考。

有價證券本息之收取

保管品中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等項，按期有本息之收取，公司股票屆期亦有股息之分發。政府債券屆還本付息之期，先由保管部分根據保管品分類記錄，檢取保管品封袋，將債券之本息票剪下，或取出中籤之公債，依據債券種類，面額大小，分別整理就緒，填具公債還本付息申請書（第一四〇式），並根據債券之部別，帳名、戶名等項編製收取債券本息清單，一併送交出納科。出納科接到保管部分交來之收取債券本息清單，公債還本付息申請書及債券本息票中籤債券後，即將債券本息票中籤公債連同債券還本付息申請書，提出於票據交換所（中央政府債券之還本付息事宜，大概由中央、中國、交通三行代理）。同時根據收取債券本息清單，編製傳票，分送各該主管部分。各部分接到出納科交來之傳票，應將其與自有之記錄核對，以覈其有無錯誤或遺漏，然後憑以入帳。又是項傳票，有時亦由各部分根據其自有之記錄而編製之，交與出納科，由出納科據以與保管部分交來之清單相核對，然後在傳票上加以簽署，交還各部分。如是出納科即可節省一部分手續矣。

股票派發股息時，其收取之憑證較為複雜，有憑股票者，有憑息票

公債還本付息申請書						
淨 計 國 幣	共 計 國 幣				每 張 數 目	總 額
應扣 所得稅 國幣					期 數	金 額
					張 數	扣 繳 所 得 稅 金 額

年 月 日

上海實業儲蓄銀行具

銀行合規

第一四〇式 公債還本付息申請書

或息摺者，除上述憑證外，亦有兼憑印鑑者，當按發行股票公司之章程，定其處理之手續。

遠期票據之保管

銀行各部科收入遠期票據時，通常例不入帳，而送交保管部分保

管。各部科送交保管時，將票據附於原始憑證或傳票之後，並填具遠期票據保管收據，連同票據送保管部分簽收。保管部分收到遠期票據後，先記載於遠期票據保管記錄（第一四一式）。然後將同一部分同一日

民國 年 月 日 同日第 頁 部									
年 月 日 次	號 帳號	戶 名	票 據					金 額	收票員簽章
			種	額	號	碼	出票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 計									

第一四一式 遠期票據保管記錄

(遠期票據保管收據與此相同)

期之票據，夾置一處，按日期之先後及科別，予以排列，裝置特備之保管箱櫃。票據到期時，由保管部分將票據及原始憑證或傳票檢出，與保管記錄校對一過，以覘其有無遺漏。然後交與出納科匯劃組（俗稱匯劃間），由匯劃組將票據收下，並在原始憑證或傳票上簽署後，送交各該主管部科入帳。

第二十八章 倉庫業務

倉庫業務之經營

倉庫亦稱堆棧，為銀行法規定銀行所得經營附屬業務之一種。按銀行之經營倉庫業務，原在於質押品之堆存。此以押品之貯藏於他人倉庫者，究不若堆藏於自設倉庫之為穩妥。迨後營業發達，客貨之堆存日多，遂成為銀行之副業。銀行倉庫業務之種類，依上海市銀行業倉庫營業規則之規定，有下列三項：

1. 寄託物之保管；
2. 倉庫之租賃；
3. 附屬業務。

上述三種業務，自以寄託物之保管為主，至倉庫之租賃以及代理收付貨價，代辦保險報關等業務，則僅屬倉庫附帶經營之業務而已。

倉庫及倉庫部之事務及組織

銀行倉庫設倉庫主任以主其事，其下設管貨員及伙役等若干人，分司倉庫管理及搬運等事務。倉庫所執行之事務，約言之，可有下列數端：

1. 收貨；
2. 臨時倉單之簽發；
3. 貨物之管理；
4. 貨物之驗付；
5. 倉租之收取；
6. 貨物帳之記載。

至倉庫部則為銀行管理倉庫之部分，設主任或經理以主其事，其所

為之事務，為監督管理倉庫業務及各倉庫事務之進行，以及正式倉庫之簽發等項。

託毒物之保管

寄託人欲將寄託物交由倉庫保管者，應先填具堆貨申請書（第一四二式），送請倉庫承允。經倉庫核准後，由寄託人填具印鑑卡，以備日後提貨或過戶時核對之用。

書 請 申 貨 堆										
										倉庫號別
										(由倉庫承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右列貨物擬於	月	日前寄堆	貴倉庫		
				上毒	屆時希提供	抬頭	貨物	紙所有		
				查照此致	食間業倉庫營業規則及	貴倉庫規則均照遵				
				守節布告						
				銀行倉庫						
				具						
(一) 貨物之種類及號數寄託申請人應悉 欲倉庫記載於倉單上者當在本申請 書上註明										
(二) 貨物價值每件港銀圓三百五十元或 在保管上須特別注意者著託申請人 應在本申請書上註明並須約定租金租 否則倉庫不負額外賠償之責										
(三) 寄託申請人不得將貨物堆入時倉 庫得向之要求貼價預留倉位之損失 其已繳保証金者倉庫得將該項保証 金酌量帶充貼價不足仍得向之追收										

第一四二式 堆貨申請書

銀行倉庫，除有特別規定外，對於下列各項貨物，得拒絕受託，即已承允，亦得將成約取銷：

1. 有危險性者；
 2. 違禁品；
 3. 包裝不完全者；
 4. 易於腐爛損壞變質者；
 5. 倉庫認為不適於保管，或有損害倉庫或其他物品之虞者。
- 除上列各項外，寄託人辦妥手續後，即可將寄託物裝運進倉。

貨物之進倉及倉單之簽發

當貨物進倉時，倉庫主任即知照管貨員收貨，經管貨員點驗後，即繕具收貨報告單分別報告倉庫部及倉庫主任。

倉庫主任憑管貨員繕具之收貨報告單，簽發臨時倉單（第一四三式）交與寄託人，並以副張送倉庫部查閱。

上海倉庫 臨時倉單 第_____號					
寄託人	倉租每月每 銀圓	元	角	分	釐
					自 年 月 日起算
紅力每次每 銀圓	元	角	分	釐	
庫頭及號數	寄 託 物	件	數	備註	
上列寄託物堆存_____路_____號_____倉庫第_____層請於三日內持此臨時倉單向本銀行倉庫部 掉換正式倉單為荷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海_____銀行倉庫 主任					
注意 本單不能轉讓或抵押 各項保險歸寄託人自理					

第一四三式 臨時倉單

倉庫部憑倉庫方面交來之收貨報告單及臨時倉單副張，填具正式倉單（第一四四式）。此項正式倉庫，即為銀行因收受寄託物給予寄託人之一種有價證券。俟寄託人持臨時倉單前來掉換時，即可將其交付。

貨物之提取及其憑證

寄託人需要提貨時，得應用下列各種辦法，向倉庫要求出貨：

1. 憑倉單出貨 憑倉單出貨時，如為一次出清者，可於單上蓋具印鑑，向倉庫出貨；如為分次出貨，則每次出貨時須在倉單背面指定地位，

上 海 銀 行 倉 庫
THE WAREHOUSE, THE A. B. BANK, LTD.
倉 票
WAREHOUSE WARRANT

第 番
No.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日
Shanghai..... 193

今 收 到 下 列 貨 物
RECEIVED THE FOLLOWING GOODS

由 From 交 来 人 To 之 種
for account of

物 品 及 號 數 Marks & Nos.	件 數 Packages	寄 記 物 Description	備 註 Remarks
	*		

存 入 倉 庫 門 牌	層 次	經 理
存 量 每 月 每 附 額 額 Storage.....	元 角 分 per month	Manager
江 力 律 木 每 件 往 國 額 Cocobuture.....	元 角 分 per piece	層 計 算 per trip
負 款 江 力 律 由 中 華 民 國 Charges payable from.....	年 月 日 累 算 193	會 計 Accountant

上海市銀行倉庫營業規則摘要

- 第一 條 本規則為上海銀行業者在倉庫業務各銀行所訂附法律有規定外所有一切金庫業務概據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 條 註明人對於貨物應留存印號以備提貨或遇失盜時之用財庫庫員不負一切責任之外之責。
- 第三 條 貨物價值每件應開單至百五十元或在保管上項得付保證金者此項在申請書面證明之。
- 第四 條 此項所收之貨物名稱樣品品質等均須標示清楚並應將定丸之費及入成員之保險人並就審查貨物之內容而須繳帶倉庫或提出憑證到企業公司自行檢閱。
- 第五 條 貯庫如有過失誤報或低報等事經審記人看管及倉庫員在見意批註并正式簽名不生數力。
- 第六 條 有前項錯誤或遺失在未開箱前指失以清客託收貨物或取者倉庫員不負責任。
- 第七 條 貨物如於清客時所損負賠償貨價之數額直接由於卸貨故意或重大過失者為限。
- 第八 條 貨物如於清客時所損依前項所列貨價倍增之半額計算其額不得多於百五十元為限。
- 第九 條 有前項錯誤或遺失在未開箱前指失以清客託收貨物或取者倉庫員不負責任。
- 第十 條 將在倉庫因火災水災或風雨或雷擊或潮濕浸蝕以及其他不可抵抗或避免之情形事後受損者倉庫員不負賠償約定金額為底限並應就其原因此項並希望希望並以此為限若在倉庫內發生不正常之現象之時若在倉庫亦不負責。
- 第十一 條 仓库庫員得切責預防火患得免將易燃物移置倉庫或向倉庫內其因過失發生之火灾若在倉庫內發生不正常之現象之時若在倉庫亦不負責。
- 第十二 條 仓库庫員得切責預防火患得免將易燃物移置倉庫或向倉庫內其因過失發生之火灾若在倉庫內發生不正常之現象之時若在倉庫亦不負責。

Of The Warehouse Regulation of
the Shanghai Bankers' Association (Extract)

- Art. 1. The following rules are adopt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Shanghai Bankers' Association who are operating warehouses, as a standard set of rules governing their warehouse busines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law of the nation.
- Art. 2. The holder(s) must provide the Warehouse with specimen signatures and name of the person(s) authorizing them to sign on behalf of the holder(s). The Warrant shall be issued from whomsoever consequences that may arise in consequence thereof.
- Art. 3. The value of each package is excess of \$300 per package and if special care is required of the Warehouse for the safe-keeping of the goods, the holder(s) make an special arrangement with the Warehouse.
- Art. 4. The Warehouse sha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rrectness of the concise, descriptive and quality of the goods, as certified by the holder(s). The transfer duty noted on the Warrant shall be paid by the holder(s) or his agent to verify the same themselves by providing the relative Warehouse with such other documents in relation thereto, to secure admittance.
- Art. 5. Transfer of the Warrant(s) in case of any advances against the goods or otherwise, shall not give title to the goods or otherwise, until the payment is made by the holder(s) and the transfer duty noted on the Warrant(s) paid by an officer having authority to sign on behalf of the Warehouse.
- Art. 6. The Warehouse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delivery of goods which has been effected prior to the receipt of declaration of the holder(s) that the goods have been delivered to him, of which the specimen has been filed with the Warehouse for certifying delivery or transfer of the goods.
- Art. 7. The holder(s) shall be liable for any loss or damage to the goods which is caused by carelessness, wilful act or negligence of the keeper(s) or through his gross negligence.
- Art. 8. Claim of loss or damage made pursuant to Art. 24 shall not exceed \$300 per package, and if special care is prevailing for in no event shall exceed \$500 for any one package.
- Art. 9. The above mentioned provision shall not apply if the holder(s) has previously declared in writing the value of the goods pursuant to Art. 11.
- Art. 10. The keeper(s) sha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loss or damage to the goods by acts of God, earthquakes, fire, floods, typhoons, by war, riots, robbery, by vandalism, or any other force or circumstances irresistible for which the goods are stored in the open compartment at the request of the holder(s), the keeper(s)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loss or damage to the goods arising from fire, flood, snow or other force or circumstances irresistible or beyond the control of the Warehouse.
- Art. 11. In case of emergency, the keeper(s) of premises without impediment, damage, the Warehouse reserves the right to remove the goods from one compartment or place to another compartment or place without giving notice to the respective holder(s), but the keeper(s) sha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or damage that the holder(s) may suffer as a result of such removal. However, the Warehouse is not by this however to reserve goods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and sha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or damage which the holder(s) may suffer as a result of non-removal on the part of the Warehouse.

倉 5 背

本倉單批付餘額帳

DELIVERIES MADE AGAINST THIS WARRANT

年月日 Date	批付件數 Pkgs. delivered	結存件數 Balance	備註 Remarks	年月日 Date	批付件數 Pkgs. delivered	結存件數 Balance	備註 Remarks

本倉單過戶記錄

REGISTER OF TRANSFER

年月日 Date	件數 Pkgs.	受讓人 Transferee	仓库簽註人 Warehouse Signature	年月日 Date	件數 Pkgs.	受讓人 Transferee	仓库簽註人 Warehouse Signature

背書及批註欄

ENDORSEMENTS & REMARKS

第一四四式 B 正式倉單之背面

蓋具印鑑，交由倉庫負責人員，在背面批明出貨件數，然後憑以出貨。

2. 憑客戶支貨條出貨 寄託人如不欲憑倉單出貨者，可於存貨時向倉庫要求領用客戶支貨條（第一四五式）。此項客戶支貨條之領用，應先由寄託人填具申請書，將原倉單交倉庫保管，換取客戶支貨條。以後寄託人僅須填具支貨條向倉庫提貨，由倉庫其在交存之倉單內批付。

第一四五式 客戶支貨條

3. 兼憑倉單及客戶支貨條出貨 寄託人亦有兼憑倉單及客戶支貨條出貨者，此時寄託人僅須在客戶支貨條上加蓋印鑑，連同倉單向倉庫出貨，經倉庫主任在倉單背面批明後，即可出貨。

在第一及第三兩種提貨之情形下，寄託人亦有先向倉庫部接洽，由倉庫部將出貨件數，在倉單背面批明，再簽具支貨條（第一四六式）交寄託人持向倉庫出貨者。此以寄託人售去寄託物時，或不將實物交付，而僅將支取貨物之憑證交與買主，由買主逕向倉庫提貨。此時在第二種情形下，寄託人僅須將售去件數，填具支貨條交買主提貨，自無若何困難。惟在第1,2兩種情形下，如售去之貨僅為一部分時，則將正式倉

支 貨 條 (用行本)						第 一 號
						倉庫號別
						號頭及號數
						倉庫號別
(附註)	右列貨物希交付來人此致	佛 註	件 數	寄 託 物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 路 號					
(二) 本支貨錄所開寄託物限於本廠發給當日提取或換發各項 (二) 本支貨錄憑此證不得抵押讓與 (三) 本支貨錄適用上海市銀行業倉庫營業規則及本行貨庫規則之規定	具					

第一四六式 支貨條

單交人提貨，殊有不妥。故先由寄託人向倉庫部要求簽發支貨條，再以支貨條交與買主，以便提貨。

又質押物之提取，押戶應先與銀行貸款部分接洽，由該部負責人員簽署單據，向倉庫提貨，其所用憑證，與上述者相同。

提貨人持上述各項單據向倉庫提貨時，應先經倉庫主任之核准，由其簽發發貨憑單，然後管貨員據以發貨與提貨人。

倉租及費用之收取

倉租爲銀行因保管寄託物而向寄託人徵取之報酬，通常係按月計算，自受託日起至下月同日之前一日止爲一個月，不滿一個月者，亦作一個月計算。此項倉租之收取，依上海市銀行業倉庫營業規則之規定，至遲每六個月計算一次。

此外，寄託物之進出搬運，檢查，取樣，修理，打包，過秤，防疫，以及保管上特別設施等項費用，應由寄託人負擔者，銀行倉庫於收取倉租時，同時收取之。

倉單之過戶及掛失

倉單轉讓過戶時，應由受讓人填具過戶申請書（第一四七式），向銀行倉庫申請過戶。倉庫接受申請時，令原貨主在倉單背面背書欄內加蓋印鑑，並在過戶記錄欄內填記受讓人姓名，然後經倉庫負責人員簽署，即生轉讓之效力。

第一四七式 倉單過戶申請書

倉單設遇遺失時，應由失主繕具申請書向倉庫聲明遺失事由，請予掛失，並登倉庫同意之著名報紙二份以上，計期三天，聲明作廢，一面邀同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二個月後如無糾葛，然後由倉庫換發新單。但有時寄託人提供現金或其他擔保品經倉單認可者，亦可通融辦理。

實物記錄

貨物記錄之最主要者，厥為貨物收付日記帳及倉單分戶帳。貨物收付日記帳（第一四八式）為記載貨物進出之序時記錄，由倉庫根據收

貨物收付日記報									
中華民國 年月日									
貨號 收單 貨單 號數	戶名	貨名	收入件數	付開件數	應付債務			總收各費	
					上	下	其	金額	記報
		昨日結存件數							
		今日結存件數							
		合計							

第一四八式 貨物收付日記報

貨報告單及發貨憑單按日記載，此項帳簿通常套寫二份，以正份送倉庫部作為收付貨物之日報。

倉單分戶帳為記載每一倉單貨物進出之補助記錄，倉庫及倉庫部皆須備置。第一四九式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倉庫分戶帳與臨時倉單之套寫格式，其第一聯為臨時倉單，第二、第三兩聯為倉庫分戶帳，一份送倉庫部，一份留存倉庫。

此外，倉庫應事實之需要，尚有貨物分類帳、客戶存貨帳及押戶存貨帳等之設置，其格式與記錄方法，不另舉示。

倉庫區段之劃分及貨物之移倉

銀行倉庫為管理上之便利起見，常將倉庫之每一層次，劃分若干區段，各別編以號碼，如甲、乙、丙、丁或 A. B. C. D. 等類。貨物進倉時，可在倉單分戶帳上註明堆存地點，如某層某段是，俾在客戶提貨時，得免尋覓之勞。

至堆存之貨物，有移動之必要時，應由倉庫填具貨物移倉通知書，通

列之實已經認
收無誤錄其給
關時當單外辦
都憑此報各記
據此故
查庫部會照

貴州省第一師第一團一月一日起解往貴州

卷之三

15

年月日	零件號	適用承受力	位	經手並註 人簽字

1

日期	年月日	净杆件数	移交件数	透 销 损 耗	移 交 地 点	何 地 带 集 段	经手批 人 管 字

第一回式△禽獸分尸帳之正西(上海商銀總會更張新格式第二、三款)

卷之二

知倉庫部。倉庫部接倉庫移倉之通知後，即函知寄託人，俾得向保險公司接洽，如客戶保險由倉庫部代為辦理者，則由倉庫部逕行通知保險公司。

貨物移倉後，倉單分戶帳上之堆存地點，亦應加以更正。

倉庫之租賃

倉庫之租賃，為銀行將倉庫之全部或一部，租賃與人，而由銀行按期向承租人收取租金之一種業務。倉庫之租賃，應由承租人取具妥保，與倉庫訂立租賃契約，倉庫除按月收取租金外，並得徵收押租或保證金。倉庫出租後，其租賃處所堆存之物品，歸承租人自行保管，倉庫不負保管及一切損害賠償之責。有時，承租人之行為，倉庫亦得加以干涉，如上海市銀行業倉庫營業規則規定承租人不得有下列之行為（下列第一款至第四款，經倉庫書面允許者，不在此限）：

1. 轉租或堆存他人物品；
2. 為他項目的之使用；
3. 懸掛市招；
4. 在倉庫營業時間外，啓閉租賃處所；
5. 吸煙與舉火及其他不規則行為；
6. 其他倉庫隨時禁止之事項。

倉庫部之會計

倉庫部常為銀行之獨立部分，設有獨立之科目與帳簿。其日常交易之記錄，除貨物之入倉與出倉外，應將倉租收益，倉庫費用——設戶登記，決算時則應結出損益，轉入本行『倉庫損益』帳內。按倉庫堆存貨物，均為寄存性質，故不得視為倉庫之資產，又倉庫對外例無金錢借貸之債權債務關係，因之倉庫部之會計，亦極少資產負債科目，而祇以損益科目之記錄為主云。

第二十九章 損益帳及月計損益制度

損益項目之內容

銀行損益項目，歸納言之，約有下列各類：

- (一)存放款項，證券投資，及同業聯行往來之利息；
- (二)房產投資收益，及倉庫損益；
- (三)證券及外匯損益；
- (四)壞帳及收回壞帳；
- (五)匯款匯水，進出之押匯，代收款項，往來存款及信託業務之手續費；

- (六)各項費用；
- (七)其他損益。

以上各類損益項目，銀行當為分別性質，設立帳戶，予以記錄。是項記錄，在銀行經營與管理上亦為極重要之資料，則以銀行營業，除謀社會經濟之發展，國家福利之增進而外，獲取利益，亦為其重要目的之一也。

利息帳戶

利息項目，若依收入抑付出而分，則可分為收入利息與付出利息兩類。若依業務性質而分，則可分成存款息、放款息、貼現息、透支息、證券息等項。各行利息科目，有僅設置“利息”一個科目者，有分別設置“收入利息”與“付出利息”兩個科目者。在此科目之下，復依業務性質，分設子目，而子目之設置，又復有詳略之不同。中央銀行利息科目之子目，除貼現息外，計分存款利息、放款利息、同業利息、聯行利息、證券

利息，雜項利息六戶，上海與中國兩銀行之利息帳戶，則頗為詳備，所設帳戶之多，計如下述：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收 入 利 息	付 出 利 息
存放本埠同業息	活期存款息
存放外埠同業息	特別活期存款息
國外銀行往帳息	往來存款息
定期抵押放款息	特約存款息
活期抵押放款息	本埠同業存款息
活存抵押透支息	外埠同業存款息
往來抵押透支息	透支本埠同業息
進口押匯息	透支外埠同業息
出口押匯息	預匯進口押匯息
打包放款息	存入保證金息
貼現放款息	國外銀行來帳息
銀行承兌匯票貼現息	定期存款息
定期放款息	特別定期存款息
活期放款息	重貼現息
活存信用透支息	代放款項息
往來信用透支息	預撥款項息
本埠同業透支息	國外部息
外埠同業透支息	儲蓄部息
催收款項息	倉庫部息
沒收押品息	信託部息
補收押放款息	債券部息
證券購置息	準備庫息
國外部息	儲蓄部息
儲蓄部息	總行往來息
倉庫部息	分行往來息
信託部息	總部往來息
總行往來息	基本金息
分行往來息	雜息
總部往來息	
分行基本金息	
雜息	

中國銀行利息帳戶，除下舉各項外，對於聯行利息復特設科目，分別記載。

收入利息	付出利息
定放息	定存息
押透息	往來息
往透息	特定息
存放息	特活息
拆放息	同存息
同透息	透同息
進押匯息	預收款息
出押匯息	雜項息
政府欠款息	
外票息	
貼現息	
活押息	
定押息	
打包息	
證券息	
雜項息	

利息帳戶戶數，究竟宜多宜少，應視銀行業務繁簡而定。在業務繁多之行，為便於計算各種業務之利息收入及支出，似以按存放款項科目，分別設置利息科目為宜，若將各類利息，合併一戶，計算上殊多不便。反之，若銀行業務較簡，則利息帳戶自宜酌量合併也。

房產投資收益及倉庫損益

銀行存款資金，運用於房地產投資之收益，及投資於倉庫之損益，實亦為投資報酬之一部分。其間房地產投資收益之科目，計有租金收益，及房產費用兩部分，各銀行大率為之分設二個科目。房屋費用一項，有時與本行費用混合支付者，入帳時宜為之隨時劃分。倉庫損益，因倉庫部會計大都獨立，故可以年終結算時之損益列帳，平時無須記載。

按房產收益一項，銀行所獲投資報酬之淨額，為租金收益減除房產費用後之淨數；故分設二個科目，各別列帳，實不如將租金收益及房產費用等帳戶，共列為房產收益科目之子目，俾總分類帳中房產收益統制科目之餘額，即足以表示房產投資報酬之淨數。此外，倉庫與房產折舊，各銀行多半與其他固定資產混合計算，名為房屋折舊，單獨列為費用之一項，其於計算投資收益上亦有不正確之處。若為確計投資收益起見，折舊項目，自亦應列為倉庫部與房屋收益項下之費用也。

證券及外匯損益

證券及外匯損益，為銀行於經營證券投資與外匯業務時，因證券與外匯價格漲跌而發生之損益。在不營證券與外匯投機之銀行，且其證券與外匯之估價，採取極為穩健之政策者，應無鉅額證券外匯損益列入帳內。但依我國銀行會計實務而論，證券損益項下，常包含多數之投資報酬，又外匯買賣價格，多混合利息與手續費在內，因之外匯利益，亦包括多數之利息與手續費，故即在證券外匯價格，並無極大變化之際，其數額亦常相當鉅大。至若證券外匯價格逐漸上漲，結帳時又依時價為估計標準者，則證券外匯損益，為額當更鉅矣。

手續費

經營匯款進出口押匯及信託等項事務頗為繁盛之銀行，其手續費收益數額亦鉅。是項收益，若細加劃分，計有下述各項：

1. 匯費
2. 開發信用證及其他代客保證手續費
3. 代收票款手續費
4. 保管費
5. 買賣證券及外匯佣金
6. 經租手續費
7. 舊式往來存款之票貼或票力

8. 本行股東股票過戶費

9. 其他

在上列各項手續費中，國內匯款之匯費，有時不僅為手續費性質，且亦具有匯兌漲落損益性質，故若干銀行以匯費單獨列置一個科目，不列為手續費科目之子目。又銀行本身委託他機關買賣證券，或委託同業轉為收付款項之手續費，大都均直接借記手續費科目，視為本行手續費收益之減少。

壞帳及收回壞帳

壞帳損失，俗稱呆帳損失，理論上應視為銀行放款利息之減除數，因放款業務之遭受壞帳損失，為不可避免之事，放款利息，除抵償存款利息與各種費用外，亦應將壞帳損失計算在內。至收回壞帳一項，本應貸入壞帳科目，但因呆滯放款催收之期限極長，收回壞帳之年度，未必為壞帳發生之年度，故為另設科目，以免混淆。

各項費用

銀行費用，依其支付方法為之分類，計可分為三類：第一為應直接支付現金之費用，如薪津、房租、水電、運送費用等項；第二為固定資產之折舊或遞延費用之攤銷，如房屋器具之折舊，開辦費之攤銷等是；第三為行員年金之提存，依雇傭契約所定，是項年金應於數年或數十年後支付，且有附停止支付之條件者。上述各類費用，若依職能分類，應分成用人費用、材料費用、居住費用等項，若依各部成本計算之標準分類，則應設立各部費用科目，就某種比例，將各項費用分攤於各部費用項下，我國各銀行費用科目之設立，大率依其支付方法為標準，故習見之費用科目，計有（一）各項開支；（二）營業用房屋器具折舊；（三）攤銷開辦費；（四）提存行員年金等數項。

上述“各項開支”一科目，包含費用帳戶至多，若干銀行，復詳細加以區分，分設二個或三個科目。茲列示中國銀行，金城銀行之開支科目與其子目名稱於下：

金城銀行開支科目

營業開支	日用開支	
實際費	薪俸	文具費
郵電費	津貼	書報費
運送費	公費	燈炭費
營繕費	工食	雜費
旅費	膳費	特別開支
廣告費	宿費	捐款
印刷費	房地租	特別交際費
調查費	車馬費	律師會計師費
	保險費	行員教育費
	稅款	行員營銷費

中國銀行開支科目

各項開支		
職務本俸	警備費	廣告費
年功加俸	房地租	印刷費
津貼	車馬費	捐款
生計津貼	保險費	律費
房租津貼	文具費	雜費
年間津貼	電報費	營業費
儲蓄基金	燈炭費	郵費
實際津貼	實際費	電費
膳費	營繕費	運送費
工食	旅費	稅款

我國銀行費用科目，依上述標準，區分為營業開支，日用開支，折舊攤銷等類，其間開支 Expenditure 與非現金項目之費用既強為劃分，開支一類之區分方法又無一定標準，理論上自均有討論之餘地也。

損益科目及損益補助帳簿

損益科目及輔助帳簿之設立，各行所用方法大抵有二，一法在總分類帳內設置各個損益科目，如收入利息，付出利息，各項開支，證券損益等統制帳戶，另設收入利息分戶帳，付出利息分戶帳，證券損益分戶帳（依證券種類分戶）以記載其細數。若干項目之內容至簡者，如外匯損益等項，則不復爲之特設輔助帳簿。第二種方法，則設立一個“損益”科目，或“損益”及“各項開支”二個科目，逐日各項損益之變更，合併記入損益及各項開支二科目中，以計算單獨之一個餘額或二個餘額。應用此法時，損益科目與輔助帳簿之設立方法，與第一法仍復相同，不過編製日計表時，不復列示各項損益之細數，所有損益細數，另編損益細數表附於日計表之後，以便節省日計表之篇幅，而便銀行當局之觀察。

損益補助帳簿之登記

多數銀行之各項損益補助帳簿，多歸會計科登記，惟關於開支之補助帳簿，則由庶務科掌管。按損益之發生，均由各部業務關係而來，損益科目之設立，則又依銀行計算上之合理爲準則。故如收入利息中之透支息，發生於存款部之業務，放款息發生於放款部之業務，押匯息又發生於匯兌部之業務，爲記載便利計，損益補助帳簿，似宜劃歸各關係部分掌管登記，但如此辦理，損益之集中計算，將嫌不便。故除規模極大之銀行外，損益補助帳簿仍以歸會計科登記爲妥也。

記載損益之制度

損益項目之記載，就其平時所用制度而言，大抵可分爲收付實現制與權責發生制兩種。所謂收付實現制者，即銀行於一切損益項目，必俟實際發生收付之事實，始行入帳，至決算時，始行整理各種應計項目與遞延項目數額是也。所謂權責發生制者，即一切損益項目縱未收訖或付訖，一旦發生權責關係，即予入帳是也。應用後法之銀行，凡關於各種應

計項目與遞延項目每月計算入帳一次，故通稱為月計損益制度。

如果損益項目，必在實際收付後再行入帳，則除活期存款，及透支，聯行與同業往來等，依規定應半年計息一次，決算時所有利息，不致遺漏而外，其他如定期存款及放款之利息，票據貼現之貼現息等，決算時必有鉅額應收應付及預收利息之存在。此類利息，應分別編製應收利息

<u>應付利息表</u>						
科目.....		名	存款金額	起息日 年月日	至決算 日日數	應付利息金額
帳號	戶					

第一五〇式 應付利息表
應收利息表與預收利息表格式大致相同。

表、應付利息表、預收利息表（參見第一五〇式）等，分別計算總數，然後以收入利息付出利息，應收利息應付利息及預收利息等科目入帳，次年度開始時再將其悉數轉回，實際付訖時則借付出利息科目。故如某年五月一日收受定期存款六萬元，週息七釐半，期限半年，其利息之記錄如下：

（一）六月底決算時整理應付利息：

6/30 付出利息	\$750
應付利息	\$750

（二）次年度開始時轉回：

7/1 應付利息	750
付出利息	750

(三) 到期付訖：

10/30 付出利息	\$2,250
現金	\$2,250

依照上述方法，利息與應付利息之記載方法未能一致，每月月終，復不能使利息與應付利息數額列入帳內，逐月約計淨損益數額，亦不可能。因之規模較大銀行，均採用月計損益制度，每逢月底，即將上述存款每月之應計利息 \$375 借入付出利息帳戶，貸入應付利息帳戶。故十月底付訖定存利息時，儘可將利息全數，借入應付利息帳內，逐期決算，亦可不必特別舉辦應計項目與遞延項目之整理矣。

月計損益制度

應用月計損益制度之銀行，其目的在使每屆月底，損益項目之數額均能大體正確，故可知悉逐月約計淨損益額，不必俟決算後始能獲悉淨損益為若干。其實施是項制度之方法，約如下列各項：

1. 凡活期存款，活存透支，同業與聯行往來之應收應付利息，均按月計算，以其總額，借“付出利息”貸“應付利息”科目，或借“應收利息”，貸“收入利息”科目，每屆決算，再根據各戶逐日餘額積數，計算各戶實際利息，將應付出利息及應收入利息，自應付利息應收利息科目，轉入各活存往來，同業及聯行往來帳內。
2. 凡定期存放款項，及有價證券等應收應付利息，亦逐月計算總額，以“應收利息”、“收入利息”、“付出利息”、“應付利息”等科目轉帳，決算時毋須再加整理。至實際收付利息時，則借入或貸入應付利息或應收利息帳。
3. 凡貼現押匯等預收利息，在收到時，均貸入預收利息帳，每屆月終，計算已經過之利息，而作借“預收利息”貸“收入利息”之轉帳分錄。決算時亦毋須再加整理。

4. 凡未付之費用，應逐月作借“各項開支”貸“應付費用”之轉帳分錄。決算時亦毋須再加整理。按應付費用之計算方法，與各銀行費用管理制度有關，參見次章。

5. 凡營業用房產、器具，按照購入原價及使用時期逐月計算折舊，借記“營業用房地產折舊”及“營業用器具折舊”帳戶，貸記“營業用房地產”及“營業用器具”帳戶，決算時亦毋須再加整理。

6. 開辦費逐月計算應攤銷數額，作借“攤銷開辦費”貸“開辦費”轉帳分錄，決算時亦毋須再加整理。

至有價證券及國外匯兌損益，因每月評估資產價值之手續太繁，故通常非至決算時，不予計算轉正。因之在月計損益時，應用兩種補救辦法：(一)每屆月底，將各項證券帳上之均價及月底之時價，另行填表，計算確實之估價損益，國外匯兌亦類是。此時帳上之證券匯兌損益雖未改正，但已有數可據，而可獲悉較為正確之情形；(二)將計算所得之盈虧，以利息科目入帳，盈則以應收利息及收入利息轉帳，虧則以付出利息及應付利息轉帳。惟在此二法之中，以第一法為比較合理。

上述各項整理項目過帳後，損益科目之記載已經大致完備。每月月終可編製月計損益表，即每月底之損益計算書，以顯示該月底之淨利或淨損。

利息之計算——分類積數表之應用

在月計損益制度之下，應收應付利息之計算，關係最為重要，手續最為繁瑣。考通常計算利息之方法，係根據帳簿記錄，按戶計算利息。此在交易不繁，戶數不多之各科目，如有價證券等，自無若何困難。惟如活期存款等項，在規模較大之銀行，戶數既多，交易又繁，欲每月逐戶計算利息，不特手續繁重，且亦並非必要，蓋在月計損益制度之下，所欲求知者，僅為應收應付等利息之總數。至於各戶利息之細數，非至決算結果

期間，無須計算轉帳也。因之各行實際辦法，均應用分類積數表（第一五一式），就利率相同之各戶，合併計算其逐日總餘額。按是項逐日餘

分類積數表

科目.....

年月.....

日期	逐 日 積 數					
	%	%	%	%	%	%
1						
2						
3						
4						
5						
27						
28						
29						
30						
31						
總 數						
利 息						

第一五一式 分類積數表

活期存款透支及各項往來之利息，常計算至每月二十日止。如是則上表起訖日期，應為上月二十一日起至本月二十日止。

額，即為逐日積數，故逐日餘額之和，即為月內之總積數，按規定利率計算一月內應收應付之利息總數。至其具體手續，以活期存款透支為例，應如下述：

1. 活期存款之記帳員，在每日營業終了時，求出各種利率存款透支之餘額合計數。此種餘額合計數之求得，或將活期存款分戶帳上相同利

率各戶之餘額相加；或根據當日傳票，將同一利率之各戶收付數，一一相加，分別加減上日同一利率之存款或透支餘額合計數，即得本日各種利率存款或透支之餘額合計數。此兩種計算方法，其結果雖屬殊途同歸，惟要以第二種計算方法較為簡捷，因根據分戶帳加算餘額時，其餘額不變動各戶亦須相加，而加算傳票時，則僅加算變動之數；且分戶帳翻閱較為呆笨，而以傳票相加則又較靈便也。將存款及透支各種利率之餘額合計數求得後，分別列入各該分類積數表各項利率欄內。

2. 每屆月終，將存款及透支分類積數表各積數欄相加，即得每種利率之一月積數總額，以之乘規定之利率，得存款及透支各種利率應計之利息，再將不同利率之各項利息相加，即得活存息及透支息之總數，然後據以轉帳。

上述方法，適用於同業聯行往來。至於定期存款及放款，雖逐戶餘額，并無變化，但全部存放客戶，為數頗多，利息一項，亦當應用分類積數表，以為計算，而免逐戶計算之繁。

利息之整理——應加應減積數表之應用

各類存款往來款項，常有若干帳項，其記帳日期與起息日期，不能相符，則分類積數表根據逐日餘額以計算應收應付利息，自不能十分正確。此類帳項，應另編應加應減積數表（第一五二式）以資調整。此項應加應減積數表之編製，應將每筆數目相差日期，逐日核出積數，分別填入。每屆月終即將其各欄結算，分別加減，併入分類積數表計息。

預收利息之計算及預收利息表之應用

至於預收利息之計算，則較為簡單。各行辦法大致規定應用預收利息表（第一五三式），為每一科目每一種利率，各填一紙，依據到期日期之先後，逐筆填定，然後將同日到期各筆數字，結一總數，記入同日到

應加積數表

科目.....

第一五二式 應加積數表
(應減積數表格式相同)

預收利息表

科目.....

年 月 日

利率.....

到期日	帳號	金額	同日到期各筆合併數	距到期日數	積數

第一五三式 預收利息表

期各筆合併數欄，並計算未經過日期，未經過日期之積數及其利息。此項計算所得之預收利息，即可據為轉帳之根據矣。

第三十章 費用及用品管理

支付費用之方法

銀行各項費用之支付，均由庶務科管理。其支付方法，大致如下：

(一)職員薪津，由庶務科按照主管人事部分所開列員生薪津金額，於每月十五日或三十日一次發給。應付薪金，或由庶務科憑經理核簽之憑條向出納科領取，分發現款，或由庶務科簽發特備之支款憑條，由行員直接向出納科領款。

(二)日常發生應行支付之費用，如郵電、水電、運送費、交際費等，由庶務科隨時支付現款，鉅數費用，如稅款、房地租等，由庶務科知照出納會計科開發本票支付之。

庶務科為備隨時支付各種數額不鉅之費用，常須保持定額庶務現金。手存庶務現金用罄時，應將各種費用單據製成傳票，交出納科入帳，并再領取現金，陸續支付。其處理方法，與定額預付制下之零用現金相同。

(三)各種印刷文具用品，及辦公室所需各種器皿，及消耗品等，大抵一次為鉅數之購買，再由各部分陸續向庶務科領用。

職員薪津之支付

銀行所付予職員之服務報酬，有時名目至多。如中國銀行職員逐月所得領受之報酬，計有職務本俸，年功加俸，生計津貼，房租津貼，交際津貼，特別津貼等多種。每年年終，行員得領受相等於三個月俸給額之年間津貼，此外尚有因公傷亡時之卹養基金，年老退休時之年金等等。其間逐月應行支付之薪津，月中或月終付給時，尚應扣除下列各項：

- (一)預支薪金
- (二)代墊款項
- (三)薪給所得稅
- (四)照章應儲存之行員儲金

每月行員應得薪津總額，減去應扣除數後，即為應行支付之淨額，當連同薪津收據（第一五四式），一併交予行員，由行員於實際領薪時簽章繳還，作為銀行之支付憑證。至於發薪時之記錄，依上述情形而言，所應借記之帳戶，有薪俸、津貼等項，應貸記之帳戶有暫記欠款，應繳代扣所得稅、行員儲金，以及現金或應付款項帳戶。是項記錄應由庶務科根據薪津總表所列各項總數，編成傳票入帳。其中行員儲金等項，並須抄具清單，交存款部分別記入儲金補助帳簿內。

銀行職員薪金收據

今收到				元 角 分			
庶務科交來民國 年 月份薪金國幣							
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人.....			
薪 金				合 計	應		淨 支
					所得稅	儲 金	

第一五四式 薪金收據

年終應付年間津貼支付方法，與每月薪津相同，惟在施行月計損益制度之銀行，應付年間津貼總數，應逐月轉入應付費用帳戶，故年終支付時，當以付出津貼總數借應付費用帳戶耳。

用品之購買

大規模之銀行，逐年需用帳簿、單據、契約、書表、文具用品、器皿及消耗物品等項，為數綦多。其中帳簿、單據、契約、書表等項，即各分支行所需應用部分，亦常由總行或總管理處購就分發，以求一律。用品之購買，既已集中，則帳簿單據等之定印，一次常達數千或數萬元之多，為求購價低廉，杜絕舞弊起見，購買制度，常不得不採用公開投標之方法。中標之商家，并應與銀行簽訂契約，或由銀行簽發定貨單，由商家簽章於定貨單回單，以資遵守。商家未交貨之定單，應由庶務科妥為保存，以便督促其履行。

用品之管理

購入各項用品，應由庶務科指定專員，依下述方法予以管理：

- (一) 各類用品，應各編列號次，依工廠材料儲藏方法，分別放置於編列同樣號次之儲藏室材料架上，務求各項用品，均可隨時檢得；
- (二) 各部分需用用品，應簽具領物憑單，憑向庶務科領取；
- (三) 庶務科應設置用品分類帳，就各類用品購買數量，購買價額及單位價格，領用數量及價額，以及數量餘額與價額餘額分別記載，依此辦

<u>用品分類帳</u>																				
品名.....			上年度發出總數.....			編號.....			每月平均.....			貯藏處所.....			平均單價.....			單位.....		
收			入			發			出			餘額								
月日	商號名稱	數量	單價	金額	月日	領物單號	領用部分	數量	數量	金額										

第一五五式 用品分類帳

法，各項用品儲存數量及價額可以隨時查知。用品分類帳之格式，參見第一五五式；

(四)各部領物憑單，應根據用品分類帳之記載，填入單價，計算各次領用物品之價額，然後按部分分別保存，以便計算逐月或一年內各部分領用物品之總值。

用品會計

用品之購買及管理方法既如上述，則理論上購入用品，存棧未用時，應視為銀行之資產，必俟各部分領去應用，用品盤存方可轉為費用，由是購入用品，應借入用品帳或材料帳，各部領用時，根據領物憑單所列價額總額，依其性質，借入費用帳，貸入用品帳或材料帳。其中由分支行領用物品，更應借入聯行往來帳。我國銀行用品會計之實務，多數均以購買價額，於購買時全數借入費用帳，各部領用時領物憑單之填製及各部領用物品總值之計算，僅視為用品“管理”中之主要步驟，而不視為用品會計之根據。其間惟大量契據帳簿之印製，價額過鉅，一次列為費用，將使月計損益或年度損益受有影響時，方以借入用具或其他帳戶，按定率分月轉入文具印刷等費用帳戶云。

重要對外單據之管理

儲棧用品中，有重要對外空白單據，如支票本票、存單存摺、信用證、保管證等項，一旦非法流出行外，流弊極多，其管理制度自應更為嚴密。通常辦法，各營業部分向用品棧領用是項單據時之領物憑單，應列舉號數，並須經經理或會計主任之簽准。各部領用單據，多數係小額疊批領取，留存各部之未用單據，則應將其號碼起訖另行登記，用出單據，應於號碼登記簿上加蓋用出日期，並登入有關係之補助帳簿，以資互相查考。若干銀行，留存各部未用單據，並時時加以檢查盤點焉。

付款憑單制度

依上各節所述，可知我國銀行費用項目之入帳，多數在實際支付之時。故凡對方已送發票或付款通知單之項目，法律上已足構成本行之債務者，亦均不過另行檔存，隨時支付，帳上初不為任何記錄。迨月底或決算時，再檢查未付款項，以費用與應付費用轉帳。按是項方法，總分類帳上對於費用數額及應付費用之債務，均不能有正確之表示，似覺不妥。歐美銀行，倣行工廠商店所用付款憑單制度，凡到期應付費用，一俟接到對方發票或付款通知單者，均為立即製成付款憑單(Voucher)登入付款憑單登記簿(Voucher Register)，根據登記簿所記總數，借入各種費用帳戶，貸入應付憑單(Vouchers Payable)帳戶。逐次未付付款憑單，依據號次先後，分別存檔，代用為應付憑單科目之分戶帳，一俟付訖，即一方借應付憑單帳戶，並將付訖憑單，自未付憑單檔，撤入已付憑單檔中，如是則費用與債務數額，隨時均可為正確之表示矣。

應用付款憑單制度之銀行，尚可進一步擴大此種制度之應用，使一切費用，除零星項目，經由零用現金支付而外，無論隨時支付或遲期支付，一律先行填製付款憑單，記入付款憑單登記簿，如是則費用之發生，完全由與應付費用轉帳而來，費用項目之支付，一律視為應付憑單債務之支付。而支付應付憑單之債務又可以製發特種支款憑證，逕行發予客戶，客戶憑向銀行出納科領款。按採用此種辦法而後，庶務科之向須留存較鉅數額之庶務現金，以備付日常各種費用者，現可減至極小限度，所有十元或二十元以上之付款，事前已經填製付款憑單者，均可以特備支付應付憑單之憑證，直接令收款人向出納科領款，僅十元或二十元以下之支款，方在零用現金項下付出。如是則費用之管理益趨嚴密，中飽舞弊容用款項情事益可減少矣。

我國銀行之費用會計採用付款憑單制度者絕少，但就是項制度之

優點而言，實可普遍採用也。

應付費用之計算

在月算與決算時，所有應付費用項目之計算及整理方法如下：

(一) 在不用付款憑單制度之銀行，月算及決算時之應付費用，計有二種：第一為已到期之應付費用，業已接到債權人之發票或付款通知單者，此類應付項目，應根據未付發票等而計算之。第二為尚未到期而應行計算之費用，如水電費之在每月十五日截止計算者，至月底或期末，半個月內已耗去之水電量，即應依約定單價計算應計應付水電費等是。

(二) 在採用付款憑單制度之銀行，所有已到期之應付費用業已入帳，故僅有應計應付費用一種，應予計算。

銀行所有應計應付費用之數額，大抵頗小，而且逐期遞遷，故月算或決算時，各銀行亦有不予計算，任令各期負擔一部分上期費用，另一部分本期費用，則延入下期由下期負擔者。

費用之統制及預算

費用數額之大小，有關於一銀行業務成本之高低，各銀行為減低業務成本，防止濫費起見，常令各部各分支行編定年度或每期費用預算，嚴予執行，以便統制。是項預算，通常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之一二月，由總行或總處，暨各分支行，參照上年度核准預算數及實支數，及本年度業務計劃而編製之。分行費用預算表編就後，逕行呈報總行或總管理處，支行辦事處之預算表則呈由管轄分行核轉。至在會計不獨立之辦事處、寄莊，則將其編就之預算，呈報其管轄之分支行；由其管轄之分支行與其本身之預算，合併編製費用預算表。總行或總管理處彙齊各分支行費用預算表後，詳察其是否得當，然後予以核定，連同其本身預算，彙編費用總預算表，陳報董事會通過，再將核准預算數，分告各分支行。

各行費用預算經核定後，自應遵照辦理。如該年度因特殊原因致費用之支出超過預算時，應隨時編製追加預算表，敘述理由，陳請總行或總管理處核准追加。每屆半年決算及年度決算時，各分支行應分別編製半年及全年費用預算數及實支數比較表，呈送總行或總處。總行或總處接到分支行寄來比較表後，即可覩知各行對於費用之支出，是否節省，是否有浪費情事，分別加以獎懲。

總處經費

銀行總管理處或總行稽核事務等處之費用，大都因管理分支行事務而支出，故應由各分支行負擔。總管理處費用之分攤，或以各行之業務總量為分配之標準，或以資產總額，存款總額等為分配之標準。此項分攤費用之計算，係將總處經費之預算額，除以全行業務總量，資產總額或存款總數等之估計數，即得總處經費分攤率；以之乘各行業務總量等估計數，即得各該行應攤得之總處經費。總處經費之分攤，所以不按實際數量為正確之計算者，因總處經費總額之求得，須在總管理處結帳以後，其他各項因素之求知，亦須在全行帳目彙總之時，為使各行月算時得先將總處經費攤入，且使其結帳時間不致延遲起見，祇能以估計數為計算之標準也。

當總管理處將總處經費分攤額計算就緒後，分別通知各分支行，並將其數額借記各分支行帳，貸記總處經費帳戶。各分支行接到通知後，即借記總處經費，貸入總處帳。其總處費用實支數額，如與其預算數不符，則即有多分配或少分配之數額，當俟決算時再行整理。

總處或總行經費之分攤，能使各分支行損益之數額趨於正確，惟我國銀行採用此項辦法者，不過極少數耳。

開辦費

開辦費為銀行總行或各分支行在籌設時期所費去之一切費用，銀行籌設成立時，即應將是項費用，以開辦費列帳。按是項費用之支出，與銀行一般費用支出之程序不同，而所付費用之總額，亦常不視為開辦後第一年度之費用，應列為遞延費用，分年攤銷。此其辦法，在銀行實與一般企業相同也。

第三十一章 決 算

決算之時期

銀行決算，例以半年為一期，即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決算一次。六月底決算之目的，僅在彙計該期間之損益，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所有淨利益或淨損失，例不予以處分。十二月底之決算，不僅須彙計下半年度之損益，及編製年底之資產負債表，且須確定全年度之損益，並當提出盈餘分派議案於次年召開之股東會，經議決後，處分是項損益。故銀行界通稱六月底之決算為小決算，十二月底之決算為大決算云。

帳目之整理

辦理決算時對於帳目方面應加整理之手續，本當有以下各項：

(一)利息 包括活存、往來，聯行及同業往來及其透支，以及活期放款等之結息，定存，定期放款等應收應付利息之轉帳整理，以及其他預收預付利息之整理等事項；

(二)費用 包括應付費用、預付費用，及盤存材料用品之整理；

(三)固定資產之折舊 包括營業用房屋，營業用器具等折舊之計算；

(四)開辦費之攤銷 銀行之有開辦費者，應於逐年決算時攤銷其一部分；

(五)放款、投資、外匯之估價 放款投資外匯之估價，及呆帳、證券損益、外匯損益等之決定，亦為結帳時應予辦理之事項。

在應用月計損益制度之銀行，所有以上各項目之整理手續，大抵較

為簡單。蓋除各種往來戶之利息應予計算入帳，投資外匯應依一定標準估計其價值及確定其損益外，其他各項在月計損益制度中，均已逐月整理清楚也。

總分類帳之結束

銀行總分類帳中之記錄，應在決算時予以結束。在應用舊式釘本分類帳之銀行，總分類帳中各資產負債帳戶，應予平衡清結，損益帳戶則應逐項轉入“本期損益”帳戶，以計算本期之淨利益或淨損失。損益帳戶之轉帳，各行通例不經傳票與日記帳之記載。至次期開始，再將資產負債各帳戶之餘額，分別借貸，登入日記帳之收付二方，過入分類帳，作為次期之開始餘額。在應用聯合日記分類帳之銀行，將各損益科目，併入“本期損益”科目，無須經帳簿之結轉，僅於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分類帳編就後，另再填製同式分類帳一紙，合併各損益科目即可。

淨損益額之決定

依照上法，整理及結束總分類帳後，所得淨損益額即為一期間銀行經營之結果。在理論上，銀行之淨損益額，自當力求其能表示實際情形，結出實際之淨損益時，究竟如何處理則為另一問題。例如某年度某行淨利益特多時，宜自淨利益中厚提公積準備，以增資力，發生淨損失時，宜以是項損失，與已提之公積準備抵銷。如是則銀行資產負債表得以表示實際情形，而銀行本身之理財政策，亦無隱藏不宣之處。但以我國銀行之實際情形而論，則採用上述辦法者，幾無所見，各行政策，大抵均在獲利豐厚之年，隱藏其所獲利益之一部分，在遭受損失之年，則以向所隱藏之利益，予以公開，抵銷損失，並增加其帳面利益。此項辦法之目的，在期銀行逐年所獲利益，相互平均，不使過多過少，使存款人及社會公

衆對於該行營業，發生一種穩健可靠之印象。至究其平衡逐年利益之辦法，不外乎下列兩端：

(一) 結帳前整理帳目時，在獲利豐厚之年，低估資產之價值；遭受損失時，將前所低估之資產價值，予以提高，甚至所估價值，高於時價或成本。至足以低估或高估之資產，以證券投資一項，最為普遍。

(二) 結帳前整理帳目時，各項資產之估價，仍依統一之標準計算。另以應予隱藏之利益，用“備抵款項”及“增厚提存”科目轉帳。備抵款項視為利益之減少項目，列入損益科目之借方，增厚提存則為公開之祕密準備，編製資產負債表時，以之加入存款項下。

至若銀行遭受鉅額之特殊損失，如大量放款，因戰爭而無法收回；大量證券，因時局而驟然跌價等情，一經公開，非立即停業清理不可者，則更多留存原資產科目，不予轉作損失，亦不予以攤提焉。

政策決算之利弊

上述方法，可稱之曰政策決算。若干小銀行，應用此種政策決算制度之結果，每至資本虧耗已盡，聲請宣告破產之前，其資產負債表上不僅仍有股本金額，且復有公積之存在，對於存款人，盡欺瞞之能事，故弊害實不勝言。但若謂銀行當局應用是項方法，悉出不正當之用意，則又不盡然。蓋在獲利較多之時，提存祕密準備，理論上自不如結出正確之利益，提存公開之公積與準備為妥，然以我國各種企業之股東，類多希望分派高率股利，於企業本身之發展，反多不甚注意，則公開準備，或不如祕密準備之較易收效。又如公衆對於銀行之信任，為該行生存發展之前提，若使銀行因經營上偶然的挫折，促使該行之覆敗，亦足以直接、間接影響於金融市場之安全，為害之大，不可設想。由此各點言之，銀行之政策決算，設其當局並不資以為謀取私利之工具，仍非有害無利之辦法。不過從會計之立場觀之，終屬權宜之手段，而非正當之途徑耳。

淨損益之合併

淨損益既經結出，在分支行應將淨損益額併入總行或管轄行。歸併是項損益之手續，大抵如下：

(一) 會計不獨立之辦事處、辦事分處或寄莊，本身無獨立損益之計算，其損益科目以及淨損益額，悉歸所屬辦事處，支行或管轄分行記載計算，故不發生損益合併之問題；

(二) 會計獨立之辦事處，所結出之淨損益額，當轉入支行往來帳；支行結出淨損益額，當轉入管轄分行往來，管轄分行之淨損益則轉入總行往來帳。其間各級組織，以淨損益額轉入管轄行帳，又當俟所屬機關損益彙齊時，始行轉帳，以省手續。

以上所述，為分級彙報之方法，若干銀行，為節省時間起見，又常將會計獨立之辦事處之淨損益，不由所轄支行承轉，直接轉入總行，故決算所須時間，較可節省云。

淨損益科目之設置

銀行淨損益因有上下期之分，又有分支行處淨損益彙轉關係，故若干銀行，規定其分行或支行之有所屬機關者，當設置“本期損益”、“前期損益”、“管轄內前期總損益”三科目。本期損益為一彙總帳戶 (Summary account)，其所得淨損益餘額，應列入下期之“前期損益”科目內。合本機關暨所屬機關之前期損益，共同記入管轄內前期總損益科目，一俟彙齊，即以轉入總行往來帳。至在總行，則規定除本期損益與前期損益二項而外，并宜設“本年上期總損益”、“去年上期總損益”、“去年下期總損益”、“去年全年總損益”等帳戶。本年上期總損益科目用以彙集上期全行損益，至第二年則改用“去年上期”字樣；去年下期總損益科目用以彙集下期損益，至彙齊後則合併上下兩期損益為“去年全年總

損益”，以待分配或處分。按是項辦法，手續過繁，依目前情形而論，各行除用“轄內損益”（管轄分行）及“全體損益”二科目而外，均不再用淨損益科目，以省手續。

決算表

帳目整理完畢後，各分支行均應編製決算表，彙送總行。是項決算表通常有下列各種：

- (一) 決算日整理後之日計表，此表我國銀行界通稱營業實際報告表；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損益計算書。

以上各表，均有規定之表式，表內科目之排列次序，亦復與該行總決算表之內容相一致，其詳當論述於次章。除此以外，分支行所應造具之表報，尚有資產明細表，與負債明細表（銀行界多稱之日期報）二種，經營外匯業務，或因國內營業區域幣制尚不統一，致有多種貨幣單位之銀行，有時於資產負債表外，另就各種資產負債之原幣額及其合成之國幣額，編成表報。此外如費用明細表，證券損益壞帳之分析表等，則因費用統制與損益統制之關係，大抵平時即已分別致送總行矣。

總決算表

分支行之決算表呈送總行後，總行當憑以編製全行之總決算表。是時當以各分支機關資產負債損益之屬於同一科目者，加成總數，並將聯行往來及聯行往來利息，互相抵銷。然後以各科目之總數，編列總資產負債表及總損益計算書，其中聯行往來及聯行往來利息，應不使其有餘額之存在。至於總決算表之編製，計有下列二種方法：

- (一) 設置多欄式之計算底稿 (Columnar Work Sheet)，將各行決

算表中數字分記各欄，各行間屬於同一科目之數額，則并列一行。同行間各欄數字相加，即為全行各科目之總數。此法在分支機關較少之銀行用之；

(二) 設置各科目合併表，每一科目，填製一表。表內印就各分支機關之名稱於各橫行，各分支行決算表送到時，分別科目，填入各張合併表內。俟分支機關決算表送齊，即將各科目合併表逐一加算，得全行各種資產，負債，損益項目之總數；然後據以編成總決算表。此項辦法，在分支機關頗多，無法應用一張計算底稿時適用之。

未達帳

聯行往來科目在編製全行總決算表時，應予抵銷，務使不致有本行存本行，或本行欠本行之項目，列入總決算表之內。但聯行往來，因郵程稽延，與記帳方法關係，甲行已經入帳者，乙行未必已經入帳，甲行未入帳者，乙行或已入帳。若就聯行間各種交易加以分類，則所謂未達帳之來源，當有以下各項：

(一) 汇款 在不用匯款科目之銀行，匯出行業已收受而付款行尚未付訖之匯款，匯出行已入付款行往帳之貸方，付款行尚未借入匯出行來帳。在應用匯出匯款科目者，付款行已付訖之匯款，付款報單尚未到達匯出行時，付款行已經借記匯款行來戶帳，匯款行尚未貸記付款行往戶帳。至在應用匯出匯款與應解匯款科目之銀行，則舉凡付款行接到付款委託書之匯款，及業已付訖之匯款，而付款報單尚未送達匯出行時，均足以造成付款行已借來戶帳，匯款行尚未貸往戶帳之結果。

(二) 汇款外收付款項，應由受託行於收付清訖後，發致付款報單於委託行。故此類交易，均足以造成受託行已記來戶帳，委託行未記往戶帳之結果。

以上各項未達帳，足使互有往來兩聯行間往戶與來戶之差額不能

相等，以致聯行往來科目無法相互抵銷，同時銀行其他資產負債項目，亦遂有不正確之表示。故總行於編製總資產負債表時，應將各項未達帳一一查清，俾得將各分支行資產負債表先行更正，然後編製總資產負債表。

未達帳之檢查方法

在通常聯行往來制度之下，未達帳之檢查，大抵經過下述各項步驟：

(一)由往帳行根據來帳行所送聯行往來清單，與其自身所記之對方行往戶逐項核對，編就未達清單，呈送總行。按是項未達清單，實與普通銀行往來調節表相同，內列對方行來戶清單所列餘額，本行往戶帳所記餘額，以及本行已記帳，對方行未記帳；又對方行已記帳本行未記帳各項目。對方行清單餘額，加減各未達項目後所得結數，應與本行餘額相等。而所列未達項目，即為總行資以整理分支行資產負債表之根據。

(二)分行與所屬支行間之往來戶，應於分行間往來戶相互核對之前，先行整理，俾核對分行間往來時，得將支行往來彙計在內，其核對方法與上述方法略同。

(三)總行接各分行所送未達清單，即據以為下列各帳項之整理：

甲、匯款 未用匯款科目者，往帳行已貸聯行帳，來帳行未借聯行帳之匯款數額，應在往帳行資產負債表中“聯行往來”科目內借記之，并以同數列入“未付匯款”或“匯款”之負債科目內；

應用匯出匯款科目者，往帳行未貸聯行帳，來帳行已借聯行帳之匯款數額，在往帳行資產負債表之聯行往來科目內，應予貸記，并以同數減少往帳行匯出匯款之負債；

應用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二科目者，往帳行之匯出匯款，已由來帳行列應解匯款之數額，全數在往帳行資產負債表上，借入“匯出匯款”貸

入“聯行往來”。整理後得二個數額，即（一）往帳行已貸匯出匯款，來帳行未接付款委託書，故未貸應解匯款科目之匯款負債；（二）來帳行已貸應解匯款之匯款負債。在總資產負債表上，或分別列示，或合併為一個未付匯款項目。

乙、其他收付項目，應分別性質，在往帳行帳上借活支匯款、進口押匯、貨出口押匯、暫時存款等科目，並以其數額，反其方向借入或貸入聯行往來帳。

上述整理悉由總行根據各行未達清單逕行辦理，各行日常交易，仍依常例入帳，不因檢查未達帳而受影響。至總行整理各行未達帳，更正各行資產負債表後，各分支行資產負債表中聯行往來科目，即可完全抵銷，其他資產負債項目，亦可比較正確。

規模較大之銀行，分支行數暨聯行間未達項目，為數極多者，若就各行未達帳逐項整理，所費時間太多，則亦可就全部分支行未達清單中，計算匯款，及匯款外往來之二個總數，前者在總資產負債表中列為未付匯款，後者則列為暫時存款或暫記欠款。兩數借貸相加或相抵後之餘額，應與各分支行聯行往來帳未能抵銷之數相等，即為一次之抵銷。按是項辦法，手續較簡，但所得結果，比較粗略，大規模銀行為求決算表編製之迅速起見，應用此法者頗多。

若干銀行，為求總決算表編製之迅捷計，亦有規定決算時不俟各行未達清單寄到總行，總行即據各行決算表合併編製總資產負債表，其各行聯行往來科目餘額抵銷後之餘數，悉以列入“未達帳”科目者。應用此法，總決算表大抵可以提前編就，各行未達帳之檢查，亦即各行間往來餘額之調節，大抵另行辦理，而不能乘決算之機會為澈底之清查矣。

中國銀行未達帳之檢查方法

中國銀行聯行往來，由總行集中管理（參見第二十一章），故平時

各分支行將聯行往來分戶帳送至總行時，總行隨即以關係行往來戶之記錄相互核對。核對往來時，甲行乙行兩方均已入帳之項目，即視為業已銷除，其未能銷除之項目，即兩關係行間一方已入帳，一方未入帳之未達帳。在平時檢查未達帳時，距離記帳日期頗近之項目，大致為因郵程關係未收付訖之往來，其距離記帳日期頗遠而未能清結之未達帳，則應隨時由總行查詢，如是則各分支行職員，利用聯行往來以舞弊之機會，亦可大為減少。結帳時，總行藉其查對各行往來帳最後一月記錄之結果，即可計算未達帳之總數，加以整理，毋須由各分支行自行抄單核對，惟因各行往來項目過繁，欲就未達帳分別整理各行資產負債表，為事實上所不可能，則亦惟有計算匯款，及匯款外往來兩個總數，以匯款未達帳列為未付匯款，匯款外往來則列為暫時存款或暫記欠款列入決算表而已。

檢查未達帳之舊制度

舊時檢查未達帳之方法，與上述兩項，均不相同。其法係由總行規定一整理未達帳之期限，令各分支行就此期限，自行整理。其整理方法則如下述：

(一)所有未達項目，除依交易發生日期，記入次年度帳簿外，並應記入上年度帳簿，改正上年度末日聯行往來及其他有關資產負債項目之餘額。故上年度終了時，各分支行僅編製一整理後之日計表（即營業實際報告表）。所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均不予編製。俟查清未達帳，並改正上年度資產負債項目，及聯行往來之餘額後，再據以編製整理未達後之試算表（即未達營業實際報告表），並據以編成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根據此項辦法，未達帳不由總行在編製總資產負債表時加以查明整理，而由各分支行自行整理，以整理未達帳後之決算表寄送總行。故總行編製總資產負債表時，各分支行聯行往來科目之餘

額，已能自動平衡，毋須再費整理未達帳之手續。

(二)各分支行結束上年度帳目之辦法，一如前述。但結束後之上年度日記帳及分類帳（均係舊式），仍須繼續應用。在次年度所發生之上年度未達帳（即對方行收付款報單之寄出，在上一年度，而本行收到報單，已在本年度者）一方照舊編成傳票，記入本年度之日記帳及分類帳，同時再據以記入上年度之日記帳及分類帳。記入上年度日記帳時，係就上年度訂本帳簿未用完之餘頁，逐日開列一帳，據未達帳傳票記載之。是項日記帳之記錄，并應過入上年度已結束之分類帳內。如是則所有未達帳，一方記入上年度之分類帳，以更正上年度之期末結餘，一方則記入次年度之分類帳，以改正次年度之期初結餘，目的在使上年度之期末結餘與次年度之期初結餘，仍能相符。

記載未達帳之傳票，規定應加蓋“未達”兩字之紅戳。上年度日記帳內列次年度日期，備專記未達帳之帳頁，亦名為未達日記帳；

俟規定整理未達帳之期間屆滿，聯行往來戶之餘額，亦與對方行抄送清單相符時，即視未達帳為已經清結，并將上年度之分類帳，為再度之結束，據以編製整理未達後之日計表及決算表，呈送總行。

應用上述方法整理未達帳，即不屬聯行往來之項目，如外埠同業往來，未付費用等項，亦可依此辦理。故所謂“未達帳”之範圍，亦遂趨於擴大。其間如上期費用歸次期支付者，應在上期與次期帳內補作未付費用之整理記錄，借記費用之數，於整理未達帳結束後在上期分類帳應彙總結入本期損益帳，在次期分類帳應彙總結入前期損益帳。

按舊式未達帳之整理方法，其弊在費時太久。應用是法之銀行，通常所費之整理時期，約須一個月至二個月之多，在分支行特多之銀行，每有規定每期聯行往來應整理部分，截至四月底及十月底為止，五六兩月，及十一、十二兩月之聯行往來，列為內部往來整理項目。每期決算，就截至四月底，十月底之記錄整理未達，尚須至七月底及一月底方能終

中華銀行會計制度

止。推其結果，時間之耗費既多，而總資產負債表內仍不免有不能抵銷之聯行往來餘額在內。近頃各銀行鑒其不便，均改用前述二法，而不復採用如是累贅不便之檢查方法矣。

決算表之公告及呈報

銀行編成總決算表，一方應呈報財政部，一方應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決算表呈報財政部，係依銀行法規之所定，其目的在圖財政當局監督全國銀行之便利。決算表提出於股東會之目的，則係依公司法之所定，其意義為執行業務之董事，向股東會報告其年度內營業之過程及財務之狀況。大抵各行股東會之召集，輒在每年三月底左右，是時全行決算業已辦竣，股東會應根據董事會之報告，承認決算，並議決盈餘分配之方法。故決算表在提出於股東會時，常附董事會或董事長之營業報告，以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復因銀行營業，與整個社會經濟有密切之關聯，各重要銀行之營業報告，大抵復就國內外金融經濟情形為普遍之論述焉。

淨損益之處理

銀行淨損益之處理，應由董事會向股東會提出議案，由股東會通過實行。至其處置方法，在獲有利益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並扣除應繳之所得稅（註）其他部分則可以分發股利，提存任意公積，或另行提出一部分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職員獎勵金。其間職員獎勵金及董事監察人之酬勞，各行多列為費用，不視為盈餘之分配。又若銀行遭受損失，則應以預提公積，加以彌補，惟各行帳面之結有損失者，事實上極為少見也。

（註）依我國所得稅法規之規定，企業獲有盈餘時，應繳納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此項所得稅之計算方法，請參閱所得稅專著。

損益之處置，及公積之提存與消除，為公司會計中之複雜問題，銀行大都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其與處置損益有關之問題，同受公司法之拘束，不過依銀行法之規定，銀行之法定公積，應提存至達其股本全額時，方得停止。讀者於此若欲為進一步之研究，當可參照公司會計之專籍也。

第三十二章 資產負債表

銀行資產負債表之性質

資產負債表為銀行決算表之一種，表內當將銀行在決算日各種資產負債之餘額列入，藉以表示其結帳日之業務地位。按在普通工商企業，資產負債表之作用，在於顯示其資本結構與來源，以及其償債能力若何。銀行資產負債表之作用，與普通工商企業略同，然因銀行營業，主在獲得存款，并以存款資金運用於貼現、貸放及投資，是以各資產負債項目之餘額，同時亦為表示銀行營業情形之資料。至於損益計算書僅列示利息、手續費及費用等數額者，轉不足以完全反映銀行業務之狀態矣。

資產負債項目分類排列問題

上述資產負債表之編製，大約分為下列兩個步驟：（一）就總行暨各分支行資產負債表，合併編製全行總資產負債表；（二）就總資產負債表內所列科目依其性質分類，計算各類資產負債總數，并按適當標準為之排列。銀行公佈之資產負債表，大率為簡明格式（Condensed Form），表內僅列各分類總數，至各類資產項目之細數，即不復列入，以便閱讀，而不致洩露業務上之秘密。

銀行各項資產負債科目，究竟依何種標準為之分類，各行制度極不一致。大體言之，分類排列之原則，計有（一）依資產負債之流動性為標準；及（二）依資產負債之職能（Function）為標準等二種。前者主將各種存放款項，與其他項目區分為活期、定期等類，且以活期項目列前，而以固定項目列後，後者則主將存放款項，合併一類，連同其他各種項目，以

性質最重要者列前，次要者列後。在此兩種原則之下，各行實際辦法，又復互不一律。

以流動性為分類排列標準之實例

中國銀行之資產負債表，採用流動性為分類排列之標準。該行簡明資產負債表（摘自二十五年度中國銀行報告）及平時所用各科目之內容（摘自中國銀行會計內規）如下：

中國銀行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庫存及存放同業)	\$291,135,676.18	已收股本	\$40,000,000.00
兌換券準備金	465,691,272.42	公積金	2,546,135.62
現金準備 \$284,204,534.32		特別公積金及盈餘凍存	2,270,067.76
保證準備 <u>181,486,738.10</u>		發行兌換券	465,691,272.42
貼現及買進期票	18,902,028.82	應解匯款	19,251,728.90
溢期放款及透支	434,747,004.96	同業存款	161,982,349.12
有價證券	31,176,367.13	活期及往來存款	366,311,114.14
定期存款	256,659,058.60	定期存款	450,376,652.91
儲蓄部資本金	5,000,000.00	儲蓄部往來	2,839,291.76
營業用房產器具	10,676,804.45	代收款項	17,201,434.96
未收款項	17,201,434.96	期付契約	123,832,993.60
期收契約	123,832,993.60	保付	64,050,083.78
保證	64,050,083.78	本年純益	2,719,579.93
	<u>\$1,719,072,724.90</u>		<u>\$1,719,072,724.90</u>

中國銀行資產負債科目

現金	股本總額
運送現金	公積金
存放同業	特別公積
兌換券準備金	備抵滙帳
貼現放款	盈餘凍存
進口押匯	發行兌換券
出口押匯	
外埠期票	匯款

同業透支	活支匯款
拆放同業	同業存款
往來存款透支	往來存款
抵押透支	特種活期存款
活期押款	股利
暫記欠款	暫時存款
約期收款	透支同業
應收利息	預收押金
預付發行稅及製券費	保付支票
有價證券	存款票據
定期放款	應付利息
定期押款	應付款項
打包放款	預收利息
押租	約期付款
中央政府欠款	備抵呆息
地方政府欠款	定期存款
催收款項	特種定期存款
沒收押品	特別存款
儲蓄部資本金	行員酬勞金
營業用房屋	行員年金
營業用器具	行員卸養金
開辦費	儲蓄部往來
未收款項	備抵呆帳
期收貨幣	代收款項
買入期券	賣出期券
期收券價	期付券價
保證	期付貨幣
	保付

由上舉一例觀之，可知中國銀行區分各項貼現貸放為三類，即貼現及買進期票，活期放款及透支，定期放款等是。在負債方面，各項存款亦復區分為同業存款、活期及往來存款、定期存款等三類。所有各類資產負債，除負債方面股本及公積金列入首項，其目的為使存款人瞭解其存款銀行在資本方面之擔保如何而外，其餘一律以流動性為先後。如資產

方面依現金、兌換券準備金、貼現、活期放款、有價證券、定期放款之程序，負債方面依發行兌換券、應解匯款、同業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之程序等均是。

依資產負債職能為分類排列標準之實例

至於資產負債項目，不依流動性為分類排列之標準，而以其職能為分類排列之標準者，則有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該行簡明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五年度銀行年鑑）及其會計科目之內容如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商業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現金	股本	\$ 5,000,000.00
庫存現金 \$5,521,223.87	(額定五萬股每股一百元如數收足)	
運送現金 203,000.00	公積	4,600,000.00
存放銀行 37,125,742.09	營業準備	2,290,000.00
合計 \$42,839,965.96	未分盈餘	
押放款	上屆結餘	\$65,957.64
71,971,180.61	本屆結盈	99,112.35
應收票據及電匯	活期存款	165,069.99
7,647,267.56	62,541,948.67	
應收未收利息	定期存款	41,663,083.00
1,395,567.54	104,205,031.67	
顧客承付票據	應付票據及電匯	15,650,131.11
6,630,603.97	應付未付利息	2,489,243.54
證券購置	承付未付票據	5,995,694.19
13,214,233.82	領用兌換券	38,020,300.00
領用兌換券現金準備	備抵領券保證準備	11,940,000.00
26,080,300.00	儲蓄部往來	2,694,904.36
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	信託部往來	488,071.14
11,940,000.00		
房地產		
9,256,763.32		
生財		
41,395.80		
儲蓄部資本金		
500,000.00		
信託部資本金		
500,000.00		
總分行往來未達帳		
1,521,167.42		
\$193,538,446.00		\$193,538,446.00

(註)領用兌換券及領用兌換券準備二科目，用以記載領券行向發券行所領券額及繳存現金準備(60%)保證準備(40%)之科目。自新貨幣政策施行，白銀收回國有以後，原則上應不再有此項科目之存在，惟以保證準備收回問題及保證準備利息問題，迄今尚未完全取銷，大約不久即將完全消滅。

上海銀行資產負債科目

現金	股本
運送現金	公積
存放本埠同業	證券準備
存放外埠同業	備抵呆帳
國外銀行往來	備抵呆息
定期抵押放款	盈餘凈存
活期抵押放款	本期純益
活存抵押透支	活期存款
往來抵押透支	特別活期存款
進口押匯	往來存款
出口押匯	特約存款
打包放款	本埠同業存款
貼現放款	外埠同業存款
銀行承兌匯票貼現	透支本埠同業
定期存款	預贖進口押匯
活期存款	存入保證金
活存信透支	國外銀行來帳
往來信用透支	暫時存款
本埠同業透支	應付開支
外埠同業透支	預收進貨
存出保證金	扣繳所得稅
暫記欠款	未付股息
催收款項	未付餘利
沒收押品	未付行員酬勞金
購入票據	定期存款
顧客未付匯信	特別定期存款
遠期貨幣款項	票據存款
遠期證券	匯出匯款
買賣證券	支付匯款
託收款項	活支匯信
應收未收利息	保付支票
顧客承付票據	遠期貨幣款項
證券購置	遠期證券
領用兌換券現金準備	買賣證券
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	受託託收款項
房地產	應付未付利息
生財	承付未付票據
儲蓄部資本	領用兌換券
信託部資本	備抵領用券保證準備
	儲蓄部往來
	信託部往來

應用職能分類標準之資產負債表，尚有中央銀行、新華信託儲蓄銀行等，茲列示其簡明資產負債表（見民國二十五年度銀行年鑑）如下：

中央銀行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275,195,451.41	資本金	\$ 100,000,000.00
庫存	\$ 43,135,087.20	公積金	9,242,885.45
運轉中現金	6,623,212.36	發行兌換券	340,375,371.61
存放行莊款	<u>225,417,151.85</u>	各項存款	713,795,252.68
發行準備金	340,375,371.61	應付款項	6,621,937.38
現金準備	\$ 221,886,271.61	代收款項	7,936,208.73
保證準備	<u>118,489,100.00</u>	保證款項及清支匯款	28,689,777.21
放款貼現及透支	477,470,088.75	其他資值	7,478,971.42
有價證券	37,571,773.32	本年純益	17,095,868.09
中央信託局資本	10,000,000.00		
營業用房地產	16,899,849.90		
營業用器具	720,909.64		
應收期款	15,166,162.22		
未收款項	7,936,208.73		
應收保證款項及應收清支匯款	28,689,777.21		
其他資產	21,410,739.58		
	<u>\$1,231,236,272.57</u>		<u>\$1,231,236,272.57</u>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存放同業	\$ 7,608,918.38	資本金	\$ 2,000,000.00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1,918,800.00	公積金	89,569.74
各項放款		領用兌換券	3,198,000.00
活期放款 3,526,495.76		各種存款	
定期放款 <u>10,637,411.27</u>	<u>14,133,907.03</u>	活期存款	14,934,241.20
各款投資		定期存款	<u>14,740,661.41</u> 29,674,902.61
有價證券 8,106,873.61		各項期付款	2,906,338.42
房地產 3,546,547.11	11,653,420.72	應付未付利息	626,794.06
應收未收利息	826,785.15	代放款項	454,088.17
各項期收款	2,876,170.75	盈餘湊存	21,836.67
開辦費	34,459.15	純益	172,761.58
器具	61,830.07		
	<u>\$39,144,291.25</u>		<u>\$39,144,291.25</u>

在以上所舉各例中，所有資產負債項目，各按性質歸類，故如“押放款”、“各項放款”、“放款貼現及透支”、“各項存款”等類，均已包含各種活期定期存放款項在內，此類分類方法，自與依流動性定其排列先後之辦法不同。然凡此各例，僅在原則上有一相同之處，至於各種資產負債項目如何分類，各類資產負債如何排列，則以上三例又屬完全不同。其間如新華銀行列證券與房地產兩項為各項投資，係因新華銀行本身業務上之特徵而來。又如上海銀行有應收票據及電匯，應付票據及電匯兩項目，其他二行並無此項類名，其他如證券投資，保證款項保付款項之排列次序，各行亦顯不相同焉。

其他分類排列方法

其他分類排列方法，尚有多種。下示交通銀行、金城銀行兩資產負債表，內容頗有類似之處，特其各類資產負債內容，及各類資產負債排列之次序，相異之處仍多。華僑銀行資產負債表之編製，頗多倣效英美銀行之處，國內各銀行殊少其例。

交通銀行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期放款	\$ 82,958,470.91	資本總額	\$ 20,000,000.00
貼現放款	16,124,717.93	公積金	2,666,658.28
活期放款	234,100,790.63	備抵呆帳	4,000,000.00
兌換券製造費	2,394,816.83	歷年滾存	248,726.04
買入匯票	11,163,477.29	定期存款	131,741,269.13
房屋生財	6,454,013.41	活期存款	326,494,403.83
有價證券	45,044,501.13	儲蓄部往來	3,806,415.54
儲蓄部基金	2,500,000.00	信託部往來	2,662,216.67
信託部基金	2,500,000.00	發行兌換券	302,140,924.50
銀行兌換券準備金	302,140,924.50	本票及雜存	12,399,202.96
保證款項	5,579,949.54	借入款	20,000,000.00
現金及存放國內外各同業	138,532,825.88	匯出匯款	16,387,369.62
		未付股利	36,944.75
		保付款項	5,579,949.54
		本年盈餘	1,350,412.21
	<u>\$849,494,493.07</u>		<u>\$849,494,493.07</u>

金城銀行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種定期放款	\$ 33,804,414.51	資本總額	\$ 7,000,000.00
各種活期放款	43,900,537.48	儲項公積金	3,020,000.00
期收及託收	6,501,990.72	定期存款	47,102,852.60
營業用房地產	5,653,826.29	各種往來存款	68,917,706.03
營業用器具	361,481.23	期付及代收	6,238,269.45
四行儲蓄會基本儲金	250,000.00	儲蓄部往來	8,989,822.28
有價證券	18,219,392.61	應付未付利息	2,216,517.17
應收未收利息	6,019,346.72	盈餘滾存	6,318,30
開辦費	221,166.04	本期純益	875,670.93
儲蓄部基金	500,000.00		
存放同業	21,859,993.38		
現金	7,075,007.78		
	<u>\$144,367,156.76</u>		<u>\$144,367,156.76</u>

華僑銀行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叻幣元)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代理	\$ 17,609,396.18	股本總額四千萬元 (分為一百萬股每股四十元)
政府公債票折實並計應得利息 (此項下應負責再繳之款 為八十五萬四千元，此款 現已繳清)	6,923,080.69	已發股票二十五萬股 (每股收足四十元) \$ 10,000,000.00
工部局公債票折實	886,872.82	應還匯票 1,636,265.05
其他有價證券折實 (此項下應負責再繳之款 為十一萬二千一百三十七 元一角八占)	894,676.92	代客承付匯票及擔保 (七十七萬一千二百六 十八元零六占)
投資東方實業有限公司 (七十五萬股，每股一元， 已繳足照購進價)	748,537.00	來往帳定期及其他存款 33,520,760.31
各項放款(除預留呆帳後)	11,502,677.48	損益表帳目 988,113.78
各埠匯票	2,725,086.34	
客號承付匯票及擔保 (七十七萬一千二百六 十八元零六占)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滾存二十八萬三千六百 十五元四角六占，加減 至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盈餘七十萬零四 千四百九十八元三角二 占)
器具折實	53,036.51	
產業及地產折實	3,493,170.43	
行所照置本井折實	1,358,604.77	
	<u>\$ 46,195,139.14</u>	<u>\$ 46,195,139.14</u>

標準資產負債表

由上所舉各例，可知我國各行資產負債項目，無論採用何種分類排列之標準，其分類與排列之方法，總屬行與行殊，絕無完全相似之處。銀行資產負債分類方法既異，則閱讀之者即難就甲行與乙行之資產負債表加以比較，政府對於銀行經營之監督權，亦將因全國銀行資產負債項目之分類排列方法，缺乏一定標準而感覺實施之困難。近代先進國家，有於法令內規定標準之分類排列方法，應由全國銀行一體遵行者，我國銀行法第十八條，規定“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並依財政部所定表式造具左列表冊公告之：（一）資產負債表；（二）損益計算書，”可見我國政府，亦明知銀行資產負債表應有標準之分類排列方法。目前銀行法雖未施行，是項標準格式則已由財政部頒行（見第一五六式），惟各行於造具決算表公告之時，均未遵照部定格式，仍各按各行自身所定辦法辦理，此則有待於日後財政當局之督促矣。

上海銀行實務研究會，對於銀行資產負債項目分類排列之方法，亦曾舉行專門之小組委員會予以討論，但未有最後之決定。討論之時，各方意見，對於中國銀行之分類排列方法，似均加以贊可。我人之意，若就目前各行實際制度加以比較，則中國銀行之制度，自不失為有確定主張與根據之一種。特銀行之資產負債，應否以流動性為分類排列之標準，則尚有討論之餘地耳。

依流動性為分類排列標準之討論

著者夙以爲銀行存放款項，無論長期短期，與工商企業固定資本與固定負債之性質，均不相伴。製造業或其他工業之固定資本，如機器設備等項，在該企業繼續營業之時，無論如何無法變賣，出資人之投資以及其長期固定負債，即就是項固定資本之投資獲取收益。銀行資產負債中與上述固定資本及固定投資相似者，僅爲其股本公積與營業用房屋器具二項，除營業用房屋器具以外之其他資產項目，均爲銀行之債權，其到期支付，雖有活期定期或長期短期之分，惟絕不能據爲區分流動固定之標準。另一方面，銀行之貸放與投資，雖能大體上，當以活期存款投資於活期放款與透支，定期存款投資於定期押放，然以銀行資產負債構成分子之複雜，兩者間實難保持一定之比率。例如，活期存款資金，可以運用於透支及活期押款，但短期定期押款之收回時期，有時未必較透支及活期押款爲長，又如有價證券一項，可以視爲投資，同時亦可隨時出售，充爲存款之支付準備金。由是種種原因，銀行家多重視存款支付準備金之計算，而在保持足夠支付準備金以外，貸放與投資之政策，多有極大之伸縮性，則資產負債表中按照流動性爲分類排列之標準，未必有重大之作用也。

銀行資產負債應如何分類

銀行資產負債項目，依其職能爲分類排列之辦法，編者以爲較切實用。依此辦法，則存款、放款、證券投資、現金及存放同業，以及其他各類資產負債，均得有極爲明瞭之表示，閱表者極易瞭解一銀行之存款總數、現金及存放同業總數、放款總數、投資總數等等。其分類排列方法，前舉中央銀行新華銀行兩實例，似均頗可採用。至一般銀行之資產負債

項目，究竟分為幾類，則與銀行業務有關。例如，貼現一項，在我國銀行中不佔重要地位，故通常均併入放款，若其數額日後漸見增加，則因其性質與貸放究有區別，自宜獨成一類。此項標準，應由政府或銀行同業集議決定之。

惟於區分資產負債類別之際，有不可不注意者數點：第一，雜項資產負債，不宜列入主要資產負債類中，以免資產負債表為不正確之表示。例如，未付股利，應付利息，期付款項預收收益，應付費用等列入存款；押租，應收利息等項列入放款，為數雖不鉅大，亦足以使表列存放款項與實際存放款項數額不同，此類項目，似以列入其他資產或其他負債類為宜；第二，性質複雜之類別，如上海銀行之應收票據及電匯，應付票據及電匯等，似覺不宜設置；第三，數額鉅大之資產及負債，應於類名及該類總數以外，另註細數。如現金及存放同業之區分現金及存放同業；存款之區分活期及定期，放款之區分抵押及信用，證券之區分中央政府債券、地方政府債券、公司債等等；庶使簡明之資產負債表，仍不失之太簡，仍得予讀者以比較完全之印象也。

銀行資產負債應如何排列

至於各類資產負債之排列次序，各主要銀行比較通用之方法，如中央銀行之資產負債表，資產方面，依次列示現金及存放同業，各項放款，有價證券，營業用房產器具，應收期款，未收款項，保證款項，其他資產；負債方面依次列示資本及公積金，存款，應付款項，代收款項，保證款項，其他負債。此項次序，係以主要資產負債列前，尤以一般人所注意之支付準備金及股本公積列為第一項，故比較妥善，頗可採用。惟其分類

方法，尙有待於研究，而證券投資，究應列放款之前，抑列放款之後，亦為一可以討論之問題耳。

目前各銀行資產負債之排列方法，尙受有民國十三年全國銀行公會審定會計科目之影響，因而其排列方法，并無一定之原則。如前列交通、金城兩銀行之資產負債表，不免予讀者以凌亂之印象，似亟宜改正也。

第三十三章 損益計算書

銀行損益計算書之性質

損益計算書亦為決算表之一種，根據決算日損益項目之餘額，編製而成，用以表示銀行在決算期內運用資金所得之利益及其所費之成本。考普通工商企業之損益計算書在表示一企業之營業情形，此在銀行之損益計算書，並無如此完全之機能，因銀行之經營，在於如何吸收存款，並將吸收所得之資金，如何運用於安全有利之途，此種資料不能在損益計算書中有充分之表現，銀行損益計算書，僅能表示是項營業而發生之損益結果而已。

損益計算書之內容

銀行之損益計算書，若按平時所用各損益科目之數額，一一列入，其內容不免過於繁複。下示二例，為根據中國銀行及上海銀行之損益科目彙列而成之損益計算書項目：

中國銀行之損益科目（摘自中國銀行會計內規）：

付出利息	收入利息
現金短缺	手續費
各項開支	匯水
營業費	兌換損益
總處經費	現金浮溢
攤銷開辦費	收入租金
攤銷發行稅及製券費	有價證券損益
營業用房產折舊	收回呆帳
營業用器具折舊	
提存年金	
呆帳	
增厚提存	
轉出提存	

上海銀行之損益科目

損失類	利益類
各項開支	收入利息
付出利息	手續費
手續費	兌換
運送費	押匯費
買賣證券損益	買賣證券損益
購入票據損益	購入票據損益
房地產開支	房地產進益
雜損益	兌換券盈餘
打除呆帳	雜損益
打除生財	收回呆帳
打除開辦費	

公佈之損益計算書

我國銀行公佈之損益計算書，類為簡明格式，其內容至為簡單，下列為中央、中國、上海三行公佈之簡明損益計算書（摘自二十六年全國銀行年鑑）：

中央銀行損益計算書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項開支	\$ 6,090,019.87	利息	\$20,243,486.60
各項攤提	1,508,286.67	手續費兌換等	5,705,748.39
有價證券損益	1,270,511.58	雜損益	15,451.22
本期純益	<u>17,095,868.09</u>		
	<u>\$25,964,686.21</u>		<u>\$25,964,686.21</u>

中國銀行損益計算書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項開支	\$ 7,828,744.95	利息及兌換	\$11,728,195.75
辦館發行稅及製券費	2,267,850.91	手續費及其他	2,132,989.68
營業用房屋器具折舊	1,050,009.64		
純益	<u>2,719,579.93</u>		
	<u>\$13,861,185.43</u>		<u>\$13,861,185.43</u>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損益計算書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項開支	\$1,679,668.54	利息	\$1,732,648.41
提存備抵呆帳	1,341,354.92	匯水兌換手續費等	1,775,042.81
攤提房產	103,738.96	買賣證券損益	98,065.63
打除生財	28,043.49		
打除開辦費	1,524.86		
本屆純益	<u>451,416.08</u>		
	<u>\$3,605,756.85</u>		<u>\$3,605,756.85</u>

上列三行之損益計算書，在收入方面中國銀行將利息及兌換合併列為一項，手續費及其他列為一項，而中央、上海兩行，則將利息獨立一項，匯水兌換手續費等另立一項，支出方面中央銀行將各項攤提併列一項，中國則析為攤提發行稅及製券費，及營業用房屋器具折舊二者，上海銀行更析為攤提房屋、打除生財、打除開辦費三者；至“各項開支”則三行損益計算書均有列示焉。

若干銀行公佈之損益計算書，內容亦有頗為詳明者，如下舉二例是：

大陸銀行損益計算書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手續費	\$ 11,925.55	利息	\$1,152,277.64
雜損益	22,639.32	匯水	38,454.21
所得稅	97.72	證券損益	359,504.22
攤提開辦費	34,191.85	兌換損益	12,823.03
攤提營業用房屋器具	85,090.46	保管費	17,194.59
倉庫部損益	13,278.31	儲蓄部損益	57,668.70
各項開支	<u>1,148,157.38</u>	信託部損益	49,491.05
本期純益	<u>433,677.92</u>	外匯部損益	<u>61,625.07</u>
	<u>\$1,749,038.51</u>		<u>\$1,749,038.51</u>

中華銀行損益計算書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項定期存款利息	\$17,108.68	各項定期放款利息	\$125,106.79
各項活期存款利息	65,561.05	各項活期放款利息	53,066.44
合倣押款利息	5,445.37	存放本外埠同業利息	21,701.94
本外埠同業存款利息	5,409.54	有價證券利息	7,595.74
雜損	77.27	有價證券損益	4,680.27
各項開支	53,462.93	房地產損益	411.79
本期純益	73,721.58	手續費	656.50
	<u>\$220,786.42</u>	票貼力	4,997.06
		雜益	2,589.89
			<u>\$220,786.42</u>

上示大陸、中華二行之損益計算書，列示項目較多，對於損益內容，自能為較詳明之表示。大陸銀行之損益計算書，除將各損益項目列示外，並將各會計獨立之部分如儲蓄、信託、倉庫等部之損益，各為單獨之表現。中華銀行損益計算書最顯著之特點，即將各項放款投資等收入利息，及各項存款之付出利息一一列示。在我國各銀行公佈之損益計算書，殊少見其例云。

中南銀行損益計算書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項開支	\$ 889,083.08	本期盈餘	\$2,012,483.15
各項攤提	197,313.19		
本期純益	926,086.88		
	<u>\$2,012,483.15</u>		<u>\$2,012,483.15</u>

華僑銀行損益計算書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助幣元)

行所業產器具等折舊	\$ 203,656.90	本期純益	
承過資產賃借表	704,498.32	(除經常費，如薪金、 帳費屋租及其他雜費後)	\$ 907,961.22
	<u>\$ 908,155.22</u>	股票轉授費	194.00
			<u>\$ 908,155.22</u>

此外，我國銀行公佈之損益計算書，尙有將損益項目併列為一二項者，如上示中南華僑二行之損益計算書是也。

損益項目之分類排列問題

觀於上示各例，可知我國銀行公佈損益計算書之內容，均力求簡略，不欲列示過多之項目，為詳盡之表示。其間如利息一項，尤多以收入利息與付出利息相互抵銷後之餘額，列入表內，與他項目相合併者，亦復數見不鮮。研究其所以致此之故，大約不外二點：第一，銀行之業務狀況，當由資產負債表為之表示，而不以損益計算書為之表示，故損益計算書內容過略，不甚為人所注意；第二，銀行對於其損益之內容，常不願舉以告人，則損益計算書內所列項目愈簡，即愈足達到隱祕之目的。循是進展，損益計算書在銀行決算表中，將愈佔不重要之地位，甚至實質上或為資產負債表之附表，而失其獨立存在之意義矣。

簡縮損益項目至極少數之辦法，是否妥當，實為一銀行經營政策之問題，而非會計問題。著者之意，以為如果在銀行經營政策上一切以公開表示為妥，則損益計算書仍以列示全部損益科目為妥，而不宜過於簡單化也。

第三十四章 儲蓄部會計

儲蓄銀行法關於儲蓄業務之規定

依我國儲蓄銀行法之規定，凡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者，稱儲蓄銀行。儲蓄銀行須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但在商業簡單地方，經財政部之允許，亦得減至五十萬元以下，十萬元以上。至普通銀行兼營儲蓄業務者，其資本須在一百萬元以上，並應將儲蓄部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加以劃分，使儲蓄部成為獨立之部分，而其全體股東、董事、監察人，即視為儲蓄部之股東、董事、監察人。又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還其對於各儲戶之債務時；其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非卸職登記二年後，不得解除，故普通銀行之董事、監察人既兼為儲蓄部之董事、監察人，則其所負責任，自與儲蓄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相同。

儲蓄銀行得以經營之儲蓄業務，依照儲蓄銀行法之規定，有下列數款：

- (一)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
- (二)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 (三)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息之定期存款；
- (四)保管業務；
- (五)代收款項及匯兌；
- (六)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 (七)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款項收付；
- (八)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

又儲蓄銀行法對於儲蓄銀行運用資金之方法，亦有不得超越下列

各項範圍之限制規定：

- (一) 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
- (二) 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 (三) 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 (四) 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為質之放款；
- (五) 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 (六) 存放他銀行；
- (七) 對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
- (八) 以農產物為質之放款。

我國銀行之儲蓄業務

我國銀行專營儲蓄業務者，為例頗少，通常均由普通銀行兼營。普通銀行兼營儲蓄業務，其目的在吸收零星資金，其儲蓄部分則列為普通業務部分之一部，如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業規，即以儲蓄存款與普通存款同列，故由其吸收而得之資金，與普通存款吸得之資金，實際上同作一般之運用。在儲蓄銀行法未施行前，銀行資產不足償債時，儲蓄存款常與普通存款，同無着落。迨後儲蓄銀行法頒行，普通銀行因格於功令，皆另撥基金，設立專部，將其資產負債與業務部分之資產負債，絕對分開，惟對於資金之運用，大部仍存放於銀行本部，故會計方面名義上雖稱獨立，但實際上財務方面仍為銀行本部之附庸。特銀行如有破產清算等情事，儲蓄部分之儲蓄存款，常得有優先清償之權利耳。

儲蓄部之組織

普通銀行所設之儲蓄部為一獨立之部分，在法理上言之，其最高意

思機關當爲股東會。其執行機關與監察機關當爲董事與監察人，實則儲蓄業務之經營，常委之儲蓄部經理與銀行本身之經理。至在銀行之有分支行，而應用總行制者，其儲蓄總部即附設於總行之內，與銀行本部同受董事或總行總經理之管理，並附設儲蓄分支部於分支行內，受分支行經理及儲蓄總部之指揮及監督。其應用總管理處制者，則其儲蓄總部即受總管理處之直接統制。

儲蓄總部及規模較大之分部，設經理或主任，以主其事，其下分設營業、出納、會計等科組，一如銀行本部之例。至附設於支行之儲蓄支部業務簡單者，祇有職員一二人，故無分科之必要；其業務之更簡者，通常由銀行本部之職員兼理焉。

儲蓄部之收支制度，與銀行本部相同，或採集中出納制度，或採小出納制度、櫃員制度、單位制度等，視其規模之大小，及各銀行所採之制度而異。

儲蓄存款

儲蓄部以收受儲蓄存款爲其主要業務，已如上述。按儲蓄銀行法之規定，銀行對於活期儲蓄存款之收受，每戶不得超過 \$5,000，該項存款總額，不得多於全部儲蓄存款總數十分之四，且不得使用支票。至整存整付、零存整付、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息等定期存款每戶餘額，亦不得超過 \$20,000。其最長期限及最高利率，應由所在地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同業斟酌情形，決議限制，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其無同業公會或同業時，應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我國各銀行所辦儲蓄存款，除儲蓄銀行法規定之各項存款外，尚有團體儲蓄金、教育儲金、養老儲金等名目，純爲迎合顧客存款之目的而設，考其性質，實與各項活期、定期等儲蓄無異。此外中國實業等銀行，昔尚舉辦有獎儲蓄一種，旋爲財政部所取締，即儲蓄銀行法亦有明文規

定禁止，故現今舉辦有獎儲蓄者，僅中央儲蓄會（中央信託局附屬機關）一家。本章以下各節所述之儲蓄存款，僅以儲蓄銀行法所規定者為限，其餘因名目雖殊，而性質相同，或為法律所禁止，故皆不予論列焉。

看烟管者有感

活期儲蓄存款為一種隨時可以存支之存款，其性質與活期存款相同，惟存款及支款一律以存摺為憑，而不應用送銀簿及支票。顧客請求開戶時，常先令其填具開戶申請書，其支款須憑印鑑者，並應填具印鑑卡，至其最初存儲之最低金額，通常規定為國幣一元。銀行收受款項後，即開具存摺（見第一五七式）交存戶收執。以後每次存款，如為現金，

第一五七式 清朝關書布紋刀

立即記入摺內，如爲票據，則銀行亦有先行出給代收票據收據，俟票據收到後，再行記入摺內者。支款時，銀行即憑摺支付，存戶留有印鑑者，尚須填具取款收據（第一五八式），加蓋印鑑，經銀行核對相符後，即在摺上記明付款金額等，然後付款。至其所用分戶帳，與活期存款分戶帳頗多相同，見第一五九式。

附 單 紙 <small>No. 2204 800-2-30 B.3.</small>	此處存摺號數_____			
	請照填存摺戶名_____			
	憑摺祈付			
	來人國幣 (\$) 此致			
	(數字大寫)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儲蓄部照付				
民國 年 月 日				
存戶簽字及蓋章處				
以下請勿填寫				
記帳員	核付員	對帳員	會計	經理

* 第一五八式 活期儲蓄存款取款收據

活期儲蓄存款帳									
戶名.....住址.....利率.....									
年 月 日 摘要	要	支 出	存 入	餘 額	日 數	積 數	利 息		

* 第一五九式 活期儲蓄存款分戶帳

機器登帳之存摺及分戶帳

規模較大之儲蓄銀行，其活期儲蓄，常至數千戶或數萬戶，應用上述存摺及分戶帳制度，當使銀行記帳登摺手續，過於繁重及延遲，核計全日儲蓄收付總數，亦必感覺不易。又是等規模鉅大之銀行，所有司理活期儲蓄之行員，常因應用櫃員制度或單位制度，而有各個獨立之數個以至十數個行員，各個行員核算其本人收付款項及日終時手存現款餘額，通常除各別設置收付款記錄外，別無其他方法。為節省是類手續計，故有儲蓄部記帳機器之應用。

儲蓄部之記帳機器，得將活期儲蓄之收付款記錄(Journal Sheet)、分戶帳卡(Ledger Card)與存摺(Pass Book)三者，在機器上一次印出。收付款記錄係附屬於記帳機器之內，分戶帳卡與存摺每頁各備二十四行(第一六〇式至第一六一式)，機器上印記收付款項時，得就特備之鍵，預先固定其行列。印記收付款項時之步驟如下：(一)先將該戶存款舊餘額印於收付款項記錄(Journal Sheet)上，(二)將分戶帳卡與存摺推入機內，固定其行列，然後同時印記收款或付款於收付款記錄、存摺及分戶帳卡；(三)機器於印記舊餘額及收付款額後，即能自動結出存款餘額，同時印記於收款記錄、分戶帳卡，及存摺等三者之上。

機器逐次印記收付款項時，即能自動區別經手收付之櫃員，至每日交易結束時，機器內部亦已自動累計之各櫃員之收付總數，因之各櫃員本應各自備具收付款記錄者，亦可完全省卻矣。

利息之計算

計算活期儲蓄存款利息之方法，與計算活期存款利息之方法，大體相同，惟因並無透支，故其計算較為簡單。又其起息之最低金額，通常為國幣一元，非若活期存款之為五十元或一百元也。

IN ACCT. 账户
WITH

帳號
ACCOUNT NO.

	DATE 年月日	WITHDRAWAL 支出	DEPOSIT 存入	BALANCE 始存	TEL.# 营业处 Acct. No. 帐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請於每次存支時核對“簽字處”欄內收付款員已否蓋章及“帳號”欄內所記之號碼是否即為專戶之號碼
ALWAYS SEE THAT THE TELLER'S SEAL IS AFFIXED IN THE "TELLER'S" COLUMN & THAT NUMBER PRINTED IN "ACCT. NO." COLUMN IS YOUR PROPER A/C NO.

第一六〇式 上海銀行活期儲蓄存款摺(機器登帳用)

戶名
NAME

帳號
A/C NO.

地址
ADDRESS

第 一 頁

日數 DAYS	PRODUCT 種數	DATE 年月日	WITHDRAWAL 支取	DEPOSIT 存入	BALANCE 結餘	ELIN 賦予處 ACCT. NO. 帳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The Shanghai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B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SIGNATURE 簽章

上列印鑑共 式憑 式付款

第一六一式 上海銀行卡片式儲蓄存款帳(機器登帳用)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為有定期之儲蓄存款，按複利計息，與定期存款之按單利計息者不同，且其利率較定期存款為高，期限亦較長久。款項存入時，當先約定利率及期限等，然後由銀行發給存款證為憑，存戶支款，須憑印鑑者，並應填具印鑑卡。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每隔相當時期，即須將其利息，計算轉帳。此項期限，大多規定為六個月，即自存入日起每隔六個月後，將該期利息計算入帳，計算利息時須以本金加逐期利息之和，為計算之根據，例如存入金額一千元，期限三年，週息八釐，每半年複利一次，則其每期應計利息，當如下表所示：

時 期	每期期初之本金	每期應得利息	每期末之本利和
第一期	\$1,000.00	40.00	\$1,040.00
第二期	1,040.00	41.60	1,081.60
第三期	1,081.60	43.26	1,124.86
第四期	1,124.86	44.99	1,169.85
第五期	1,169.85	46.79	1,216.64
第六期	1,216.64	48.67	1,265.31

此時其第一期利息轉帳時，應作借“付出利息”貸“整存整付儲蓄存款”各 \$40 之分錄，以後各期利息轉帳之分錄均同。

複利定期儲蓄存款，若欲於事前求知其到期日之本利和者，可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設 S = 本利和 P = 本金 i = 年利率 n = 年數

則
$$S = P \left(1 + \frac{i}{2}\right)^{n \times 2}$$

茲為前例計算其本利和如下：

$$S = \$1,000 \times \left(1 + \frac{.08}{2}\right)^{6 \times 2}$$

$$\begin{aligned}
 &= \$1,000 \times (1 + .04)^6 \\
 &= \$1,000 \times 1.2653190 \\
 &= \$1,265.31
 \end{aligned}$$

又存戶若希望於存款到期日獲得某項總數，而於事前計算其所應存入之本金（即現值）者，則可應用下列公式：

設 P = 本金 S = 本利和 i = 年利率 n = 年數

則
$$P = S \left(1 + \frac{i}{2}\right)^{-n \times 2}$$

例如某甲儲款於銀行，希望於三年後獲得本利和 \$1,000，而該項存款，係按照週率八釐每半年複利一次計息者，則欲知存入時之本金若干，可以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P &= \$1,000 \left(1 + \frac{.08}{2}\right)^{-3 \times 2} \\
 &= \$1,000 \times \frac{1}{\left(1 + \frac{.08}{2}\right)^{6 \times 2}} \\
 &= \$1,000 \times \frac{1}{(1 + .04)^6} \\
 &= \$1,000 \times .7903145 \\
 &= \$790.31
 \end{aligned}$$

銀行對於上述兩項，多於事前以某項數額為標準，根據本行規定之利率計算其本利和與現值，編就表格，則以後欲計算任何數額之本利和或現值，即可根據此項表式，比照推算。例如已知本金 \$1,000，週息八釐，定期三年，每半年複利一次，到期日之本利和為 \$1,265.31，則欲求本金 \$2,500 週息八釐，定期三年，每半年複利一次，到期日之本利和，即可以 $\$1,265.31 \times \frac{2,500}{1,000}$ ，而得 \$3,163.28，茲例示此項表式如下，以資參考：

年限	利率	存入一千元 到期應得本息額	到期得本息 一千元應存金額
3	8%	\$1,265.318	\$790.315
4	8.5%	1,395.109	716.790
5	9%	1,552.968	643.928
6	9%	1,695.879	589.664
7	9.5%	1,914.943	522.209
8	9.5%	2,101.183	475.923
9	10%	2,406.618	415.521
10	10%	2,653.296	376.890
11	10%	2,925.259	341.851
12	10%	3,225.098	310.069
13	10.5%	3,782.460	264.372
14	10.5%	4,190.043	238.661
15	10.5%	4,641.546	215.445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之補助記錄為整存整付儲蓄存款分戶帳（第一六二式）。此項分戶帳，或為活頁式或為卡片式，隨各銀行帳簿制度而有不同。又為區別逐日到期存款之數額計，有存款到期簿之設置，其格式如第一六三式所示。

第一六二或一七〇在舊竹牘著有款分戶帳

第一六三式 存款到期簿

此項存款到期支付時，以其利息業已轉入帳內，故可作一分錄，借記整存整付儲蓄存款貸記現金（或其他科目），以資結束。其收回之存款證，即可代用為付出傳票。至存款轉期時，可與新存款同樣辦理，舊存單不再應用。

利息轉帳日期與複利轉帳期日簿

複利定期存款之利息，以前各銀行有一律於每半年末（即六月底及十二月底銀行結帳時期）結算轉帳者，此項辦法，不問存入日期如何，

第一六四式 檢利轉帳期日續

一律於規定日期結算，實與活期存款之轉帳時期相同。惟按一定時期結算轉帳，在手續上固稱便利，然其計算而得之本息數額，並不十分正確，因除非存款日期恰為結算之日，其利息之計算時期方稱滿半年，否則將使計息時期，為之提早，即銀行對於複利定期存款利息，必予多計，依前例，設某甲於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存入金額一千元，期限三年，遇息八釐，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將其利息結轉一次，則其逐期利息之計算，及其到期日本利和之數額，將如下示：

	本 金	利 息	本利和
25/4/16	<u>\$1,000.00</u>		<u>\$1,000.00</u>
6/20(4/16-6/20計66天)		\$14.47	1,014.47
12/20(半年)		40.58	1,055.05
26/6/20(半年)		42.20	1,097.25
12/20(半年)		43.89	1,141.14
27/6/20(半年)		45.65	1,186.79
27/12/20(半年)		47.47	1,234.26
28/4/16(27/12/21-28/4/15計116天)		39.23	1,273.49
	<u>\$1,000.00</u>	<u>\$273.49</u>	<u>\$1,273.49</u>

上述計算所得之本利和數額，較之正確之數多 \$8.18 (\$1,273.49 - \$1,265.31)，揆其原因，實為計息時期之提早，其正確之計息期限，應自存入日起每隔六個月計算一次，則本例之計息日期，當為每年四月十六日及十月十六日。現今各銀行為正確計算利息計，已多按實際時期轉帳矣。

按照實際時期計算利息，其各戶利息之轉帳日期，勢必不同，為查考便利計，故另有複利轉帳期日簿之設置，其格式如第一六四式所示。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為存戶於約定期限內，分期繳存相同金額於銀行，於期滿時一併提取本息之一種複利定期存款。此項分期繳存之期

限，通常為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或一年，其分次存入之最低金額，通常規定為一元。存戶向銀行開戶時，常先填具申請書，填明每次存額、利率、期限，及存入時期，其憑印鑑支款者，尚須填具印鑑卡。銀行收到款項，即填發存摺，交存戶收執。存戶每屆一定時日，須繼續繳存本金，設或逾期補繳，尚須繳納自到期日起至存款日止之逾期利息。此以銀行為計算利息之便利起見，常以到期日為起息日，存戶遲繳本金，自須向之收取利息，以資補償也。又存戶逾銀行規定期限，而不續繳存款時，銀行即認其為停繳。此時已存入之金額，須待到期日方可領取，截至停繳日止之本利餘額，通常按較低利率計息。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通常每隔六個月，須計算利息一次，並即以之入帳，至其利息之計算，因繳款時期與計息時期並不相同，故亦祇能逐筆計算積數，然後將計得利息，加入本金，此其方法與活期存款之計息方法，並無異致，茲不贅述。

吾人若欲於事前預計此項存款到期日本利合計數額，可應用下列公式計算之：

設 S = 本利和 P = 每年共存本金 i = 年利率

n = 年數 p = 每年分存次數

$$S = P \times \frac{\left(1 + \frac{i}{2}\right)^{n \times 2} - 1}{p \times \left[\left(1 + \frac{i}{2}\right)^{\frac{2}{p}} - 1\right]} \times 1 + \frac{i}{2} \left(\frac{2}{p}\right)$$

假定某戶每月存入國幣一元，期限三年，週息七釐，每半年複利一次，則其到期日本利總數，可以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S &= \$12 \times \frac{\left(1 + \frac{.07}{2}\right)^{3 \times 2} - 1}{12 \times \left(\left(1 + \frac{.07}{2}\right)^{\frac{2}{12}} - 1\right)} \times 1 + \frac{.07}{2} \left(\frac{2}{12}\right) \\ &= \$12 \times \frac{(1 + .035)^6 - 1}{12 \times ((1 + .035)^{\frac{1}{6}} - 1)} \times 1 + .035 \times \frac{1}{6}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 \$12 \times \frac{1.2292553 - 1}{12 \times (1.00575 - 1)} \times 1 + .0058333 \\
 &= \$12 \times \frac{.2292553}{.069} \times 1.0058333 \\
 &= \$12 \times 3.32254 \times 1.0058333 \\
 &= \$40.103
 \end{aligned}$$

又存戶希望於到期日獲得某項總數，而欲於事前預計分次應存本金數額（即年金現值）為若干者，則其計算之公式如下：

設 P = 每次存入本金 S = 到期本利和 i = 年利率

n = 年數 p = 每年分存次數

$$P = S \times \frac{p}{p \times \left[\left(1 + \frac{i}{2} \right)^{\frac{2}{p}} - 1 \right] - \left[\left(1 + \frac{i}{2} \right)^{n \times 2} - 1 \right] \times \left(1 + \frac{i}{2} \right)^{\frac{2}{p}}}$$

設某存戶希望存款到期得國幣一千元，其存款情形為每月存入一次，期限三年，週息七釐，每半年複利一次，則其每次應存之金額，可以計算如下：

$$P = \$1,000 \times \frac{12}{12 \times \left(\left(1 + \frac{.07}{2} \right)^{\frac{2}{12}} - 1 \right) - \left(\left(1 + \frac{.07}{2} \right)^{3 \times 2} - 1 \right) \times \left(1 + \frac{.07}{2} \right)^{\frac{2}{12}}}$$

$$= \$1,000 \times \frac{12}{12 \times \left(\left(1 + .035 \right)^{\frac{1}{6}} - 1 \right) - \left(\left(1 + .035 \right)^6 - 1 \right) \times \left(1 + .035 \right)^{\frac{1}{6}}}$$

$$= \$1,000 \times \frac{12}{12 \times (1.00575 - 1) - (1.2292553 - 1) \times 1.00575}$$

$$= \$1,000 \times \frac{12}{.069} - .23057352$$

$$=\$1,000 \times \frac{12}{.29925379}$$

$$=\$24.937$$

上述兩項之計算，頗為繁複，銀行多於事前以某項數額為標準，根據本行規定不同之利率及繳款次數，計算其本利和及年金現值，製成表式，則以後欲計算任何數額之本利和及年金現值，即可根據表上數字，比照推算。下列表式，即假定以國幣十元為標準，根據不同之利率，計算其每月存入一次與每三個月存入一次之到期本利和數額，至已知本利和而欲求得年金現值之表式，讀者可以倣製，不再列舉。

零存整付到期本利和計算表

以國幣十元為標準

年限	利率	每一月存入一次	每三月存入一次
1	6%	\$ 123.931	\$ 41.513
2	6.5%	256.730	86.030
3	7%	401.033	134.441
4	7.5%	559.938	187.782
5	8%	737.173	247.324
6	8.5%	937.249	314.570
7	9%	1,165.744	391.421
8	9.5%	1,429.501	480.164
9	10%	1,737.171	583.744
10	10%	2,041.818	686.115
11	10%	2,377.692	798.979
12	10%	2,747.993	923.412
13	10%	3,156.250	1,060.600
14	10%	3,606.358	1,211.849
15	10%	4,102.594	1,378.600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之補助記錄為零存整付儲蓄存款分戶帳（見第一六五式）。又為便於查考存戶繳款期日，及到期日、轉期日起見，可有存戶繳款期日簿，存款到期簿及複利轉帳期日簿之設置。茲示存戶繳款

期日簿之格式，如第一六六式，至後二種簿冊，係與整存整付儲蓄存款所用者，合併應用，不予舉示。

第一六五式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分戶帳

第一六六式 存戶繳款期日簿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為存戶預存一定金額於銀行，於約定期限內，分期向銀行領取相同金額之一種複利定期存款。此項逐期領款數額之總

和，即為存款與利息之總數，故存期屆滿，本息即已支盡。銀行收入存款時之申請，填具印鑑卡以及支款等手續悉與以上各種存款相同。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每屆六個月複利一次，因其計息期限與支款期限，有時並不相同，故其計算方法與活期存款無異。至欲於事前計算每次所領之本息額，則可應用下列公式：

設 S = 每次領取本息 P = 本金 p = 每年取款次數

i = 年利率 n = 年數

$$S = P \times \frac{p}{\frac{p \times \left[\left(1 + \frac{i}{2}\right)^{\frac{2}{p}} - 1 \right]}{1 - \left(1 + \frac{i}{2}\right)^{-n \times 2}}}$$

茲舉例以說明之，設某甲一次存入國幣一千元，訂明每月取款一次，期限三年，週息六釐，每半年複利一次，則其每次所領本息數額，可以計算如下：

$$S = \$1,000 \times \frac{12}{\frac{12 \times \left(\left(1 + \frac{.06}{2}\right)^{\frac{2}{12}} - 1 \right)}{1 - \left(1 + \frac{.06}{2}\right)^{-3 \times 2}}}$$

$$= \$1,000 \times \frac{12}{\frac{12 \times [(1 + .03)^{\frac{1}{6}} - 1]}{1 - (1 + .03)^{-6}}}$$

$$= \$1,000 \times \frac{12}{\frac{12(1.0049389 - 1)}{1 - .8374842}}$$

$$= \$1,000 \times \frac{12}{\frac{.0592668}{.1625158}}$$

$$= \$1,000 \times \frac{12}{.364683}$$

$$= \$30.39$$

又存戶若希望每期支取某一數額之本息，而欲預計其一次所應存入本金為若干者，則可應用下示之公式：

設 P = 本金 S = 每年共取本息額 i = 年利率

p = 每年分取次數 n = 年數

$$P = S \times \frac{1 - \left(1 + \frac{i}{2}\right)^{-n \times 2}}{p \times \left[\left(1 + \frac{i}{2}\right)^{\frac{2}{p}} - 1\right]}$$

設某甲希望每月領取本息國幣十元，期限三年，週息六釐，每半年複利一次，則其期初存入本金數額為若干，可依上列公式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P &= \$120 \times \frac{1 - \left(1 + \frac{.06}{2}\right)^{-3 \times 2}}{12 \times \left(\left(1 + \frac{.06}{2}\right)^{\frac{2}{12}} - 1\right)} \\ &= \$120 \times \frac{1 - (1 + .03)^{-6}}{12 \times [(1 + .03)^{\frac{1}{6}} - 1]} \\ &= \$120 \times \frac{1 - .8374842}{12 \times [1.0049339 - 1]} \\ &= \$120 \times \frac{.1625158}{.0592668} \\ &= \$120 \times 2.742105 \\ &= \$329.05 \end{aligned}$$

上述兩項之計算，銀行亦於事前計就表式，以便檢查，而免存款及取款時逐筆計算之勞。茲例示一式如下，以資參考。下表係以存入國幣一千元為標準，計算其每次應得之本息金額，如以後存入任何數額之本金，欲計算其每次應領本息額，即可根據該表推算而知。例如存入本金三百元，期限五年，每三月取款一次，欲求得每次支取之本息數額，即可先在下表期限五年及三個月付款一次之交叉處，求得 \$59.599，然後以之乘 $\frac{300}{1,000}$ 即可求得每次應領之本息數額為 \$17.88。

整存零付支取本息計算表

存入國第一千元每次可支本息金額

年限	利 率	每一月付一次	每三個月付一次	利率	每六個月付一次	每一年付一次
3	6%	\$30.386	\$91.612	6.5%	\$186.130	\$378.315
4	6.5%	23.673	71.400	7%	145.475	296.043
5	7%	19.752	59.599	7.5%	121.761	248.077
6	7%	16.999	51.293	7.5%	105.012	213.959
7	7.5%	15.280	46.124	8%	94.667	193.121
8	7.5%	13.825	41.731	8%	85.818	175.070
9	8%	12.950	39.105	8.5%	80.606	164.638
10	8%	12.062	36.426	8.5%	75.219	153.636
11	8.5%	11.605	35.058	9%	72.544	148.350
12	8.5%	11.017	33.284	9%	68.986	141.073
13	9%	10.801	32.643	9.5%	67.781	138.779
14	9%	10.392	31.407	9.5%	65.309	133.718
15	9.5%	10.330	31.233	10%	65.051	133.351

記載整存零付儲蓄存款之主要補助記錄為卡片或活頁式之整存零付儲蓄存款分戶帳（見第一六七式）。此外復有存戶本息付款期日簿，及福利轉帳期日簿之設置，其格式與以前所述者相同，茲不列舉。

第一六七式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分戶帳

存本付息儲蓄存款

存本付息儲蓄存款為存戶以一定款項存入銀行，於約定期限內，分期領取利息，至到期日一次收回本金之一種定期存款。該項存款每期應領利息，可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設 I = 每次取息額 P = 本金 i = 年利率 p = 每年付息次數

$$I = P \times \left[\left(1 + \frac{i}{2} \right)^{\frac{2}{p}} - 1 \right]$$

例如存戶存入本金 \$1,000，期限三年，週息八釐，每三個月取息一次，則其每次可取之利息，可以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I &= \$1,000 \times \left[\left(1 + \frac{.08}{2} \right)^{\frac{2}{3}} - 1 \right] \\ &= \$1,000 \times [(1 + .04)^{\frac{1}{3}} - 1] \\ &= \$1,000 \times [1.0198039 - 1] \\ &= \$1,000 \times .0198039 \\ &= \$19.80 \end{aligned}$$

又存戶如預期每次取息之數額，而欲計算其應存本金為若干者，則可以下列公式為之：

$$P = \frac{I}{\left(1 + \frac{i}{2} \right)^{\frac{2}{p}} - 1}$$

例如某甲希望每三個月取息 \$50，期限三年，週息八釐，則其期初存入之本金，可以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P &= \frac{\$50}{\left(1 + \frac{.08}{2} \right)^{\frac{2}{3}} - 1} \\ &= \frac{\$50}{(1 + .04)^{\frac{1}{3}} - 1}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 \frac{\$50}{1.0198039 - 1} \\
 &= \frac{\$50}{.0198039} \\
 &= \$2,524.75
 \end{aligned}$$

上述每期取息數額及應存本金數額，亦由銀行預先計算就緒，編成表式，以作計算之根據。至其格式與以前所列示者，大致相類，不再列舉。

存本付息儲存款之計息期限，隨其領息期限而定。利息每月領取一次者，則每月結算一次；三個月領取一次者，三個月計算一次。計算利息時，即根據編就之表式，比照推算而得。如前例，已知存入本金一千元，週息八釐，每三個月取息一次之每次應得利息為 \$19.80，則如有存戶存入本金四百元，週息八釐，每三個月取息一次者，則即可以 \$19.80 乘 $\frac{400}{1,000}$ ，求得其應計利息為 \$7.92。以之記入帳內，每隔三個月，應作如下之分錄：

付出利息	\$7.92
存本付息儲存款	\$7.92

上述利息之計算，係根據於精密之數學方法，但一般銀行則僅用單利法計算。如前例，存入國幣一千元，週息八釐，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如依單利計算，則其每期應領之利息為 \$20 ($\$1,000 \times .08 \times \frac{3}{12}$)。此項計得之利息，較之上項正確之數多 \$.20。考其相差之原因，則以前者不計預支利息之現值，而後者則予計算也。因依銀行慣例，儲存款之利息，每隔六個月計算一次，如每三個月取息一次，則每半年中必有一期在三個月前預支利息，此項預支利息，自須計算現值，以期正確。惟銀行之以單利計息者，雖其計算方法並不正確，然其對於存本付息儲存款利率之規定，每年領息次數較多者必低於領息次數較少者，以資調

整焉

存戶每期領取利息或到期提取本金時，銀行即憑摺支付，如留有印鑑者，尚須填具收據，加蓋印鑑，經銀行核對相符，方可支付。

記載存本付息儲蓄存款之補助記錄，為存本付息儲蓄存款分戶帳（見第一六八式）。此項帳簿格式，或採用活頁式，或採用卡片式，並無一定。又為查考到期日，與付息日之便利起見，規模較大之行，類有存款到期日簿及應付利息期日簿之設置，其格式與以前所述者相同，不再舉述。

第一六八式 存本付息儲蓄存款分戶帳

通知儲蓄存款

通知儲蓄存款爲存戶存入一定款項於銀行，約定期限及通知日期，而在此期限內，得隨時通知銀行，屆期收取本息之一種定期存款。此種存款雖在我國儲蓄銀行法中，有所規定，然各行之收受此種存款者，在事實尚無所聞。至其處理手續及補助記錄等項，與上文第十章所述之通知存款完全相同，茲不贅述。

放款及投資

儲蓄存款為儲蓄部資金之來源，而放款及投資則為其資金之運用。按銀行收入儲蓄存款，其所定利率，較之普通存款為高，則其放款及投資所得之報酬及利息，自須較為優厚，庶銀行可以獲得利益。惟考儲蓄存款之來源，多為中下階級血汗勤勞之所積，法律所定銀行之責任綦重，故其對於資金之運用，自不得不極端審慎，非有十分可靠之放款及投資，自不宜貿然接受，有此二端，故儲蓄部資金之投放，恆較普通營業部分為慎重。

儲蓄銀行法，為保障儲戶之利益起見，對於資金之投放，限制綦嚴，茲將其限制情形，條列如下：

- (1) 凡購入或為質押放款擔保品之有價證券，如為同一公司發行者，其收受總額不得超過發行公司已繳資本及公積總額十分之一。
- (2) 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其總額不得超過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 (3) 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為質之放款，其總額不得超過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
- (4) 購入他銀行或本行銀行部承兌之票據，不得超過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
- (5) 存放他銀行或本行銀行部之數額，不得超過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但有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者，不在此限。
- (6) 對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及以農產物為質之放款，其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上述規定，第一至第五款，在限制其投放之數額，惟第六款則規定其放款之最少限度，為存款總額五分之一，足見立法原意規定儲蓄部資

金運用之主要方向，在於扶助農村經濟之發展。我國銀行儲蓄部分對於資金之投放，多不能與上述規定相融合，而尤以對於第六款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及以農產物為質之放款，絕鮮達其限度者；此則因我國農村經濟組織之不合理有以致之也。又我國若干銀行，亦有致力於農村貸款者，但是項貸款業務，又多由銀行特設專部以司其事，貸放資金，初不以儲蓄存款為標準，貸放業務亦不由儲蓄部專司其事，儲蓄部之責任，實際上僅為供給貸款資金之一部或全部而已。

比年以來，我國銀行當局，對於儲蓄部資金之運用，大抵即在全行投放總額中，擇其比較穩妥可靠者，以一部分劃歸儲蓄部承受，此項放款，又由高級職員多人加以審定，以昭鄭重。由是而言，儲蓄部負責人員之責任，似僅以吸收存款為限，運用資金之權，屬之銀行本部，迨全行何種放款派予儲蓄部時，始由儲蓄部以存放本行與放款科目轉帳而已。

儲蓄銀行法除對於資金之投放，有限制之規定外，並規定銀行須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作為償還儲蓄存款之擔保，此項提供之證券及資產，不得少於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所謂儲蓄存款總額，以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之結存額為準。

至投資與放款之處理手續及其補助記錄等，與以前各章所述者相同，茲不贅述。

本行往來與總分支部往來

銀行儲蓄部與業務部分之往來，其性質與聯行間之往來相同。惟以儲蓄部分本身之機構，多不十分完全，有數種業務，須仰賴銀行本部代為處理。例如顧客存入之票據，須託業務部分代為收取；顧客請求發給本票時，須借用業務部之本票；顧客請求匯款時，須託業務部代為辦理（實際上儲蓄部顧客需要匯款，亦必向銀行本部請求，而不向儲蓄部請求），若干銀行儲蓄部本身，且無現金庫存，每晨需用款項，須向業務部

分領取；每晚收入餘額，須解存業務部。凡此種種情形，遂使儲蓄部與本行往來極為繁瑣。至於此項往來，在儲蓄部當記入本行往來科目，在本行當記入儲蓄部往來科目。儲蓄部之本行往來科目，大抵僅有借差而無貸差。其間利息之核算，與普通往來無異。

儲蓄部設立之初，通常多由業務部投入資金，此項資金，在業務部記儲蓄部基金科目，在儲蓄部以基本金科目記帳。此項基本金，因儲蓄銀行法之規定，與本行往來不得相互混雜。

儲蓄部除與業務部有往來外，其總分支部本身亦有往來交易發生，其處理手續，與總分支行之往來相同，茲不贅述。

會計科目及主要帳簿

儲蓄部為會計獨立之部分，故應設置會計科目及主要帳簿，加以記載，俾其資產負債之消長及損失利益之發生，得有明白之表現。儲蓄部應用之會計科目，因其業務之需要，得分為下列各項：

(1) 資產負債科目

負債類	資產類
資本	現金
公積	存放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活期質押放款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定期質押放款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有價證券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	暫記欠款
存本付息儲蓄存款	總分支部往來
通知儲蓄存款	本行往來
暫時存款	應收利息
總分支部往來	營業用器具
本行往來	本期損益
應付利息	前期損益
本期損益	
前期損益	

(2) 損益科目

損失類	利益類
付出利息	收入利息
(其下子目以各種存款 種類分類)	(其下子目以各種存款及 投資分類)
手續費	收回呆帳
器具折舊	兌換損益
呆帳	有價證券損益
各項開支(其下子目與營業部所設者相同)	
兌換損益	
有價證券損益	

上述各項科目，或在本章前節已有說明，或與業務部分所設者相同，故本章不再加以解釋。又若銀行舉辦之儲蓄存款，其種類尚不止上述數種時，自可依據其種類，添設相當科目。例如儲蓄部有舉辦團體、教育等儲蓄者，則其會計科目中，自有添加團體儲金、教育儲金等科目之必要也。

儲蓄部之主要帳簿，與業務部分所應用者相同，隨其業務之繁簡，而定其帳簿之制度。如其業務簡單，可應用舊式日記帳及分類帳；業務繁複者，可採用聯合日記分類帳等制度是。

決算及決算表

儲蓄部之決算手續，與業務部相同，即先將應行整理各項，加以整理，然後將各損益帳戶轉入本期損益帳戶，再行加以分配。至其決算表之編製，亦與業務部相同。各分支部及總部本身各自編製決算表，然後由總部匯總分支部決算表，清查總分支部間未達帳目，再行編製合併決算表。總分支部之間，因無匯兌往來，故未達帳極為稀少。

依儲蓄銀行法之規定，儲蓄部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至少須於每三個月公告一次，並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備案。我國銀行之決算時期為六月及十二月底，故儲蓄部決算表之公

告及呈部，為便利起見，常定為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底。六月、十二月底公告之決算表，即為結帳時編製之決算表。至三月底及九月底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之編製手續，則僅將應行整理各項在帳上加以整理，然後以資產負債項目列入資產負債表，並編製財產目錄，至各損益帳戶，則僅將加減所得之淨額，以“未結損益”名目列入資產負債表，總分類帳上各損益帳戶，並不予以結清焉。

儲蓄部淨利益之處理

儲蓄部逐期所獲利益，其處理方法如何，法律之規定未備，故各行之辦法不一。大體言之，各銀行當局因儲蓄銀行法視其所設之儲蓄部為一個獨立之營利事業，不得不設有儲蓄部本身之公積，以為儲蓄存款清償之擔保，而其利益之其他部分，又必須與本行利益合併分發股利。因而其實際辦法，不外下列二項：

(一) 儲蓄部利益，提存適當之公積後，其餘全數轉入本行，由本行與本行利益相加，共同依法分配；

(二) 儲蓄部依一定利率，計算本行所投基本金之利息，自儲蓄部之利益中減去後，其餘悉數作為儲蓄部之公積。

依以上第一法，儲蓄部之利益仍可歸併於本行利益為共同之分配，儲蓄部本身之公積，應視為本行公積之一部分。依第二法，則銀行對於儲蓄部投資所得之報酬數額，以定額之利率為限，同時儲蓄部對於本行獨立之程度亦益加深，將使儲蓄部在利益處分上不復成為本行之一部，較之第一法似欠妥善。

至於儲蓄部之公積，各行辦法，大率不以加入本行公積，而於編製合併表時再將本行與儲蓄部之公積相加云。

總決算表

儲蓄部之決算表，因其會計完全獨立，故應單獨編製，單獨公佈，已如前文所述。但是項決算表，應否與本行決算表合併編製總決算表。法律上並無規定，各行辦法亦不一致。大體言之，多數銀行，類無總決算表之編製，其編製總決算表者，僅佔少數，揆其原因，大概以儲蓄銀行法對於儲蓄部會計之獨立，有極嚴格之規定，但就一銀行存款，放款與投資而論，儲蓄部之資產負債，實為銀行資產負債之一部分，未可強為劃分。銀行若欲於其全行資產負債總數有統一之表示，自當編製總決算表也。

編製總決算表之方法，與前章所述編製總分行間總決算表之方法相同。不過儲蓄部帳上“基金”一項，應與銀行本部帳上“儲蓄部基金”一項，互相抵銷，若儲蓄部帳上示有公積，則應將其加入銀行本部之公積，如有虧損，則應將其與銀行本部之公積相抵。

第三十五章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之意義

內部稽核者，銀行就其行內設置一定之機關，指定負責人員，依照規定之制度，為繼續的或一時的稽核之謂。按銀行之資力充實分支機關衆多者，其重要之措施，有關於國家經濟之盛衰，地方分支機關之營業，亦足以左右一地金融產業之狀況，銀行當局自當力求各分支機關營業方針之統一，與內部管理之良好，因之總行或總管理處對於各分支行實施適當有效之內部稽核工作，亦遂成為必要。

內部稽核之機關

銀行內部稽核之機關約有三者：第一為各分支行之會計科，就各該分支行原有管理制度中之職權，對各種實物資產、債權、債務、損益、開支等記帳資料為直接之審核，使其與實際情形相符合；第二為銀行總行或總管理處之稽核處或業務管理室等機關，就各分支行所陳送之報告，為書面之稽核；第三為銀行管理機關派遣之旅行查帳員，分赴各分支機關，就地舉行之稽核。至於派遣旅行查帳員之權，或屬於稽核處，或屬於總行內另設之專任機關。依目前趨勢而言，所有業務管理，書面稽核，派遣旅行查帳員等事務，以集中於一個稽核處，為較普通。

以上所述各內部稽核機關，就其與被審核機關之關係而言，實有極大之區別。稽核處之書面稽核工作，稽核人員並不親臨被查機關，因之未能舉行實物之點查，及債權債務之實際詢證，彼僅能於各種報告表所供給之材料中，確認若干無問題，若干有疑點，何者與營業政策及規定手續相融合，何者與此等政策及手續不符。故彼等之工作，必須有一假

定之前提，即部分行所供給之資料，全為實在情形之反映，並無虛假或偽造情事。此在旅行查帳員則不然。旅行查帳員之稽核工作，係根據部分行所供給之材料，為實地與實物之調查，其工作之目標，多少偏向於證實部分行之報告，與實際情形相符合。惟此不能謂旅行查帳員之工作與稽核處之工作，完全不同。舉凡平日稽核處所為之工作，旅行查帳員亦莫不應為之，所異者，其工作之重心，不在此耳。

吾人設謂旅行查帳員之工作，具有臨時性之特點，則會計科之稽核工作實具有繼續性之特點。蓋旅行查帳員蒞臨一機關之時間至暫，彼僅能猝然將分支機關之資產、負債、損益、開支以及簿記管理之狀況為某種限度內之調查，而對於過去一期間內之各種經過狀況，則不能詳細檢查，反之會計科所為之稽核工作，係於每一交易記帳之前，審核營業部分所提供之資料是否正確，有無適當之根據。既係對於每一記帳資料為直接之稽核，則其工作自帶有繼續性矣。

但在組織完全之銀行，會計科不僅對於記帳資料負有審核之責任，且可隨時檢查各營業部分所保管之現金、證券，或隨時用各種方式，證實其他資產負債等項數字，是則會計科所為之稽核工作，又與旅行查帳員有相似之處矣。但事實上會計人員與營業人員同處一個機關，因人事上種種關係，欲實施其全部檢查之權，頗為困難。即或偶而進行盤查詢證等工作，亦必零星而無系統也。

會計科之稽核工作與內部牽制制度

欲明會計科所為之稽核工作，當先明瞭會計科所處之超然地位，此項超然地位，實由近代企業組織系統之應用內部牽制制度而來。所謂內部牽制制度者，係在企業之內，使各部人員所擔任之事務，經過二個以上之部分，彼此互相牽制，對於會計上之錯誤或舞弊，得以自動檢證，並得自行防止之制度也。故會計科者，以超然之地位，牽制監督他部業務

之進行，此項牽制監督之行為，即為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然而此類稽核工作，究竟如何執行，則又視會計科所掌事務之範圍而定。例如大規模之普通工商企業，會計科不僅負責記載主要帳簿，即輔助帳簿之大部分，以及一切原始帳簿等均歸其記載，如是則會計科每次接到其他部分交來通知記帳之憑證時，即不得不審慎考慮其是否無誤，故其內部稽核工作，即為此項原始憑證入帳前之審核手續，而此項審核手續，則又為比較自然的，不得不為之工作，無須特別執行者。

然而銀行會計科所記載之帳簿，較之普通工商企業為特少，所有與業務有關之各項補助記錄，通常均由營業部分記載之，會計科僅集中各部分之傳票，記載每日之主要帳簿，或兼司少量之補助帳簿而已。在業務特別繁忙之行，各部分主管之當日業務進出，亦由各部分自行總計，如是則會計科之日常工作，當僅為彙集各部分報送之總數，編製當日日計表而已。在此等情形之下，設無特別之規定，會計科極易放棄其內部審計之責任。此因會計科日常接觸者，僅為「抽象的」總數，而非具體之業務內容，較之普通工商企業之會計科，須記載補助帳簿而被強迫執行審核者不同。因之我國各銀行頗多規定會計科在銀行內部稽核中應負之責任，質言之，縱會計科日常所接觸者，僅為各種抽象數字，但為審核上責任之規定，使其不得不就各種具體情形加以詳細之研究，以收經常的直接稽核之效。至於會計科應執行之內部稽核工作，不外傳票及帳簿表報之核對，審查，實物之點查，債權債務之詢證，以及業務趨勢與投資安全之研究等數者，茲分別論述於以下各節。

傳票之審核

傳票之審核，係就各種原始憑證審核傳票所記之數字、科目、戶名日期等等，有無錯誤，並注意傳票上其他條件，是否均與實際情形相符合。其在審核程序中應行注意之要點，茲略舉如下：

1. 應注意之重要事項：

- (1) 傳票所表示之交易，與銀行章則規程有無不合；
- (2) 新訂放款戶，曾否經過核准；
- (3) 放款利率有無太低，質押品是否確實可靠；
- (4) 透支放款，有無超過透支限度；
- (5) 放款到期，是否照約收回；
- (6) 存款利率有無太高，與規定是否相符，未到期支付之存款，
曾否經過核准手續；
- (7) 證券外匯之買賣，是否正當，計算是否正確，關於證券方面，
有無註明號碼單；
- (8) 購置證券及抵押品，是否即行繳存保管部分，妥慎保管；
- (9) 暫存暫欠是否確係暫時性質；
- (10) 轉帳情形是否合理，科目支配是否適當，數目是否相符；
- (11) 各項開支有無濫費，交際費或捐款有否經過核准手續；
- (12) 一切原始憑證是否完備合度，有無錯誤與塗改；
- (13) 一切計算是否正確無誤。

2. 應注意之次要事項：

- (1) 傳票上應蓋負責人員之圖章有無遺漏；
- (2) 傳票號次是否銜接；
- (3) 傳票內數字及劃線錯誤時，是否照會計規程所定之規則更
正；
- (4) 傳票所代表之交易，是否於當日發生，如已發生有日，應查
究其記錄遲延之原因；
- (5) 代替傳票之單據、收條等，有無加蓋“代傳票”之戳記，並已
否蓋有當日付訖之戳記，如非當日戳記，應查究其原因；
- (6) 支票之年月日有無不合，金額數字之大寫與小寫是否相符，

背書有無缺漏；

(7) 傳票摘要之繁簡，是否相宜。

在理想上言之，傳票既為各種交易之唯一記帳憑證，祇須將逐張傳票審核無誤，即可使銀行整個之會計記錄，完全達到正確之結果。惟事實上除規模極小之銀行，每日交易不過數十或一二百次，會計科可有充分時間，將所有傳票作詳盡之審核外，規模較鉅之銀行，其會計科鮮有能將每張支票之日期、印鑑、存款餘額、號數等或將每張已經支款之本票號數、簽章、金額等一一覆核者，蓋交易次數太繁，會計科欲將全行數十行員所經辦之普通收付，逐筆鈎稽，其所費時間，何可勝數。故規模較大銀行之會計科，僅對性質特殊，次數頗少之交易，逐筆加以詳盡之研究，而對於性質普通，次數繁多之交易，則在整個銀行之辦事制度下，依內部牽制制度之原則，設置許多互相牽制之辦法，俾司稽核責任之會計科，得用「試驗」、「綜合」等工作，以濟其窮焉。

特殊交易傳票之審核

性質特殊之傳票，每日發生之次數既少，關係又極重大，會計科自應加以絕對嚴格之審核。茲將此等特殊交易及其應行注意之要點，列述如下：

(1) 證券外匯之買賣 證券之買賣，大抵為投資或投資之收回與移轉性質，買賣之數量、價格、期限等等，通常由銀行經理等決定，會計科之審核工作，大抵僅根據此項決定為覆核，但有時對於決定之當否，亦宜加以注意，例如銀行應否為此項投資，或售出證券是否有利等點是也。最宜注意者，銀行主要人員，往往於買賣證券中圖謀私人利益，例如買賣證券，或係渠私人訂約，因無利而轉移於銀行等等。此種情事，最為普通，銀行或不致因此而受有積極之損害，但消極之損失，則在所不免，此極須注意者也。

外匯之買賣，除普通因放款、匯款等業務而起者外，多半帶有抵補不足之餘額，或售出過多存款之性質。但此項買賣需要專門之知識，一般會計人員縱略有所知，但欲為適宜之判斷，則頗不易。好在規模較小之銀行，常不經營此項業務，而經營此項業務之銀行，則又常有專門人員辦理其事，審核之間，或不免偏於覆核工作，以及注意是否有私人業務，混雜其間也。

(2) 放款、押款、透支、貼現等業務 以上各項業務，於其發生之際，當注意於借款人或票據付款人以及承還保證人之信用，押品之品質、市價、折扣、保管處所，是否已設定質權或抵押權，是否保有火險或水險、兵險，放款利率，償還期限，以及契約所應載明各點是否完備等等。又在放款發生變動，如還本、付息、展期、呆滯、催收，催收之結果等等，亦應嚴加稽核。按在普通情形之下，銀行之放款政策，大體係照總行規定之政策為之。而放款之收回及變動，又時與社會一般經濟狀況有關。蓋經濟繁榮之際，放款之週轉速而呆滯少，經濟衰落之際，則易陷於凍結。但一銀行之放款政策，雖大體依照總行規定之政策為之，而其間運用變通之機會亦不少。稽核工作進行之際，除注意其與整個政策是否符合而外，於其手續上有無缺點，個別放款交易之安全程度如何，放款條件，及其後收回轉期等項，是否有徇情而妨礙銀行利益之處，亦均宜加以嚴密之注意。

(3) 暫存暫欠 暫存暫欠兩項，為通常所稱之懸決帳項，種類複雜，易於隱藏種種不正當之存欠，故於該項傳票，當加以嚴格之注意。但所謂懸決帳項，暫欠必多於暫存。此以暫存本包含有保證金，已收到之代收款項等，因普通業務而引起之特別存款，一般所謂懸決存款，不過佔一小部分。同時暫存即屬懸決帳項，亦不如暫欠之易遭損失。故審核暫存暫欠之時，應特別注意於暫欠，以覘該宗款項，是否應行付出，訂明於何時收回，是否係行員違反規章之所宕欠等項。至於暫存暫欠與其他科

目有轉帳關係者（如買賣期證券時之暫存暫欠等項），則應將其他科目為連帶之審查焉。*

(4) 費用之支付，房屋器具庶務用品之購置 本款各項，為銀行業務中債權債務以外之支出，其支付機關大致為銀行之庶務部分。大規模之銀行，費用之支付有一定之預算，故審核上述各項傳票時，第一應注意其是否合於預算，其次則就各項原始憑證單據，審查其支付手續是否合度，購進物品勞務之價格，是否適當，若能搜集單據以外之各種間接材料，如火車輪船艙位價目表、物品市價表、購入物品之品質、投標之情形等等，予費用及購置以側面之證實，則尤為妥當。此以「庶務」支出，在銀行全部收付中所佔比例不大，審核者對之易於忽略，然其與銀行業務之成本，極有關係，且亦極易以間接或直接方法，造成許多舞弊之機會也。

(5) 雜項收入 此處所謂雜項收入，指總務、庶務等部分經收雜項收入，如股務手續費，已廢棄之營業用資產出售收入等等而言。此類收入，為數往往不鉅，因之在手續上往往不甚嚴密，而缺少相互牽制之辦法。於是在稽核上即不得不嚴加注意。按通常銀行之一切收益，如利息、手續費等，大體均經二個以上部分之核算與經辦，故除非應用特殊方法，極難有舞弊情事發生。但上述各種雜項收入，則往往由總務、庶務部分自行核算，自行收款，僅於收到後再行繳入出納、會計部分，則延遲繳款，多收少報等情事，不免發生，會計科對於此類交易之傳票，自不得不特別加以注意。

帳簿表報之核對

帳簿表報等之核對，亦為一般帳務之稽核工作。此種工作之實施，在測驗分類帳與原始記錄，總分類帳與各補助帳，以及帳簿記錄與表報所示，能否完全符合。不過此種工作完全係數字上之覆核，手續殊為簡

單。

實物之點查與債權債務之詢證

實物之點查與債權債務之詢證，在稽核一時期內各種業務上發生之資產負債，是否確實，所以輔助帳務稽核工作之不足者也。茲將此項稽核工作，列述如下：

(1) 現金 現金之檢查方法，在庫存數額極鉅時，逐項點盤，或為人力所不逮，因之「抽點細數，清查大數」之方法，常為一般人所採用。至於作為現金之票據，依常例言，數額應極微少，或甚至不應存庫，設有發現，自應注意其來源，及其所以未曾取現之原因。此外普通工商業常有之職員宕欠，在銀行方面，僅庶務科備用金項下有之，出約科庫房則決不應有也。

(2) 有價證券 點查銀行有價證券之際，當注意其數量是否符合，附帶之息票是否齊全或與該項證券最近付息之期限相符，如有抽籤之證券，並應與號碼單逐一核對。

除銀行自有之有價證券外，所有顧客寄存之證券，以及其他可以變現之憑證單據，應與證券同時檢點。又放款之質押品，因其中常有許多證券在內，其檢點手續與自有之有價證券大致相同。

證券等項之點查，應與現金同時舉行。此以證券買賣極為便利，設現金與證券之點查，不在同一日期，則舞弊之行員，可先售出證券，以彌補現金之虧缺，然後又補入證券使符合應存之數額也。

(3) 放款 放款之契約、質押品以及票據放款等項，會計科亦應在一定時期加以點查。按此項檢查，除對於動產或債權之質押品為特殊之注意外，同時可連帶為全部未收回放款作一次總的觀察，以覈各該放款現時之安全程序如何，及保障銀行權益之各種手續，是否齊備等等。

(4) 存款 存款一項，除定期存單留有存根尚可設法核對外，並無

實物可資點查，故祇有用詢證辦法，以證明其有無錯誤或舞弊。領用支票活期存款之詢證辦法，可請存戶將每月月底發出清單所附之答覆書，直接寄至會計科，則其存額有無錯誤，即可得一證明。至應用存摺之特別活期存款，並無特別規定之詢證辦法，在若干應用機器登帳制度之銀行，其每日收付數額，由機器內之記錄表示之，以資牽制。至並不應用機器登帳制度之銀行，則惟有賴於平日良好之內部牽制制度耳。

(5) 總分行同業往來及匯款 總分行及同業往來之詢證，亦可應用詢證存款之同一辦法，屬於往戶者，應根據對方抄寄之清單，與本行之記錄相核對，其屬於來戶者，則寄發清單，以俟對方之核覆，此項答覆書自亦以逕寄會付科為妥。至於匯款之逐日收付，則應加計總數，將外埠同業往來及總分行往來之昨日餘額與本日餘額相軋算，以求匯款收付之正確。

稽核處之工作

銀行總管理處或總行設有稽核處者，其所為之審核工作，全為書面稽核，就其目的而言，大體可分為二部：第一，將各分支行之業務及內部管理等項，加以嚴密而有效之監察；第二，根據上述工作所得之材料，將全行業務狀況加以綜合，以為決定整個銀行營業政策之主要參考資料。前者為稽核處之日常工作，設無此種工作為基礎，則後者即無法進行。譬諸統計工作，前者係統計材料之分析與準備，後者則係統計結果之計算也。

稽核處對各個分支行所為之稽核工作，大體可分為平時及結算期二項。平時之工作，重在注意個別分支行業務上各種變動狀況；結算期之工作，則在將個別分支行資產負債內容，加以分析估計與證實。又此等工作，若按業務種類而分，約有下列六類：(1)存款，(2)放款，(3)證券及外匯，(4)匯款及同業總分行往來，(5)損益，(6)費用。其中第一項及

第三至第六項，重在分析其內容，而放款之稽核，則重在從各種事項推測其是否穩固可靠，放款條件是否適當，放款條件是否過密等等。一般言之，稽核處工作之大部分為放款之審核，至於其他各項，雖屬同樣重要，然因無需如放款之逐筆審核及注意，故所費時間較少。一二銀行之稽核處，且視其他各項之審核，為無足重輕之工作。此雖不合於理論，但亦足見放款稽核工作之十分重要也。

稽核處工作之分組

稽核處統核全體分支行之帳目，因之其組織之規模，常隨分支行之多寡而異。規模宏大之銀行，分支行多至數十或一二百者，稽核處或主管稽核之部分，常分成多組辦事，每組主管一個或數個區域之管轄分行及其所屬之支行辦事處，同時，一組內之重要辦事員，又各分任一個或數個之支行辦事處。一組之主管人員對於渠所主管區域內之分支行業務及管理情形，應有詳盡之瞭解，一組內之辦事員，對於渠所主管之支行處之業務及管理情形，應更有具體之瞭解。蓋審核帳目而對於被審核機關之內容，未曾詳知者，必難期有良好之結果，而就稽核處對於銀行業務及管理政策所負之重大責任而言，此種瞭解，實所必需也。

分支行報告之種類

稽核處工作之對象，為分支行致送之報告。故分支行報告之詳盡合宜與否，影響於稽核處工作之進行者至鉅。在昔各分支行呈送總行之報告，僅為交易原始記錄之謄本，如抄報日記帳及複寫傳票等。以此種報告呈送總行，在分支行方面，其會計或業務人員之工作，雖較為簡單，然總行稽核處接到此項報告後，則在未為正常之稽核工作以前，尚須作無謂之分析登記工作，手續至覺麻煩。故現今各分支行呈送總行之報告，多已加以改良，即根據自身記錄之結果，編製而成，稽核處接到報表後，

對於該行業務上一切情形，即可瞭如指掌，而稽核工作自能順行進行矣。

分支行報告之種類，極為繁夥。就編製時期而分，有旬報、月報、期報、決算報告等類。各種報告編製時期之長短，隨該項業務是否重要而定，業務性質比較重要者，表報呈送之日期自短，業務性質不甚重要者，自可隔較長時期呈報一次。至業務更為重要者，稽核處為迅速求知業務之動態起見，甚至令分支行將其逐筆交易隨時報告。如放款之關係重大者，分支行除每月有月報呈送外，同時有每項放款放出與收回報告之呈送焉。

分支行報告之格式，散見本書以前各章，茲不再予列述。

放款報告之審查與分析

放款報告之審查，為稽核處工作最關重要之部分，已如前述。此以銀行之吸收存款，雖亦有一定之政策，但存款之增減，猶多半帶有「自然生長」之性質，放款則不然。款項之貸出，其權限全在銀行手中，而款項一經借出，對於借款人不啻有援助之性質，若借款人一旦陷於不能償付之境地，銀行亦將受有嚴重之損失。因之稽核處對於存款所應為之工作，不過為注意及分析其變動狀況，對於放款，則應管理並控制其變動，使放款業務趨向於銀行所規定之政策。在手續上言，存款之變動，通常不過由個別分支行定期致送報告，使該期內之情形，得隨時明瞭，放款則除於結算時致送報告外，於每次貸出，收回，以及其他變動時，亦須逐項報告，其數額鉅大者，並須取得稽核科主要人員事前之核准焉。

稽核處對於放款報告所應注意審核之要點，約有下列數者：

1. 抵押品之市價及折扣是否確實可靠；
2. 抵押品之質權及抵押權是否已依法設定；
3. 有無本行股票作抵之押款；

4. 房地產及廠基押款是否均已請由專門人員估定價值；
5. 信用借款人及保證人之經濟狀況是否均已切實調查，認為可靠，是否備有記錄；
6. 押放款到期是否隨時通知借款人，並收取利息；
7. 押放款及透支中，有無由行員或行員投資開設之公司商店借去；
8. 有無一戶同時在押放、透支、貼現等項內借用數種款項者；
9. 有無與本行章程不合之借款；
10. 隨時注意下列各種放款，以便與分支行呈送之呆滯欠款表核對，並向分支行詢問，令其注意催收：
 - (1)抵押品價值不足抵償放款本息者；
 - (2)信用透支常久足額者；
 - (3)信用透支逾額者；
 - (4)已過規定期限者；
 - (5)借款人已倒閉及清理者。

其次，各分支行關於放款交易之資料，均已齊集於稽核處後，稽核處必易將個別分支行各項放款加以分析：或就放款分析為信用、抵押及票據放款等類；或就放款之質物或抵押品，分析為證券，存單存摺，商品，或廠基押款，而各別計算其戶數與金額，及其在全部放款中之比例。此外，如借款人之職業，亦當予以分類，放款之週轉率，亦宜計算。凡此種種資料，一方為決定銀行業務方針之參考，同時亦為一期間內銀行業務之社會經濟價值之表示，且亦為社會經濟盛衰情形之一種反映也。

證券外匯交易之審查與分析

證券外匯之買賣，亦應由分支行一一報告於稽核處，但此類交易，通常以期貨買賣為主，故若干銀行常不特備證券外匯買賣之報告表，而

以之附屬於期收付款項報告之中。惟此處吾人有應注意者，即昔日銀行之買賣證券，常以政府債券或其他穩妥之外幣證券為主，今者工商業證券之發行，已見端倪，銀行有時自主的購入某一公司債券之大部分，有時由其自身或與同業合作，創立許多附屬公司，以經營金融或工商業。此等附屬公司之股票，亦為銀行有價證券之一部分，然其性質，則非消極的投資，而為積極的經營。此種證券之購入，銀行當局必於事前有深刻之考慮與週密之準備，稽核處之事後審計工作，或無必要，但事前亦必參與其謀議。廣義言之，此亦未始非買賣證券審核工作之一部分也。

期末所有證券之種類，及每種證券之票面額與價額，自亦必需加以分析：如國幣證券與外幣證券之票面額與價額之比率；國幣證券作價及其與市價之比較；外幣證券之作價，折合國幣之平均折合率及其與市價之比較；國幣證券中政府債券與工商業證券之比率以及各種證券投資收益與購入成本間之合息等等，均宜加以注意。

其他業務之統計分析

存款 稽核存款報告之要點，不在於稽核存款收付之正確，而在隨時瞭解存款變動之情形，並將存款內容加以分析。因之，活期存款新開戶數與結束戶數，存款餘額之變動及各戶存款平均餘額，以及定期存款之戶數，金額之增加，滿期存款收回時之金額與戶數，定期存款各戶之平均餘額等等，均應由分支行隨時致送報告於稽核處。至於各該分支行對於存款收付是否有管理不善，以致發生舞弊情事等等，均非稽核處書面稽核工作所能完全發現也。至在期末，稽核處應根據個別分支行致送之報告，分析存戶之性質（例如政府機關存款、工廠存款、商號存款、個人存款等等），並分析各種存款者之戶數，與其平均金額，與上期分析，結果互相比較，以覘各該分支行所在地之金融狀況及人民儲蓄能力焉。

匯款 稽核處對於匯款一項之工作，大率為分析統計性質，故各分支行除應於每月月底致送外埠同業往來及總分行往來之餘額表外，且應致送本行匯出匯款依匯往地域分類之簡表；又若欲於各地間匯兌情形有更完備之表示者，則並應附各種逆匯（押匯及購入外埠票據等）依收款地域區分之簡表。

資金來源與運用狀態之分析與解釋

稽核處除將分支行各項業務作個別之分析與觀察外，尚須為其整個業務作綜合通盤之觀察，以覘其業務經營之是否得當。此種綜合觀察工作，即為資金來源與運用狀態之分析與解釋。

分析資金之來源，應以銀行全部之資金總數，計算其定期存款，活期存款、特別活期存款及基本金，各佔百分之幾，同時再單獨計算存款總額為若干，各種存款所佔之比率各若干。至資金運用之分析，則應計算資產方面之重要項目，如放款、有價證券、現金及存放同業等項之總數，再以此項總數與各種放款等，分別計算其比率。例如貼現佔若干，押匯佔若干，定期放款佔若干等等。

除上述各項比率而外，再應計算：(1) 基本金與固定資產之比率；(2) 定期存款與定期放款比率；(3) 活期放款與活期存款比率；及(4) 支付準備率等幾項。蓋以營業用之固定資產，應自基本金供給；而定期存款之資金來源，以用於定期放款為最妥；活期存款資金，應用於活期放款，亦頗適宜；蓋以二者之期限，大概一致，放款之收回，恰足應付存款之支取，因此須計算二者之比率，以覘其是否有超過或不足情事，而斷定資金之運用是否適宜也。支付準備率之計算，則用以觀察存款之準備金是否足以應付提款，此與整個銀行之安全極關重要也。

損益與開支

損益項目之分析與計算，亦為稽核處工作之一。惟此間所謂損益之分析者，指存款平均利率之計算，放款及其他投資平均利率計算，證券、兌換損益、手續費等收入之分析而言。上述各項數字，均應由各分支行計算就緒，致送稽核處，稽核處則應根據各行情形，加以比較，以便自獲利之觀點，確定如何吸收存款，存款利率應否減低，及安全有利的投資途徑，如何覓得等等。

至於費用一項，稽核處之工作，不全在於審核逐次支出之是否確實，而在將費用之預算與實支數額，比較其增減，或就各行費用實額，與其業務之繁忙或清閒相比較，以為營業效率之測驗。此外如指導各行為各存款戶成本之測驗，計算各分支行收益與費用間之比率等等，亦均宜一一進行者也。

旅行查帳員之工作及其範圍

旅行查帳員以總行代表之資格，分赴各地分支行，為查帳工作，因之對於分支行之各種措施，凡已得總行允許者，無論其結果如何，可以不問；惟對於分支行自動的措施而有不合者，或其他應由分支行負責之事項，則應加以注意及指摘。而檢察分支行之主要職員，有無作偽舞弊情事，尤為其重要之目標。惟於此有宜注意者，旅行查帳員之主要任務，固在於舞弊之檢查，但未必於發現弊病之後，再行查帳，定期派遣旅行查帳員之舉，實有防患未然之意。查帳員於執行查帳工作時，亦不可以為分支行必有弊端，然於可能發生弊病之處，則宜極端留意焉。

旅行查帳員在未赴被查分支行之前，必先根據稽核處所有關於該被查分支行業務帳務之各種資料，加以研究，以求瞭解該行之情形。此外如該分支行經副襄理，會計主任之歷史，當地金融產業狀況等等，亦均應注意。同時，旅行查帳員出發與到達被查分支行之日期，則應嚴守祕密，以防分支行聞訊預防，致使查帳難得結果。

旅行查帳員與會計科之工作，有若干相同之點，已如前述，但因其工作日期極短，故除非必要，不能將被查分支行一期間內之傳票，逐張審核，祇能將該分支行截至某一日期止之資產負債及損益情形，根據各項實物或其他憑證加以檢查，以證實該分支行對於總行所為之報告，是否正確。在稽核處執行書面稽核時，發現分支行帳目有可疑之處者，旅行查帳員更當審慎為之。此在分支行會計科之本有執行審計權限者，工作雖似重複，其實仍為必要。蓋分支行會計科主管人員與業務人員朝夕相處，欲求其作絕對嚴格之審核，事實上殊不可能也。

查帳員報告書

查帳員於所有查帳工作完畢之後，即應編製查帳報告書呈送稽核處長，總行即可按照此項報告書，以考查分支行人員之成績，故曲予掩飾，或故意標榜，均非所宜，貴在陳述事實，使總行對於分支行業務帳務管理之情形，得為正確之瞭解而已。

查帳報告書之編製，通常有二種方法：一由各查帳員根據所得資料，自行決定其編製次序，應行敘述各點，以及應附具之各種表冊；一則由稽核處預先印就一種調查表式之報告書格式，將查帳員應注意以及應提出報告各點，一一列舉，以備查帳員於查得結果時，照式填寫。第一種方法之長處，在使查帳員得有自由發展之機會，但其弊則在易於疏漏。蓋查帳時間至暫，而所應處理之事項至多，查帳員未必有特殊之頭腦，自易顧此失彼，以致稽核處所欲瞭解之事項，查帳員未能悉予供給。第二種方法自無此病，則以查帳報告書既經預先規定，依此而為報告，決不致遺漏某一查帳手續也。但正因此故，查帳員或以搜集必須報告之各項資料為已足，遇有特殊事故，不易為精密適宜之措施。然比較論之，當以第二法為佳。蓋第二法無第一法之弊，第二法所易遇之弊病，第一法亦兼有之也。

至於查帳報告書所應附具之報表，除查帳時所發現之呆滯欠款，及手續不合事項等明細表，或其他情形特殊之項目而外，普通之日計表，各科目餘額表等，大都不必附具。此以各項表冊，各分支行平時均依規定時期呈送總行，不必因查帳而特別增多也。

第三十六章 成本計算

成本計算之目的

銀行對於社會之服務，如收付存款、匯劃款項、及貸放款項等工作，靡不需要相當之費用與成本，此其情形，一如水電廠之供給水電於用戶，或旅館、餐室之供給住宿飲食於顧客也。水電廠與旅館、餐室對於所供水電、住室及食品，類須計算其成本，以求知其損益之原因，銀行對於其各種服務，亦無獨不然。

銀行計算其服務之成本，有三項目的：一為計算存款之成本及放款投資之收益，以決定存款與放款投資之政策，並分析各個存款帳戶，以探悉其對於銀行是否有利；二為計算存款放款投資以外各種業務之成本與收益，藉以分析銀行淨損益之成因，并以決定經營各種附屬業務之政策；三為成本計算之實施，可使銀行內部之管理，益趨嚴密，藉以節省各種不必要之消耗，而增加銀行之辦事效率。按銀行逐年所獲利益或所受損失，為各種業務經營之綜合的結果。此項利益或損失之來源如何，固能就其損益帳之記載為粗疏之分析，然欲就各項業務，個別加以研究，殊為困難。又銀行收受存款，除定期存款之業務成本較為固定，易於推知外，其活期往來存款一項，業務成本之大小，復與存戶存支次數之多少有關，在若干存戶，其存款餘額極少，而其往來次數極多，則在銀行方面所耗成本，不免有超過所獲收益之處，若不詳為分析，即難有正確之瞭解。成本計算之目的，即為分析以上各項業務損益之內容，並作銀行內部管理之指針者也。

費用與收益之分類計算

銀行之實施成本計算者，宜就其收益與費用，為分類之計算。按銀

行業務，性質雖繁，然就其相互關係而區分之，約可得下列各類：

(一) 存款放款及投資業務 其收益為放款或證券利息、房地產投資收益、倉庫損益等項，其成本則為存款利息，及辦理存款業務之費用等項。放款及投資費用，為經營存款資金之運用而支出，故應視為收益之減除數。

(二) 信託業務 其收益為各項信託業務之手續費，其成本則為信託部費用。信託投資，若由本行經理，則本行放款投資費用之一部分，亦為信託業務之成本。

(三) 內匯業務與外匯業務 其收益為各項匯費及手續費，其成本則為內匯與外匯一切業務之費用。又匯兌業務中進出口押匯一項，實際上亦為放款業務之一種，故其收益與成本，亦應加入放款收益與成本之中。

(四) 儲蓄業務 亦包括存款、放款及投資等項，其收益與成本之計算，自與存放投資業務相同。儲蓄部之投資，事實上若由本行辦理者，則儲蓄部之成本計算，實可與本行存放投資業務合併為之。

費用之分部分攤

在計算各類業務成本時，第一步手續為各部分費用成本之計算。按銀行成本之中，所有存款利息，及現金之運送費等項，多由各項業務直接發生，無待為分部與分類之攤派。但費用中之最大部分，如職員薪津、房屋等項，在支付記帳之時，均不為分部與分類之攤算，為求得各項業務之成本計，此類費用，應先分攤於各部，然後將各部費用，依業務種類，歸納攤派為若干類，以計算各類業務之成本云。

分攤費用於各部時之標準，大體如下：

(一) 人工費用，應按職工薪津總額，及職工分部工作之時間，比例攤算之。例如甲職員在存款部工作一個月，則其一個月之薪津，應視為

存款部之費用成本。如該職員在某月內祇為存款部工作半個月，另在會計科工作半個月，則應將其某月份薪津總額之一半，加入存款部之費用成本，另一半加入會計科之費用成本。若銀行職員調動頻繁，即一日間之工作亦不固定者，則應令各員每日備置工作時間記錄(Time Record)，按其逐日所服務於各部之工作小時，比例分攤其薪津額於各部。

(二)物料費用，如帳簿、文據、文具用品、消耗品等，應按各部領用物料單計算各部領用材料之總價，分別加入各部費用成本項下。

(三)居住費用，如房租、房屋折舊、水電費等，按各部佔用房屋之面積或體積，比例分攤之。有時銀行房屋之門面或底層，應計算較高之租價，樓層應計算較低之租價者，則應分別規定各層各間之租價，或成本之比例，以調節按面積或體積計算之居住成本。

(四)器具折舊，按各部分使用器具之價值及不同之折舊率，分別加入各部成本。

(五)其他費用，如廣告費、法律費等。凡可以直接歸入各部費用成本者則直接歸入之，凡不能直接歸入者，則規定各部間分攤之比例分攤之。

各部費用之分類分攤

費用之分部分攤，及各部費用成本額之計算，實為便利費用之分類分攤而設。按銀行所設各部，其從事各種業務之經營與管理，有間接與直接之分。其間各間接部分之費用，自應再按其主管事務之性質，分別分攤於各類業務成本之中。

分類業務成本之類別，依銀行業務之種類而論，計有以下各項：

(一)投資成本；

(二)存款成本；

(三)信託成本；

(四)內匯與外匯成本。

分部費用，分攤於以上各類業務成本時，其辦法如下：

(一)凡信託、內匯、外匯、存款、放款各部成本，為信託、匯兌、存款、投資等各類成本之主要成分。惟內匯、外匯各部，若應以其收益之一部分，歸入投資收益者，則其費用亦應依事務多少之比例，分攤一部分於投資成本。

(二)出納、會計、總務、經理等各部分之費用成本，應依其性質，定其分攤於各類費用成本之比例。例如出納科之業務，以管理存款之收付，及清理存款上所發生之票據為多，則其成本應有百分之六十或六十以上，加入存款成本，其他百分之四十則應分攤於信託、匯兌與放款各類之成本。會計科與總務科之費用成本其分攤於各類成本之比例，當較出納科之成本為平均，因會計科為彙總之記載與計算時，毋須就每項存款業務，逐一登帳，而總務科之各種工作，亦復有益於全行各部與各種業務，非特別偏重於存款業務一種也。但存款業務在全行各種交易中，必佔最大之比例，故分攤成本之比例，亦應以存款一類為最大。

經理室費用，應以其百分之五十或六十以上，歸入投資成本，因銀行當局工作之主要部分，為管理資金之運用與投放，並實際參加投資業務之商洽貸放與收回也。

(三)儲蓄部之成本與收益，如不為獨立之成本計算，則其費用之全部或其大部分，應歸入存款一類中。

投資淨收益及平均投資收益率之決定

費用成本經分類計算後，所有各類業務之淨利益或淨損失，已可自然算得。但為分析各個存款帳戶計，尚應計算投資淨收益及平均投資收益率兩項。按所謂投資淨收益者，謂投資總收益，減除投資成本後之淨數，故投資收益與成本，若經算出，則其淨收益之數額，已易求得。至所謂

平均投資收益率者，則為投資淨收益與運用資金平均額間之比率，其間運用資金平均額一項，究應如何確定，為一可以討論之問題。嚴格言之，平均運用資金，為銀行逐日貸放，投資實際餘額之平均數，故以各放款投資科目之逐日餘額，分別加算積數，至每月、每半年或每年終了時，除以相當之日數，即得一期內平均運用資金額。按是項計算方法，我國各銀行在計算平均放款利率時，頗多應用，其優點在核算所得收益率之翔實可靠。但為求收益率之計算得與分析各個存款帳戶時之方法，互相協調，各行亦多依全行各種存款之平均餘額，除去準備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即視為其平均運用資金者。依此方法而算得之結果，其平均投資收益率因非依實際平均投資額算出，較欠正確。惟就銀行經營方面言之，存款資金除去準備金後之餘額，應為適當之投放，既不得投放過少，亦不得為超過應留準備金額之投資。則以存款平均餘額為基數而算出之平均投資與收益率，對於投資過多時所借入款項之利息，與投資過少時所虛耗之利息，反能為自動之調節也。

依存款平均餘額，計算平均運用資金時，銀行之資本公積總數，大體不予列入，此以銀行資本公積，一般均認為係供給房屋、設備，以及並無收入各項資產之用，故無投資收益可以獲得也。

活期存款帳戶之分析

平均投資收益率，及存款業務之費用成本，經算出後，銀行即可對於個別活存帳戶加以分析。分析活存帳戶時所需之各項資料如下：

- (一)某一期內全部存款之平均餘額，及銀行所支付之存款利息；
- (二)依存款平均餘額，除去平均準備金之比率，計算該存戶所供給之平均運用資金，乘以平均投資收益率，得該存戶所給予銀行之收益；
- (三)依活存戶存支次數，及存款業務成本，計算該存戶因逐次存支及設立存戶帳而費去之成本額。

就上述各項數額，銀行即可計算該存戶之存款，所給予銀行之利益為若干，抑因該戶存款餘額太少，或存支次數太多，而反致虧耗。大概存戶之存款餘額愈鉅，存支次數愈少，則給予銀行之收益愈多，而其存款之費用成本愈少。反之，存款餘額太少而存支次數太多者，則其所給予銀行之收益，或不逮其所發生之費用。前類存戶對於銀行為有利；後類存戶對於銀行有損。則在銀行方面，應設法減少存額較小各存戶之存支次數，如向之徵收手續費，或令其增加存款餘額等是。至於平均投資收益，如有顯著之減低，而存款之業務成本，有普遍之提高現象者，則應以減低存息之辦法為補救之手段矣。

存款之固定成本與變動成本

分析各個存款帳戶之業務成本時，應就全體成本，分為固定成本與變動成本之二類。按銀行耗費於逐個存戶之費用成本，大體依存款收付次數之多少而定，但各個存戶開戶、計息、保管印鑑卡等事務，則每戶成本數額大致相同，不依收付次數之多少而有增減。故若干學者，主張先確定逐個存戶之固定成本，即其帳戶維持之成本，然後就其收付之次數以計算其變動成本（亦稱項目成本 Item Cost）成本者，但所謂固定成本之確定，初無一定之標準可循，祇能為大體之估計。例如某銀行有活存五千戶，全年活期存款之業務費用成本為四萬八千元，則可以規定存款每戶之固定成本為八角或一元，而以其他之四萬三千元或四萬四千元，視為存款各收付項目之成本。

所謂存款之收付項目，依其處理手續之不同，又可分成若干類別。例如存入款項，可分為存入現款，存入他行票據，本行存款或本行其他帳目之轉帳等數種；支出款項，又可分為支付現款，交換所收回之票據，或經由其他清理票據之途徑收回之付款支票，本行存款之轉帳，換領本行本票等數種。計算收付項目成本時，或將以上各類交易，分別其手續

之繁簡，定其分配成本之比例，或不論手續繁簡，概視為同類之交易，以計算每次收付之成本為若干。例如，上舉某銀行活期存款業務費用成本為五萬八千元，除固定成本即帳戶維持成本每戶八角計共四千元外，應計算收付項目成本之數額為五萬四千元。設一年內全行活存之收付總計為六十五萬八千次（計算時不區分收付之種類），則處理每一收付事項之成本，為 \$0.08207。若欲各種收付就事務處理手續之繁簡，以增減各類收付成本之數額，則尚應確定各類收付成本間之比例，分配存款業務費用於各類，然後分別計算各類收付每次之成本。

個別存款帳戶之分析

以上各項資料均經算出後，即可據以分析各個存款帳戶。例如某存戶帳在半年內之存款平均餘額為四千元，活存息週率 2% 支付活存利息 \$40.00。平均支付準備金率為 20%，半年平均投資收益率為週率 7.65%，半年內該存戶之收付次數，共計五百九十八次，收付成本平均每次 \$.08207，帳戶維持成本為 \$.80，則該存戶帳之收益費用明細表，可以編製如下：

平均存款餘額		\$4,000.00
減支付準備率 20 %		800.00
運用資本		\$3,200.00
該戶收益額照平均投資收益率 7.65% 計算		\$ 122.40
存款利息	\$40.00	
維持成本	.80	
收付成本	$598 \times .08207$	49.08
淨收益		\$ 89.88
		\$ 32.52

觀於上表所示，可知該存戶之收付次數若無增減，則其平均存款餘額，設減至二千元，運用資金收益即將減至 \$61.20，縱可少付存息 \$20.00，但推其結果，銀行將遭受虧損 \$8.68。故在成本計算之各種資料，均已齊集，即可據以分析任何存戶帳，視其對於銀行是否有利也。

美國實行成本計算之銀行，常根據已往經驗，編就一表，就存戶平均存款餘額之高低，分成等級，并列示各級存戶之收付次數，最多不得超過若干次，逾限之存戶，即應令其增加存款餘額，或向其徵收手續費，以示限制云。

成本計算之實施

綜上所述各點，銀行實施成本計算時應有下述之制度：

(一)各部收益，應隨時為分類之計算，分類收益之總數，應與銀行損益帳所示餘額相等。

(二)全行費用，應先分攤於各部，然後分攤於各類業務。分部費用成本或分類費用成本之總額，應與銀行全部費用成本總額相等。

(三)將分類收益與分類成本相抵減，可以算得各類業務之淨利益或淨損失。

(四)就投資收益與投資成本計算平均投資收益率，就存款成本，計算活存帳戶維持成本與收付成本之數額，並據以分析個別活存帳戶之有利或有損。

以上各項工作，應由銀行指定專部辦理之。其中如分部費用成本之分攤與計算，可由主管費用之庶務科負責辦理，全行分類收益分類成本之計算及個別存款項目之分析，則可於會計科特設成本組以負責辦理之。

我國銀行之成本計算

我國銀行之實行成本計算制度者，尙無聞見。各行所實行者，僅對於其損益項目，為某種分析之計算，例如存放款平均利率，證券投資報酬之平均率等之計算等是，至於就全行費用成本以計算分部成本與分類成本，本為成本計算中最繁雜之部分，施行殊不易也。因之除個別銀

行，有限制存戶之最低餘額與存支次數之辦法外，多數銀行，僅計算其全行損益數額，既不計算各類業務之損益，對於各個活存帳戶亦從不加以分析。揆其原因，則我國銀行業務，尚未十分發達，故所採用之會計方法，尚未十分詳密也。

附 錄

銀 行 法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立法院通過，同日國民政府公佈，未定施行日期。

第 一 條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為銀行：

- 一 受收存款及放款
- 二 票據貼現
- 三 號兌或押匯

管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 二 條 銀行應為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第 三 條 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

- 一 銀行名稱
- 二 組織
- 三 總行所在地
- 四 資本總額
- 五 營業範圍
- 六 存立年限
- 七 創辦人之姓名住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 四 條 銀行經核准並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得通知實業部撤銷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時，銀行得呈請延展。

第 五 條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

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

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

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識

額加倍之責任。

第 六 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經認為確實，由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

- 一 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
- 二 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 三 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
-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 五 證書費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應具左列各件：

- 一 出資人詳細經歷
-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 一 創立會決議錄
-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 七 條 銀行奉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後備案。

如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未經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使認足資本與實收資本相等。

第 八 條 銀行之股票應為記名式。

第 九 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經營他業：

- 一 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 二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 三 倉庫業
- 四 保管貴重物品
- 五 代理收付款項

第 十 條 銀行不得為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逾期不退出者，應按入股之數，核減其資本總額。

第 十一 條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第 十二 條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為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一。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款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 非營銀行業務之公司，不得用表明其為銀行之文字。

第十四條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金為保證金，存儲中央銀行。

前項保證金在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元以上時，其超過之部分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萬元為限。

前二項保證金，非呈請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

第十五條 前條保證金如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扣足，用國家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抵充全部或一部。保證金為維持該銀行信用起見，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第十六條 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銀行營業年度為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

第十八條 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并依財政部所定表式，造具左列表式公告之：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計算書

如係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表冊，登載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一 公積金及股息

二 紅利分派之議案

第十九條 銀行公佈認足資本之總數時，應同時公佈實收資本之總數。

第二十條 銀行營業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但因營業上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二十一條 銀行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營業地之例假日，及銀行結帳日為限，但每營業年度之結帳日，不得過三日。

除前項規定外，如因不得已事故須臨時休息者，應即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公告。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帳簿。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

第二十四條 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認為難於繼續經營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並為保護公眾之權利起見，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為其他必要處分。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應於檢查終了十五日內，將檢查情形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檢查員對於前項報告內容，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懲處。

第二十六條 銀行為左列情事須得財政部之核准：

- 一 變更名稱
- 二 變更組織
- 三 合併
- 四 增減資本
- 五 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 六 變更總分支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
- 七 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為分行

第二十七條 銀行增加資本時，其應行呈請驗資程序，準用第六條之規定，但非數足資本全額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二十八條 銀行減少資本時，應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

本法施行前，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

第三十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公積金抵充。

第三十一條 銀行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與銀行其他資產混合，非因特別事故，預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銀行或他公司。

第三十二條 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其受託之事務，除向委託人收取相當之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上取得不正當之利益，并不得為有損受益人利益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得共同辦理左列各款事項，但須受財政部之指導或監督：

- 一 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
- 二 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
- 三 辦理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 四 協助豫防或救濟市面之恐慌
- 五 其他關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第三十四條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之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超過部分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之證當票據為擔保者。
- 二 超過部分之債務，附有確實且易於處分之擔保品者。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營業。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其已設之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未經核准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實本總額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不依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兼營非本法所許業務之銀行，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仍得繼續其業務。

第四十條 非公司而經營第一條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變更為公司之組織。

第四十一條 銀行改營他業，其存款，債務尚未清償以前，財政部得令扣押其財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因合併而由非銀行之商號承受銀行之存款及債務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銀行清算時，其清償債務，依左列之次序：

- 一 銀行發行兌換券者，其兌換券
- 二 有儲蓄存款者，其儲蓄存款
- 三 一千元未滿之存款
- 四 一千元以上之存款

第四十三條 銀行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解散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即開具事由，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生效力。

銀行停止支付時，除詳具事由，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辦外，應即在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並呈請財政部查核。

第四十四條 銀行解散時，應將營業證書繳呈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註銷。

第四十五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證書。

銀行於撤銷營業證書時解散之。

第四十六條 凡銀行未經財政部核准，擅自開業者，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處以五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七條 銀行之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並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營業報告中，為不實之記載或為虛偽之公告，或以其他方法欺瞞官署及公眾時；
- 二 於檢查時隱匿文書帳簿，或為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第四十八條 銀行有左列行為之一時，處其重要職員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五條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時；
- 二 意於為本法規定之呈報或公告時。

第四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稱之重要職員，指經理人，獨資之商業

主，合夥之合夥人無限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中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與監察人，及分支行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代表人。

第五十條 特種銀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儲蓄銀行法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立法院通過，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 第 一 條** 凡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者為儲蓄銀行。
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
- 第 二 條** 儲蓄銀行應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普通銀行依前項之規定得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但以收足資本至少達國幣一百萬元者為限。
- 第 三 條** 儲蓄銀行之資本總額，至少須達國幣五十萬元。
前項規定之資本額，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但不得減至十萬元以下。
- 第 四 條** 儲蓄銀行除左列各款業務外，不得兼營其他業務：
- 一、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
 - 二、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 三、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息之定期存款；
 - 四、保管業務；
 - 五、代收款項及匯兌；
 - 六、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 七、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款項收付；
 - 八、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
- 第 五 條** 前條第一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各戶合計不得超過前條各款存款總額十分之四，並不得使用支票。
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二萬元。
- 第 六 條** 儲蓄銀行之定期存款，其最長期限及最高利率，應由所在地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同業斟酌情形決議限制，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其無銀行同業公會或同業時，應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 第 七 條** 儲蓄銀行經營第四條所規定之業務，非依左列各款方法不得運用其資金：
- 一、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
 - 二、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 三、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 四、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為質之放款；
 - 五、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 六、存放於他銀行；

七 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

八 以農產物為質之放款。

第 八 條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有價證券為同一公司發行者，其收受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繳資本及公積金總額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三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五分之一。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四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五款之購入票據，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六款之存款數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但有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者，不在此限。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儲蓄部對於銀行部承兌之票據，及其存放數額，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放款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第 九 條 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為償還儲蓄存款之擔保。

前項規定之存款總額，以每半年末日之結存總額為準。

第 十 條 儲蓄銀行之借貸對照表及其財產目錄，至少須於每三個月公告一次，並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備案。

前項公告方法，應於儲蓄銀行章程內訂定之。

第 十一 條 財政部對於儲蓄銀行得隨時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其業務內容及其全部財產之實況。有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得聯名呈請財政部或所在地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

第 十二 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其全體股東董事監察人視為儲蓄部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三 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應將儲蓄部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劃分獨立，儲蓄部之資產不得因銀行部之破產而受影響。

第 十四 條 有獎儲蓄應禁止之。

本法施行前，已辦之有獎儲蓄應即停收儲蓄存款，其結束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十五 條 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還各儲戶債務時，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

前項董事監察人之連帶無限責任，非卸職登記二年後不得解除。

第 十六 條 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財政部並得令停止其營業。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人及清算人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無董事監察人者處其股東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並科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市銀行業業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修正

第一章 總 約

第一 條 本業規係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營業上共同遵守之規則，定名為上海市銀行業業規。

第二章 營業時間及休業日

第二 條 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星期六下午休業之銀行，以上午十二時為止，但各行因其習慣得延長之，惟須報告本會備查。

同業互收票款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三時止，但星期六下午休業之銀行以上午十二時為止。

第三 條 休業日期如左：

- 一 星期日（各銀行向例休業半日者，須報明本會備查。）
- 二 國慶日一日（十月十日）
- 三 新年四日（自一月一日起至四日止）
- 四 半年決算兩日（七月一日及二日）
- 五 春假三日夏秋假各一日（其每年休業日期由本會於每屆上年終訂定通告之）
- 六 中外銀行之習慣休業日（各銀行得依據習慣休業，惟須報明本會備查。）

第三章 營業種類

第四 條 營業種類如左：

- 一 各種定期活期及儲蓄存款
- 二 定期活期抵押放款
- 三 抵押往來透支
- 四 票據承兌及貼現
- 五 國內外匯兌及押匯
- 六 託收款項
- 七 買賣生金銀外國貨幣及有價證券
- 八 保管貴重物品
- 九 倉庫業務
- 十 信託業務
- 十一 政府委託代理及特許業務

前項營業種類應仍由各銀行按照其呈部核准之章程辦理。

第四章 本位幣

第五條 凡一切取解款項，遵照財政部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部令概用國幣。

第五章 利率

第六條 各種存款放款及貼現之利率，視市上供求之緩急釐定之。

第六章 重要單據

第七條 銀行發出各種存單、存摺、匯票、本票、支票及收據須由各銀行總經理協理或經副襄理或有權代理簽字之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為憑。

第八條 存單存摺及各種收據不得轉讓。

第九條 銀行發行遠期本票自發票日起不得過十天。

第十條 以支票支取存款之往來戶其送款簿（即收款回單）應由銀行加蓋收款圖章並由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為憑。

第七章 重要手續

第十一條 顧客存入款項或委託保管物品時，須留存印鑑，為將來提取時核對之用；如顧客要求銀行不留印鑑，將來僅憑單據提取者，銀行亦得允其所請，但不負一切意外之責。

第十二條 存戶領用支票者，必須留存印鑑，以備銀行驗付款項，開戶時，除銀行熟識者外，並須有相當之介紹。

第十三條 汇票本票及支票分記名及不記名兩種。不記名者憑票付款，記名者須由收款人背書後方可付款，倘銀行對於背書認為有疑義時得令執票人提供相當證明，再行付款，但銀行對於背書之真偽及執票人之是否本人，並不負認定之責。

第十四條 凡持有劃線支票存入銀行時，非平素往來或有人介紹者，銀行不予收受。

第十五條 往來戶以支票向銀行掉換本票時，必須由發票人在原票上加註請換本票字樣並照原留印鑑簽字或蓋章方可掉換。

第十六條 存戶所出支票，其數目如超越存款餘額時，應由執票人將原票交發票人改正後，再行支付。且銀行經執票人請求得就一部分支付之。

第十七條 支票之保付及匯票之承兌，應於票面載明保付或承兌字樣，並註明日期，由銀行總經理協理或經副襄理或有權代理簽字之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為憑。

第十八條 本票之照票專為驗票之真偽及有無糾葛與否掛失止付起見，銀行驗明無誤後，應由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證明。

第十九條 凡電匯信匯等一切解款由銀行先送正副收據或通知收款人到銀行領款，收款人在收據上之簽字蓋章，如銀行認為有疑義時，得令收款人提供相當證明，方可支付。

第二十條 銀行對於各種票據如遇程式不合手續不符或款項不足必須退票時，應填具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

第八章 掛失止付

- 第二十一條 各種存單存摺及收據設遇遺失，准由失主繕具申請書向銀行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銀行同意之著名報紙兩份以上，計期三天，聲明作廢，一面邀同殷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兩個月後如無糾葛，銀行方能補給新單據。
- 第二十二條 本票掛失止付限於水火盜賊或中途遺失或其他法律上規定事項，由失票人繕具申請書，向銀行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銀行同意之著名報紙兩份以上，計期三天，聲明作廢，同時邀同殷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兩個月後，如無糾葛，再行付款。
- 第二十三條 汇票及銀行發出之支票，如有遺失，失票人得向銀行請求掛失止付，其手續適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 第二十四條 往來戶向銀行發出之支票如有遺失，發票人得向銀行申請掛失止付，但已經銀行保付之支票，其掛失止付之手續，適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執票人遺失支票而一時不得取得發票人之申請書者，銀行得令其提供擔保，准予暫時止付。
- 第二十五條 顧客如遺失留存印鑑之圖章，應由失主攜同原摺據向銀行聲明掛失，一面登銀行同意之著名報紙二份，計期三天，聲明作廢，如無糾葛，再行取具妥保，另換新印鑑。
- 第二十六條 各項單據及圖章之遺失，如在未經申請掛失止付以前，款已付出或委託保管物品已提交者，銀行不負責任。
- 第二十七條 各項單據及圖章之請求掛失止付手續，如銀行認為尚有疑義時，得令失主或其關係人向主管法院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九章 附 則

-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銀行在不違背本業規範圍內，得自訂營業細則，但須送請本會備查。
- 第二十九條 本業規如有未盡事宜或遇事實上發生空缺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並呈報實業財政兩部備案。
- 第三十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並呈報實業財政兩部備案。

